

廣東十三行考

梁嘉彬著

國立編譯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30544)

廣東十三行考 一册

每册實價國幣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著 者	校 閱 者	出 版 者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發 行 所
梁 嘉	全 增	國 立	王 雲	商 務	商 務
				上 海	上 海
				及 各 埠	及 各 埠
彬	祐	館	五	館	館

祥

朱序

廣東十三行考三篇，番禺梁君嘉彬所撰也。初，梁君在國立清華大學史學系肄業，曾撰有廣東十三行行名考，載於清華週刊，師友之間，咸稱道之；畢業後，回廣州，繼續研究十三行史實，時余適爲國立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主任，聞其好學，特延請爲文史研究所編輯員，使其專心致力於此，期成巨著。越一年，乃擴充爲三篇：一曰序篇，二曰本篇，三曰尾篇。而本篇最爲重要，又分三章：一爲十三行起源考，二爲十三行沿革考，三爲十三行行人名及行商事蹟考；至於序篇，不過敘述自己研究之意義，辨別他人論著之是非；尾篇則雜述行商與市舶牙行夷館大班等關係，與夫行商之包攬貿易約束外商等狀況，亦多扼要之談。文成十餘萬言，誠洋洋大觀也。或謂梁君著十三行考，而十三行之命名，究取何義，究起何時，皆未曾考得，捨棄根本之要義，鋪張枝葉之瑣談，未見其可也。曰：考史事者，多聞與闕疑並重，故知則詳爲考證，不知則不妄附會，蓋書闕有間，此亦無可奈何者也；況梁君此書較前人發明者已多，如十三行之起源，中外著述，咸謂在康熙五十九年，或康熙六十一年，且有謂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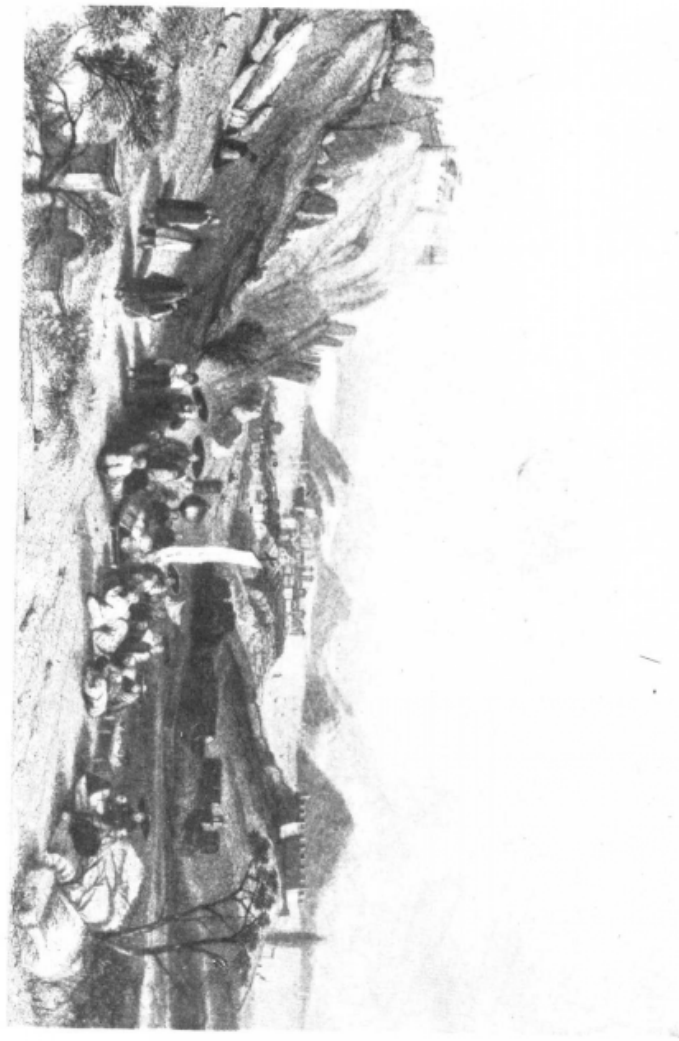
乾隆二十五年者，梁君據屈大均廣州竹枝詞「銀錢堆滿十三行」句，知十三行之名，當起於康熙二十六年以前，且引梁廷枏粵海關志，謂「國朝設關之初，令牙行主之，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是十三行之起源，雖未確切發見，然較之前人，已屬多聞，此不可菲薄者也。或謂十三行在中國近代史中，關係最鉅，以政治言，行商有秉命封鎖停市約束外人之行政權，又常為政府官吏之代表，外人一切請求陳述，均須由彼輩轉達，是又有唯一之外交權；以經濟言，行商為對外貿易之獨占者，外人不得與中國其他商人直接貿易。此等特殊制度，無論中國外國，皆蒙不利，鴉片戰爭，即為擊破此種外交制度及通商制度而來，自此一戰，中國一蹶不振，外交經濟，皆為不平等條約所束縛，百年以來，皆受此十三行所貽之禍。梁君此書，不能分別條考此等重要因果，而唯平鋪直敘，沾沾於行之沿革，及行名人等瑣碎考證，何足以鑿中外人士之望？曰：正唯敘行之沿革，而重要之因果，乃隨處可以發見，要在明眼人自取之耳。梁君引明萬曆中周玄暉涇林續記云：「廣屬香山，為海舶出入咽喉，每一船至，常持萬金，併海外珍異諸物，多有至數萬者，先報本縣，申達藩司，令船舉同縣官檢驗，各有長例，而額外隱漏，所得不貲，其報官納稅者，不過十之二三而已，繼而三十六行領銀提舉，悉十而取一，蓋安坐而得，無簿書刑杖之勞，然猶不若鹽課提舉。」據此，外國貿易，本市舶提舉所專領，自廣東三十

六行出，始代提舉主持外國貿易，市舶提舉悉十取一，安坐而得，而行商乃爲官商矣。梁君以爲此即十三行之權輿。梁君又謂「行商承商之法（即所謂包攬貿易，所謂對外貿易獨占者）約如鹽商故事，中國自唐以來，舉凡鹽鐵市舶諸大利，政府多采獨攬制，明清兩代，鹽商牙商（十三行初本爲牙行）同爲粵東兩大資本集團，鹽課提舉，亦嘗兼攝市舶之事，十三行行商承商制度，固早萌於鹽商承商制度也。」據梁君所考，則此種包攬貿易制度，實起於明萬曆間廣東三十六行之牙商，而此等制度，又仿自鹽商，惟行商爲對外貿易之獨占者，鹽商爲對內貿易之獨占者，對外貿易獨占，則不利於外國，故爲外國擊破，對內貿易獨占，則不利於本國，而外國方且利用之，以爲外債取償之計，吾國鹽商獨占制度，今後亦宜廢除，然此等獨占制度，其歷史遞衍甚長，十三行之前，已早有之，甚且可推其源於市舶提舉司（梁君追溯此等歷史甚詳）非一朝一夕之故，十三行不能專任其咎。由此可知詳述行之沿革，亦不可菲薄者也。或謂，梁君爲十三行中天寶行行商梁氏之後，故其作十三行考，偏重於行名人名及各行商之家世傳記，與其佳話，如捐輸興學，以及其他公益等事，意在宣揚祖德，故特別加詳，而於鴉片戰爭直接原因，如鴉片貿易，則力爲迴護洗刷，梁君自言，「鴉片輸入，論此每歸其罪於行商，經余考證所得，知輸入鴉片者，多屬走私商人，而十三行行商中，前後僅有一二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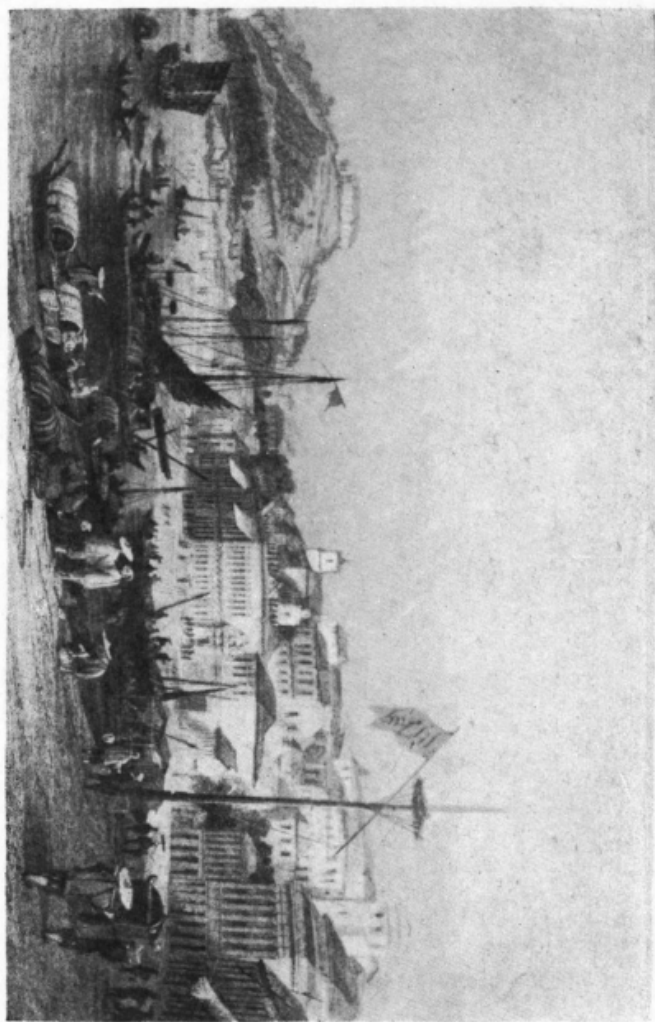
經營此宗貿易而已，此其證也。昔歐陽修作五代史記，言吳越國自武肅重斂其民，以事奢僭，下至雞魚卵殼，必家至而日取，每笞人以責其負，而吳越王子孫錢儼作吳越備史，略去此等事不書，故以子孫而作其先祖之史，其不足以當信史明矣。曰：史材貴乎詳贍，蓋史事影響於社會各方面，非止一端，故必多方記載，乃盡厥用。外人研究十三行者，亦嘗注重行人名以及行商之事蹟，昔黃宗羲作明史案，其史材分爲三科，曰國史、曰野史、曰家史，各采其長而去其短，家史亦有所長，必待其子孫撰述，乃能詳備。梁君之撰此書，於其本身家史，固較詳盡，然於各行商後人，因其世交姻戚關係，如潘、伍、易、葉、謝諸家家傳族譜，亦嘗遍訪搜采，此非他人之所能爲也。吳越國事，若僅賴歐陽五代史記世家一篇，則埋沒一國史實，足以爲社會各方面史材者，何可勝數，幸賴其子孫儼，撰輯吳越備史，於是後人研究吳越史事者，乃得左右采獲，傳之無窮。梁君此書之功，亦庶幾乎錢儼，此又不可非薄者也。於今春離廣州至南京，寓居青溪，梁君屢次來書，催作一敘，余乃隱括或說，約成三辨，卽錄以質之梁君，梁君當亦以爲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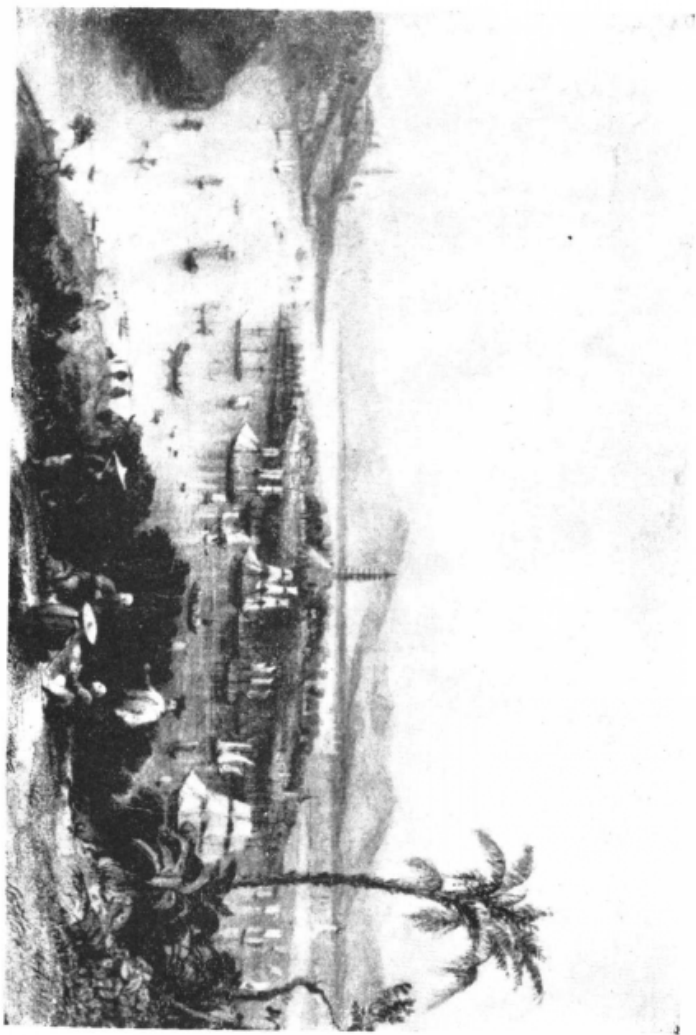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海鹽朱希祖作於南京青溪寓廬。

圖一 從香山縣前山塞望澳門（採自“Views in China”卷二頁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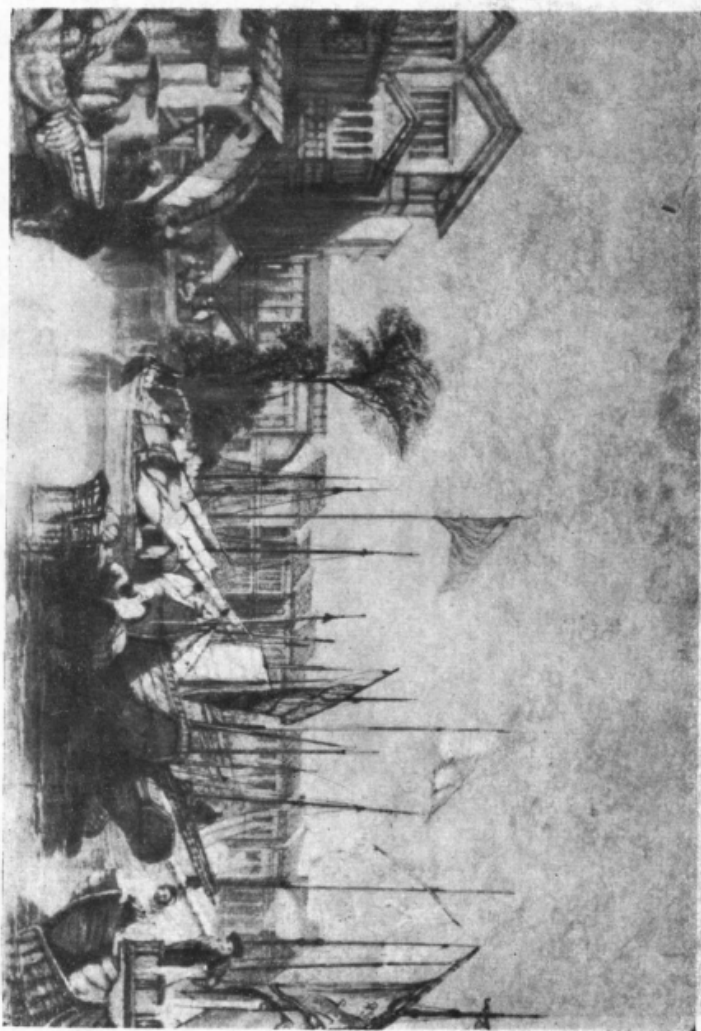


圖二 澳門南環（採自“Views in China”卷二頁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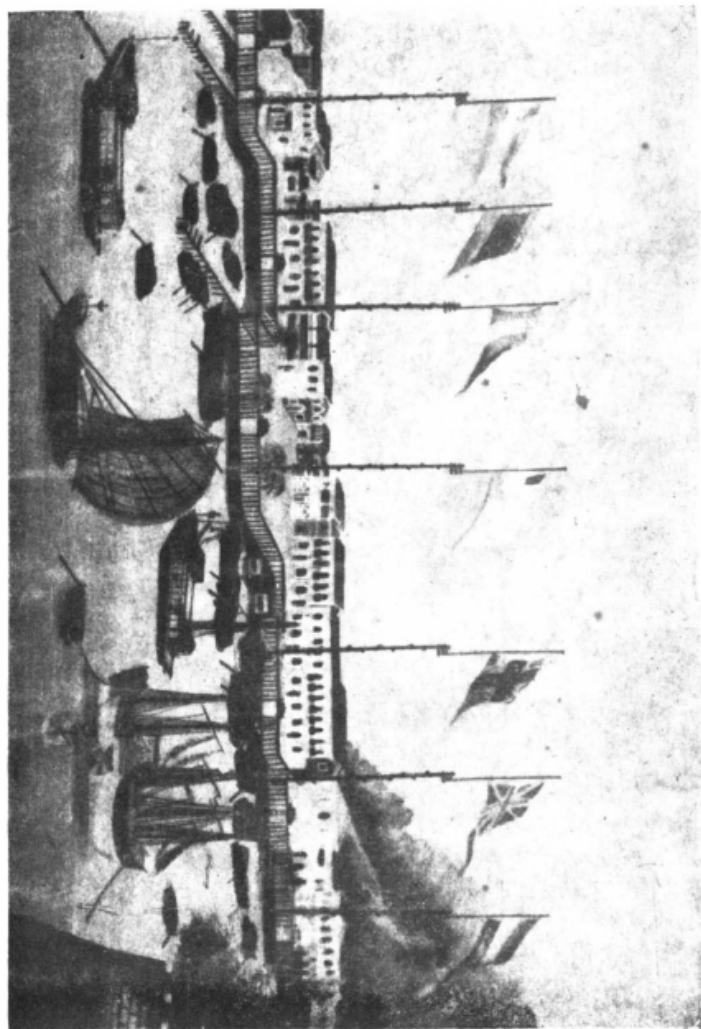




圖三 外館駐紮之黃埔（採自“Views of China”卷一百八〇）。



圖四 廣州十三夷館(採自“Views of China”卷一頁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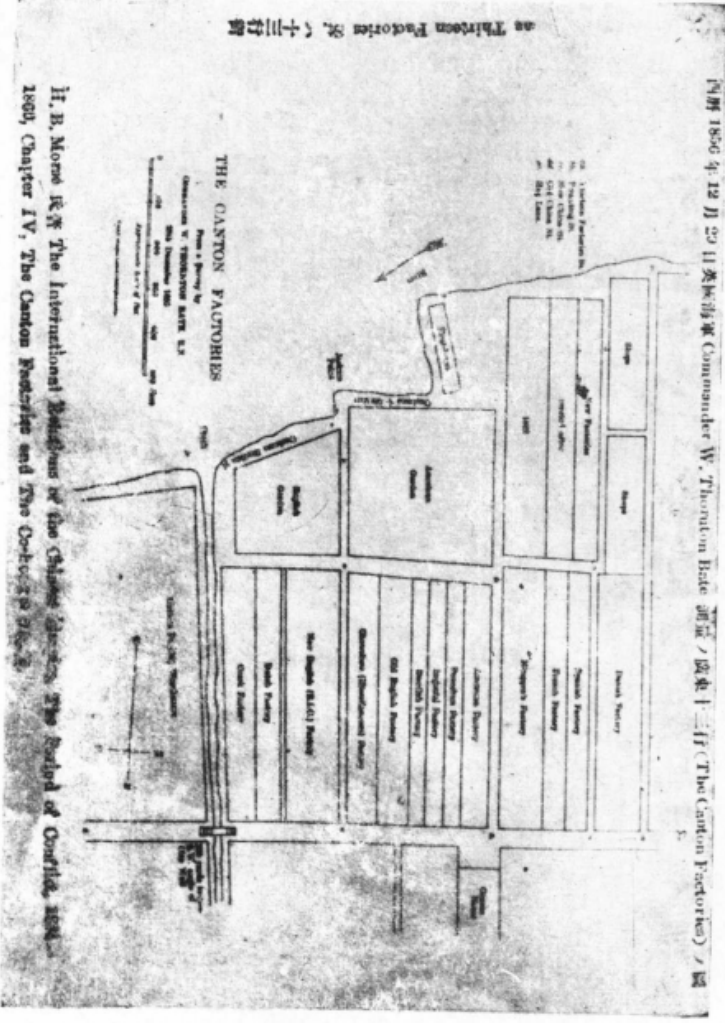


圖五

廣州十三夷館（採自昭和六年東亞經濟研究第十五周年紀念號武藤長藏廣東十三行圖說）。

圖六

廣州十三夷館圖案 (武藤長藏採自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一 章四 The Canton Factories and the Co-hong)



H. B. Morse i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Republic of Corea, 1891, Chapter IV, The Canton Factories and The Co-hong, p. 26.

the factories—separate them from several of the large park or ware-houses of the old hong-merchants, in one of which is the British consulate—and runs north parallel with the western wall of the city. The Thirteen-factory street, running east and west on the north of the factories, is a great thorough fare eastward, after passing over the Creek, it leads on to Carpenters' Square, to the British consulate, and to the city gates and the Imperial landing place in front of the city. There are two small custom-house stations within the lines of the factories, one at the mouth of the Creek, and one at the end of Hog Lane, on the corner of the American Garden: also three police stations, one in Hog Lane, near the landing place, one in Old China street, near the American factory; and one in the Danish street or Toi King Si, south side, near the landing place. Beyond Lan-hing street and the Thirteen-factory street on the west and north, the miles are densely populated suburbs. On the west side of Hog Lane and on both sides of Old and New China streets are lines of Chinese shops. The north ends of several of the factories, the most of all excepting the New English, are also occupied by Chinese shops, the foreigners, however, having narrow passages through them into the street. The Consulate-house is situated on the north side of the Thirteen-factory street at the head of Old China St. The principal scene of the riot was in Old China St. and in front of Mingkw's hong.

Western suburbs.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七月廣東省發行ノ The Chinese Repository 第十五卷 (Vol. XV.) 第七號 (No. 7) 第三百七十二頁ヨリ第三百七十三頁ヨリ抄ケラシメ The Thirteen Factories, or 十三行 Jinh sin hong ノ説明トスナラセケルニ 九國表 (diagram) ヲ載セタル 國誌第三百七十三頁ノ寫眞 (Thirteen Factory Street) 印刷サレ居ルハ Thirteen Factory Street ノ寫眞

圖七 廣州十三夷館圖案 (武藤探自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V, No. 7, P. 373.)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七月廣東發行ノ The Chinese Repository 第十四卷 (Vol. XIV) 第七號 (No. 7) 第三百四十七頁以下ニ掲テラレタル廣東在住ノ外人表 (List of Foreign Residents in China) ノ圖表 (Diagram) (The thirteen factories) ノ圖表 (Diagram)

List of Foreign Residents in Canton.

ART. V. List of foreign residents in Canton, July Anno Domini: eighteen hundred and forty-five, with notices of their factories, houses, &c.

Within a few years there has been almost an entire change of foreign residents in Canton; and the alterations in their residences are neither few nor unimportant. By turning to a list published by the late hon. Mr. Morrison in 1832, it will be seen that, excepting the Parsees, the names of only three, then resident in Canton, are found on the accompanying catalogue.

The thirteen factories, counting from the east stood thus—

THE CREEK ON THE EAST.

1. Creek factory, or Tho (Ene) hong.
2. Dutch factory, or Tih-hi hong.
3. English factory, or Pank hong.
4. Ming hong, or Moo-lee ho.
5. Choo-choo hong, or Fung-tai hong.
6. Old English factory, or Lang-shan.
7. Swedish factory, or Sai hong.
8. Imperial factory, or Shi-ying hong.
9. Pan shan hong.
10. American factory, or Kwing-yuen.
11. China St., or Yung-yuen hai.
12. Minghan's hong, or Chang-to hong.
13. French factory.
14. Yvesich hong.
15. Old China St., or Tang-yuen hai.
16. Danish hong, or Tihing 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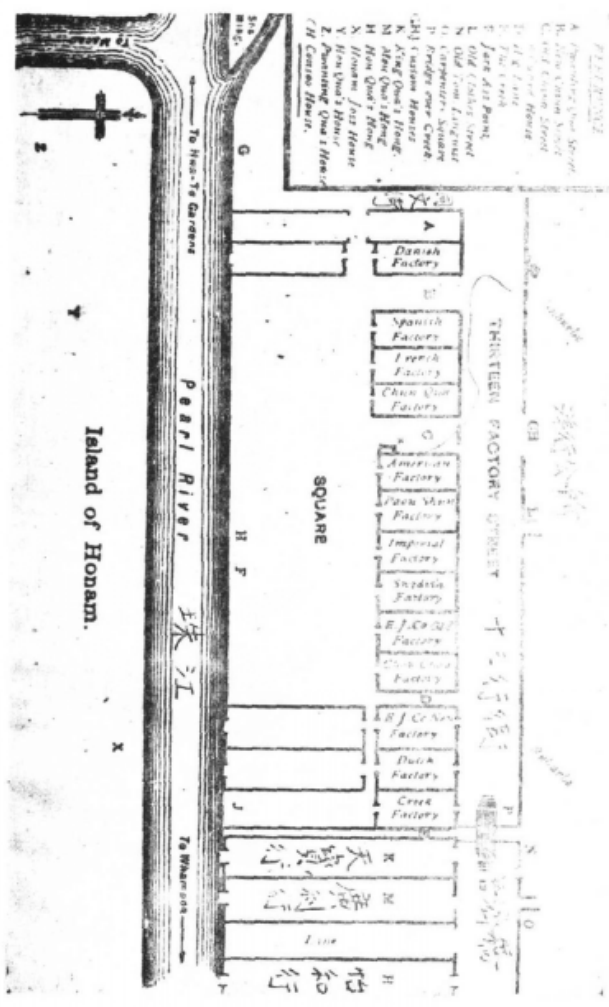
Each of the factories or hong, as they are called, extended from the street on the north to meet the bank of the river on the south. The Creek on the east, runs parallel with the river on the north; and another, and still wider, extends from the street on the north to meet the bank of the river on the south.

WEST.

Thus they stood prior to December 7th, 1842, occupying a plot of ground extending, say, sixty rods from east to west, and forty or fifty from north to south. The factories were divided into three, four, or more houses, built chiefly of brick, and most of them one, two, or three stories high. Before the Creek hong there was a small custom-house station, and another one in front of the Swedish and Imperial hong. There were also small inclosures before the Dutch, the English, and the Danish.

前掲第四圖表ト上下轉例ス、第一圖ナルヲガ所標ノ廣東十三行前子 (びいごゐ) 繪寫其案ニ第二圖ナル中譯地圖表ト
 現公使所標ノ十三行前子繪寫其案ト對照上柱書テレタリ (武藤探自)

圖九 廣州十三夷館圖案 (採自 Hunter: Bits of Old China)



圖九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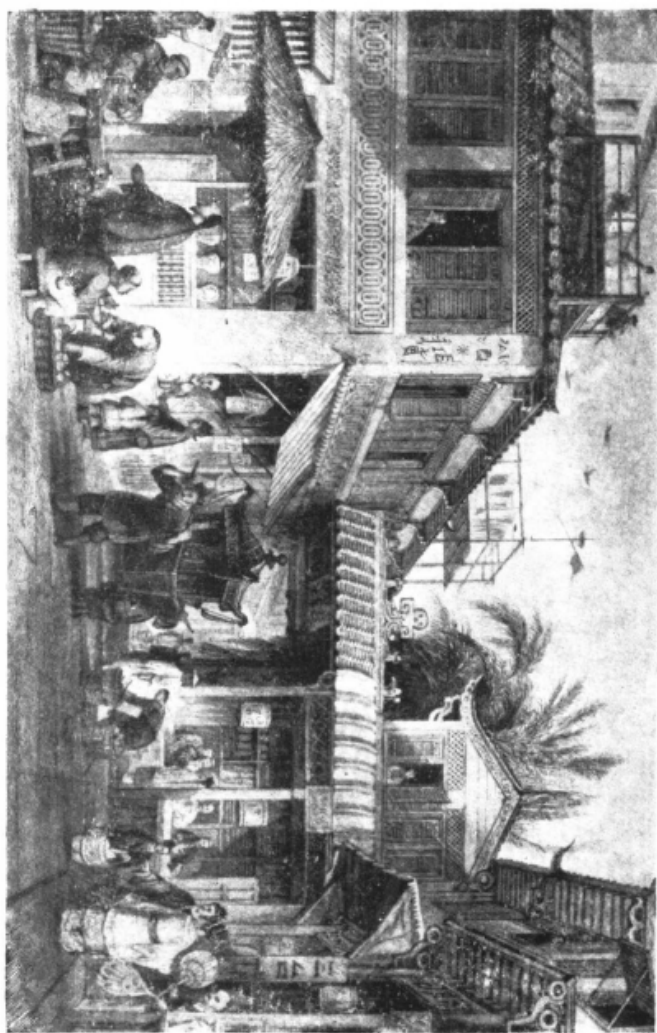
(A) 今廣州之同興上街 (B) 今之同文路 (C) 今之靖遠路 (參考圖八)。Chun Qun

Factory 當爲 Mingqua's Hong 或 Qung-ho hong [潘文瀾 (明官) 中和行]

(D) 今新荳欄 (E) 今太平南路 (F) 約今大新公司 (L) 今故衣街 (P) 今普濟橋 (K)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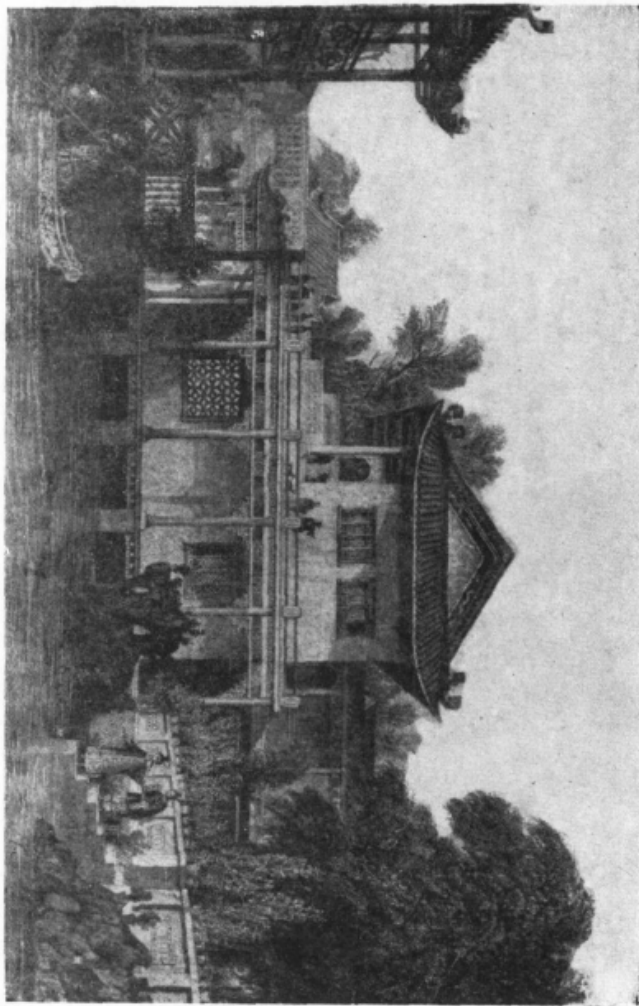
寶行故址, 今寶順大街與太平南路 (M) 爲廣利行故址, 今普安街 (H) 爲怡和行故址, 今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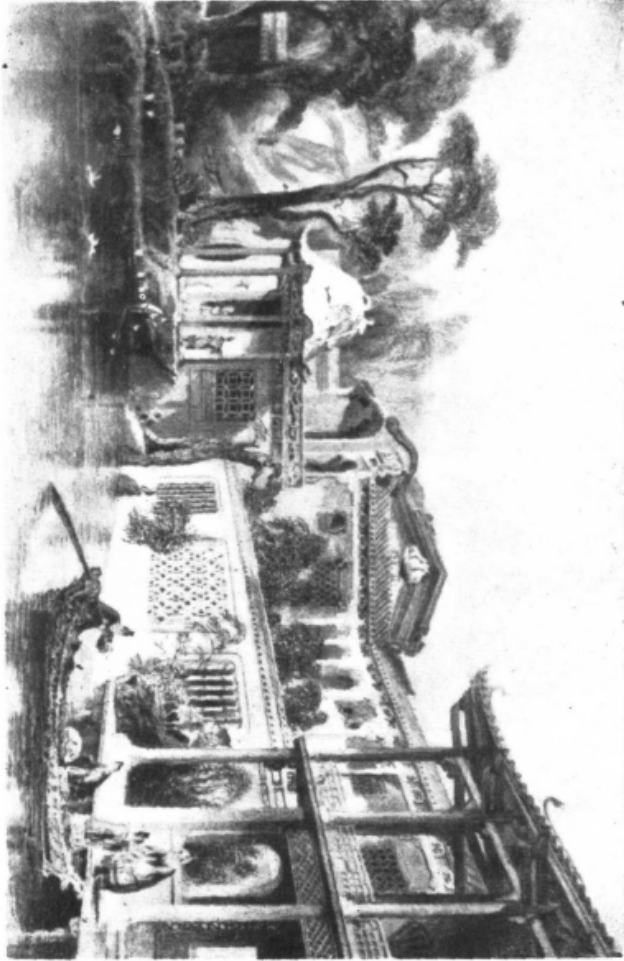
和大街。



圖一〇 廣州之街市(採自“Views in China”卷二頁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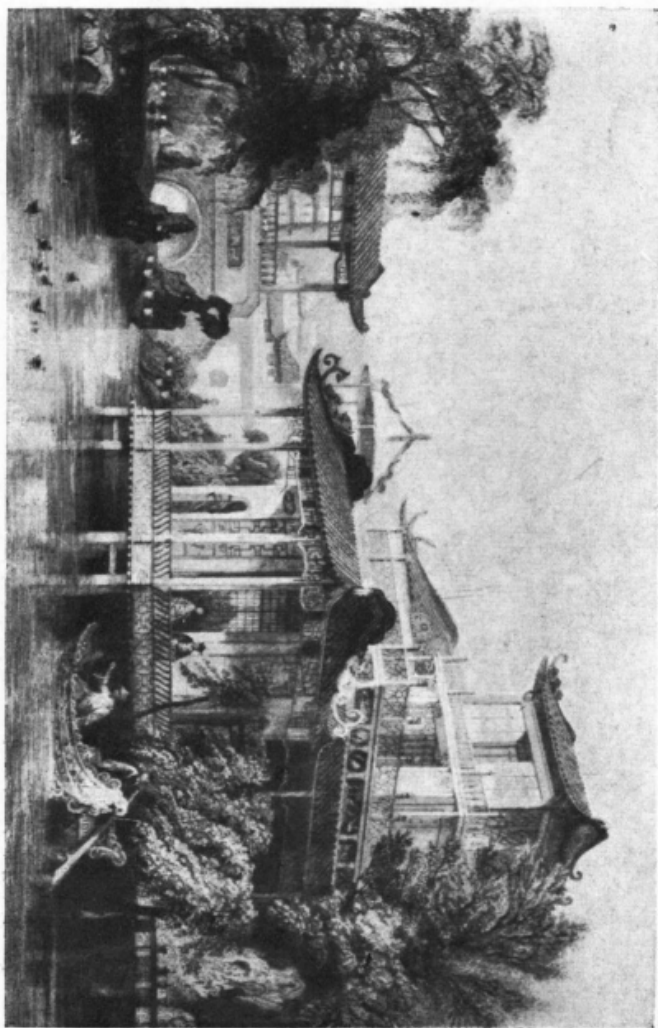
圖一 麗泉行商潘長庵家園圖一（採自“Views in China”卷二頁五四）





圖二 麗泉行商潘長耀家園圖二(在廣州附近)(採自“Views in China”卷二頁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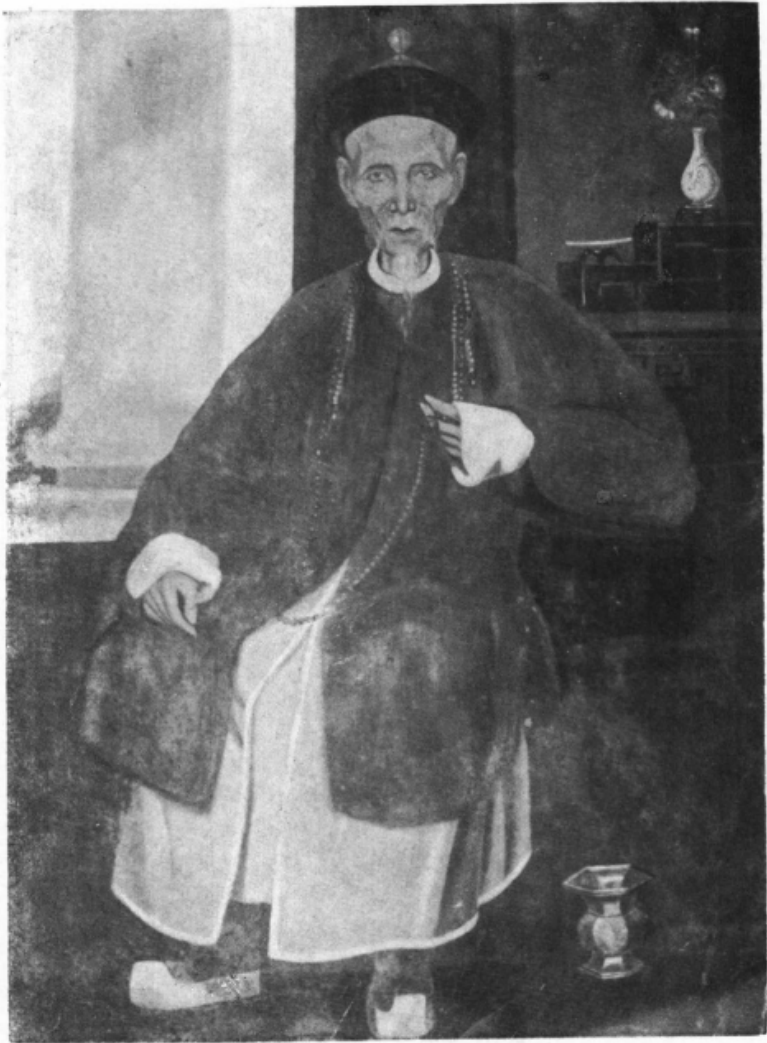
圖一三 廣州某園之家園 (採自“Views in China”卷一頁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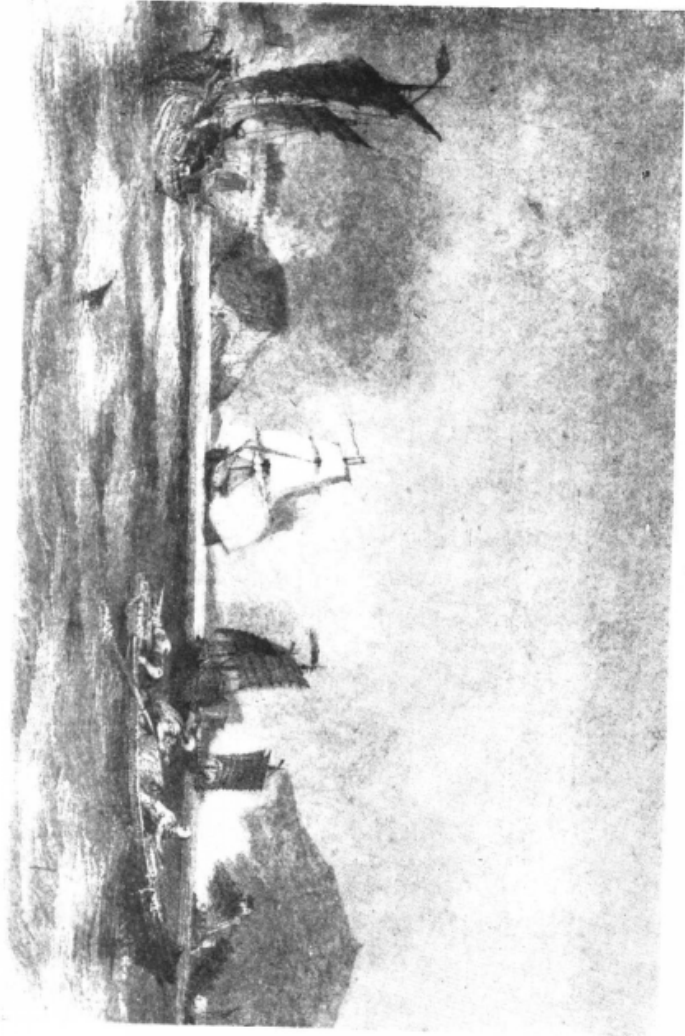
圖一四

怡和行商伍秉鑑遺像（採自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頁一前）。



圖一五

天寶行商梁經國遺像（著者家藏油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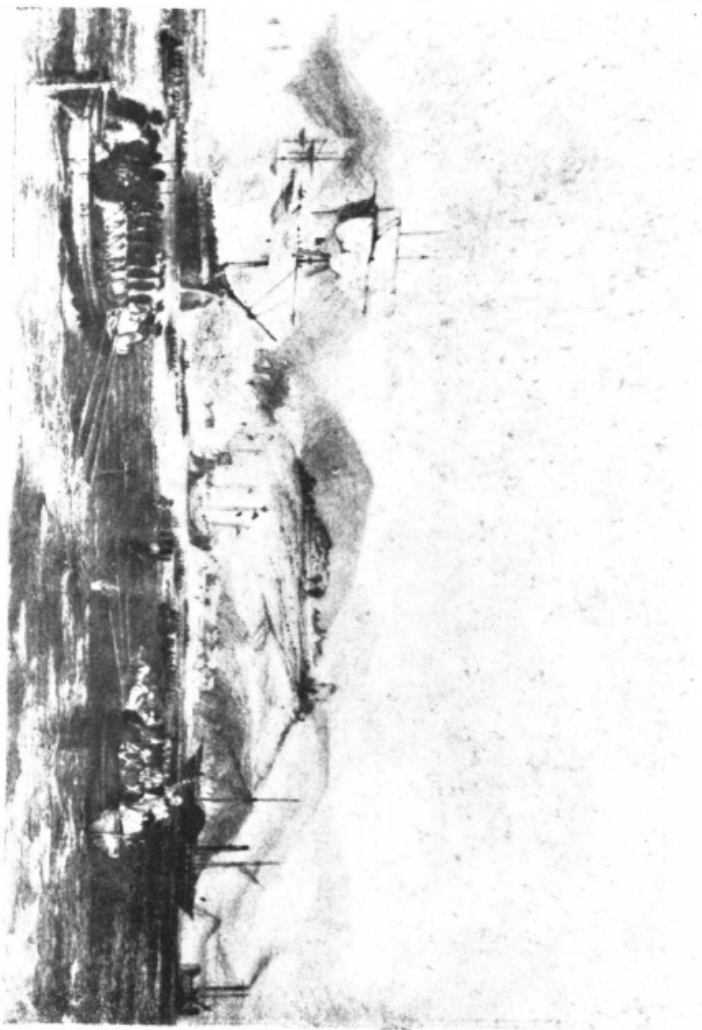
圖一六

一八三四年律勞卑 (Lord Napier) 強令 Imogere 及 Andromachie 兩船闖過虎門口
(採自 "Views in China" 卷一頁八四)。



圖一七 一八四一年英軍攻取穿鼻要塞（採自“Views in China”卷二頁四）。

圖一八 一八四〇年英軍攻取定海（採自“Views in China”卷一頁九〇）。



圖一八說明：英東印度公司在一七〇〇年至一七五七年曾置夷館一所於此，直至一七九三年

Marcantony 抵此時，猶得與該夷館之一老通事晤面也。

十三行街 The Thirteen Factories St.
The Thirteen Factory, Str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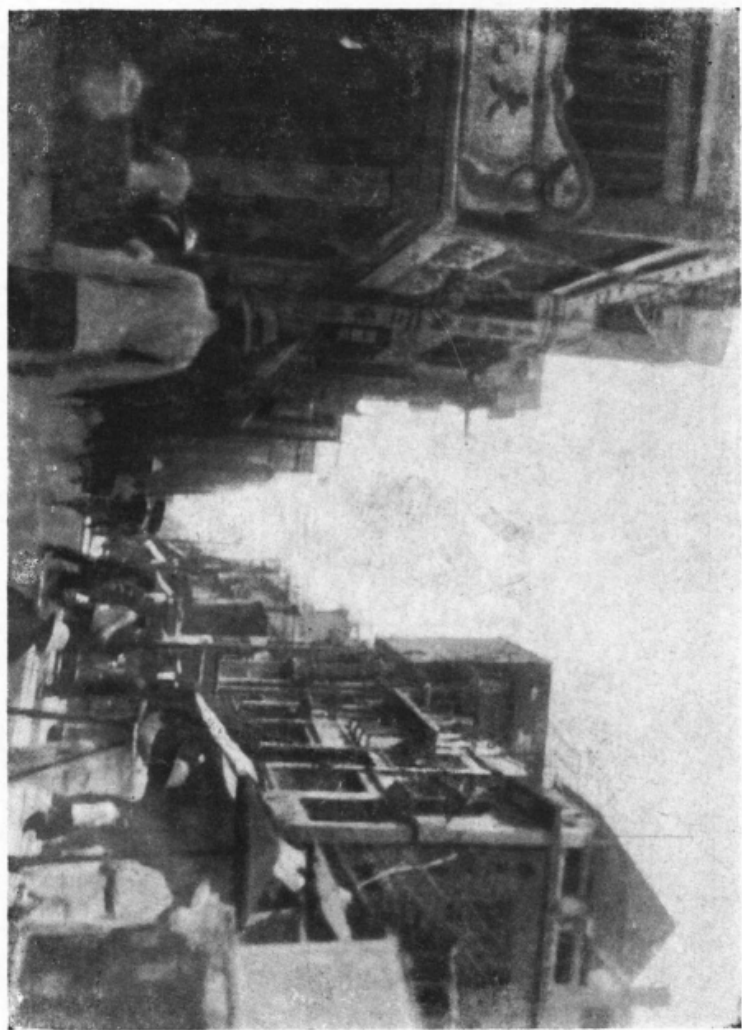


圖一九

民國十一年武勝至廣州時所攝十三行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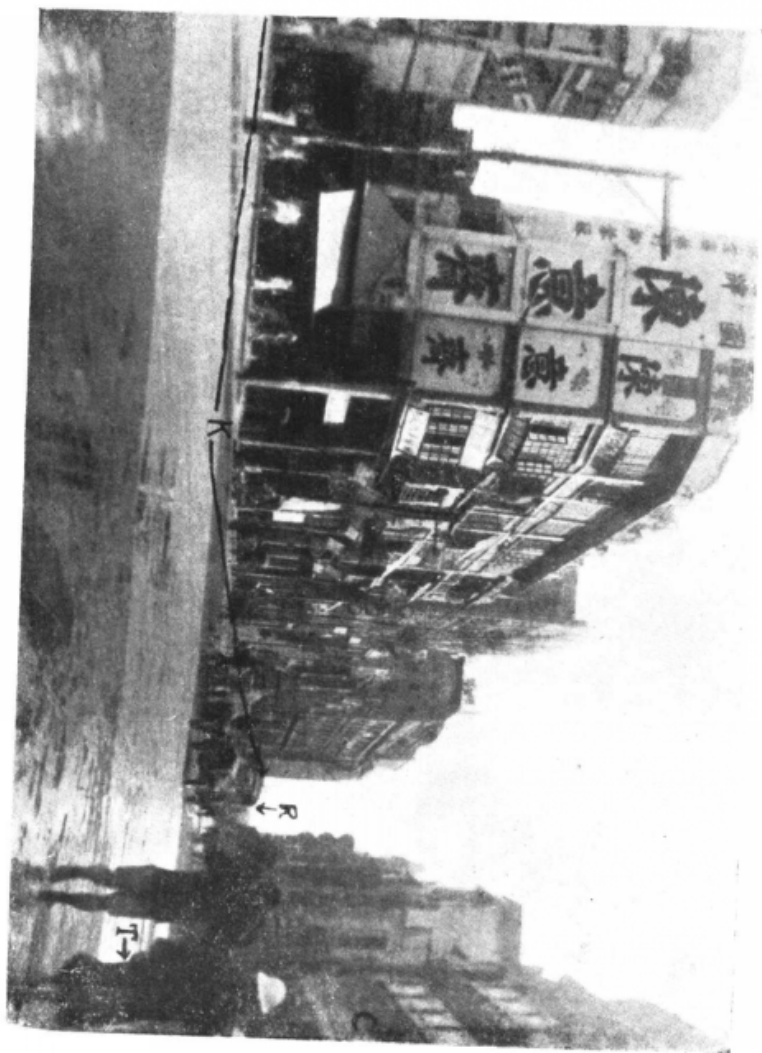
大正十一年(西曆千九百二十二年)夏八月廣東に研究の爲め出張し十三行街を探し得たるを喜び記念撮影し持ち歸りたるもの之を複寫也

圖二〇 十三行馬路圖(民國二十二年著者手攝)。



圖二

今十三行馬路與太平南路交界處（民國二十二年著者手攝）。



圖二一說明：
圖中(T)之西爲十三行街故址，今改稱十三行馬路。(R)爲珠江海濱，(K)爲天寶行

故址。(C)爲義和行(Creek Factory)故址。參照圖九。

千箱始積與門繼獲黃埔道光初年嚴禁復移於零丁洋之蔓船

零丁洋者在老萬山之內水路四達為中外商船出入所必由戊
船至皆先以鴉片寄蔓船而後以貨入口凡閩浙江蘇商船即從
外洋販運其粵商則皆在口內議價而從口外運入始蔓船尚不
過五艘其烟至多不過四五千箱可籌火攻而總督阮元密奏請
暫事羈縻徐圖驅逐為苟延目前計於是因循日甚其矣增至二
十五艘烟二萬箱者則在道光六年兩廣總督李鴻賓設巡船之
後巡船每月受規銀三萬六千兩私放入口前次定例互市以貨
易貨不準紋銀出洋每歲夷商例補內地貨價銀四萬員逮後
則絕無補我貨價而但有外補夷船鴉片烟之價而粵海關監督

圖三二說明：

按鴉片煙原以藥材納稅，嘉慶元年因嗜者日衆，始禁止其入口。道光以前，十三行行商

貿易鴉片者，在 Moree 全書五卷舉出者寥寥可數；自道光初年嚴禁後，仍作此宗實

易者實爲走私商人，各關官吏家人，及水師巡船等；而走私亦不祇廣東一隅矣。

又是不了之案殊惱人也巴鬼忽然一凶
至此真是想不到至制台竟要被他的逼殺
但他亦未著我們辦事即如今日之至他何
折再未大甫同紳士說了三言然不未他亦知
道我們不知情也若真果要未甫何豈因禮拜
便擋得住乎伍紫垣今日受了如此凌辱
辱以後見巴更要胆怯矣番禺已送坤

圖二三說明：

函內「巴鬼」即指巴夏禮，制台即指葉名琛，伍紫垣即伍怡和洋行商伍崇曜。（參閱

第二篇第三章附錄英法聯軍廣州十三行行商調停戰事史料）。

目錄

朱序

插圖

- 一 從香山縣前山塞望澳門
- 二 澳門南環
- 三 外船駐碇之黃埔
- 四 廣州十三夷館圖一
- 五 廣州十三夷館圖二
- 六 廣州十三夷館圖案一
- 七 廣州十三夷館圖案二

目錄

—

八 廣州十三夷館圖案三

九 廣州十三夷館圖案四

一〇 廣州之街市

一一 麗泉行行商潘長耀家園圖一

一二 麗泉行行商潘長耀家園圖二

一三 廣州某商之家園

一四 怡和行行商伍秉鑑遺像

一五 天寶行行商梁經國遺像

一六 一八三四年律勞卑強令 Imogene 及 Andromache 兩船闖過虎門口

一七 一八四一年英軍攻取穿鼻要塞

一八 一八四〇年英軍攻取定海

一九 民國十一年武籐至廣州時所攝十三行街圖

二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三行馬路圖

二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三行馬路與太平南路交界處

二二 著者家藏佚名撰夷艘寇海記手抄本之一頁

二三 著者家藏巡撫柏貴手札之一頁

第一篇 序篇……………一

第二篇 本篇……………一九

第一章 十三行起源考……………一九

第一節 十三行以前廣州市舶大略考……………一九

第二節 十三行制度名稱溯源考……………三六

第二章 廣東十三行沿革考……………五八

第一節 自粵海設關至公行起始之十三行考……………五八

第二節 自公行起始至外洋行成立之十三行考……………七七

第三節 自外洋行成立至洋行制度廢止之十三行考……………一二九

附 英法聯軍(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之役廣東舊十三行行商調停戰事史料……………三〇

第三章 廣東十三行行人名及行商事蹟考……………二五六

第一節 資元行……………二五六

第二節 同文行同孚行……………二五九

第三節 義豐行……………二七三

第四節 泰和行裕源行……………二七六

第五節 豐進行……………二七八

第六節 逢源行萬和行……………二八〇

第七節 廣順行源泉行……………二八三

第八節 而益行……………二八五

第九節	怡和行	二八八
第十節	源順行	二九八
第十一節	吳昭平	三〇一
第十二節	廣利行	三〇二
第十三節	達成行	三〇七
第十四節	義成行	三一
第十五節	東生行	三一
第十六節	麗泉行	三一四
第十七節	會隆行	三一六
第十八節	西成行（同泰行事蹟附）	三一
第十九節	福隆行	三一六
第二十節	萬成行	三一八
第二一節	天寶行	三三三

第二二節	東裕行東興行	三四〇
第二三節	萬源行	三四一
第二四節	茂生行	三四三
第二五節	興泰行	三四四
第二六節	中和行	三四五
第二七節	順泰行	三四六
第二八節	仁德行	三四七
第二九節	孚泰行	三四八
第三十節	同順行	三四九
第三一節	福順行	三五一
第三二節	東昌行	三五二
第三三節	安昌行	三五三
第三四節	隆記行	三五四

第二篇 尾篇……………三五七

- 第一節 廣州歷代市舶之鳥瞰……………三五七
- 第二節 十三行與牙行……………三五八
- 第三節 十三行與十三夷館……………三六〇
- 第四節 行商數目之增減……………三七〇
- 第五節 行商與大班之關係……………三七二
- 第六節 海關之勒索……………三七四
- 第七節 行商之包攬貿易……………三八八
- 第八節 行商被政府禁錮之事例……………三九〇
- 第九節 行商之集議……………三九一
- 第十節 行商之友善與狡獪……………三九三
- 第十一節 行商約束外商之責任……………三九四

第十二節	行商反抗苛勒之怯懦·····	三九五
第十三節	外商對於行商破產之營救·····	三九七
第十四節	行商與鴉片·····	四〇〇
第十五節	行商退辦行務之困難·····	四〇三
第十六節	從鹽法志內搜出洋鹽兩商之歷次捐輸種類及數目·····	四〇四
第十七節	從碑記上搜得行商對於地方公益之捐輸·····	四〇八
第十八節	行商後紀·····	四一三

廣東十三行考

第一篇 序篇

國人研究中西交通史，每以葡借澳門以前之交通史爲界，研究中國外交史，每以鴉片戰爭而後之外交史爲基；其介乎兩者間之澳門問題與十三行問題，則幾若無人過問焉。余不敏，竊欲著爲專篇以補此闕漏。茲先作十三行考。

關於十三行問題，據余所知，東西學者頗有專文討論。如法人 Henri Cordier 著有“Les Marchands Henists de Canton”（廣州之行商）（註一），日人田中萃一郎著有「廣東外國貿易獨占制度」及「十三行」（註二），根岸悌著有「廣東十三洋行」（註三），武藤長藏著有「廣東十三行圖說」（註四），松本忠雄著有「廣東之行商及夷館」（註五），皆以十三行爲討論之專題者也。彼輩著書，多取資於 William C. Hunter：“The Fan Kwae at Canton”（廣州之番鬼）H. R. Morse：“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5 Vols.）（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以後簡稱“The Chronicles”）一八三五年至一八四六年之“Chinese Repository”（中華見聞錄，粵海關志及廣東通志……等籍，參考之博，誠堪欽羨。惟彼輩多只知彙聚史實，而未暇考證異同，因之每有錯誤脫漏。

考十三行事蹟，蓋有二難：（一）十三行制度直接與中國歷代市舶制度有關，因須涉及中國歷代市舶之考證；（二）十三行事蹟在中西書籍中，記載互歧，須加整理。即如關於十三行之起源：彼輩每據 Hunter, Morse 諸書，以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或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年）即為十三行起始之年；間有疑 Hunter, Morse 等說者，則以十三行當起於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以後（註六）。但余已有許多反證，足以證明所謂十三行者，在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以前，早已有之，是年無非為十三行行商始有共同組織（公行）之一年而已（詳見本書第二篇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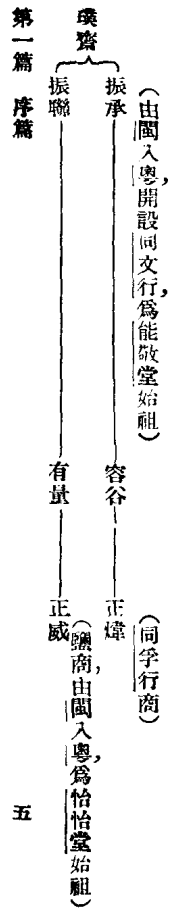
又如關於十三行之行人名：彼等所舉者，或僅舉英文商名，或只舉中文姓氏，又或只舉其洋行行名而不及個人姓氏及英文商名；且每多漏誤。Cordier 所知行商歷史較多，彼曾自伍怡和（Howqua）後人伍金城處，得行商名表一紙；但表內名號有錯誤遺漏者，彼未能改正填補。例如東

生行商劉家聽英文商名經余考知爲 Chungqua (章官) 而彼代填爲 Luhqua 同文行商人潘啓官 (Pankhequa) 名振成，洎其子致祥至孫正煒時皆改稱行名爲同孚 (註七)，伍表列潘振成爲同孚洋行，潘正煒爲同文洋行，祖孫倒置，彼竟未能改正 (潘正煒沿用振成商名仍爲 Pankhequa，彼亦未能填出 (註八))。他如萬和行商人蔡世文經余考知其英文商名爲 Mungqua (文官，粵音讀『文』爲 Mun)。蔡在乾隆五十年間係居於總商地位 (註九)，Cordier 只知蔡爲文官，而未知文官卽 Mungqua 也。Cordier 又以十三洋行商人中，有十二人原籍福建，只易元昌 (字泰行) 一人爲廣東土著；又以行商概名某官 (Quan, Qua) 爲因福建以『官』作普通稱呼云云：均屬武斷。十三行行商原籍多爲福建，誠屬事實。然據余所知，在彼所舉之十三人中，有三人本爲廣東籍，一人則原爲安徽籍；廣東籍者，卽天寶行商人梁經國 (經官，Kingqua，番禺縣黃浦鄉人) 廣利行盧文蔚 (茂官，Mowqua，新會縣人) 易元昌 (昆官，Kwangqua，鶴山縣人) (註一〇)；安徽籍則東生行商人劉家聽 (章官，Chungqua) 也 (註一一) 至『官』字原屬尊稱之辭，中國自元明以後，凡豪富之家以金捐官爵者，人多稱之爲某『官』，而行商原爲欽准性質，有專攬對外貿易特權，其人本稱『官商』 (The Mandarin's Merchants)，其行則稱『官行』 (Kwang Hong)，初與福建之稱

謂無關；且行商中大都獲有職銜者也。

至於日人著書，多尙泛論。如根岸信所著『廣東十三洋行』，頗多獨到之處，既能引證中國歷代對外貿易制度及事實，復能辨別『行』(Hongs)與『夷館』(Factories)之區分，甚可欽羨；但究其實亦不過泛論而已。彼云：「一七〇二年（康熙四十一年）廣東一地有『欽定商人制度』」。按所謂『欽定商人』(The Emperor's Merchant)者，實應直譯爲『皇商』，其性質原不過當時偶爾發生之一小事件，未可謂爲制度（參閱本書第二篇第二章）自 Morse 創『皇商』爲『公行』濫觴之說，東西學者俱隨風而靡。根岸信既能引證前朝若干對外貿易制度，似不應重視 Morse 此說也。彼又云：「一七七一年（乾隆三十六年）公行之解散，因負債山積，不得已出之。然在中國，蓋以牙行制度爲不可缺少者，『公行』遂亦成爲必要，至一七八二年（乾隆四十七年）而類似之制度復興。此時由十二商人取得操縱貿易特權，號曰『洋行』，其後復加一人，定員爲十三人之數，卽爲世所知之『十三行』也。」按『洋行』爲『洋貨行』之簡稱，中國前朝稱與外蕃貿易之本國商船爲「蕃船」，清代亦稱對外貿易之本國行商爲「洋商」，其行稱爲「洋行」。在乾隆二十二年專限廣州一口互市以前，不但廣州已有『洋行』，且據當時奏摺，知寧波亦已有『洋

行」之存在。至「十三行」之名，經余考證，最遲在康熙二十四年初設粵海關時已有之。所謂「公行」亦不過「十三行」行商之一種共同組織而已（參閱本書第二篇第一二兩章）。根岸之說實誤。彼又曾參據 Morrison: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及 "Chinese Repository" 列出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洋行廢止前後行商名號一表，表內之中文名號似係其自行填入者，具徵苦心；但誤譯 Wú Shàuyung 爲伍紀榮，Pwan Chingwei 爲潘正威，亦一小錯。考 Wú Shàuyung 當作伍紹榮，Pwan Chingwei 當作潘正煒，行商名號自昔固不爲人所重視，即中國史料記載亦復前後紛歧，根岸難負其咎。然據余所知：伍紹榮爲怡和行行商伍崇曜（Howqua）於報册承充時所用之商名，潘正煒（Pankhequa）爲同孚行行商之真實姓氏，而另有堂弟名正威者係廣東鹽商。伍（怡和）潘（同文，同孚）兩行之於十三行史關係甚大。伍崇曜係繼乃父秉鑑（商名敦元）兄元華（商名受昌）承商者，商名紹榮，其詳見本書第二篇第二三兩章。至潘正煒與潘正威之輩行，據河陽潘氏世系列表如次：



是則彼二人爲同會祖兄弟，而非一人也（振聯會孫仕成爲廣東著名鹽茶商，近人多有以仕成爲同孚行商者，亦誤。）

武藤長藏著『廣東十三行圖說』，煞費苦心，但其研究者實只十三夷館（夷館日人稱爲商館，說見本書第三篇第三節）而非十三行也。潘文濤（明官，Mingqua）所設之行爲中和行（Chungwo Hong），所設之夷館名曰萬源（Man Yune），而西文書籍每混稱之爲 Chungqua's Hong，因此引起武藤不少誤會。武藤謂「Chun 約爲宋、崇、鐘，Chungqua 似爲崇家（官）或宋家（官）」云云，實誤。Chungqua 卽章官，原爲東生行劉德章之商名。外國書籍所以每稱 Mingqua（潘明官）又爲 Chungqua 者，想係以 Mingqua 所設之行名曰 Chungwo Hong（中和行）之故耳。

松本忠雄參考甚博，但對於十三行起源問題，謂「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公行組織之始本有洋行十六家，爾後漸減至十三家，似始有「十三行」及「十三（行）街」之稱」云云，則是曲徇稻葉巖吉及根岸佶十三行成立於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之說也。又彼在「十三行之稱與行商數」節內只舉行商英文商名，並未將中英名號對照列爲表格，且所舉行數多有遺

漏，付彼意或只欲略舉一二而已。關於行數增減，彼註明係參考 Morse: "The Chronicles," 一書，其文內一段有云：「一八二八年，行商倒閉者續出……翌年（一八二九年，道光九年）遂只餘 Howqua, Pankhequa, Gogua 三行而已。」余遍查 Morse 書內，是年行商未破產者尚有五家。該書卷四 "Dispute between Committee and Authorities, 1829" 章內第二〇九頁有云：

"The Committee then proceeded to meet, one by one, the specious arguments adduced against their proposals. They pointed out that Hong merchants were not allowed to retire until they had been sucked dry and driven into bankruptcy, and that, as a consequence of this stagnation, the number of entirely solvent firms was now reduced to three—Howqua, Pankhequa, and Gogua……" 乃知 Morse 謂能完全清償債務之行現已只有三行，而非謂現只餘三行。松本對於 "Solvent firms" 之意義，不無誤會。又當時行商除 Howqua (怡和)、Pankhequa (同孚)、Gogua (東興) 三家外，尚有梁天寶 (Kingua) 及李萬源 (Fatqua) 兩家。其天寶行商人梁經國以年老多病，貿易折閱，於道光七年由其子綸樞 (承禧) 接辦行務，行名 (天寶) 商名 (經官, Kingua) 均仍其舊。松本又云：「一八三六年 (道

光十六年) Kingwa 一行破產，拖欠數達百萬。』按梁承禧 (Kingwa) 是年實未嘗破產，且至鴉片戰後猶與怡和行 伍崇曜 同負中外重望。綸樞家傳：「(道光)八年，捐輸南河工費銀九萬五千兩，蘇訓導議敘道員職銜。二十年(按即一八四〇年)商務益困，以欠餉參革。明年(按即二十一年)完餉開復。又明年(按即二十二年，亦即一八四二年)在本省捐輸海疆經費銀二萬兩，奉旨議敘，加鹽運使銜」(註二)。

至於中國學者，則對此項研究，頗多忽略。偶閱武埭幹 中國國際貿易史第六十四頁附註有云：「十三洋行之中國行名，以隨時更改，實不止十三家，今可考者有豐進、泰和、同文、而益、逢源、源泉、廣順、裕源 (以上八家見李調元 南越筆記)、東裕 (此一家見夏燮 中西紀事)、義和 (此一家見林文忠 公政書乙集中)、豐亨、豫大 (此兩家見彭剛直 公奏稿卷四)等十二家……又十三洋行之外國商館(按即夷館)名，據 Morse 中國國際關係論所轉載，其名稱如下……共十三家」等語。其所忽略者凡三：(一)洋行夷館迭有興替，原俱不止十三家；中國書籍如粵海關志 遠東集等關於中國行名頗多記載，所能考出者亦不止此。(二)所舉之中國行名為不同時之各家，且有錯誤，例如「豐亨」「豫大」兩家，註見彭剛直 公奏稿卷四，覆查該奏稿卷四會奏廣東團練捐輸事

摺有云：「……咸豐以前，各口均未通商，外洋商販聚於廣州一口，當時操奇計贏，坐擁厚貲者比屋相望，如十三家洋行獨操利權，豐亨豫大，尤天下所翫稱，遇有集捐之事，巨萬之款，咄嗟可辦……」始知所謂「豐亨豫大」者，乃十三行擁資雄厚之形容詞（註一三），初非行商名號。（三）將自嘉慶八年以後即歷任總商地位之怡和行書作義和，似不便諉爲林文忠公之錯誤（廣州現尙存怡和大街，爲怡和行故址）乾隆時行商以同文行潘振承（啓官，Pankhequa）萬和行蔡世文（文官，Mungua）爲最大，二人俱曾任總商，嘉慶初，潘（同文）盧（廣利，Mowqua）伍（怡和）葉（義成，Yanqua）齊名，嘉慶八年以後，伍（浩官，Howqua）怡和行一躍而爲總商，至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洋行廢止之際弗替，彼於此等十三行之主要人物似亦未注意及之。而其他若干『國際貿易史』及『中國外交史』作家對於十三行史事幾全漠視，更不必深論矣。

關於十三行之考證，以起源及行人名兩事，最感困難。法史學家 Seignobos 嘗云：「所謂『證據確鑿』（Authentic），吾人假借自司法訴訟之成語中者，史家難於用之。」又云：「若由著述家百人，將一種紀載複寫複製，則此百本之鈔襲文字，總計之不過一度觀察而已」（見 Ch. V. Langlois & Ch. Seignobos: 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余考十三行起源之際，

不禁深服其言！中國著作家惑於 Morse, Hunter 等廣東公行成立於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說，咸認十三行之成立當亦同時，而未審 Morse 等於著書時以疏懶故，蓋未遠溯中國前代市舶制度或廣東牙行顛末，亦未博徵中國圖籍以求十三行一名之早年記載也。余讀清梁廷枬粵海關志得「國朝設關之初，命牙行之，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一語，即疑其說未可厚非。其後清華大學教授蔣廷黻以在明末清初人屈大均所著廣東新語內搜得十三行一名，學友吳晗復以在明萬曆周玄暉涇林續記書內搜得當時廣東有所謂三十六行代市舶提舉領收外舶銀兩之事，先後見告，余因考屈大均之卒年月日，及廣東新語之著作年代，復考廣州歷代市舶史事與十三行有關者，始知十三行確起於康熙五十九年以前，而所謂「公行」者實不過十三行商人之一種共同組織而已。

至若十三行自始至終之行人名之考證，以行戶迭有興替，而中國史籍向來省略此種記載之故，已難一一爲之搜出。Morse: "The Chronicles", 一書載十三行行商之事蹟及其英文名目雖未得謂爲詳盡，然較中國史籍所載行商之事蹟及其中文行人名已倍蓰矣。行商之中文行人名，經余遍覽有關之中國史籍，最早者只得乾隆二十三年身故之資元行黎光華 (Lay Coi.

gura) (註一四) 欲求一乾隆初年之行名人名已不可得。余欲以中國書籍所載與外國書籍所載行商事蹟之相合者，將中文行名人名與英文行商名互爲印證，而有種種困難。蓋十三行行商中，有兩人同一名稱者，如潘振承 (同文行)，正煒 (同孚行)，同稱 Puankequa (潘啓官)；謝嘉梧 (東裕行)，有仁 (東興行)，同稱 Se Gogna (謝薰官) (註一五) 是；亦有一人而數易名者，如怡和行主伍秉鑑易名敦元，慶昌，其英文商名亦或稱 Puqua (沛官)，或稱 Howqua (浩官) (註一六) 是；亦有始終不肯用個人真名者，如伍秉鑑易名敦元等，潘有度 (振成子) 易名致祥 (註一七)，梁綸樞 (經國子) 易名丞禧 (註一八) 等是，以故爲人所知者亦只其所用僞名而已 (按潘氏族譜「潘啓諱振承」但其他史籍多作振成。梁綸樞商名或作丞禧，或作承禧。蓋在當時即行商本身亦任意填寫名字者也；) 又如粵俗每喜錫人渾號，如呼伍秉鑑爲「伍穿鰓」，以其有一齒穿露於頰外，同順行吳天垣爲「賣雞爽」 (吳商名爲爽官，Sangua)，以其會市難爲業，不知者究亦莫明所謂「伍穿鰓」所謂「賣雞爽」爲何如人也。行商名目既如此繁雜，求之文獻固不足徵，求之傳說亦未足據，以致研究亦頗不易。加之，行商之中文名號與英文名號多不一致，甚至彼此絕無關聯，如義成行商人葉上林英文名號爲 Yangua，會隆行商人鄭崇謙英名 Gnewqua，石中和 (而

益行，石宜益堂）英名 *Shy Kingua*，倪秉發（達成行）英名 *Ponqua*，吳昭平英名 *Eaqua*。此等難題之解決，或依據事實，經過詳晰之考證，或訪其人之後裔，賴其片言析疑（註一九）。至若關於行商個人事蹟之考證，專就 *Howqua* 而言，即須閱讀 *Morse*: “*The Chronicles*”;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 “*Bis of Old China*”; “*Chinese Repository*”; 粵海關志，夷務始末等書，並須參考伍氏家傳，族譜。以故余關於此項考證，亦只在可能範圍內致力而已。

至若十三行沿革之考證，經努力搜集史料，所得彌夥，而足以校補學者關於此項著述之處亦頗多。例如關於康熙四十一年（一七二〇年）之 *Emperor's Merchant* 一名，中外學者多循 *Morse* 之說，謂為公行（十三行）之濫觴；更有譯之為「官商」，謂在公行（十三行）以前，廣東僅有此種「官商」而無十三行。經余考證十三行起源所得，乃知當時早已有十三行，在廣東操縱外洋貿易，而所謂 *Emperor's Merchant* 者實處十三行團體之外，應直譯為「皇商」。蓋當時之十三行，亦即「官設牙行」，其行商本稱「官商」（*The Mandarin's Merchant*），其行本稱「官行」（*Kwang Hong*），中國自宋元明以來，凡豪富之家多有以金捐「官」捐「秀」（例如明代沈萬三，秀，福清）番船義官吳美幹，見本書第二篇第一章第二節），故十三行行商亦以捐輸得

官得稱某 Qua (Quan) 或某 Shaw (例如 Cumsahaw, Kewshaw 之類) 自「皇商」起後，此種十三行之官商爲所壓制，其獨攬外洋貿易之特權亦被攫奪無餘，因羣起反對，而「皇商」遂不二年而敗。同時十三行行商自覺勢力薄弱，特於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聯合組織公行，故與其謂「皇商」爲公行之濫觴，無寧謂公行爲「皇商」之「對立團體」之爲愈也。又如公行之行規，頗足表現行商之精神，特全譯之。又如外國書籍載十三行行商多有由鹽商轉充者，余考其故，知明清兩代鹽課提舉常兼攝市舶事宜，行商承商制度實亦沿鹽商承商制。又如十三行貿易與澳門貿易之關聯，學者往往忽視，而余則以十三行之興廢莫不與澳門貿易有涉。又如關於公行貿易情形，論者每只根據一二史籍，敍及洋船入口有「船鈔」「貨稅」且多將彼此淆混者，而余考知當時船有「船鈔」，貨有「貨稅」，此外復有「規禮」，復有出入各口「陋規」，自備酒食器物復有稅銀，往來澳門復有勒索，免餉復有「解京補平」，貿易復有「官買品物」。又如粵海關監督與十三行行商之關係，每不爲學者所注意，余除列舉海關諸端勒索外，並舉出海關監督與行商暗關之事例。又如「洋行」與「夷館」多有誤認爲對立團體，亦有混而爲一者，據余考知，所謂「夷館」原不過從「洋行」劃出之一部份，係指定作外商貨居及收貯貨物之用者，至貿易之事，以及「夷

館」之建造，外商之約束均由行商主之，初無對峙之可言，更不能謂爲二而一，其後外商屢爭平等，約束漸弛。又如研究十三行者往往泛論其對外貿易而止；余考知西洋文物之傳入除由貨易得來者可以毋論外，其若西洋樓臺，礮臺，戰船諸物之建造，西洋醫術之介紹（鄭崇謙之傳種牛痘，伍崇曜之設立眼科醫院可以爲證），歐美外情之採訪，甚至近代銀行事業之做行，中外貨幣之傾鎔兌換，莫不以十三行爲其嚆矢。又如行商破產之原因，學者曾未論及，余特加以分析。又如十三行行數增減，余於每章之末按年比較之。又如關於鴉片戰爭之遠因近因，論者幾至千篇一律，余欲藉十三行之研究而貢獻學術界以新穎之解釋。又如鴉片貿易，論者每歸其罪於行商；經余考證所得，知輸入鴉片者多屬走私商人，而十三行行商中前後僅有二三家經營此宗貿易而已。又如行商歷年捐輸種類，數目，破產數額，及政府對行商之獎勵懲罰辦法，余所引述，自信差強人意。又如行商承商制度之歷次變遷，所關於通商史至鉅，余亦請爲引證。又如學者多以南京條約成立，十三行即歸廢止；經余考證，知十三行自南京條約後，改稱茶行（註二〇），繼續茶絲生理，迨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一火，十三行始成灰燼。又所引書籍或史料，多屬原料，尤多著述界所未引用，而關於十三行之起源，沿革及其行名人名之考證，知之則詳爲論斷，不知則不敢妄加附會，亦差堪自慰！

十三行後人久各離散，多不復識，且各商後人多有數典忘祖者。先太高祖（諱經國）於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年）承充天寶行（Tienpow, Kingqua's Hong）行商，伯高祖（諱綸樞）繼之，後經咸豐一火，全行毀滅無遺。幼嘗聞家人道及此事，心竊念之。其後肄業清華大學，即專研究此事。迨自北平返粵，遍訪潘伍易葉，謝諸商後人，得讀各商家傳族譜；後復回平搜集史料，茲幸整理就緒，爲文如此，博洽君子，願有以教之！

附註

（註一）載 *Toung Pao*, 1902 (一九〇二年法文通報)

（註二）『廣東外國貿易獨占制度』一文見日本明治四十五年五月慶應義塾學報；『十三行』一文見日本大正七年四月三田學會雜誌。

（註三）載日本昭和五年五月支那，卷二，號五。

（註四）載昭和六年四月東亞經濟研究。

（註五）載昭和六年十二月及昭和七年一月支那。

（註六）據松本忠雄謂此乃稻葉岩吉在大正十一年一月東亞經濟研究所發表之意見。

（註七）見第二篇第三章第二節。

(註八)潘正偉仍用祖名潘啓官 (Pankhequa) (見 Morse: The Chronicles) 但外人又呼之爲 Pongt-quas (庭官) 此因正偉號榆庭之故 (見潘氏傳狀) Hunter 在 The Fan Kwae at Canton 書內第一〇七頁至一〇八頁云: The Custom existed among Chinese of not using their family names in business, either for firms or individuals. They assume certain designations by which they are known, are responsible, and recognized by the authorities. As examples, Howqua, whose family name was Woo (from which How) was known commercially as "Ewo" (特) Pwantinqua, whose family name was Pwan, was known as "Tung Foo" (匪) and the family name of "Washing" (華興) was Moo.

(註九)據故宮出版文獻叢編第五輯;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 pp. 149, 153, 270, etc.; 許地山編遼東集 (牛津大學波德利圖書館祕藏之中國重要文件) 頁一五六及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es de Canton 等。

(註一〇)據易修禮堂家譜, 易元昌原名容之, 字紹康云。

(註一一)據蔣廷黻在故宮大高殿錄出檔案。

(註一二)據番禺梁氏家傳, 汪兆輔等纂番禺縣續志卷一九頁一四, 及著者家藏巡撫拍賣手札。

(註一三)易: 「豐亨王假之。」又: 「有大而能謙必豫。」皆以狀君德之隆盛。宋史蔡京傳: 「京倡爲豐亨豫大之說, 視官爵財物如糞土。」又宋史食貨志上: 「徽宗既立, 蔡京爲豐亨豫大之旨, 苛征暴斂, 以濟多慾, 自速禍敗。」

(註一四)據故宮出版史料旬刊四期一一九頁乾隆二十四年通商檔案。

〔註一五〕據謝氏後人日如謂：「謝嘉梧商名幫官 (Gogua) 粵人又呼之爲幫官，開設東裕行，其子有仁改設東興行。」按可另參考 Cordier: Les Marchands Henists, 一八三〇年一月 Chinese Repository 內所列商行名表。

〔註一六〕伍紹榮原名伍樂鑑，據安海伍氏族譜卷一及伍鈴萃撰萬松山房六十壽唱和詩序。

〔註一七〕潘致祥原名潘有度，據河陽潘氏世系及道光南海縣志卷四十四雜錄。

〔註一八〕梁綸樞易名承禧事，族人已竟無一知者，余查閱史料始得之，則此種名號只爲其承商時報部（戶部）備冊之用，向不重視可見。

〔註一九〕如葉上林（義成行），英文商名經余考知爲 Yangua，尙未敢自信，後詢之葉氏後人少堂，據云葉上林商名「仁官」，其先爲福建籍，在粵開設義成洋行，余始決定葉即 Yangua（參閱 Morse: The Chronicles, 及遠東集卷十）。

〔註二〇〕十三行初稱「官行」，亦曰「官牙」，後稱「洋行」，「公行」，至南京條約後，其獨攬外洋貿易特權遽失，改稱「茶行」，余祖母外家（外高祖張北官）於鴉片戰後始設隆記茶行（見岐陽張氏誦芬堂家乘紀略）即其一例。

第二篇 本篇

第一章 十三行起源考

第一節 十三行以前廣州市舶大略考

秦漢時，中國商賈多至嶺南貿易（註一）。秦始皇開嶺外，首置郡縣，歷兩漢東吳，當中國南海市舶首衝者，爲日南（今廣東南部，安南北部）交趾（自漢專指安南東京州）而非廣州（註二）。及晉南北朝，廣州乃爲市舶所聚（註三）。

隋煬帝時遣使自南海郡使赤土國（註四），於諸緣邊州始置交市監（註五）。唐承隋後，置市舶使，亦稱「結好使」即「海關監督」於廣州，以嶺南帥臣監領之（註六）。是時廣州與海上諸蕃交通益繁（註七），始有下碇之稅（註八）（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一廣州府：「（隋）仁壽初改爲番州，避太子「廣」諱也。大業初，復曰南海郡。」）而廣州在當時交州、泉州、揚州諸市舶中

最稱昌盛，廣人與蕃人雜處，設有蕃坊（在州城西）。惟前後節度使刺使多無清行，務爲聚斂。至大曆四年（七六九年）市舶驟衰，歲至纔四五。至貞元八年（七九二年），廣州貿易遂爲安南所奪。唐末經黃巢之亂，國內秩序混淆，官吏苛征暴斂，於是寄居廣州數達十萬之外商頓減，而貿易亦頓困矣（註九）。

宋承五代之敝，以禁絕陸道互市爲馭邊良策，然於海上貿易則加以獎勵（註一〇）。置廣州、明州（寧波）、杭州三市舶司；三市舶又以廣州爲最盛（註一一）。神宗熙寧中變市舶法：凡泉人買海外者，往復必使東詣廣（廣州），否則沒其貨。宋代市舶制度與後日之廣州十三行制度有關，詳見本章第二節（註一二）。

宋末元初，廣州市舶驟爲泉州所奪（註一三）。元世祖大開海禁，至元十四年（宋端宗景炎二年，一二七七年），立市舶司四於泉州、慶元（寧波）、上海、澈浦。三十年（一二九三年），立市舶司七於泉州、上海、澈浦、温州、廣東、杭州、慶元（註一四）。武宗至大四年（一二三一年），禁市舶。仁宗延祐元年（一二三四年），復弛其禁，改立泉州、廣東、慶元三市舶司（註一五）。其市舶制度，大抵仍因宋制。詳見本章第二節。

明初設市舶於太倉黃渡；旋廢之，改設於寧波、泉州、廣州三處（註一六）。其時阿剌伯回教諸國貿易漸衰；而南洋、西洋諸國則漸盛，疆吏皆設館於閩粵以待之（註一七）。閩粵地狹人稠，羣趨海洋貿易，足跡遍南洋（註一八）。洪武七年（一三七四年），罷三市舶司，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年）復置。正德時，廣東市舶遷於電白縣，嘉靖元年（一五二二年）給事中夏言奏倭禍起於市舶，遂革福建、浙江兩市舶司，惟存廣東市舶司（註一九）。

歐亞之直接通航，始於葡人 Vasco da Gama 東西之周迴通航，始於葡人 Margelan。明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年）葡人 A. Dalbecquerque 佔領當時國際貿易要衝之滿刺加（Malacca），遂設總督治之。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年）葡人 Rafael Perestrelo 首至廣東。翌年葡人 Fernao Perez de Andrade 復至，泊於廣東之上川島，明政府許其率艘至廣州互市（註二〇）。越五年，武宗崩，世宗立，復絕葡人之貢市（註二一）。

嘉靖以後，以防倭故，市舶時置時罷。十四年（一五三五年）市舶自電白移於濠鏡（澳門，Macao），閩粵商人趨之若鶩（註二二）。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年）葡舶託言舟觸風濤，願借濠鏡地，翌年海道副使汪柏權以濠鏡海外浪白濤（Lampacao）與之互市。又越二年，汪柏立『客綱』，『客

紀」於廣州，以廣泉徽等商主之（另見本章第二節。）至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始許葡人借地之請。三十八年（一五五九年）以海寇犯潮，禁外船舶得入廣州城（註二三）。

萬曆間，荷、英、法等國商人相繼東渡。時當西十六世紀，歐西盛行「專商」（Monopoly of Trade）之制，各立東印度公司以經營東方。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荷人求市於澳，葡人拒之，去而據臺灣澎湖；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英人 Weddell 復率艦求市於澳，葡人又力拒之，進而迫虎門，遂得通商權利，然猶無安全根據地焉（註二四）。

時倭寇頻仍，閩浙未能通販，澳門獨爲船藪。葡人常攜番貨至廣州市易，久之至於激變，遂行禁止。明末清初，禁葡人入省，止令商人載貨下澳；又荷蘭之入貢者，亦祇令在廣州船所館內貿易（註二五）。然明代所謂禁止外人入廣州者，係指禁止外人入廣州城內而言，至城外西關十七甫（亦作「舖」）懷遠驛旁船所，及廣州對江海珠島，則亦時劃爲對外貿易地（註二六）。

按有明一代，對外貿易蓋以官設牙行爲媒介；而牙行又以廣東爲盛，福、泉、徽商人皆爭趨焉。萬曆以後，廣東有所謂「三十六行」者出，代市舶提舉盤驗納稅，是爲「十三行」之權輿。容次節詳論之。

附註

〔註一〕前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粵地……秦南海尉趙佗亦自王，傳國至武帝時，盡滅以爲郡。處近海，多犀象、珠璣、珠璣、銀、銅、果、布之漆，中國往商賈者多致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是秦漢時中國商賈多至嶺南貿易（又據日本昭和六年三月東方學報小柳司氣太著文化史上所見之古代楚國云：「古書經離騷左傳等籍所載楚國物品多由交趾嶺南蜀各地所輸入，如羽、毛、齒、革俱非楚國本土所出，第經楚人手而入於中原者耳。」該文引證頗詳，以理推之，春秋列國時楚粵之交通市易當亦已盛。）同書卷九十五南粵王傳：「〔高帝〕十一年，遣陸賈（楚人）立〔趙〕佗爲南粵王，與剖符通使……高后時，有司請禁粵關市鐵器（實治通鑑：此事在高后四年。胡註：漢於邊關與蠻夷通市，謂之「關市」。）佗曰：「高皇帝立我通使物，今高后聽讒言，別異蠻夷，隔（隔）絕器物，此必長沙王計，欲倚中國擊滅南海并王之，自爲功也。」於是佗乃自尊爲南武帝（實治通鑑：高后五年春），發兵攻長沙邊，敗數縣焉……文帝元年，初鎮撫天下……詔丞相〔陳〕平舉可使粵者，平言陸賈先帝時使粵……陸賈至南粵，王恐，乃頓首謝，願奉明詔，長爲藩臣奉職……因使者獻白璧一雙，翠鳥千，犀角十，紫貝五百，桂蠹一器，生翠四十隻，孔雀二雙……文帝大悅。」按高帝與趙佗剖符通使，實卽許佗與中國互市之權；高后絕其互市，佗因怒而自立，且發兵攻長沙而拔數縣，長沙固昔楚地，高后時有司請禁粵關市鐵器，而佗轉疑長沙王計倚中國并王南海者，則楚不并粵不足爲利所見。至佗所獻文帝物，亦足視當時南海之特產。

〔註二〕前漢書地理志：「〔武帝元封元年〕遣人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俱今廣東縣名）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有……國……自夫甘都廣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按卽今印度南部 Madras 港附近）……自武帝以

來，皆獻見，有譯長……變夷賈船，轉送致之。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至桓帝延熹九年（按即一六六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其所表賈，並無珍異，疑傳者過焉。」大秦王安敦即羅馬 *Marcus Antoninus* 大帝。

舊唐書地理志安南督撫條：「其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按唐時交州在安南）南及西南，居大海中洲上，相去或三五百里，三千里，遠者二萬里。乘舶舉帆，道里不可詳知。自漢武已來，皆朝貢，必由交趾之道。」

南史卷七八夷貊傳：「（三國時）大秦國行賈，往往至扶南，日南，交趾……孫權黃武五年（按即二二六年），有大秦賈人字秦論來至交趾，太守吳邈遣送詣權。權問論方土風俗，論具以事對」（清仇池石羊城古鈔卷四沿革）吳黃武二年，吳復以廣州爲交州。三年，因呂岱言交趾治遠，乃分合浦以北海爲廣州，交趾以南爲交州。」

以上所引俱兩漢東吳中國市舶要衝論在交趾，日南之證。又中國史籍論東吳以前女通西南海上諸蕃史事，恆曰某國在徐聞合浦，日南之南若干里；晉南北朝以後，則恆書去廣州若干里，若干里達廣州等字樣。可知東吳以前蓋俱以徐聞合浦日南爲南海市舶衝路，晉以後始以廣州爲交通海上諸蕃之主港也。第據 *G. Baunerjee: India as Known to the Ancient World* 所引 *Hirth* 語，謂「中國與羅馬等國貿易，自西曆三世紀以前即以廣州及其附近爲終止點，是時廣州已爲海上貿易要衝」云云。按西曆三世紀以前，即西晉惠帝元康九年（二九九年）以前。Hirth 於此，似有誤病。西晉時廣州是否已爲市舶要衝，在中國史乘上無有記載，而秦漢時尙無廣州之名，更難稽考。又羊城古鈔卷八鈔唐貞元崔煒傳云：「……（煒）乃抵波斯店，潛贖是球，有老胡人一見，遂匍匐禮曰：「「君君之入南越王趙佗墓中來，不然不合得斯寶。」蓋趙佗以球爲殉葬故也。崔子乃具實告，方知「「皇帝」是趙佗也。佗亦嘗稱南越武帝耳。遂具十萬緡而易之。崔子詰胡人曰：「何以辯之？」曰：「我大食國賣陽燧珠也。昔漢初趙佗使異人梯山航海，盜歸番禺，僅千載矣。」……」按

此出自太平廣記，使其說果確，則漢初南越王趙佗已有遣人梯山航海遠至波斯之事。第當時交趾已久隸中國版圖，漢末黃巾之亂亦未嘗及於交趾，故當中國市舶要衝者，猶交趾等地，而非番禺（廣州）耳（參閱法人Paul Pelliot所著交廣印度兩道考——馮承鈞譯本，商務印書館出版——上卷第二章『交廣之興替』Pelliot認中國交通外洋第一路程始於安南東京，至七世紀時交趾之地位始為廣州所奪）。

（註三）晉書食貨志：『孝武太元三年（按即三七八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買人，貪比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鑄作鼓，其重為禁制，得者科罪。」』同書卷九十吳隱之傳：『廣州包帶山海，珍異所出，一篋之寶，可資數世……前後刺史皆多贖貨』（按吳隱之以東晉安帝元興元年（四〇二年）為龍驤將軍，廣州刺史，都督交廣二州軍事，行次食泉，酌而飲之，賦曰：『古人云此水，一勺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

隋書食貨志：『晉元帝寓居江左，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朝廷多因而畀之，以收其利。廣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恆法定令。』

南齊書卷三十三王琨傳：『南土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同書南蠻傳：『至於南夷雜種，分嶼建國，四方珍怪，莫此為先。藏山隱海，壞寶溢目，商舶遠屆，委輸南州。故交廣富實，物積王府。』

南史蕭勳傳：『廣州邊海，舊饒外國舶至，多為刺史所侵，歲不過三數至，勳至，纖毫無所取，歲十餘至。』

以上本諸正史。茲據張星烺南洋史地（國立清華大學講義）參證 Steiger-Teyer-Bonitzer: A History of

the Orient，及法顯佛國記等書云：『西曆第三世紀時（三國晉初）阿拉伯商人在廣州已有居留地，頗為繁盛（頁一一三）東晉末，釋法顯由陸赴印度，後自錫蘭乘船欲歸廣州，為風浪漂泊至耶婆提國，耶婆提即爪哇也……法顯以前，

由印度經爪哇至中國之海程，必早已有入知之，而後法顯始得放曠自錫蘭泛舟回中國」（頁九八）。是書著者專研中西交通史，其言宜足信據。又饒信梅廣州貿易發達分析觀亦云：「南北朝廣東海洋交通益盛，簡文帝時（五五〇年），粵人移居新加坡者極多。」

（註四）隋書卷八三赤土傳：「煬帝即位，募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按即六〇七年），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賜駿等帛各百匹，時服一襲，而遺齎物五千段以賜赤土國。其年十月，駿等自南海郡乘舟二旬，每值便風……月餘至其郡。」

（註五）唐六典：「漢魏以降，緣邊郡國，皆有互市，與諸蕃交易，致其物產也。並郡縣主之，而不別置官吏。至隋諸緣邊州置交市監」（按「交市監」性質與「權關監督」相等。又蓋因日人某所著唐代中國商人組織之「行」內引太平御覽云：「隋時有蕃人至京師買市，煬帝乃粉飾諸「行」，命與蕃人貿易。「行」之一字在中國史籍中以此為始次發現」云云，是「權關」及「牙行」在隋時已粗具規模矣。）

（註六）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唐始置市舶使，以嶺南帥臣監督之。設市區令變夷來買者為市，稍收利入官。凡舟之來，最大者為獨檣船，能載一千馮爾，次曰牛頭船，比獨檣得三分之一；又次曰三木船，曰料河船，遞得三分之一。貞觀十七年（按即六四三年），詔三路船司，番商販到龍腦、沉香、丁香、白荳蔻四色，並抽解一分」（日人桑原隲藏蒲壽庚考認市舶司為唐所始設，然否認獨檣船、牛頭船等記事，謂顧炎武誤鈔宋會要南宋高宗紹興十七年之紀錄，且唐時稱道而不稱路，三路船司之名至北宋末始有之）。

新舊唐書合鈔：「柳澤開元中（按冊府元龜卷五四六作開元二年）典嶺南選時市舶使右衛中郎將周慶立遺奇器以進，柳澤上書言慶立雕製醜物，造作奇器，用浮巧為珍玩，以誦怪為異寶，乃治國之巨蠹，明主所宜嚴罰云云。書奏，元

(五) 宗稱善。」

陸宣公奏議，陸贄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曰：「嶺南節度經略使奏：近日舶船多往安南市易……廣州地當要會，俗號殷繁，交易之徒，素所奔轅，今忽舍近而趨遠，棄中而就偏，若非使刻過深，則必招憫失所。且嶺南安南莫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若緣軍國所需，皆有今式恆制。人思奉職，孰敢闕供？豈必信嶺南而絕安南，重中使而輕外使，殊失推誠之體，又傷賤貨之風，望押不出……」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四：「自唐設船好使於廣州，自是商人立戶，迄宋不絕……」粵海關志卷七：「唐時所謂使者，有事則置，無則廢之。」

(註七) 李肇國史補：「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舶最大，梯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至則本道奏報，郡邑爲之喧闐。有蕃長爲主領，市舶使籍其各物，納舶腳，禁珍異，蕃商有以欺詐入牢獄者。」

舊唐書卷一七七盧鈞傳：「南海有蠻舶之利，珍貨輻輳，舊帥作法興利以致富，凡爲南海者，靡不捫載而還。鈞性仁恕，爲政廉潔，請監軍領市舶使，已不干預。」

同書卷一五一王鐸傳：「廣人與夷人雜處，地征薄而叢求於川市，鐸能計居人之業，而惟其利，所得與兩稅相埒。鐸以兩稅錢上供，時及供奉外，餘皆自入。西南大海中諸國舶至，則盡沒其利，由是鐸家財富於公藏。日發十餘艇，重以犀象珠貝，稱商貨而出諸境，周以歲時，循環不絕。凡八年，京師權門多富鐸之財。」

蒲壽庚考：「唐代航行中國之外國貿易船名稱如下：(一) 南海舶 (唐國史補卷下) 番舶 (新唐書卷一六三孔奘父傳) 西南夷舶 (新唐書卷一三一李勉傳) 波斯舶 (大唐求法高僧傳卷下) 崑崙舶 (唐大和上東征傳) 崑崙乘船 (舊唐書卷八九王方慶傳) 西域舶 (舊唐書卷一三一李勉傳) 蠻舶 (舊唐書卷一七七盧鈞傳) 師子國舶 (唐

國史補卷下) 又「關於唐代廣州外國貿易之狀況，在伊斯蘭教徒方面史料，所參考賴諾德氏之著書 (Reinard, Relation des Voyages, Tome I, pp. 12-13, 34-35, 68, 74-76, 106-110) 在中國方面史料，可參考大正六年三月四月五月六月史學雜誌載東京文理科大學教授中山久四郎著唐代之廣東一文，蓋此文廣收唐代有關係之種種記錄，頗可借鏡也。」

(註八) 欽定全唐文卷七五載唐文宗太和八年 (八三四年) 上諭云：「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來，固在接以仁義，使其感悅。如聞比年長吏多務徵求，嗟怨之聲，達於殊俗。況朕方寶勤儉，豈愛遐琛。深慮遠人未安，率稅猶重，思有以矜恤，以示綏懷。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除舶腳收市進奉外，任其來往通流，自爲交易，不得重加率稅。」韓愈扎戡藥誌銘：「蕃舶之至泊渠，有下錠之稅；始至，有閱貨之燕。犀珠磊落，賄及公僕。公皆罷之。」

粵海關志卷十四奏課：「臣謹按蕃舶下錠之稅，始於有唐。」

蒲壽庚考：「唐代關稅率，未見於中國史書。據阿刺伯人所傳，當時中國政府徵收外國輸入貨物之十分之三，以爲關稅 (見 Teinard: Relation des Voyages, Tome I, p. 34) 此種關稅，想即係唐代所謂下錠稅與舶腳矣。」

(註九) 關於廣州於常時各市舶中最爲昌盛事，參閱蒲壽庚考；關於唐代廣州市舶之沿革，參閱唐時代之廣東；關於唐代廣州設有蕃坊及常時波斯大食商人在廣州之勢力，參閱蒲壽庚考，藤田劍峯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及梁起超中國之都市 (民十六史學與地理各期) 至於「蕃坊」之位置當在唐代廣州城西，即今廣州市西門光復街附近。宋方信孺南海百詠題番塔云：「始於唐時，曰懷聖塔。輪囷直上，凡六百十五丈，絕無等級。其類標一金雞，隨風南北。每歲五六月，夷人率以五鼓，登其絕頂，叫佛號，以祈風信。下有禮拜堂。」按此爲回教徒風俗，非其徒咸聚於此不能仍行其俗也。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云：「今廣東懷聖寺前有番塔，創自唐時。」羊城古鈔云：「懷聖寺在府城內西二里，唐時番人所創。」清周廣

鄭業崇，業煌，魏恆，合編廣東考古輯要卷十四：「懷聖寺在府城內，唐時番雜所創，有塔曰懷聖塔……明洪武中金鷄墮於颶風，今粵人呼曰「光塔。」按廣州現今猶存光塔（亦稱「番塔」）在城西，屬南海縣。治清人謂爲在府城內，係指清代之廣州府城而言；至在唐時，則當仍在城外，蓋唐時廣州州城較清代廣州府城稍東也。新唐書大食傳載肅宗乾元元年（七五八年）九月廣州所奏云：「大食波斯圍州城，刺史韋利見踰城走，二國兵掠倉庫，焚廬舍，浮海而去。」所謂兩國兵圍州城，則當時大食波斯商民俱在城外居留可見。又前引舊唐書卷一五一王鐸傳：「廣人與夷人雜處」云云。按光塔寺在現今廣州西門，不傍海岸，唐時，其南其北仍雜居廣人可見。

至唐代廣州疆吏前後多無清行事，據廣東考古輯要卷三五引各朝正史列傳云：「劉宋」王琨，瑯琊人，爲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南土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琨無所取……及罷任，孝武知其清，問還資多少，琨曰：「臣買宅百三十餘萬，餘物稱之。」帝悅其對。」又云：「梁」王僧暹，東海郡人，累官至南海太守。郡常有外國買人通貿易，其利數倍，歷政以爲常。僧暹歎曰：「昔人爲蜀郡長史，終身無蜀物，吾欲遺子孫者，不在越裝。」並無所取。視事期日，徵還，郡民詣闕請留，不許。」又云：「隋」侯莫陳穎，字遵道，代武川人……平陳之役，以功累遷至瀛州刺史。時嶺南刺史多貪鄙，蠻夷怨叛，妙簡清吏，徵穎入朝。上與言及平生，以爲歡笑。即日拜桂州總管。至官，大崇恩信，人夷悅服。」又云：「唐」王方慶（琳），雍州咸陽人。則天臨朝，拜廣州都督。廣州地際南海，每歲有昆侖乘舶以珍物與中國交市，舊都督元睿冒求其貨，昆侖殺之。方慶在任數載，秋毫無犯。當時議者，以爲有唐以來，治廣州者無出其右。」新唐書盧奐傳云：「天寶初，爲南海太守。南海兼水陸都會，物產瑰琛。前守劉巨麟彭杲皆以贓敗，故以奐代之。汙吏斂手，中人之市舶者（按唐以中官領市舶）亦不敢干其法。遺俗爲安。時謂自開元後四十年，治廣有清節者，宋開，李，明，隱，吳三人而已。」

太平廣記卷四九九雜錄類云：「相國韋宙善治生，江陵府東有別業，良田美產，最號膏腴，積稻如坻，皆爲滯穗。」唐

宗)咸通初(八六〇年)授嶺南節度使，懿宗以番禺珍翠之地，垂「食泉之戒」。自從容奏曰：「江陵莊積穀，尙有七千堆，因無所食矣。」帝曰：「此所謂足穀翁也。」其餘若大層中，李勉除廣州刺史兼嶺南節度觀察使，性廉潔，外舶來都不檢閱，至者頓增之車。元和十二年(八一七年)，孔戣授嶺南節度使，其光番舶泊步有下碇稅，始至有閱貨宴，所餉單排，下及僕隸，戣至，皆爲禁絕之事，及盧鈞章正貫等吏爲政廉潔，番舶之利一無所取之事，類皆已見於中國之都市及蒲壽庚考等文，不再具引。

又東京帝國大學教授藤田豐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文內(一)市舶源流云：據 Reynaud, Relation des Voyages fait par Les Arabes et Persans dans l'Inde et la Chine 卷一頁三四所引第九世紀阿刺伯商人 Soleyman 報告謂：「凡海舶之自外來抵廣州者，政府代理人使其交付舶貨，而鎖藏之於特定倉庫，直候至該期最後之海舶到達約六個月內仍放存之，然後抽取各貨十分三之稅，其餘不需貨物還諸原主。」是正國史補所謂納舶腳(下碇稅)禁(禁檣)珍異也」云云，並錄之。

著者按：唐劉恂續表錄異(武英殿聚珍本)云：「海鱸，卽海上最偉者也；其小者亦千餘尺，吞舟之說，因非謬也。每歲廣州常發銅船過安南貿易，路經調黎深闊處，或見十餘山，或出或沒，篙工曰：「非山島，鱷魚也。」是廣州在唐時有銅船，每歲常發安南貿易，又大抵唐時廣州氣候仍極炎熱，故水陸仍多怪獸。同書復載當時廣州所用買船之構造云：「買人船不用鐵釘，只使梳櫛髮繫縛，以橄欖糝泥之，構乾甚堅，入水如漆也。」張著南洋史地引 Steiner-Bunizer: A History of the Orient. 云：「自西曆紀元初期至第八世紀(唐中宗時)，所有中國與阿刺伯間貿易，皆用阿刺伯或印度船載運。自第八世紀以後，中國人自造商船，大且堅固，行駛雖較緩慢，然在洋海上逐漸將阿刺伯及印度船排擠矣。自後阿刺伯商人往來中國及印度之間者，或皆乘坐中國船舶，而阿刺伯與印度之商業則皆操之阿刺伯人手中也。」以上各條

與唐代中國商人出海貿易事有關，並爲附錄。又向達中外交通小史（萬有文庫初版本）頁七十六云：「到西元後八五一年左右，即唐宣宗大中五年，又有一位阿刺伯商人名爲 Coliman 的，曾到中國廣州，說到當時廣州的番坊，以及廣州用竹木造屋，容易失火的情形。於阿拉伯的回教徒在中國的情形，也有所紀述，到唐僖宗時，黃巢作亂，一時停頓。乾符五年（西元後八七八），黃巢陷廣州，焚殺極慘。恰在那時有一位阿刺伯商人名爲 Abu Zaid 的，遊歷至此，據他所說，廣州城破以後，中國人殺死的且不去說，單是回回教徒，猶太教徒，基督教徒以及波斯教徒殉難的就有十二萬人。自此以後，阿刺伯商人及船主大受迫害，於是只好成羣結隊歸回故國，這在中國同阿刺伯的交通上的確起了一大打擊……」此可見黃巢亂前，廣州對外貿易興盛之一斑。

（註一〇）粵海關志卷二引宋會要，太宗雅熙四年（九八七年）條云：「遣內侍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綱」，各往海南諸蕃國，勾招進奉。博買香藥，犀牙，真珠，龍腦。每「綱」齎空名詔書二道，於所至國賜之。」此可見北宋對於海上貿易之獎勵。

同書卷三引宋會要（南宋高宗）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年）上諭云：「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寬民力爾。」又引十六年（一一四六年）高宗上諭云：「市舶之利，頗助國用。宜循舊法，以招徠遠人，阜通貨財！」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香條云：「紹興六年（按印一一三六年），知泉州運南夫姜請，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此可見南宋對於海上貿易之獎勵。

粵海關志卷十四奏課一：「臣謹按，番舶下稅之稅，始於有唐。迨宋淳化初，海舶至者十征其一，皇祐中歲歲入象，犀，珠玉，香藥之數五十三萬有餘，治平中又增十萬，元制或二十五取一，或三十取一，其自官發船貿易者，細物取十分之二，麝物

取十五分之二。然皆抽貨，非輸銀也。」此宋代海上貿易之稅率也。

(註一一) 粵海關志卷三載北宋神宗熙寧十年 (一〇七七年) 外國貿易統計數目，並下按語云：「謹按備對 (北宋畢仲衍中書備對) 所言，三州市舶司乳香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斤，其內明州所收惟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杭州所收惟六百三十七斤，而廣州所收者則有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斤。是雖三處置司，實祇廣州最盛也。」

北宋 朱彥 萍州可談卷二云：「崇寧初 (一一〇二年) 三路各置提舉市舶司，三方唯廣東最盛。此可觀北宋 廣東市舶獨盛也。」

文獻通考：「北宋 神宗 熙寧中，始變市舶法，泉人買海外者，往復必使東詣廣 (州) 否則沒其實。太守陳侗奏疏願置市舶於泉，不報。哲宗即位之二年 (按即一〇八七年) 始詔泉置市舶司。此為中國政府集中海外貿易於廣州一口之權輿 (按明清兩代，廣州每為通商唯一口岸。清 乾隆二十二年，廣東總督奏准加徵浙江海關關稅，以便集中外國貿易於廣州一口，較宋代「泉人買海外者，往返必使東詣廣州，否則沒其實」之法猶為柔緩矣。又宋代牙行之制甚盛，容詳考之。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載南宋 孝宗 乾道元年 (一一六五年) 臣 傑上奏云：「福建 廣南 (按即廣州) 皆有市舶，物貨浩瀚，置官提舉，實宜。惟兩浙冗蠹可罷。」是南宋 孝宗時福建 泉州之市舶地位，已與廣州並駕齊驅。

(註一二) 北平 國立圖書館藏有手抄 本 宋 會 要，欲詳研究宋代市舶制度者不可不讀。併參閱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所載藤田著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

(註一三) 參閱蒲壽庚考。

(註一四) 元史卷十載至元十五年 (一二七八年) 八月辛巳，詔中書省 唆都 蒲壽庚等曰：「諸蕃國列居東南 島嶼」

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舶諸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元自世祖定江南，凡鄰海近郡，與蕃國往還，互易舶貨者，其貨以十分取一，麤者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其發舶過帆，必着其所至之地，驗其所易之物，給以公文，爲之期日，大抵皆因宋制，而爲之法焉。於是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於泉州，令忙古剌領之。立市舶司於慶元，上海，澈浦，令福建安撫使楊發督之。每歲招集舶商於番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過帆，依例抽解，然後聽其貨賣。」關於至元三十年立市舶司七所事，亦見同書同卷同志。

（註一五）元史百官志：「至元二十三年，立（廣東）鹽課市舶提舉司，隸廣東宣慰司。三十年，立海南博易提舉司。至大四年，罷之。禁下番船隻。延祐元年弛其禁，改立泉州，廣東，慶元三市舶提舉司。」

（註一六）明史食貨志卷四：「太祖洪武初，設市舶司於太倉黃渡，尋罷之（按以逼近京師故）。設市舶司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

粵海關志卷四引明唐順之云：「國初，浙，福，廣三省設市舶司。在浙江者則專爲日人入貢，帶有貨物，許其交易；在廣東者則西洋番舶之濫，許其交易而抽分之。若福建既不通貢，又不通舶，而國初設市舶之意，浸不可考矣。」

（註一七）明史食貨志：「永樂三年，以諸蕃貢使益多，乃置驛於福建，浙江，廣東三市舶司以館之。……廣東曰懷遠。」

方孔炤全邊略記卷九海略頁二：「洪武二十八年，（倭）寇金州三月，諭南海守臣曰：「南溟浩瀚，中有甸藩，方數千里，地多炎熱，時忽瘴癘，爾等率壯士，連歲戍此，朕甚念之。」蓋自二祖御極，三際來王，南海貢國占城等凡六，西洋貨國淳泥等四十有六，皆設館於閩粵，享其奉琛，洋洋乎大海之風哉！」

（註一八）明初有粵人黃森屏（Ong Sun Ping）梁濟明，陳祖義，俱王南洋（參閱明史卷三二四三佛濟條，溫雄

飛華僑通史，及張著南洋史地。至國粵人在南洋之商業勢力，武者中國國際貿易史第三章頁三四至三七「馬來半島」條引魏源海國圖志卷九云：「（明永樂時）閩粵人多至滿剌加採錫貿易。」引東西洋考云：「明時華人因貨運而流寓吉蘭丹（單單）者甚多，華人張某，且爲其地之大酋。」「爪哇」條引東西洋考云：「有所謂「新村」者，卽中華人客此聚居之所，約千餘家，村主粵人，賈舶多至此互市，百貨充盈。」「蘇門答臘」條引續文獻通考云：「萬曆丁丑間，中國大盜林朝環列肆爲番舶長，如中國市舶官。」「斐律賓」條引東西洋考云：「國商久往不歸者名爲「壓冬」，聚居潤內（市名）爲生活，漸數萬。」

（註一九）明史職官志：「市舶提舉司掌海外諸蕃朝貢市易之事，明太祖初建國稱吳元年（按卽一三六四年）時置。洪武七年（按卽一三七四年），罷福建之泉州，浙江之明州，廣東之廣州三市舶司。永樂元年復置，尋命內臣提督之。嘉靖元年（按卽一五二二年），給事中夏言奏倭禍起於市舶，遂革福建浙江二市舶司，惟存廣東市舶司。」澳門紀略：「正德時，市舶司移於電白縣，至嘉靖十四年（按卽一五三五年）移之濠鏡（澳門）」

（註二〇）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ch. III.

（註二一）明史外國傳佛郎機：「佛郎機（按卽葡萄牙）近滿剌加，正德中據滿剌加地，逐其王，十三年遣使臣加必丹（按「加必丹」爲葡語船主之譯，當非人名）等貢方物，許封，始知其名。詔給方物之直，遣還，其人久留不去，剽劫行旅，至掠小兒爲食，已而實緣鎮守中貴，許入京，武宗南巡，其使火者亞三因江彬侍帝左右，帝時學其語以爲戲，亞三侍帝驕甚，從駕入都，居會同館，見提督主事梁焯不屈膝，焯怒，撻之，明年（按卽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年）武宗崩，亞三下吏，自言本華人，爲番人所使，乃伏法，絕其朝貢。」關於明代中葡交通史事請參閱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二卷三四兩期拙著明史佛郎機傳考證。

(註二)明史佛郎機傳：「壕鏡在香山縣虎跳門外。先是，暹羅，占城，爪哇，渤泥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十四年，指揮黃殿納請於上官，移之壕鏡。歲輸課二萬金。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檣，櫛比相望，閩粵商人趨之若鶩。久之，其來益衆，諸國人畏而避之，遂專爲所據。」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嘉靖二十六年，倭寇寧台，數千人登岸焚劫，浙江巡撫朱執訪知舶主皆貴官大姓，市番貨皆以虛直轉鬻牟利，而直不時給，以是搆亂，乃嚴海禁。」

清谷應泰編明倭寇始末（學海類編本，不分卷）：「嘉靖二十五年，倭寇寧台，自罷市舶後（嘉靖二年），凡番貨至，輒主商家，商率爲奸利，負其責，多者萬金，少不下數千，索急則避去。已而主貴官家，而貴官家之負甚於商。番人近島坐索其負，久之不得，乏食，乃出沒海上爲盜。」又「初，太祖時，雖絕日本，而二市舶司不廢，市舶故設太倉黃渡，羣以近京師，改設福建，浙江，廣東，七年罷，未幾復設……嘉靖二年，給事中夏言上言倭患起於市舶，遂罷之。」

(註三)近人每據明史，澳門紀略等書謂葡人借澳門地當在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年），至電白一港當即外國書籍所載之 Lampacao（如汪榮寶清史講義，蕭一山清代通史等均註電白縣即 Lampacao）。第經余考證，葡借澳門在嘉靖三十六年而非三十二年，Lampacao 當爲澳門港外之浪白灣島而非電白縣（參閱拙著明史佛郎機傳考證）。

(註四)見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荷東印度公司創於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年）；英東印度公司創於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年）；法東印度公司創於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年）；又明史外國傳荷蘭傳載荷蘭據澎湖臺灣係受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虞所誘導。

〔註二五〕東西洋考：「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年），倭寇朝鮮，閩以震鄰，禁止通販。」

粵海關志卷二六頁五至六：「順治四年（按即明永曆元年，一六四七年），戶部議覆兩廣總督佟養甲疏言：佛郎機

（按即葡萄牙）國人寓居濠鏡澳，以攜來番貨與粵商互市，蓋已有年，後深入省會，至於激變，遂行禁止，今督臣以通商裕

國爲請，然前事可鑒，應仍照前明崇禎十三年（按即一六四〇年）禁其入省之例，止令商人載貨下澳貿易，得旨准行。」

開書卷十七禁令一：「國朝順治年間，禁佛郎機人不許入廣東省會，荷蘭之入貢者亦祇令在館貿易，其時海禁方嚴也。」

〔註二六〕清嚴如煜洋防輯要：「洪武初，令番商止集（廣州）船所，不許入城。」是廣州當另有船所在城外也。

清，張汝霖印光任澳門紀略官守篇：「國朝康熙二十四年，設粵海關監督……至則勞以牛酒，牙行主之，命曰：「十三

行」，皆爲重樓崇臺，船長曰大班，次曰二班，得居停十三行，餘悉守船，即明於驛（按即懷遠驛）旁建屋一百二十間以居

番人之法制也。」

光緒五年廣州府志卷一六二雜錄：「懷遠驛在十七甫……（順治十年）（按即一六五三年），荷蘭番船至澳門，

懇求入貢……尙王遂咨部允行，乃仍明市館地而厚給其廩，招納遠人焉。」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 p. 15 有云：「在一六三七年（按即崇禎十年）英人 Waddell 抵粵時，

廣州對海之海珠島 (Haichu, The Pearl of the Sea 亦曾劃爲對葡貿易地。」

第二節 十三行制度名稱溯源考

東西學者每誤以公行成立之年爲十三行創立之年，如英人 Morse (註一)、美人 Hunter

(註一)瑞典人 Sir Andrew Ljungstedt (註三) 法人 Cordier (註四) 等，於行商之起源，只追溯到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公行成立時為止，前此中國對外貿易制度何若，非所過問；更有謂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二年）閩粵兩地之皇商 (Emperor's merchant) 制度爲公行之濫觴者。竊窺其意，似以公行爲十三行之別稱，其實所謂「公行」(Co-hong) 者，不過十三行行商在康熙五十九年之一種公共組織。其前廣東固早已有十三行之名稱及制度，不容混淆也。而日人稻葉岩吉 (註五)，根岸佶 (註六)，松本忠雄 (註七) 等更疑十三行當出於公行之後，謂據 Morse 書所載，公行成立時已有洋行十六家，當無稱爲十三行之理，爾後洋行漸減至十三家，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以後，積習相沿，定爲洋行額數，或始有十三行及十三（行）街之稱云云。此種懷疑精神，誠足欽羨！惟其不疑十三行成立於公行以前，而疑於其後，則似對於十三行之起源問題，尙未加以深長之考慮也。

至國內多數學者，對於十三行成立年代，咸奉 Morse 等之說，其圭臬，是亦惑已！蔣廷黻獨以爲十三行起始之真實年月尙有待於詳細考證；因告余謂曾在向達著明清之際中國美術所受西洋之影響（註八）文中，覩所引明末清初人屈大均廣州竹枝詞：『洋船爭出是官商，十字門開向二

洋（東西二洋）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一詩，間接得到十三行當起於公行成立以前之暗示，並囑余詳考焉。

考屈大均，番禺人，明末諸生，卒於清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年）（註九）。廣州竹枝詞，見其所著廣東新語中。此書在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年）以前已行於世（註一〇），故所述廣東之事，當屬其中年之所見聞（註一一）。至余所讀廣東新語一書，則為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年）之重刊本。又乾隆時，李調元南海竹枝詞「希珍大半出西洋，番船歸時亦置裝；新到牛郎雲光緞，邊錢堆滿十三行」實亦做大均廣州竹枝詞而作也（註一二）。

復考外船之來，原為分國分船貿易。明代外船航廣東者，凡十三四國（註一三），歲不下十餘艘（註一四），意者十三行之得名，蓋與外船航廣東之國別艘數有所關涉歟（註一五）——確否待證。

復考行商承商，類以殷實者任之。朝廷思所以控制之法，迺設總商，使外洋貿易不得他越。先大父（諱慶桂）彙亦語曰：「行商承商，約如鹽商故事。」按中國自唐以後，舉凡鹽鐵市舶諸大利，政府多採獨攬制；明清兩代，鹽商牙商（十三行之初本為牙行）同為粵東兩大資本集團，鹽課提舉亦嘗兼攝市舶事，十三行行商承商制度固早萌於鹽商承商制度（註一六）。

以上所陳，嘗爲十三行創立早於公行成立之明證。茲復就宋元明市舶制度名稱，與十三行制度名稱相埒者略論之。

宋倚市舶爲國用。太宗太平興國初年，置權易院於京師。凡市舶司所收買蕃商輸入貨物，稱爲博買，和買，或官市者，舉發送於京師權易院，然後由權易院出售於民間，以總外國貿易之利。是爲權貨或禁權貨；而私通外舶者有厲禁。然官市權貨外，其蕃商雜貨爲官府所購餘或所不需者，亦許商人貨易之。雍熙四年（九八七年），遣內侍八人，齎敕金帛，分四綱，各往海南諸蕃，勾招進奉，博易香藥、犀牙、眞珠、龍腦。南宋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由是大食蕃商蒲囉辛及蕃舶綱首蔡景芳均授以從九品承信郎之職。維時廣州領市舶司，每海商至，選官閱實貨貨，其商會皆州里右姓，至則陵轢官府，以客禮見主者。蘇緘爲南海主簿，以選往，大商樊氏入見，遽陞階就榻，緘捕繫杖之。樊氏訴於州，州將召緘，責以專決罰。緘曰：「主簿雖卑，邑官也；舶商雖富，部民也。部民有罪而邑官杖之，安得爲專（註一七）？」按宋代市舶之「綱」以貨物細麤多寡而定，前後屢有更易；其「綱首」爲巨商，官許出海貿易，且爲政府所恃以收市舶之利者。宋代授官於蕃舶綱首蔡景芳，而清代十三行行商亦爲朝

廷所欽定，以捐輸得官，大商樊氏與十三行商復甚相彷彿。宋代所稱綱首，有中國自設者，有外人在中國所設者，又中國商人經營外國貿易者稱「船商」，間亦稱「海商」，中國商人往外洋貿易之船隻間亦稱「蕃船」；而清代雜稱十三行十三夷館爲「行」，行商外商亦每稱爲「洋商」。又在廣州府城西南一里建市舶亭（註一八），在城西復有「蕃坊」及壘纍數千之蕃人塚（註一九）。其後明復沿襲其制，劃城西爲對外貿易之集會地，以建市舶署，稅課局，及懷遠驛（註二〇）。而十三行十三夷館即在城西明市舶附近之地（註二一）。

元世祖滅宋，大開海上之禁，前後立市舶司凡七所（泉州、慶元、上海、澈浦、廣東、杭州、温州）凡與外國往還，互易舶貨者，其貨細者十分取一，麤者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其發船迴帆，必着其所至之地，驗其所易之物，給以公文，爲之期日，大抵皆因宋制（註三二）。然權勢之家，往往自有巨艘大舶交番夷中，所遣「船商」往外博易時請給公驗，依舊例召「保船牙人」（船牙）保明牙人召集到人伴幾名，下船收買貨物往何處，本船「財主」某人，「綱首」某人，「直庫」某人，「梢工」某人，「雜事」等某人，「部領」等某人，「人伴」某人，船隻力勝若干，檣高若干，船身長若干；及次年迴帆，又依例抽解，然後聽其貨買（註三三）。而外國商人來中國貿易者謂之「海商」，每船募綱首、直庫、梢工、雜事、部領、碇

手，具名呈市舶司申給文憑，船請「公印」，託人五名結保。（註二四）外國「海商」間亦雜稱「舶商」；清道光間，粵海關監督文祥擬修「粵海關志」，延曾釗主其事，釗徵之元典章，謂舶商，舶牙卽清之夷商，行商云。（註二五）

明代對外貿易，公者「貢舶」，「市舶」，私者「商舶」，「寇舶」；市舶之事，以「官設牙行」與民貿易。（註二六）其時廣東牙行獨盛，廣、泉、徽等商皆爭趨若鶩。（註二七）故十三行行商籍貫，亦多爲廣、泉、徽云。（註二八）論此種牙行之性質，初不過爲官所設，任「與民貿易」之責。以係官設故，乃稱「官牙」；而行商因而稱爲「官商」。以商人多自外省來集故，亦稱「客店」。客店有「綱」有「紀」，爲嘉靖年間所設。其性質與十三行之「保商」「買辦」相似。馴至萬曆後，廣東有三十六行者出，主持外舶貿易，市舶提舉悉十取一，安坐而得，無簿書刑杖之勞。（註二九）是爲十三行之權輿。

至當時豪商富戶有以金捐「官」捐「秀」者，緣明、清兩代稱人以郎、官、秀爲等第。（註三〇）十三行商人在外人記錄中亦咸稱某「官」（Quan, qua, quin）或某「秀」（Shaw；例如，Cumshaw, Kewshaw 等）（註三一）乾隆以前行商尙多如此稱呼，及後則概以「官」（qua）稱之矣。

粵海關志云：「國朝設關之初……令牙行主之，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註三二）其言必有所據。

按廣東十三行制度，固沿歷朝市舶之習，然亦革歷朝市舶之弊。其革弊之動機，蓋受明代倭患影響所致。註三至論十三行之事業範圍，始則偏於「以夷貨與民貿易」，繼乃轉重於「與夷互市」；論其交易之對象，始則重在南洋諸國，繼乃轉而之西洋諸國；論其性質，始則純屬評定貨價承攬貨稅之商業團體，繼乃兼及外交行政。容暇時詳考之。

附註

- (註一)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及 The Guilds of China, p. 57.
- (註二)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 Bits of old China.
- (註三) Lj. Indstedt: Macao & China
- (註四) Cordier: Les Marchands Henists de Canton (Toung Pao, 1902)
- (註五) 見日本大正十一年一月份東洋經濟研究。
- (註六) 見日本昭和五年五月份支那雜誌。
- (註七) 見日本昭和六年十二月份支那雜誌。
- (註八) 見東方雜誌美術專號。
- (註九) 汪兆銘等纂番禺縣志卷十頁十六風大均傳云：「風大均，字翁山，又字介子，世居沙亭鄉……幼遭家難，寄

食於南海邵氏家……陸武乙西，按院觀風，拔取英異，年十六，以邵龍姓名補南海生員，號曰非池。〔父〕宜遇於是攜歸沙亭，謁祖，復姓屈氏。〔師〕邦彥殉節死，遂棄諸生……晚築祖舍園……吳與祚督粵，欲疏薦之，大均婉謝曰：「家有老母，豈能遠朝夕之養，況所著書未竟，余筆硯未可輟也。」性至孝，每出遊，念母則歸省，母病割股以療，母年九十歿，廬於墓側，踰三年丙子（按即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年），大均亦卒……」

〔鄒慶時著屈翁山年譜（未刊本）引屈大均仲兄鐵井先生墓表云：「仲兄生於崇禎三年庚午（按即一六三〇年），與子同庚。仲兄二月，予九月。」又引屈氏族譜：「康熙三十五年，丙子，六十七歲。五月卒。十六日，臨終之日，叱諸婦人退去曰：「君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呼長子明洪近榻曰：「曾子云：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命扶枕問正否者二，答曰「正」，遂閉目而逝。異香滿室，空中如聞木（疑爲「樂」字之訛）音，移時乃止。」

〔註一〇〕康熙庚辰（三十九年，一七〇〇年）重刊本廣東新語卷十五貨語頁二九紗緞條：「廣之繅紗，與牛郎繅五絲，八絲，雲緞，光緞，皆爲嶺外，京華，東西二洋所賞。予廣州竹枝詞云：「洋船爭出是官商，十字門開向二洋；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又同卷頁三四鹽貨條：「東粵之貨出於九郡者曰廣貨；出於瓊州者曰瓊貨，亦曰十三行貨；出於西南諸番者曰洋貨。」瓊州貨亦曰十三行貨，待解。瓊州素稱富庶，然其地當海防要區，固非與外洋通商者，凡外舶欲得瓊州貨物，仍須於廣州購取之。乾隆間，廣州尚存八家海南行。屈氏謂瓊貨亦曰十三行貨云者，或因當時瓊貨亦統歸十三行承攬之故歟？

按廣東新語卷首康熙庚辰潘耒序云：「番禺屈翁山先生以詩名海內，宗工哲匠，無不敝衽歎服，比於有唐名家。然人知其詩而已，余遊嶺南，見其廣東新語諸書，又知其善著書也……余得交先生在其暮年，今來填草宿矣……」云云。考潘耒至粵，前後共二次。據序文所述，潘初次至粵時已獲觀大均之廣東新語，而是時實爲康熙二十六年。據潘耒遊羅浮記：

「羅浮之奇勝……不可勝紀。中州人士之來嶺南者，必以遊羅浮爲辭，問羅浮作何狀，輒嘆不能對，蓋十無一至者焉。去歲客羊城，卽銳意欲登羅浮，謀諸土人，尼余者十人而九。歲首之瑞州（肇慶）制府吳公（吳興祚）相留，忽忽春盡，將告歸。……康熙戊辰（按卽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年）孟夏二十四日記」可知。

近得閱朱希祖所著風翁山年譜（未刊本）謂屈著廣東新語當與其纂修廣州府志同時，其纂修廣州府志當在康熙二十六年。此與予所考證者適合。

（註一一）潘耒廣東新語序云：「……此書則博覈精得，又善於摭實，才士固不可測，亦可見先生中年敏筆，留心世故，練達多通，有用世才……」

屈大均自序云：「廣東新語何爲乎作也？屈子曰：「予嘗遊於四方，閱覽博物之君子，多就而問焉，予舉廣東十郡所見所聞，平昔識之於己者，悉與之語，語既多，茫無頭緒，因詮次之而成書……」考屈大均論嶺北遊，蓋在順治十三年至康熙八年（一六五六年至一六六九年），亦正當其中年。此據（一）番禺縣續志屈大均傳：「……丙申（按卽順治十三年）論嶺北遊，入越，讀書祁氏萬山園，不下樓者五月。旋復遊吳，謁李陵。吳越間名士俱從之遊；其至諸寺，則據上坐，爲徒衆說法（按大均自順治六年削髮爲僧）。時年不過三十。又數年，返於儒。丙午（按卽康熙五年），遊秦，隴，與秦中名士富平李因篤爲友，作華歆百韻詩，因爲驚服。復遊京師，謁長陵及以下諸陵，旋下吳會，自金陵返粵，已酉（按卽康熙八年）秋，抵里……」（二）郎著屈翁山年譜引屈著「予三十年來遊歷四方，天下無不知有翁山者。」

（註一二）見乾隆四十七年李調元著函海內粵東皇華集。又「邊錢」卽洋錢，見李著南越筆記。

（註一三）廣東新語貨語頁三十諸番賈物條：「諸番之直廣東者曰邊利，曰古麻刺，曰狼牙修，曰占城，曰真臘，曰爪哇，曰暹羅，曰滿刺加，曰大泥，曰蒲甘，曰投和，曰加羅希，曰層檀，曰赤土。其直安南者曰林邑，曰……是皆南海中大小島居，見於

明祖訓會典者也……」又「正德四年來貿易……凡十二國，皆嘗至廣東者。舊例：買船三艘至粵，使者捧金葉表入京朝貢，其舶市物還國；次年三舶復至，迎敕又市物還國。三年三貢，或五年一貢；一貢則其舶來往三度。皆以澳門爲津市。黃文裕云：往者番舶通時，公私饋給，其貿易舊例有司擇其良者如價給之，次則資民買賣，故小民持一二錢之貨，即得握椒展轉交易，可以自肥。廣東舊稱富庶，良以此助國供。軍既有賴，而在官在民又無不給，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者也……」

（註一四）同上頁三四號貨條：「在昔全盛時，番舶銜尾而至，其大龍江，望之如盤樓，殊巖窮島之珍異，浪運風督，以濠江之步者，歲不下十餘船。豪商大賈，各以其土所宜相貿，得利不貲。故曰金山珠海，天子南庫。舍者黜之……」

（註一五）據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 p. 164. 所載，在康熙五十九年公行成立時始禁止每「行」包攬每「船」貿易，是則在此以前，一行當有一船爲其主顧。

（註一六）清初吳震方嶺南雜記（龍威秘書本，不分卷）：「粵東未設鹽院之前，只鹽（課）市（舶）提舉司監之。歲行鹽二萬七千四百餘道，歲徵課十四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兩有奇（按行商每歲亦徵課十餘萬兩）向於里民排甲殷富者認報。鹽商又有水客、埠商之分，因粵撫李諱士楨題里民以包賠請豁，漸次招商，不分水埠，總以能銷引辦課者永遠充商……自逆藩僭竊之時，淡水等場及平山等處多有藩擊土棍霸占闢田，賤買賣賣，亂行私鬻，近雖禁止，驅逐清課，鹽田歸還鹽戶，而大吏、官商，借商人出名銷引，自發本委官各場買鹽，占踞各埠，於朝廷國庫雖無所損，而奪商民之利，此柳子厚所謂「吏而商」也。」又「兩廣自設鹽院道分司以來，將以盡革逆藩佔踞之弊，通商裕國，法良意善矣。然不數年而鹽課缺額至二十餘萬，鹽道以商人赤督，將潮商詳革。所以然者，朝廷禁官佔而無官不行鹽，禁私販而無地無私鹽，禁旗卜勢要來歷不明之人，而旗卜下流棍冒商佔埠，橫行無忌，蓋利之所在，復蹈故轍。凡商人之業皆官之業，凡爲商之人皆爲官之人，各據鹽埠，挪庫作本，斥逐舊商，編布親戚內丁人以罔市利，不念真正商人承充有費，埠底有費，每年各鹽政各衙門公費有費，今

一旦革去，旁觀束手，鹽本盡失，控訴無門，怨聲載道，而鹽課大壞矣。」

清鹽法志卷二一九，頁一至二：「康熙二十年（按即一六八一年）嚴廣東私充鹽商之禁。」二十七年（按即一六八八年）八月，議准大小鹽垣，概招土著殷實人民承充。又題准廣東省認墾行鹽，三年一換，令大垣招商二名，公平貿易者，令永遠著充，不許私相頂替。」四十六年（按即一七〇七年），議准革總商，令各州縣自募土著殷實之商承充。」

兩淮鹽法志，古今鹽議錄要下，頁十二：「康熙九年（按即一六七〇年），巡撫御史席特納、徐旭齡憫商人之困，特疏陳運鹽六大苦：「……商總科斂謂之公匣……」按行商由總商（或稱商總）徵收「行佣」，與鹽商此制正同。

廣州府志卷一六二，雜錄：「……順治十年（按即一六五三年），暹羅國有番舶至廣州，表請入貢，是年復有荷蘭國番舶至澳門，懇求入貢，時鹽課提舉司白萬舉，藩府參將沈上達以互市之利說尙王，遂咨部允行……」是市舶復開，亦由鹽課提舉之力，時鹽課提舉當兼攝市舶之事也。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二三稱，在一七〇四年廣州新起之「皇商」(Emperor's Merchant) 爲承充鹽商者。又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亦載有廣州行商與鹽商同爲當地資本兩大集團，互相等雄於財富。

（註一七）按語以上俱見粵海關志及浦壽庚考所引。按語以下爲著者個人意見。

宋史食貨志：「孝宗」乾道三年（按即一一六七年），詔廣南兩浙市舶司所發舟還，因風不順，船破檣壞者，即不得抽解。七年（按即一一七一年），詔見任官以錢附綱首商，旅過蕃買物者有罰，舶至，除抽解和買，違法抑買者，許蕃商越訴，計贓罪之舊法，細色綱龍騰珠之類，每一綱五千兩，其後犀象紫曠乳檀香之類爲麤色，每綱一萬斤，凡起一綱，道衙前一名部送，支牌乘贖家錢一百餘緡。徽宗」大觀以後，張大其數，象犀紫曠皆作細色起發，以舊日一綱分爲三十二綱，多費

脚乘贖家錢三千餘貫。至於乾道七年，詔廣南起發麝色香藥貨物，每綱二萬斤，加耗六百斤，依舊支破水腳錢一千六百六十二貫有奇。（孝宗）淳熙二年（按卽一一七五年），戶部言福建廣南市舶司屬細物貨，並以五萬斤爲一全綱，南渡三路舶司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鐵海舶飛運，所失良多。而銅錢之泄尤甚，法禁雖嚴，竅巧愈密，商人貪利貿遷，酷吏受賄而從釋，其弊卒不可禁。

又宋代抽解博買諸法，已多有與十三行互市法相同者，據文獻通考云：「（孝宗）隆興二年（按卽一一六四年）臣僚言：「（神宗）熙寧初（按卽一〇六八年），創立市舶，以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納稅寬期，而使之待價。懷遠之意，寓焉。邇來抽解名色既多，兼迫其輪納，使之貨滯而價減，所得無幾，恐商旅不行，乞下市舶約束。」從之。既而市舶司條具利害，謂抽解舊法十五取一，其後十取其一，又後擇其良者如暹羅牙十分抽二，又博買四分，珍珠十分抽一，又博買六分，「船戶」懼抽買數多，所販止是麝色雜物，照得象牙，珠，犀比他貨至重，乞十分抽一外，更不博買，且三路船舶各有司存舊法召「保」給據，起發回日，各於發舶處抽解。近緣兩浙船舶司申請隨便任船變賣，遂壞成法。乞下三路照舊法施行，兼商賈由海道興販，其間或有盜賊風波誘亡者，回程難以程限。乞令召「物力戶」充保，自給公憑日爲始，若在五月內回舶，與優饒抽稅，如滿一年內，不在饒稅之限。滿一年之上，許從本司根究賞罰施行，若有透漏，「元保物力」（按卽「保商」）同坐從之。」（按此內所言多與十三行通商情形相彷彿）

學齋續通鑑長編云：「元豐二年，瓊管奏，海南收稅較船之丈尺，謂之「枋納」，其法分三等。」（按十三行時代之「丈景規禮」亦分三等）

北宋朱彥或萍洲可談云：「海舶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以巨商爲「綱首」，「雜事」，市舶司給「朱記」，許可管治其徒……」按十三行行商初亦多屬海商性質，如同文行潘啓即曾遠帆呂宋（據潘氏傳狀所述）等地，積有餘資，然後在

粵開店。又清代凡洋船出口，例給以「紅牌」，而宋代則用「朱記」。

文獻通考云：「〔紹興〕六年，詔市舶「綱首」能招誘船舶，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補助以上者，補官有差，監官搖賞。其後監官等止將海商入蕃與販，便作招誘……」

〔註一八〕阮元廣東通志卷二一八引明黃佐廣東通志云：「明市舶提舉司署在府外西南一里，卽宋市舶亭海山樓故址。」

萍洲可談卷二云：「廣州市舶亭枕水，有海山樓正對五洲，其下謂之小海。」

南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九云：「海山樓在城南，極目千里，爲登覽之勝。」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三一一廣東府部彙考：「海山樓在〔廣州〕府城鎮南門外，極目千里，百越之偉觀也。」

廣東考古輯要卷十三：「海山樓在鎮南門外山川拱揖，百越偉觀，此爲第一樓。下卽市舶亭。宋嘉祐中經略魏炎建，元季燬。宋陳與義有詩。」

〔註一九〕廣州雜居外商之事實，宋史食貨志云：「元豐五年，廣西漕臣吳濟言，雷化州與瓊島對絕，而發船請引於廣州，約五千里，乞令廣西瀕海郡縣土著商人載米穀牛酒黃魚及非舶司賦取之物，免至廣州請引。詔孫迥詳度行之。崇寧三年，令蕃商欲往他郡者，從舶司給券，毋雜藥物姦人。初，廣南舶司言海外蕃商至廣州貿易，聽其往返居止，而大食諸國商亦巧通入他州及京東販易，故有是詔。凡海舶欲至福建兩浙貿易者，東南舶司給防船兵仗，如詣諸國法。廣南舶司聽所市物貨，取息毋過二分。」南宋岳珂程史卷十一云：「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蒲姓……定居城中。」

關於廣州蕃坊之記載，據萍洲可談卷二云：「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蒲壽庚考謂宋代廣州蕃坊當在市舶司附近，亦在城西、南郊。）

關於廣州蕃人塚之記載，據廣東考古輯要卷十五云：「在城西十里，累累數千，皆南首西向。見宋方信孺南海雜詠。」

(註二〇)明邨若曾編鄧鐘重編籌海重編卷首載有「廣州輿圖」一頁，可考知明代在廣州城外西南隅設有市舶署，稅課局，及懷遠驛。市舶署稍處東部，似正對現今廣州真海（按即滌洲可談所謂「小海」）之海珠石（按即宋代之「五洲」）；稅課局似正在現今十三行馬路附近；懷遠驛則稍處於十三行馬路之西北，今十七甫懷遠驛街。廣州府志卷一六二，雜錄：「懷遠驛在西關十七甫，順治十年，尚可喜仍明市舶館地與衙關互市。」澳門紀略官守篇：「……船長曰大班，次日二班，得居十三行，餘悉守船，即明於驛旁建屋一百二十間以居蕃人之遺制。」

羊城古鈔卷七，濠畔朱樓條云：「廣州濠水自東西水關而入，透迤城南，逕歸德門外，背城，舊有平康十里，南臨濠水；

其地名西角樓，隔岸有百貨之肆，五都之市，天下商賈聚焉。屋後多有飛橋，跨水可達……明孫典籍有廣州歌云：「廣州富庶天下聞，四時風氣長如春。長城百雉白雲裏，城下一帶春江水。少年行樂隨處住，城南南畔更繁華。朱樓十里映楊柳，簾櫳上下開戶牖。閩姬越女顏如花，蠻歌野曲聲啾啾。崗峩大舶映雲日，賈客千家萬家室。春風列屋艷神仙，夜月滿江聞管絃。良辰吉日天氣好，翡翠明珠照煙島。亂鳴鼙鼓聲龍舟，爭賭金釵鬪百草。游野流連望所歸，千門燈火爛相輝。遊人過處錦成陣，公子醉時花滿衣。扶留葉青蛻灰白，盤載檳榔邀上客。丹荔枇杷火齊山，素馨茉莉天香國。別來風物不堪論，寥落秋花對酒樽。回首舊遊歌舞地，西風斜日淡黃昏……此濠畔當盛平時，香球犀象如山，花鳥如海，番巨輻輳，日費數千萬金，飲食之盛，歌舞之多，過於秦淮，今皆不可問矣！」按舊歸德門亦在府城南，現猶存濠畔街。

(註二一)十三行行地初稱十三行街，自民國十五年拆修馬路後，改稱十三行馬路，距十七甫馬路懷遠驛街約一里。附近有白米街，故衣街，油欄直街，荳欄直街，糖亭街，想皆當年交易，米油荳欄，故衣之場所。又十三行馬路附近有怡和大街，為伍怡和行故址，同文大街為潘同文行故址，寶順大街為梁天寶行故址，普安街為盧廣利行故址，其十三行館會館則正

對靖遠路，面海，前數年，始由各行業主子孫公議，售與大信銀行，今又展轉爲東亞銀行，華益銀行矣。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 p. 15. 宣統二年七月（明崇禎十年）英人 Weddell 抵廣州時，

廣州對海之海珠島 (Haichu, the Pearl of the Sea) 亦曾劃爲對葡貿易地。

清初吳震方嶺南雜記載南海縣佛山鎮亦曾爲中外商賈之輻會地。按佛山鎮亦在省城西南，今廣三鐵路經之。

清諸名家戲墨嶺南卽事雜撰（上海錦章圖書局石印本）六集（廣州）西關文條：「南海名區，西關勝地。路迷幾

曲，市接三廉。冠百粵而控蠻夷，萃五羊而成錦繡。閭閻撲地，呼童使婢之家，舳舻迷津，高尾橫樓之軸。身兼嫖賭，阿官仔（按

卽北語闊少）之宮麗何窮；商並羅洋，市頭公（按卽指鹽商，行商）之經營靡盡……」（按清代豪商富戶俱住在西關，

鴉片戰爭後有「西關紳士」及「西關官仔」之稱，至民國廣州開馬路以前猶然。）

（註二二）元史卷九四食貨志：「元自世祖定江南，凡鄰海諸郡，與番國往還，互易舶貨者，其貨以十分取一，贏者十五

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其發舶退帆，必著其所至之地，驗其所易之物，給以公文，爲之期日，大抵皆因宋制，而爲之法焉。於是

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一於泉州，令忙古剌領之；立市舶司三於慶元，上海，澈浦，令福建安撫使楊發督之。每歲招集舶商於

番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返帆，依例抽解，然後聽其貿易。」同書卷十：「至元十五年（按卽一二七八年）八月，辛

巳，詔中書省唆都蒲壽庚等曰：「諸番國列居東南島嶼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舶諸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

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

（註二三）元史卷九四食貨志市舶條云：「官自具船給本，選人入番貿易諸貨。其所獲之息，以十分爲率，官取其七，所

易人得其三。凡權勢之家，皆不得用錢入番爲買。犯者罪之，仍籍其家之半。」同書卷一五六董文炳傳云：「有聚斂之臣，爲

奸利事發，得罪且死，詐言所遣舶商，海外未至，請留以待之。（文炳子）士選曰：海商至則捕錄之，不至則無知之何，不侈斯

人之存亡也。」明初陶宗儀耕錄卷五云：「元世祖末年，朱清，張瑄二人，父子致位宰相，弟侄甥壻皆大官。田園宅館，遍天下，庫藏倉庾相望，巨艘大舶交番夷中。」

又參看元典章市舶抽分則例二十二條中第七條。

(註二四) 元典章市舶抽分則例第十八條：「舶商，梢水人等，皆是趕辦課程之人，落後家小，合示優恤，所在州縣並與除免雜役。」是所謂「舶商」者當爲中國人。第十三條：「海商自番國及海商買販物貨到中國，雖赴市舶抽分，而在船巧爲藏匿者，卽係漏舶正行沒官，仍許諸人告首，依例給賞，犯人斷罪。」是所謂「海商」者當爲外國人，特「舶商」與「海商」時復混稱而已。至第十一條：「海商每船募綱首，直庫，雜事，梢工，礙手，各從便具名，市舶司申給文憑，船請公印，爲託人結五名爲保。」是則海商亦用「保舶牙人」（舶牙）結保矣。

(註二五) 同治壬申續修南海縣志卷二六，雜誌下，頁十一：「道光丁酉（按卽十七年）權使（按卽粵海關監督）文公詳議編纂粵海關志，延曾勉士廣文釗主其事。廣文以宋潛說友所撰咸淳臨安志首載詔令，冠以前朝，爲非尊王之義，宜用鄒居中等政和五禮新儀之例。又徵元典章舶商，舶牙，卽今之夷商，行商，及明王圻論互市之法，分買舶，市舶，各紀其事。董琴南觀察國華極推其論之精確，乃書未成，而已亥（按卽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繼煙之禍作，事結釁連，瓜剖豆分，市舶條例，如舉棋不定，書成亦只飽蠹魚之腹耳。」

(註二六) 籌海重編卷十，開互市：「鄒若曾云：「今之論寇禦者，一則曰市舶當開，一則曰市舶不當開，愚以爲皆未也。何也？買舶與市舶一事也，分而言之則非矣；市舶與商舶二事也，合而言之則非矣。商舶與寇舶初本二事，中變爲一，今復分爲二事，合而言之，亦非矣。何言乎一也？凡外夷買者，我朝皆設市舶司以領之；在廣東者專爲占城，暹羅諸番而設；在福建者專爲琉球而設；在浙江者專爲日本而設。其來也，許帶方物，官設牙行與民貿易，謂之互市。是有買舶船卽有互市，非入買卽

不許互市，明矣。四番琉球未嘗寇邊，其通賈有不待言者。日本狡詐，叛服不常，故獨限其期爲十年，人爲二百，舟爲二隻，後雖寬假其數，而十年之期未始改也。今若單言市舶常開，而不論其是期非期，是真非真，則盤賈與互市爲二，不必俟賈而常可以互市矣。案祖宗之典章，可乎哉！何言乎二也？賈舶者王法之所許，市舶之所司，乃貿易之公也；海商者，王法所不許，市舶所不經，乃貿易之私也。日本原無商舶，商舶乃西洋原賈，諸夷載貨舶廣東之私澳，官稅而賈之，既而欲避抽稅，省陸運，福人導之，故泊海倉月港，浙人又導之，改泊雙山嶼，每歲夏季而來，望冬而去，可與賈舶相混乎……」

（註二七）洋防輯要卷十五廣東略下：「洪武初，令番商止集舶所，不許入城，通番者有厲禁。正德中，始有夷人私築室於番澳者，以便交易，每房一間，更替至數百金。嘉靖三十五年（按即一五五六年），海道副使汪柏乃立「客網」「客紀」，以廣人及徽、泉等商爲之。三十八年（按即一五五九年），海寇犯潮，始禁番船及夷人毋得入廣州城。」

明史佛郎機傳：「壕鏡在香山縣虎跳門外。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渤泥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十四年，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壕鏡，歲輸課二萬金。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甍，櫛比相望，閩粵商人趨之若鶩……」

阮元廣東通志經政略：「惟澳夷自明季聽其居於壕鏡，無來去期限，每年租銀五百兩，歸香山縣徵收，不與十三行交接，自與香山縣牙行互市。」

明人小說今古奇觀卷四蔣與哥重會珍珠衫云：「話說湖廣襄陽府東陽縣，有一人姓蔣名德，小字與哥，父親蔣世澤，原隨丈人羅公，走廣東做買賣，因喪了妻室，遺下與哥，年方九歲，蔣世澤割愛不下，又不肯捨廣東只條路，無奈帶了與哥同行。一路上只說是「內侄羅小官人」，原來羅家走廣東，已經三代，這些客店牙行，聞知羅家小官人，那個不喜……」據該小說所載，可推知此事在明英宗重祚天順二年（一四五八年），廣東當時已有集天下商賈之勢。

(註二八)十三行商如潘同文，伍情和，葉義成，潘麗泉，謝東裕，黎資元各行俱閩籍；劉東生爲徽籍；盧廣利，梁天寶，易學泰，關福隆，黎西成俱粵籍。

(註二九)殊域周咨錄卷九：「自永樂改元，遣使四出，招諭海蕃，貢獻畢至，奇貨重寶，前代所希，充溢庫市，貧民承令博買，或多致富。」

明史食貨志：「明初，入買海舟至，有司封識，俟奏報然後起運。宣宗命至即馳奏，不待報，隨送至京。武宗時，提舉司舶太監畢真言：「舊例泛海諸船，皆市舶司專理，近領於鎮巡及三司官，乞如舊便。」禮部議：「市舶職司進貢方物，其泛海官商，及風舶番船，非敕旨所載，例不常預。」中旨令如能宣舊例行。宣先任市舶太監也，嘗以不預滿刺加諸國番舶抽分，奏請兼理，爲禮部所劾而罷。劉瑾私真，譏以爲例云。」

洋防輯要：「……嘉靖三十五年（按即一五五六年），海道副使汪柏乃立「客綱」「客紀」，以廣人及徽、泉等商爲之。」

康熙廣東通志卷二八載明代廣東此種商人有一種「覓」之結合，覓有一總事者，名爲「綱首」。按「綱首」一名自宋代已有之，元明俱亦沿用。據文獻通考所載，宋代自建炎末，廣州馬政亦有以五十疋爲一「綱」例。

明鄭舜功日本一瀛海市條：「歲甲寅（按指嘉靖三十三年），佛郎機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驚，號「客綱」，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誣報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許通市，而每以小舟，誘引番夷，同裝番貨市於廣東城下，亦嘗入城貿易。又徐銓等誘倭市南澳，復行日本，因風逆，回泊柘林，都御史鮑象賢先命東哨統兵官黑孟陽統率舟師，伺擊之，徐銓入水而死，餘皆就擒。錢乙卯（按即三十四年），佛郎機國夷人誘引倭夷，來市廣東海上，周驚等使倭扮作佛郎機，同市廣東寶蔴街（按現今廣州市仍存此街名，在十三行附近），遲久乃去。自是佛郎機夷，頻年誘倭來市廣東矣。茲民罪犯深重者，移家

受應於夷島，深根固蒂乎其間，藉以買賣之名，用其賊寇之技，汎去汎來，東南多事。」按此條見藤田豐八著葡人占據澳門以前諸事蹟考（原名：「葡萄牙人澳門占據に至るまでの諸問題」）所引。但藤田以所謂周繁者，實即葡人 Leonel de Sousa (Captain mo r) 姓名之譯音（周 Sousa 譯 Leonel），特日本一經著者將其作為中國姓名耳。又以所謂「客綱首」者，亦不過即外國船長之意，實欲彼蓋未知中國有立「客綱」「客紀」以廣徵、泉等商為之之事耳。

明會典：「權稅之使，自萬曆二十六年千戶趙水助奏請，始命李鳳於廣州或徵市舶，或徵店稅（按當即客店之稅），或專領稅務，或兼領開採，茲民納賄於中官，輒給指揮千戶劄，用為爪牙，水陸行數里，即樹旗建廠，視商買怯者，肆為攘奪，沒其全貨，負載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窮鄉僻壤，米鹽鷄豕皆令輸稅，所至數激民變。帝率庇不問。諸所進稅，或稱遺稅，或稱節省銀，或稱罰贖，或稱類引贏餘，又假買辦孝順之名，金珠寶玩貂皮名馬，雜然進貢，帝甚以為能。甚至稅監劉成，因災荒請暫寬商稅，中旨仍徵課四萬，其嗜利如此。三十三年，始詔罷採贖，以稅務歸有司，而稅使不撤，李道詭稱有司固卻，乞如舊便，帝遽從之。」

按自汪柏於嘉靖三十五年立「客綱」「客紀」，及三十六年允許葡人入澳門貿易後，澳門市易漸旺。每年春夏間為舶至之期，初僅二三花，後增至二十餘花，或又倍之。而廣州專任對外貿易之商人組織漸漸嚴密，其權力亦漸漸擴充，且有政府為其後援矣。每屆開市期限，羣自廣州赴澳門承買蕃貨，獲利甚豐。其後更有三十六行出而代市舶提舉主持貿易之事。據明萬曆周玄暉涇林續記（不分卷）云：「……粵中惟廣州各縣悉富庶，次則潮州，又次則肇慶。瓊州雖稱富庶，而路遙阻海。其他府縣皆無足數者。廣屬香山（澳門）為海舶出入咽喉，每一舶至，常持萬金，併海外珍異諸物，多有至數萬者。先報達本縣，申達藩司，令舶舉同縣官盤驗，各有長例。而額外隱漏，所得不貲，其報官納稅者，不過十之二三而已。繼而三十六行領銀，提舉悉十而取一，蓋安坐而無簿書刑杖之勞，然猶不若鹽課提舉……」而學友吳陰亦書告云：「周玄暉為

萬曆丙戌進士，見崑山縣志周復浚傳，並選舉志中。其祖父復浚著蠶林雜記，故玄暉續記以繼祖武，後官電白知縣，坐書語辨謗，瘐死。大約此書之著成當在西曆一六〇〇年左右，約當萬曆廿八九年間。續記有功順堂叢書本及滄芬樓叢書本。

(註三〇)何憲農丈函告云：「明萬曆錢塘田藝術者留青日記(三十五卷)內云：『沈萬三秀——秀者，元時稱人以

郎，官秀爲等第。至今人之鄙人曰：不耶不秀，是言不高不下也。』又云：『嘉靖間，嚴嵩盜竊國柄，貪墨滔天，苞苴公行，仕路汚穢。嘉靖丙辰科一進士，用金一萬三千兩買選吏部考功主事，時人號之曰沈萬三秀。』明金聲玉振集(紀亂)海寇譚前

明人萬表云：「朱都堂(納)所取福清(番)船義官吳美幹所領者不盡還本省，一半亦從(王)五峯，五峯之勢於此益張。」以上兩書俱明善版本」等語。著者按十三行行商以捐輸得職銜，用是或稱某「官」(quan, qin, qua)或稱

某「秀」(Shaw)與此類同。清張公泰粵游小志卷三：「潮俗，秀才最尊，其兄弟輩則稱大秀，二秀，其父則謂太公。按今人

稱祖爲太公，本於後漢李固傳，稱父爲太公，本於漢高帝。潮(潮州)俗，子入庠後，父稱太公，則太公貴矣。又明洪武初，每縣

分人爲哥，崎，郎，官，秀，五等，家給戶由一紙，哥最上(?)，每等中又各有等。鉅富者謂之萬戶三秀。今大二秀之稱(按後轉訛傳爲「大少」「二少」)殆本此歟?高士奇天祿識餘：「沈富字仲榮，行三，人因以萬三秀呼之，元末富甲江南。」(註)洪武初，每縣分人爲哥，崎，郎，官，秀，五等，家給戶由一紙，哥最上(?)，每等中，又各有等第，鉅富謂之萬戶三秀。」

(註三一)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註釋 Cumshaw 一名謂即 'The Young Master of Kin'.

之意云云。考粵音「金」(Kin)爲 Cum，而粵俗呼人每日某「秀」，如「王秀」「大秀」「二秀」之類，其後轉訛爲「少」，蓋謂北語「少爺」之簡稱。Cumshaw 當即「金秀(少)」也。

(註三二)語見卷二五，行商條。

又澳門紀略上，官守篇云：「國朝康熙二十四年(按即一六八五年)設粵海關監督，以內務府員中出領其事(按

明代則多以中官領市舶，其後或以侵擾敗敕，隨年改歸總督。所至有賀蘭、英吉利、瑞國、暹國，皆紅毛也；若弗郎西、若呂宋、皆佛郎機也。歲以二十花爲率，至則勞以牛酒，牙行主之，曰十三行。皆爲重樓崇臺。船長曰大班，次日二班，得居停十三行，餘悉守船，即明於懷遠驛旁建屋一百二十間以居蕃人之遺制也。

（註三三）史料旬刊第七期第二天四八頁孔毓珣摺：「兩廣總督臣孔毓珣謹奏，爲奏明海洋情形事。本年九月初七日欽奉硃諭：「朕實不達海洋情形，所以總無主見，有人條奏，朕觀之皆似有理，所以搖惑而不定，全在你代朕博訪廣詢，詳慎斟酌，其至當奏聞，若亦不能洞悉，寧遲日月不妨也。可與（巡撫）楊文乾（提督）萬際瑞（碭石總兵）陳良弼（瓊州總兵）黃助等平心和衷詳議，奏聞。欽此。」臣跪讀之下，仰見皇上以一心而周萬國，聖不自聖，下詢蕩蕩，臣敢不據所見以對。臣雖生長北地，自到廣東時，將海洋情形細體訪，探古證今，竊見今之議海洋者，動以明時倭患爲言，但明時倭患，其弊有二：一，司權各官聽任牙行欺騙華商貨物銀錢，使華商不能歸國，忿積於中，內地奸棍得而勾引之，遂致猖獗。一，在沿海汛防，惟藉衛所屯軍，此輩止習農事，素不知兵，及遇有事，則調土兵，調孺兵，文檄未到，倭人已搶掠飽載去矣。啓外費而疎內禦，所以流毒多年。若本朝則沿海設立水師，鎮副，參遊，分地管轄，戰船羅列，要口安設墩臺，內禦已固（按其後中國防禦設備蓋偏重廣州水道方面，因虎門要塞形勢天成，此所以乾隆二十二年復專限廣州一口互市也）自皇上御極，將海關徵稅賞之各省巡撫（按當時各省巡撫俱係兼管海關。朝廷將稅餉賞之各省兼關巡撫，巡撫復將稅餉賞之行商，此所以Morse 書內有「撫院商人」(The Hnyuen's Merchant)之記錄也）各撫臣皆知凜遵皇上聖訓，守法奉公，外國乘船來中國貿易者，俱得獲利而去，欣欣願出其途，外費又絕。間有一二匪類，偷出海口，搶奪衣食，所不能免，然係單桅小船，不能遠出外洋，非在洋面擒拿，即於登岸就縛，不能爲患。臣於經理七省海洋案內業備列題明在案。碭石鎮臣陳良弼臣經面商，亦無異議。瓊州鎮臣黃助路遠未親，撫臣楊文乾提臣萬際瑞俱係新任，臣現在會商，俟伊等徐徐察訪，或有應更改之

處，臣必平心和衷會商妥確再行奏聞……雍正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硃批「知道了。」」

關於明代倭患由於任牙行欺騙華人貨物銀兩及內地奸棍從中勾引事，可參閱本章第一節註二。又明朱納靈錄雜集卷二「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奏云：「……又據上虞知縣陳大賓申抄黑番鬼三名口詞，內開一名沙里馬喇，年三十五，地名滿喇喇人，善使船觀星宿，被佛郎機番每年將銀八兩，雇川駕船一名法哩須，年二十六歲，地名哈眉須人，十歲時被佛郎機番買來，在海上長大……同口供：佛郎機十人與伊一十三人，共漳州寧波大小七十餘人，駕船在海將胡椒，銀子，換米，布，袖段買賣，往來日本，漳州寧波之間，今失記的日，在雙嶼被不知名「客人」擇小南船載麵一石，送入番船，說有綿布，綿袖，綳去銀三百兩，坐等不來；又寧波客人林老魁先與番人將銀二百兩，買段子綿布綿袖，後將伊男留在番船，騙去銀一十八兩；又有不知名寧波客人，哄稱有湖絲十擔，欲賣與番人，騙去銀七百兩；六擔欲賣與日本人，騙去銀三百兩；今在雙嶼被獲六七十人，內有漳州一人，寧波三人，及漳州一人斬首，一人溺水身死，其餘遞散等語。」

日本一鑑海市條云：「浙海私商，始自福建鄧漳，初以罪囚按察司獄，嘉靖丙戌（按即五年，一五二六年），越獄遁下海，誘引番夷，私市浙海雙嶼港，投託合澳之人虞黃四等，私通交易。嘉靖庚子（按即十九年，一五四〇年），繼之許一（松）許二（楠）許三（棟）許四（梓）勾引佛郎機國夷人絡繹浙海，亦市雙嶼大茅等港，自茲東南雙門開矣……夥伴王直（的名錄，即五峯）於乙巳歲（按即二十四年，一五四五年）往市日本，始誘博多津，倭助才門等三人，來市雙嶼，明年復行風布其地，直浙倭患生矣……」明董復表編寧州史料卷三沈密傳：「蓋舶客許棟王直輩挾萬象，雙嶼諸港，郡縉紳利互市，陰通之。」

第二章 廣東十三行沿革考

第一節 自粵海設關至公行起始之十三行考

——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至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

粵海設關之年（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可確定已有十三行，（註二）第當時行數實不過數家，（註三）而名曰十三行者，則或誠如粵海關志所云「沿明之習」耳。

明清遞嬗之際，廣東對外貿易曾經一度衰歇。順治四年（一六四七年），兩廣總督佟養甲奏請許葡人入省垣貿易，得旨，着仍照前明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年）禁其入省之例，止令商人載貨下澳貿易。（註三）

順治十年（一六五三年），暹羅荷蘭相繼遣舶至廣州求市，鹽課提舉白萬舉等以互市之利說平南王尚可喜，遂咨部允行，仍明市船館地而納之。十三年（一六五六年），蘇祿國王森利遣使

三人至廣州，請受藩封，時人皆以上國化被遐方，沾沾自喜。自此，中國對外稍事懷柔矣。（註四）然猶只准在館地貿易，八年一次，且以荷暹蘇等國爲限。（註五）

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年），荷蘭助鄭氏有功，因請貿易，奉旨著二年貿易一次。五年（一六六六年），又奉旨，荷蘭既八年一貢，其二年貿易，永著停止。（註六）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始開海禁，時沿海居民雖得以復業，然商舶出洋互市仍懸爲厲禁。施琅等屢以弛其禁爲言，而荷蘭復以前功首請通商，因許之。西洋諸國因荷蘭得請，爭相趨附。而東南各省疆吏亦多有以是爲請者。遂於二十四年設粵海、閩海、浙海、江海四權，關於澳門、漳州、寧波、雲臺山，置吏以蒞之。（註七）

自閩粵兩地同時設關以後，舉凡對外貿易之事俱以『官商』（The Mandarin's Merchant）任之。（註八）官商所設之『行』名曰『牙行』，亦曰『官行』，亦曰『官牙』。據Morse所記：在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以前，英船來粵（澳門）貿易者，輒爲葡人及中政府所拒。（註九）但至康熙二十三年，英船 *Delight* 抵廈門時，發覺該地已有一包攬貿易之組織，蓋該地商人咸出同樣之價，而該地政府亦專指定一商人名 *Limia* 者與英船貿易，該商人異日遂爲該地對外貿易之『商總』（Head of an association of Merchants）（註一〇）；又英船 *Defence* 於數年後抵

澳門時，又有中國之「商首」(The Chinese Merchant)名 Gea 者出與英船貿易，而粵海關監督仍只准英船互市於澳，不許駛入黃埔。(註一)考當時安南東京之對外貿易，皆由君主親理之；而閩粵兩地則由中國政府選任「官商」以當其衝。嗣後中國此種商人多以「官」(Gua, quan, qin)稱，如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年)澳門商人出與英船接洽者，即名 Deaqua (鄧官?)。(註二)是而自閩粵海禁開後，凡關於外船之出入口稅概由此種「官商」代為支出收納，則為以後百五十年中國政府對外貿易之一重要特徵云。(註三)

此種「官商」包攬對外貿易出入口稅收之制，不僅清代為然，明周玄暉涇林續記已云：「廣屬香山(澳門)為海舶出入襟喉，每一舶至，常持萬金，併海外珍異諸物，多有至數萬金者，先報達本縣，申達藩司，令舶舉(按相當於清之粵海關監督)同縣官盤驗，各有長例……繼而三十六行領銀，提舉悉十而取一，蓋安坐而無簿書刑杖之勞。」是明代亦有此制。又梁廷柅謂「國朝(按指清朝)設關之初，令牙行主之，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印光任張汝霖謂十三行皆起重樓臺榭，實仍明代懷遠驛旁建屋一百二十間以居番人之遺制；屈大均謂「洋船爭出是官商，十字門開向二洋，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云云；大抵康熙粵海設關時，亦正十三行之復興時也。是時

外船至者歲以二十餘桅爲率，船長曰大班，次曰二班，得居停十三行，餘悉守船。船至，勞以牛酒，貨易既畢，則給與紅單，限日出境，其收船以五六月，歸國以九月，有或因貨物及欠項未清者，准在海關請照住冬，限於頭年回國。惟葡人自明季聽其居於濠鏡澳，無來去期限，每年納租銀五百兩，另課稅二萬兩，歸香山縣徵收，不與十三行交易，自與香山縣牙行互市。（註一四）

粵海關監督當時有正副二員，（註一五）外人稱之爲「戶部」（註一六）（the First Hoppo, the Second Hoppo），蓋以中國自宋以來市舶提舉司恆司於戶部之故。粵海關在澳門設有「海關監督行臺」及「稅館」，其商牙，傳譯（接即通事），買辦，諸雜色人等多閩產，若工匠，若販夫，店戶則多粵人，納租葡人，賃屋以居。（註一七）外船之來，以前明有先泊澳門，然後由船舉同縣官盤驗之例，清粵關始設時亦因之；凡外船須先由粵關監督躬自或遣人自省城下澳盤驗，然後始得引入省城，居停於十三行，會商買賣貨價。（註一八）其來以哩吱、哆囉哩、玻璃、諸異香珍寶，或竟以銀錢；其去以茶、以湖絲、以陶器、以糖霜、以鉛錫黃金；惟禁市書、史、硝磺、米、鐵、及制錢。（註一九）據廣東竹枝詞，當時十三行行商稱爲「官商」，外船之停駐地爲澳門內之十字門，貿易貨物之大宗爲五絲八絲之牛郎雲光廣緞，而堆積於十三行者纍纍皆黃白物云。（註二〇）

當設關之始，來舶無多，稅餉亦少，而所設之十三行行戶亦不過數家。（註二）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年），有一四百噸之英船名 The 'Moor's Ship' 者至，但備受海關苛稅及強徵船丈量費貢物諸苦，貿易無多而去。（註二）至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年），英船 Macclesfield 復至，甫抵澳，即受中葡官吏之歡迎，海關監督受總督之命且親自下澳，率同商牙差役人等丈量船隻，並願減其原定課稅四分之三以示招徠；又有中國商人名 Hun shunquin 者親詣英大班 Robert Douglas，願以最高之價收買，以最低之價貨賣，而中英貿易始有長足之進步。（註三）

至粵海關監督竟不惜屈尊降貴且減稅收者，蓋亦有故。查康熙二十三年上諭大學士等曰：「向令開海貿易，謂於閩粵邊海生民有益；且此二省民用充阜，財貨流通，則各省亦俱有益。夫出海貿易，本非貧民所能，富商大賈懋遷有無，薄徵其稅，可充閩粵兵餉，以免腹地省分轉輸協濟之勞，腹地省分錢糧有餘，小民又獲安養，故令開海貿易。」（註四）又康熙二十四年，禮部議准福建總督王國安所奏，外國進貢船內貨物一體納稅，上曰：「外國私自貿易或可稅其貨物，若進貢者亦概稅之，殊乖大體，且非朕柔遠之意。」（註五）康熙三十七年，上諭大學士等曰：「廣東海關收稅人員，搜檢商船貨物，概行徵稅，以致商船稀少，關稅缺額。且海船亦有外國來者，如此瑣屑，甚覺失體，著減廣東

海關額稅銀三萬二百八十五兩，著爲令」云云（註二六）可見中國當時所以懷柔外國者無微不至，而所求於對外貿易者固亦甚殷也。

Morse 書所載有「康熙三十八年與英船貿易之中國商人名 Hunshungqua 者，不止爲中國當時最有魄力之商人，且以前曾膺 The King of Canton's Merchant (「王商」) 之任。其後，王之勢力雖漸凌替，而 Hunshungqua 猶有北京之勢力爲後盾，凡荷蘭來華貿易，類彼一人主之，彼能制勝與其競爭之一切商人，左右廣東之高級官吏。其驚人之商業組織，其明敏，其信用之卓絕，咸使外人嘖嘖稱羨，認彼爲可與異日公行行商並駕齊驅之唯一人物」（註二七）云云。按順治初廣東既定，以耿尙兩藩同鎮；其後（十七年）耿繼茂移福建，尙可喜始獨據廣東。十年，荷蘭船至，尙王仍明市舶館地許互市。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年）疏請撤藩，許之，封可喜爲平南親王，廣東督撫以下咸受節制。尙可喜尙之信父子咸知貨易之利，之信且令其部人私充鹽商，據要津立商店，至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年），始受朝命革除之。（註二八）是 Hunshungqua 當爲尙王以其部人充當之牙商。Morse 書註云：「明代最末一帝自殺於一六四四年（崇禎十七年），桂王亦於一六五〇年被清兵逐出廣州，其時滿人勢力尙未全達於中國南部，清帝乃命三親貴漢人統治南方，其一稱

“King of Canton”，而 Hunshunquin 卽爲該王所任命。『註二九』此所謂“King of Canton”者，卽指平南王尙可喜，Hunshunquin 卽爲尙可喜所任命之商人，可無疑也。

自英船 Macleesfield 至粵，廣東海洋貿易日盛，而牙行商人之權勢亦隨之日長。所謂「官商」者，各有其背後實力爲奧援。其一：受前尙王所任命者，仍沿號曰「王商」(The King's Merchant)，如 Hunshunquin (按 Morse 原註 qin 卽 quan [官]) 是其二：受總督所任命者，稱爲「總督商人」，如 Shimea (Shemea) 者是，其在廣東商人中之勢力有超過「王商」之趨向。其三：受將軍所任命者，稱爲「將軍商人」(Chunquin's Merchant)。其四：受巡撫所任命者，稱爲「撫院商人」(Fuyuen's Merchant)。當 Macleesfield 船抵粵時，除此四大官商外，其他私家商人竟無一敢擅與之交易者，然糧道則頗思染指其間。(註三〇)

按阮元廣東通志卷一八〇經政略云：「康熙二十四年，開禁南洋，始設粵關監督。雍正二年，改歸巡撫。七年，復設監督。八年八月，歸總督。九月，歸廣州城守；並設副監督。十三年，專歸副監督。乾隆七年，歸督軍糧道。八年，又放監督。是年四月，歸將軍。十年，歸巡撫。十二年，歸總督。嗣後專設監督，仍歸督撫稽查。」考總督、巡撫、將軍、糧道在粵海關之勢力迭爲興替蓋如是。

至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二年），廣州廈門兩處突有所謂「皇商」（The Emperor's Merchant）者出現，而歐西對華之全部貿易遂操縱於此種「皇商」一二人之手。在廣州方面，據當地官商 Leangua 告英大班云：「此皇商昔爲鹽官（The Mandarin of Salt），以欺瞞朝廷，中飽鹽稅，曾被逐出省外，然彼卒能賄通權要，以四萬二千兩鉅款進於皇儲，而取得歐西貿易之包攬特權。朝廷原未知其事，而彼亦無存貨或訂購貨物之合同，第恃勢凌人而已」云云。四十三年（一七〇四年），英船四艘抵粵，就中三艘俱拒絕與「皇商」貨易，而祕密與當地官商五人名 Leangua, Empshaw（或作 Hemshaw），Anqua, Higua, Pingua 者訂立交易合同，此等官商又曾賄通海關監督，故敢與皇商相抗。皇商以一己獨攬權竟被官商所奪，因申訴於總督；而官商亦以皇商之資本及其信用不盡充實事反訴。幾經總督調查，俱與官商所陳訴者相符，而英商亦堅持貿易不能任皇商一人專攬，結果皇商卒爲讓步，允許官商在賠償損失之條件下參加對外貿易。皇商凡歷二年而敗。（註三一）

此外有可注意之事三端：（一）據英大班 Hamilton 之記載，當時中國官商在廣州設有 Huang（行），爲招納英商及存貯英商貨物之所。（註三二）按所謂 Huang 者當即指十三行，此足

證廣東通志、澳門紀略及粵海關志諸書謂「國朝設關之初，牙行主之，命曰十三行」之非誤。(二)關於「The Emperor's Merchant」一名，每譯爲「官商」。按當時十三行，沿明之習，爲「官設牙行」性質，十三行行商卽爲「官商」(Mandarin's Merchants)；至「The Emperor's Merchant」應直譯爲「皇商」，實處十三行行商團體之外。(三)據英大班 Lockyer 記云：「吾觀 Leangua 爲一極誠實之商人，Angua, Pinguá 二人亦可謂爲中國商人中之誠實者。」(註三)據此，當時中國商人尙多不盡誠實者。

當時船有「船鈔」，貨有「貨稅」，此外復有各口需索禮銀陋規。其初除「船鈔」「貨稅」報出歸公外，各口需索禮銀概係官吏私收入己。自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年)後，經歷任粵海關監督節次奏報歸公，遂同刊入例冊，稱爲「規禮」(外國書籍謂爲「The Presents」)，額定番銀一千九百五十兩。又當時外國入貢及洋人進奉皇上御用品物，尙由總督巡撫躬親料理，而非由行商代進，蓋中外之防尙未甚嚴也。(註三四)

當時各貨進口稅率略如左(註三五)

Articles

Tls.

Broadcloth	每 10 Cubits (141 inches)	0.50
Cloth Rashes	每 10 Cubits (141 inches)	0.50
Perpetis	每 10 Cubits (141 inches)	0.15
Says, Shalooms	每 10 Cubits (141 inches)	0.15
Camblets	每 10 Cubits (141 inches)	1.00
Lead	每 Picul	0.30

出口稅率略如左(註同左)

Tls.

Rawsilk (value Tls. 120 to 160)	1.800 per picul
Woven Silks (value Tls. 250 to 350)	2.200 per picul
Musk (value Tls. 13)	0.200 per catty
China-root (value Tls. 1.50)	0.100 per picul
Rhubard (value Tls. 10 to 18)	0.100 per picul

鐵 錫 木 漆

木 漆

Copper (value Tls. 11 to 12)	0.400 per picul
Sugar (value Tls. 1.20 to 2.30)	0.100 per picul
Tea (value Tls. 25 to 50)	0.200 per picul
Tutenague (value Tls. 3.90)	0.300 per picul

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年）曾增一「百分六」之附加稅於右列稅率，然較之當時歐西各國所征之稅率猶為低廉也。（註三七）

至在廈門方面，康熙四十一年，有 Anqua（疑中名安官）者，與外人貿易（註三八）但至四十年，彼已前往廣州（註三九）此為閩商人常往粵地貿易之一例。是年，英船 Catherine 抵廈，廈門主要商人有 Kimco 及 Shabang 二人。復有 Changqua（疑中名陳官）者，原為通事，後卒能以計謀將當地之「皇商」逐出，取而自代。Changqua 始將廈門商人結為團體，在商人中選出八人乃至十人，得海關監督及提督之允許，獨攬該地進出口貿易。此種結合，即 Morse 所謂廣州公行制之前驅也。（註四〇）

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年）英船 Marlborough, Susanna 及 Stringer (galley) 三

艘相繼抵廣州，首由 *Susanna* 船大班與海關監督締定左列各項普通權利（按此項權利在中國海關視之只係暫時者）：（一）英大班不用等候，隨時得與海關監督相見；（二）英館前須貼一許可自由交易之布告，不得騷擾；（三）英船得隨意任免通事，買辦及其他類此之僕役；（四）英大班及該船長官（*Commander*）在海關船內不得被阻出入，有旗幟豎起者，即爲彼等所在之標誌；（五）英船有存儲各種海軍軍需品之自由，不得加以任何課稅；（六）英船需要出口關單時，政府不得延誤。（註四一）當時廣州 *Lingua* 及 *Anqua* 二官商實獨攬該地貿易，但 *Susanna* 船仍可與他一官商名 *Sugua*（亦稱 *Cumshaw*）（註四二）者訂立一盜器貿易合同。是年共有外船二十艘停泊黃埔澳門，內有法國船隻約六艘，蓋當時法英荷已聯合謀航路之公開矣。嗣後廣州商業日趨繁盛，海關權力亦日趨膨脹，而中國當時金錢缺乏，英商已有放債與「官商」之事云。（註四三）

至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英人正渴望 *Lingua* 與 *Anqua* 取銷獨攬外國貿易之際，*Lingua* 突於是年八月間去世，廣州公行制度隨即代官商制度而興。（註四四）

自粵海設關至此，凡三十五年，中國對外貿易漸趨繁盛，然卒全操於少數人之手。中國稍爲富裕之商賈以其嚮之不便，固不待言；而外人來貿易者，亦當感同樣困苦。公行制度或可謂爲一種經

濟上之自然趨勢，而 *Lingua* 適於是年逝世，自亦予中國其他商人以可乘之機矣。

附註

(註一)見本篇第一章。

(註二)道光廣東通志卷一八〇經政略三三：「國朝設關之初，船隻無多，稅餉亦少，有行口數家，不分外洋，本港，福潮（按俱洋行種別名稱）……聽其自行投牙。」

(註三)粵海關志卷二六，夷商一，頁五六云：「順治四年，戶部鑄覆兩廣總督佟養甲疏言：「佛郎機國人寓居濠鏡，以擺來番貨與粵互市，蓋已有年，後深入省會，至於激變，遂行禁止；今督臣以通商裕國為請，然前事可鑒，應仍照前明崇禎十三年禁其入省之例，止令商人載貨下澳貿易，得旨准行。」」

(註四)光緒廣州府志卷一六二，雜錄。

(註五)九朝聖訓世祖章皇帝聖訓卷五，諭外藩，順治十三年八月甲辰，荷蘭國貢使歸國，上賜其國王銀幣，仍降敕諭曰：「爾國僻在四陲，海洋險遠，歷代以來，聲教不及，乃能賴德化，效慕尊親，擇爾貢使，赴闕來朝，虔修職貢，地逾萬里，懷忠抱義，朕甚嘉之，用是優加錫賚，以報孚忱。至所請朝貢出入貿易有無，雖濶輸貨貝，利益商民，但念道里悠長，風波險阻，舟車跋涉，閱歷星霜，勞動可憫，若貢期頻數，猥煩多人，朕皆不忍，著八年一次來朝，所攜貨物，在館貿易，不得於廣東海上私行買賣。爾其體朕懷保之仁，恪恭藩服，慎乃常職，祇承寵命！」

(註六)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一〇禮部朝貢。

(註七)見清王之春國朝柔遠記卷二。

清姜宸英編海防總論（學海類編本）：「康熙初，廷議以爲徒民內地，寇無所掠食，勢將自困，遂悉徙粵閩江浙山東鎮戍之在界外者，賊計果拙，降者接踵……八年，有詔，稍展，縱民得採捕近海……二十二年五月，克台灣，十月，兵部議請各省開界，得旨，江南，浙江，福建，廣東沿海田地可給民耕種，請要地防守事宜，其擇大臣往視焉……自是沿海內徙，衛所巡司墩臺烽墩塞堡關隘皆改設於外，略如明初之制，民內有耕桑之樂，外有魚鹽之資，商舶交於四省，徧於占城，暹羅，真臘，兩刺加，倭泥，荷蘭，呂宋，日本，蘇祿，琉球諸國，仍設權關四於廣東島門，福建漳州府，浙江寧波府，江南雲台山，置吏以蒞之，使泉貨流通，則奸萌自息，此上策也。而諸番緩耳離腳之倫，貫鎮橫嶺之衆，莫不累譯款貢叩關，蒲伏請命下吏，凡藏山巖谷方物，環寶可效之珍，畢致納下，轉積於內府。於是恩貸之詔日下，德澤汪濊，柔悅歡悅，喜見太平，可謂極一時之盛……」

參閱粵海關志澳門紀略及施琅籌海集。

（註八）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六六。

（註九）同上書，第二至五章。

（註一〇）同上書，頁五六。

（註一一）同上書，頁七九。

（註一二）同上書，頁六六及八四。

（註一三）同上書，頁八一。

（註一四）參看本篇第一章。

（註一五）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八八云：「此因廣東關稅太溢，不宜一人獨收。」世祖聖訓卷五仁

政，順治八年上諭：「權關之設，國家藉以通商，非以困商。關稅原有定額，差一司官已足，何故濫差多人……」明周玄燁經

林續記：「此官（鹽官）昔年以三年爲滿，近錢部因求之者衆，遂改周年一選。任者未滿，代者已至，代者方上，繼者又來，一官而三人共之，故廣人屈指小官多得錢者，必首鹽官云。」明清兩代舉凡肥沃官缺如鹽權兩官俱兩三共任，於此可見。

（註一六）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八〇。

（註一七）澳門紀略上卷形勢篇。

（註一八）參考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 "The Defence at Macao", "The Conditions of Chinese Trade" 及 "The Maclefield at Canton" 諸章；及粵海關志、澳門紀略、廣東通志，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及故宮史料旬刊文獻叢編諸書。概述其步驟如次：凡外舶來粵者，先須泊碇於澳門；次經海關監督之丈量；次得監督之許可，船由引水人引入黃埔先起碇位，俟交易妥後給還；次大班二班趨謁海關監督及副監督，得居停十三行以靜待監督之命；次得監督之批准，大班二班趨與十三行行商妥議買賣貨價（有時限定只能與就中行商二人交易，有時則任其自行「投牙」；有時行商故作傲態，或竟辭以事，俟數日而後接見；有時行商則招待殷勤）；最次則由行商包承出入口貨稅。

（註一九）澳門紀略卷上官守篇。

（註二〇）中國當時盡取「重銀主義」，只許外舶以銀錢或貨物交易中國貨物，不許中國銀錢流出外洋。澳門紀略官守篇：「雍正八年，禁西洋海船毋得販黃金出洋。」此種重銀觀念卒釀成一八三八至一八四二年鴉片之戰。

（註二一）道光廣東通志卷一八〇經政略。

（註二二）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八六。

（註二三）同上書，頁八七、八八等。另據 Saxe Bannister 譯自「未印行法文稿本」 "A Journal of the First French Embassy to China, 1698-1700." 所言適足與 Morse: "The Chronicles," 諸書互相參照，茲節錄

P. 109. "The Hoppo, the head of the Customs department of the province of Canton, had given him pilots, and the Custom houses without search, and not pay any duty till express orders were received from Pekin."

P. 133. "The 20th (of December, 1699, 康熙二十九年), the Hoppo gave us a chop, fully authorizing the merchants of Canton to trade with the French, which they durst not do before, indeed, two merchants had been imprisoned in irons for merely bringing two piece of silk to M. de Benac. The people, thinking us laden with silver, brought so large a quantity of goods from all quarters that we could easily have completed a cargo in fifteen days. But this did not last, and this chop was stayed by fresh intelligence from Pekin."

P. 135. "The 29th, the directors presented six hundred taels to the Hoppo, on account of custom dues to him on the goods at Canton."

P. 140. "The 14th, the hoppo came down to measure the Arab 米 (米). He was saluted upon going on board with three guns. M. de la Roque took occasion to pay him the same respect, and saluted him with seven guns. The Chinese measure ships by cubits (coudes), and then multiply the length by breadth. Their cubit is about 13 inches, four lines French. The Arab had to pay eight thousand five hundred taels for her measurage, which would have been

from 12 to 15 thousand for us. And seeing that, besides this, the Custom-house officers impose duties upon a large amount of goods pretty much at their discretion, it may readily be concluded that China must not be visited without plenty of cash."

P. 142. "The Merchant of the Teoutou (德商) now negotiated for the purchase of all the mirrors. The Leangtao (德道) also took some goods. But the business advanced very slowly; and the Chinese seemed to be aiming at tiring the directors out, only at last to get the goods for nothing, when the new moonsoon should urge the sailing of the ship."

按凡十三行行商於承商時俱須從戶部領取一種部帖，此種部帖即係准其包攬某種外洋貿易之用，略同今日之「專利牌照」；至請領部帖時所納費用多少無定，有時三四萬兩便可，有時非二十萬不辦。清初，十三行行商對外原係分「國」分「帖」貿易者，如有欲與某國船舶貿易，必須先得粵海關批准，否則以擅權違法論。雖屬十三行團體內之商人，若遇外帖駐碇，不候海關執照，遽與貿易，則海關即可加以逮捕。"Chinese Repository" 卷一頁二一一以後 Osbeck 著 "Description of the Factories" 謂前此來船，幾皆可各獨自認定其主顧之行商與館舍（參閱本書第三篇第三節）大抵「十三行」即起於外帖來廣東者凡十三國之時也（每國大抵一帖）。阮元廣東通志謂：「國朝設關之初，船隻無多，稅餉亦少，只有行口數家，聽外帖自行投牙。」證以 Morse: "The Chronicles," 等書，其言亦屬契合。又 Morse 書內屢稱通商之初，某商人為索與法國商人交易者，某商人為索與荷蘭商人交易者；某商人為總督所任命者，某商人為巡撫所任命者，某商人為糧道所任命者……大抵當時行商（亦即官商）俱各有其背後之特殊勢力，俱各有其相熟之特殊顧客，但亦非永遠固定不變者耳。始設粵海關時，船隻來者無多，故行口亦少，及至康熙末年，外帖來廣東者愈多，歲進

二十餘艘，而行口亦隨之增加至二十家左右。據 Morse 所載，廣嘉五十九年在公行以內之行商有十六家，在公行外之行商亦有三家以上，而經十六家行商公訂公行行規，始約明嗣後每一行不得專攬全船貨物，必須平均分配利益。是則在康熙五十九年以前，廣東行商必多有獨自專攬全船貨物者，特有時一船對數行貿易，有時則一行對數船貿易，未盡一律耳。

(註二四) 聖祖仁皇帝聖訓，卷二一。

(註二五) 同上，卷五八。

(註二六) 同上，卷二七。

(註二七)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八七，八九，九〇，九三，九四，九六等。

(註二八) 之信令其部人私充鹽商事，見聖祖聖訓卷二五，頁八。

(註二九) Morse: "The Chronicles," 頁一〇〇至一〇一。

(註三〇) 同上書，頁一〇一至一〇二。

(註三一) 同上書，頁一〇二，一〇四，及一三八至一四五。

(註三二) 同上書，頁一〇二。

(註三三) 同上書，頁一〇四。

(註三四) 關於「船鈔」「貨稅」「規禮」各事，參閱史料旬刊第四第五等期及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章八，九，一三等 (另詳後)。史料旬刊第三期第七十三頁兩廣總督趙弘燾奏西洋人進洋酒等物摺：「……廣嘉

肆拾捌年 (按即一七〇九年) 正月貳拾捌日，趙昌傳旨與廣東總督弟男子姪：「以後凡本處 (按即廣東) 西洋人所

進皇上上用物件，並啓奏的書字，即速着妥當家人僱包程驛子星夜送來，不可誤了時刻。欽此！」傳知到臣。臣即星速差家人前赴澳門傳旨，與西洋理事官噶喇哆等及省城各天主堂西洋人一體欽遵去後；今據省城西洋人禮德我等交到酒壹箱，洋燭壹箱，又據西洋人畢登庸交到酒壹箱，又據西洋人景明亮交到酒壹箱，藥壹瓶，字共叁封。臣檢收原箱，俱係封固，不敢啓視，特差家人曾復元僱包程驛腳裝駁，一併星速恭送……」又同刊第七期第二天二四六頁雍正三年，兩廣總督孔毓珣摺一：「……爲回奏頒賞事。案准禮部文行，奉旨賞賜暹羅國王緞疋等物，派出主事徐士林齋交廣東督撫轉付；等因。欽此。於本年三月十九日禮部主事臣徐士林齋捧到廣，臣在肇慶府聞知，即趨赴省城，於三月二十八日至巡撫衙門，會同撫臣年希堯主事臣徐士林俱朝服侍立兩傍，將欽賜物件迎至中堂，臣等照部文開載數目，逐一點驗陳設，次傳留粵之暹羅國船長徐滋等，將部文內皇上旨意宣讀與聽，點給物件，並傳集在粵居住之西洋人及洋貨行人（按即十三行行商）通事人等，亦令觀看。據暹羅國船長徐滋等跪稱：「我國王進獻，不過穀種菓樹鹿犬至微之物，蒙皇上恩旨嘉獎，實免征稅，米照時價，又蒙恩賞，已逾格外，復奉特旨加賞，又頒賞內廷寶器多種，都是我小國所從不經見。自國王以至我等駕船小人，俱蒙賞賜，又差欽差來回萬餘千里，齎到廣東。惟有歸國稟知國王，及遍告我國人民，日祝萬壽無疆，永守藩服，忠順天朝！即領受訖。又據各西洋人及洋貨行人通事人等稱：「皇上優待遠人如此深重，爲從古未有之曠典……」等語。」同頁摺二：「……本年（按即雍正三年）六月十五日，有噶咭喇船入廣貿易，搭有西洋人噶噠哪、易德豐二人，稱西洋教化王恭聞皇上嗣極，遣人奉表入賀等語。臣委惠潮道方賴瑛驗有表文方物，隨傳噶噠哪、易德豐面詢，據稱：「教化王名伯納地，叨聞得皇上御極，天下太平，外國歡喜，特遣我等入賀。自上年八月從西洋羅馬府起程，陸路行了三個半月，到噶咭喇國搭船水道又行六個半月，方到廣東入口水陸共行十個月……」臣將表文貢物移貯彙館，以禮款待……」

(註三六)同上書，頁一〇六。

(註三七)同上書。

(註三八)同上書，頁一二五、一二八。

(註三九)同上書，頁一三五。

(註四〇)同上書，頁一三一至一三二。

(註四一)同上書，頁一五四至一五六。

(註四二)同上書，頁一五六。又其原註注：『Cumshaw 亦可稱爲 Kin Shaoyeh—Young Master Kin』。

按粵語「金」音 cum，「少」音 shaw，Cumshaw 當即「金少」之粵語譯音，Kin Shaoyeh 當即「金少爺」之國語譯音。行商當時多稱「官」(qua, quan)或稱「少」(Shaw, sha_{yeh})。粵人稱富家子弟常爲「某官」「某少」，其婢僕稱家主或少主亦常爲「某官」「某少」，「少」實係「秀」之訛轉。

(註四三)同上書，頁一五六至一五七。

(註四四)同上書，頁一六三。

第二節 自公行起始至外洋行成立之十三行考

——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至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

據 Morse 所記，廣州公行組織始於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一七二〇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由最著各商在神前宰雞啜血共同盟誓,舉行隆重之儀典,並規定共同遵守之公行行規一十三條。(註一)內容如次(此項行規曾由法國傳教徒遂譯。現由 Morse 書內英譯文譯成漢文,展轉之間,難免有失原意)

(一)華夷商民,同屬食毛踐土,應一體仰戴皇仁,誓圖報稱。(Foreign and Chinese are of one family, and owe all they have to the service of the Emperor.)

(二)爲使公私利益界劃清楚起見,爰立行規,共相遵守。(The Common good cannot come from individual profit, but by agreement among all.)

(三)華夷商民一視同仁,倘夷商得買賤賣貴,則行商必致虧折,且恐發生魚目混珠之弊,故各行商應與夷商相聚一堂,共同議價,其有單獨行爲者應受處罰。(Foreign and Chinese must be on an equal footing. If the foreigners succeed in selling dear and buying cheap, the Chinese must be lose and will be tempted to sell false goods for true. The gild members will therefore meet together with the foreigners and agree upon prices: and any member acting independently will be punished.)

(四) 他處或他省商人來省與夷商交易時，本行應與之協訂貨價，俾得賣價公道；有自行訂定貨價或暗中購入貨物者罰。(When merchants come from other places in China to trade with the foreigners, the gild members will confer with them and settle the price, that the seller may receive a reasonable profit; but should it happen that any one for himself should fix a price, or buy clandestinely, he shall be punished.)

(五) 貨價既經協議妥貼之後，貨物應力求道地，有以劣貨欺瞞夷商者應受處罰。(The price being agreed and the quality found good, any attempt to impose false goods on the foreigner will be punished.)

(六) 爲防止私販起見，凡落貨夷船時均須填冊，有故意規避或手續不清者應受懲罰。(In order to check unauthorized sales, all deliveries of goods to foreign ships shall be record; any evasion or malpractice to be liable to punishment.)

(七) 手工業品如扇、漆器、刺繡、圖畫之類，得由普通商家任意經營販賣之。(Small

handicrafts, such as fans, lacquered ware, embroideries, paintings, were left free for shopkeepers to deal in.)

(八) 瓷器有特別鑑定者(按似指古瓷)任何人得自行販賣,但賣者無論贏虧,均須以賣價百分之三十納交本行。(Chinaware requiring technical knowledge, dealings in it left free to all, but dealers must pay 30 per cent to the gild, without regard to profit or loss.)

(九) 綠茶淨量應從實呈報,違者處罰。(Net weights of green tea must be correctly declared under penalty.)

(十) 自夷船卸貨及締訂裝貨合同時,均須先期交款,以後並須將餘款交清,違者處罰。(When goods are delivered from foreign ships, and when a contract for a cargo for foreign ships is made, "they shall be obliged to pay their money beforehand, and then all care shall be taken to complete their investments"; failure to act thus will entail punishment.)

(十一) 夷船欲專擇某商交易時，該商得承受此船貨物之一半，但其他一半須歸本行同仁攤分之；有獨攬全船之貨物者處罰。(Should a foreign ship prefer to select one merchant to deal with, he may do one-half of the ship's trade, but the other half is to be divided among the gild members. Any one engrossing the whole trade of a ship shall be punished.)

(十二) 行商中對於公行負責最重及擔任經費最大者，許其在外洋貿易占一全股，次者占一個半股，其餘則占一股之四分之一。(Among the gild members some, with great responsibilities and expenses, should have a whole share in the foreign trade, others a half share; others a quarter share.)

(十三) 頭等行，即占一全股者，凡五、二等者五、三等六；新入公行者，應納銀一千兩作為公共開支經費，並列入三等行內。(In the first class, with a whole share, are five honggs; in the second class five honggs; in the third class six honggs. New members may be admitted on paying one thousand taels, "towards defraying the expenses

of a gild", and shall enrolled in the third class.)

據此，可知：（一）前此經營對外貿易各行商，於價格往往任意高下，於商業行爲上則互相排擠，爭攬貿易，於貨物則以偽亂真，於外船貨物出入口時不爲填冊及不交現款，於綠茶淨量不從實呈報，他處或他省商人到粵貿易，復有貴買賤賣以爭攬生意諸弊。（二）是時行商已有十六行，分頭二三三等。自經此項盟約後，行商有一公平嚴密之組織，商人彼此間不致再互相排擠而使外人獨享其利，亦不使行商肆行欺詐而使外人獨受其害。此種公平邁進之精神，誠可欽佩！

然在公行成立之翌年（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年），英船名 Macclesfield 者首先抵黃埔。據該船所得報告，謂粵海關監督及廣東提督實爲此新公行之背後實力，監督已命令一切凡非在公行以內之閑散商人俱不得與外人接觸，若有欲作盜器貿易者必須納百分之二十之貨價與公行，茶葉買賣須納百分之四十，以致非在此公行內之商人咸受痛苦，并籲求英船設法援救云。其後英船大班即以不允丈量船隻爲要挾，停止此種公行制度之手段。而同時中國商人有 Cumshaw（金少）及 Cutber 者復慫恿大班，謂只希望大班設法破壞此種公行組織，彼等必能低減茶價，而此事又非訴之總督不爲功云云。經大班設法疏通及以停止買賣要挾後，當時粵督深恐影響稅收，遂於

七月三十日召集公行之領袖人物會商變通辦法。公行不得已讓步，允許 Cumshaw 及 Cudgin 二人以某種條件參加對外貿易，而公行組織遂於無形中暫告中止云。(註二)

雍正 改元（一七二三年）之際，行商經濟已多陷於困難地步。當時廣東商人之英文名號可考知者為 Cumshaw, Cudgin, Quigua, Tongua, Younqua, 及 Bouqua。Cumshaw 亦稱 Seuqua，為當時商人中之有魄力者。Younqua 為一素與法蘭西商人交易及居停該國商人之行商。Bouqua 為「撫院商人」，曾納二萬四千兩於巡撫，求得包攬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之全年對西洋貿易，使英大班及其他中國商人咸難於反抗。斯時，唯有 Cumshaw (Seuqua) 能應付裕如，將其特權擯斥之。(註三)

據 Morse 書所載：當時粵關監督，兩廣總督，廣東巡撫衙門內俱有所謂“Pay de Casas”者。其在對外貿易關係上具有莫大魄力，舉凡引導、疏通、設計及召集行商等事，莫不經由此“Pay de Casas”之手。(註四)復據中國史籍所載，當時各口權關往往聽任「胥役」高下價格稅則，是所謂“Pay de Casas”即中國所謂「胥役」也。(註五)

此外，當時中國海關弊竇尚有：（一）巡撫兼任海關監督，并任看管口岸之家人額外苛求；

(註六)(二)海關旗員多在額外加派，苦累商民。(註七)及(三)各關另設私簿徵收。(註八)

當時中國對外洋諸國採「差別待遇主義」，「連帶負責主義」及「限制主義」。如(一)葡萄牙則有自與香山牙行交易，不與十三行交易之習；(二)暹羅則有免徵稅銀之恤；(註九)(三)五穀，銅觔有出洋之禁；(註一〇)(四)外船至時，有先起砲位然後交易之例；(註一一)(五)外船有犯法者，由各船負連帶之責任；(註一二)(六)澳門不禁自由往來貿易，然船額有一定之限制；(註一三)(七)更有外船不灣澳門，改泊黃埔，外人不得傳教，須聚居廣州天主教堂之令。(註一四)以上數端，俱中國政府當時對外洋貿易之設施及其限制。雍正二年，行商以備政府之壓迫，紛紛遣回福建廈門，另組公行，廣州貿易一時不振。(註一五)(廣東行商原籍多屬福建漳泉等府，廣東公行制度亦多受廈門影響。)五年(一七二七年)，遂弛閩省沿海商人出洋貿易之禁。(註一六)然至翌年，廣東寧波兩地復相繼設立「商總」。(註一七)在廣東者，係總對外貿易，評訂貨價；在寧波者，則祇負稽查內地出洋貿易商船之責。此為廣東寧波兩地之不同點。自此廣東外洋貿易復趨繁盛。

溯自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年)Macleesfield 船再至粵以來，廣州海關需索層出不窮：每船，通事索費二百五十兩，買辦索費一百五十兩，皆不能減少；至船隻丈量費用則須三千二百五十

兩，其後亦不過減至二千九百六十二兩而止。由是行商困苦之情不覺流露矣。（註一八）廣東貿易，初有所謂「百分三」之稅，後又有所謂「百分四」之稅，附加於正稅外，外商俱曾反對。其後再增至「百分六」，而反對愈甚；直至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更增設「百分十」之稅，遂惹起外商強烈之抗爭。（註一九）是年冬季，廣東貿易情形，據英大班記載云：「此地有號稱「四大商」者，堅持歐洲商船——除與彼等外——不得與其他商人貿易，並必須納「百分十」之稅。經大班等強硬反對，調停結果，允由行商代墊該項稅金。此四大商爲 *Sagua*, *Ton Hungqua*, *Tingqua*, *Coiqua*，皆與英商及他國商人早有交易，且彼此聯合，並有粵海關監督及其他大吏爲之後援。」云。（註二〇）此項「百分十」之稅，直至乾隆改元（一七三六年）始行裁革。是年上諭云：「朕聞外洋紅毛夾板船到廣時，泊於黃埔地方，起其所帶噸位，然後交易，俟交易事竣，再行給還。至輸稅之法，每船按梁頭徵銀二千兩左右，再照則徵其貨物之稅，此向來之例也。乃近來夷人所帶之噸，聽其安放船中，而於額稅之外，將所攜置貨現銀，別徵加一之稅，名曰「繳送」，亦與舊例不符。朕思從前洋船到廣，既有起噸之例，此時仍當遵行，何得改易？至於加增「繳送」稅銀，尤非朕加惠遠人之意。著該督查照舊例按數裁減，並將朕旨宣諭各夷人知之。」（註二一）所謂「繳送」，卽此「百分十」之稅是也。

當時外舶來者，除船有「船鈔」，貨有「貨稅」，分別船之等次，貨之精粗輸納外，依照粵海關則例：其外洋番船進口，自官禮銀起，至書吏、家人、通事、頭役止，其規禮、火足、開艙、押船、丈量、貼寫、小包等名色共三十條；又放關出口，書吏人等驗艙、放關、領牌、押船、貼寫、小包等名色共三十八條。名目之多，不勝枚舉。而又不分船隻大小等次，一律於「船鈔」「貨稅」外完繳。此項規銀，原屬官吏丁役人等私收入已；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年）後，經廣東巡撫兼粵海關監督楊文乾節次報出歸公，遂刊入例冊；直至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始經新柱朝銓李侍堯等奏准，將此項規禮等名目一概刪除，合併核算，並於則例中統改刊「歸公銀」字樣。（註二二）

據 Morse 之說，謂「廣東自乾隆改元之際，「保商」(Security Merchant) 制度即已發軔。其初不過由一二行商保證外國船隻，尙未成爲正式制度。迨至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年）政府下令以慣例由通事繳納之船鈔及規禮銀兩 (The Presents of Tls. 1,950) 今後改爲「保商」繳納，由是保商制度始完全成立」云云。按「保商」者，係乾隆十年兩廣總督兼粵海關監督策楞因行商內有資本微薄，納課不前者，故於各行商內選擇殷實之人作爲「保商」，令其統納入口稅餉。（註二三）

乾隆九年（一七四四年），澳門同知印光任議准「洋船到日，海防衙門撥給引水之人，引入虎門灣，泊黃埔，一經投行，即着行主通事報明，至貨齊回船時，亦令將某日開行預報，聽候盤驗，如有違禁夾帶，查明詳究。」（註二四）

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年），政府更令以後凡外船之船稅，貢銀，行商與通事之手續費，出口貨稅，朝廷搜羅之珍品（採辦官用品物）等事，俱由行商一二人負責保證。二十年，復重申非屬行商團體內之買賣人等參與外國貿易之禁。因此行商地位愈益鞏固，外人地位愈受壓迫。（註二五）

外人以廣州貿易不易得手，每圖往廈門、寧波等處，另謀發展。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年），廣督奏准加徵浙江海關關稅，以爲抵制之具。冬十一月，上諭專限廣州一口貿易，理由凡四：（一）粵省地窄人稠，沿海居民俱藉洋船爲生，不獨行商受益；（二）虎門黃埔在在設有官兵，較寧波可以揚帆直達者，形勢亦異；（三）閩浙向非洋船聚集之所，海防即宜肅清；（四）外船專限廣州通商，不獨粵民有益，且贛、韶等關均有裨益。（註二六）自此廣州十三行行商之地位直凌霄漢矣。

初，浙江寧波府屬定海原泊東西洋艘，設有紅毛館子及定海衙頭，嗣外船改聚澳門、廈門，番商不至者數十年，館亦圯廢。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年），英商有洪任（Flint，亦譯洪任輝）者，在

粵貿易年久，能通漢語，四月，突率船至定海，聲稱領有粵海關執照，來此置買湖絲茶葉，當事者導之，令歇寧波李元祚洋行，使與行戶牙人公平交易。（註二七）自後凡三年（乾隆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洪任履至浙，自謂熟識當地行商郭姓、李姓、辛姓。查中國史料所載，郭姓爲郭益隆，亦名郭四官；李姓即李元祚，亦名李受官；辛姓係信姓之訛，實信公掄，原名信廷英，亦名信文官。（註二八）而 Morse 書內亦稱洪任於此數年屢至寧波與當地行商 Hanquan、Sugua（按即李元祚）、Seguan（按即郭益隆）、Wanquan（按即信廷英）、Shing-y-quan、Touern-quan 等人貿易。（註二九）據此，在乾隆二十二年專限廣州一口互市以前，寧波固亦有洋行，且該地行商亦概以「官」（Quan）稱，第其貿易興衰不常，不及廣州之久長耳。

當乾隆二十年洪任赴浙之後，外商隨往寧波貿易者，絡繹於途，廣州市舶突形減少。（註三〇）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洪任復趨浙江，被迫返棹，乃北赴津沽，卒被送回廣州。洪任至浙至津原欲試求開港，不得，則遞呈控訴粵海關勒索及行商措償情弊。於是朝旨震怒，命新柱朝銓馳粵會審廣東關吏行商，嚴擬粵海關監督李永標罪名。（註三一）新柱朝銓於七月先後抵粵，二十日，公同集犯會審，並先革李永標職。其八月十九日奏邊旨審明定擬摺所陳，皆關粵海關積年情弊，茲特撮錄原摺

如左：「……（一）洪任輝呈稱關口勒索陋規，每船放關，總巡口索禮銀十兩，黃埔口索禮銀十兩，東礮臺口索禮五兩；充每船買辦，總巡口索禮五十兩，黃埔口索禮一百兩；充每船通事，總巡口索禮銀五十兩，黃埔口索禮三十兩；每船驗貨，總巡口索正費一百兩，每日家人驗貨，索橋金七錢；俱通事買辦經手；又一船除貨稅外，先繳銀三千三四百兩不等，因一款。審訊得夷船進口同出口，向有各項歸公規禮銀兩，每船原繳番銀一千九百五十兩，折實紋銀一千七百餘兩不等，又有樑期正銀一項，每船徵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兩至一千三四百兩不等，兩項合算，原有三千一百餘兩，但無三千三百兩之數，俱係則例開載應徵之項，並非李永標額外加徵。其勒索放關陋規一項，訊據總巡黃埔東礮臺三口書辦，家人，巡役，水手潘富等同供，番船回國放關出口，從前總巡黃埔二口，每船原有陋規花錢十三員，東礮臺原有花錢六員半，以爲飯食燈油等項費用，向俱在口家人，書役，水手分得，皆係通事經手（按中鉞各口書辦，家人，巡役，水手人等得錢數，冗長不錄）……又驗貨正費一項，訊據行商蔡國輝等同供，此項規禮皆係伊等所給，只花錢一百員，有定期紬緞，下船方給，若沒有下船，即便不給；無論船隻多寡，只給一百員。緣番人性情燥急，放關即要開行，不過要總巡口查驗爽快之意。其來已久，並無勒索。質訊家人七十三供認約得過七百元，陳其策供認約分過一百二十三十員是實。

其驗貨轎銀七錢，訊據家人書辦七十三等，僉供驗貨之日，或遇天雨，通事代僱轎子，每頂轎子，用銀一錢二分，共用銀六七錢是有的等語。至呈稱每船買辦索禮五十兩及通事索禮五十兩三十兩之處：訊據買辦張宏超供稱當嘆咭喇國買辦五年，兩年得過銀五十兩，有三年沒有得；陳新供稱當過買辦四年，前兩年鬼子謝銀一百兩八十兩不等，近年止謝三四十兩，俱是給伊等做工食的，出口時纔給，沒有分與別人；又訊據通事林成供稱，放關陋規，是伊經手，每船鬼子謝花邊錢一百員，原算工食，皆伊自己收用，並非陋規等語。此款除買辦通事所收訊非陋規外，其餘均已供認明確。李永標到任以來，毫不實力查察，以致家人書役恣意濫索，咎實難辭。（二）又呈稱關憲不循舊例，俯准夷商稟見，致家人吏役勒索之苦，使下情不能上達等情一款。審訊得每年夷船進口，李永標親往黃埔丈量，一年內或三四次，五六次不等，夷人皆在船上相見，又會同總督傳見，獨見亦有數次，並無吝惜一見之事；且夷商例禁入城，兼之語言不通，有應稟之處，自應令保商通事代為轉遞。此款似無屈抑，毋庸置議。（三）又據呈稱資元行故商黎光華施欠公班衙貨本銀五萬餘兩，伊子黎兆對藉父身故，兜吞措償，赴稟關憲不恤，赴稟督憲不憐，仍出示不許再償等情一款。查夷商赴粵貿易，與內地行鋪交易多年，難免無貨帳未清之事，向來俱係自行清理。資元行商黎光華在粵開張洋行年久，夷商信

服，向與嘆咭喇各商交易往來，彼此交好，貨帳未清，拖欠亦非一日，光華生前並不控迫，緣上年嘯嘯晒夷商吡咗有胡椒等貨，寄貯黎光華行內，於該商病故後發賣，吡咗索價無償，於九月內控迫到臣李侍堯，因查吡咗係寄貯之貨，於黎光華故後發賣，明係該故商子弟私行盜賣，非欠項可比，是以批准追給。迨本年三月內嘆咭喇商人六嚙洪任輝藉詞稟迫舊欠，臣李侍堯因其所控銀兩，俱係黎光華生前欠項，從前既未控迫，而故商財產業因欠帑變抵，因批令向黎光華子弟自行清理，懸牌諭知，並未出示不許再瀆。該夷商亦未赴監督李永標衙門具稟。訊據洪任輝供稱，原不會在監督處控告，牽連寫在呈上等語。臣新柱朝銓等吊卷查案，黎光華雖經身故，欠銀屬實，伊子黎兆魁因病已回福建晉江縣原籍，傳訊黎光華之堂弟黎啓及幼子黎捷，同供在粵房屋俱已變賣完官，無力清還；臣等恐原籍尚有資產藏匿，現已飛咨福建督撫，轉飭地方官，查明黎兆魁家產確數，俟移覆到日，再照黎光華生前所欠各夷商銀數，按股勻還，以示平允。（四）又據呈稱隨帶日用酒食器物苛刻徵稅之苦，一來一回，逐一盤驗徵稅，使各船不敢多備糧食等因一款。審訊得夷商食物餘剩，仍帶出口，如洋酒、麵頭、乾牛奶油、番蜜餞等物，查係則例開載，皆應徵稅；至於米、麥、雜糧、牛、羊、豬、鵝、雞、鴨、各項蔬菜，向都寬免。其呈稱不敢多備糧食一語，實屬虛妄。訊據洪任輝供稱出口食物亦則例應徵收，不

過希圖寬免的意思。是此款在李永標實係循例辦理，並無苛刻重徵之弊，應無庸議。（五）又據呈稱夷商往來巽門勒索陋規，批手本關吏索銀四兩，總巡口索銀五兩四錢，西礮臺口索銀四兩四錢，紫泥口索銀二兩二錢，香山索銀二兩五錢二分，防廳書吏索銀二兩二錢，關開口索銀一兩五錢，巽山口索銀三兩二錢四分等因一款。審訊得書辦王曉供稱：夷船往來巽山，原有批手本的花錢幾員，自總辦會同本官嚴禁以來，如有給的也收入，沒的就不敢要（按中鉞各口書辦、家人、巡役、水手、長隨人等所供收過銀數，茲從略）……查此款及放關一款內得受陋規之書辦、家人、巡役、水手所供收受銀數，臣等尙恐有不實不盡之處，再四駁詰，加以嚇問，矢口不移，似無隱飾。惟家人七十三在總巡口辦理稅務，婪取各項陋規，恐另有需索情事，復加刑訊，供有向泰和、義達、豐三行除買絨緞、曙等物，此短發價銀五百四十五兩五錢六釐，所買各物陸續帶京；又李永標生日，七十三打造金杯二支，並漳絨四疋呈送不收，私行藏匿寄京；種種行私，實屬不法！李永標既不能約束於事前，又不能懲究於事後，不獨昏愎，顯係縱容，罪無可道。（六）又據呈稱勦補「平頭」，從前兌餉，惟照庫平，邇年兌餉，每百兩加平三兩，名曰「解京補平」，額外加增，剝削遠夷等因一款。臣等查得粵海關稅餉，從前每百兩收平餘三錢，年遠無案可稽。乾隆九年，經原任督臣策楞管關任內奏明，請將關稅零封。

併兌平餘銀兩與罰料截留，一體備充公用，年滿如有餘剩，另立一條報解，經部覆准，遂於大關稅銀內每百兩又另收充公平餘三錢，其餘各口多寡無定，收支數目，節年奏銷在案。乾隆十年，因部頒海關法碼，較藩庫新法輕重不符，策楞行司另製繳關備用，每百兩關法較司法實加五錢，又照向例收銀三錢共成八錢，一總裝入正稅，原封解部。又乾隆十五年原任監督唐英任內，奏准部文解部添平必須備帶足數，不准掛批，復於大關稅銀內加收平餘五錢五分，以爲帶京添平之用。以上共添平一兩六錢五分。查李永標到任後，均係循照辦理；惟乾隆二十一年起解二十年盈餘銀兩到部，少兌二千五百六十兩，掛批回粵行令補解，彼時乾隆二十一年分錢糧尙未奏銷，李永標遂約計所短平餘之數，於二十一年起大關稅銀內每兩加收平餘八錢，其餘各口止加收補平四錢，合之在前各款平餘之數，實只二兩四錢五分，並無三兩。訊之行商庫吏，供吐如一。臣等會同將未經起解乾隆二十三年貯庫盈餘銀兩抽兌十封，照海關法碼，每封實係多有八錢。所有乾隆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加收平餘，均已解部添平，臣等查其批迴並存案印簿數目悉屬相符，是此款李永標並無侵收入己情弊；但事關錢糧，未經奏明，亦屬不合。（七）又據呈稱自設「保商」，受累多端，入口貨餉，統歸保商任意挪移，將伊貨銀轉填關餉，又關憲取用物件短價，千發無百，百發無十，保商賠辦不前，卽延擱該船，遲

課風信等因一款。查外洋夷船到粵貿易，言語不通，凡天朝禁令體制，及行市課稅，均未諳曉，向設行商代爲管理，由來已久。後因行商內有資本微薄納課不前者，乾隆十年，經原任督臣策楞管關任內，於各行商內選擇殷實之人作爲保商，以專責成，亦屬慎重錢糧之意；未便因該夷商一面之詞，遽易成規。惟是行商共有二十餘家，保商現只五家，一切貨物各行商俱得分領售賣，及至完納課銀，各行商觀望耽延，勢不得不令保商代爲先墊，暫挪番商貨銀，情或有之。臣李侍堯現在詳籌辦理，以除積弊。至所稱監督取用物件短價，千發無百，百發無十之處：訊據李永標供稱，採辦官用品物，實照定價給發，其餘買用物件，都照價現給，並無絲毫短少等語；實之行商蔡國輝等並經手承買之書吏黃棟等，同供洋貨物件從前關部俱有定價，惟新異的物件照時估計給發，李監督所辦官用物件，實照價發給，並無短少，隨時具有領狀可據等供。隨弔取報銷底冊，並行商領狀核對，價值均屬脗合。查夷商洋貨賣與行鋪，轉售於官，於夷商本無干涉，所控實屬憑空無據之詞。至呈稱移淺放關，遲誤風信之處，雖訊行商蔡國輝等同供夷船出口後，須驗明有無私貨，方始放行，但李永標不能隨時體察，究係辦理不善，亦難辭咎（按以下敘述鞫訊結果，將知情徇縱之粵海關監督李永標及楚收陋規之家人書役按律分別定擬，文過冗長，不錄。）……」（註三）據此，洪任所呈各款，俱係當時粵海關之實

情，而隨洪任後遞投呈文者有法商嘖嘖，呈內情節亦復大略相同，自經新柱等奏，關口勒索陋規之弊始稍稍禁革，^(註三三)然嗣後各關口有無復抽收其他類似之款項（花銀）以爲彌補，則文獻不足徵焉。

且經此案之後，新柱等隨於同年復奏請免外商食物出口稅銀，摺中並及當時措辦官物情形，其摺云：「竊照番商來粵貿易，所帶食物如牛奶油、番蜜餞、洋酒、麵頭、乾番小菜、醃肉等物，進口之日，俱各照例徵收稅銀，其食用餘剩出口之日，例仍輸稅。查乾隆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等經徹底冊，每年出口所徵，核稅四百二十餘兩，至七百六十兩不等。可否仰邀皇上殊恩，俯念番商食用所需，已徵進口，所有出口稅銀，特頒諭旨，准予豁免，則凡屬番商，均沐皇仁於無既矣。再粵海關監督每年措辦官物，如紫檀、花梨、烏木、羽紗、大絨、花氈、洋金銀線等物，向來定有「官價」，較之市價未免減少（按此甚似宋代之「和買」。但宋代則交市舶司「市舶本錢」，由宮中遣派內侍以賤值收買蕃商攜來香藥、犀牙、真珠、龍腦等物，而繳送於京師之「權務司」，轉以高價售出以取利；而清代之「措辦官物」係供御用，向由行商共同購辦進呈。又唐有「收市」，由朝廷派出「宮市使」於廣東，以高出民間市價二倍之值買收皇室御用品；制度相似，而「官價」相反。）臣詢之年老行商，及書吏人

等，官定之價，始自何年，僉供由來已久等語。查以上洋貨向係買自內地行商（按 *Morse* 謂此係政府迫令行商收買進奉皇上者；見前註），即李永標到任以來，亦係循照舊例辦理……」（註三四）又另摺奏廣東各關口規禮請刪改載於則例內云：「……檢閱粵海關則例內開外洋番船進口，自官禮銀起至書吏、家人、通事、頭役止，其規禮、火足、開槍、押船、丈量、貼寫、小包等名色共三十條；又放關出口，書吏家人等驗槍放關、領牌、押船、貼寫、小包等名色共三十八條；頭緒棼如，實屬冗雜！查直省各關從無規禮名色載入則例，獨粵海關存有此名。因從前此等陋規，皆係官吏私收入己。自雍正四年，管關巡撫及監督等節年奏報歸公，遂同刊入例冊，循行已久，自當仍舊徵收。但存此陋規名色，在口人役，難免無藉端需索情弊，應請皇上勅交新任監督尤拔世會同督撫將此項規禮等名目一概刪除，合併核算，改刊每船進口歸公銀若干，出口歸公銀若干，俾歸一定，既於體制相協，蠹役奸胥亦不能藉端弊混矣。更有請者外洋夷船既經更定，則本港洋船及別省至粵船隻（按本港洋船，為自南洋諸國來粵貿易之船隻；至別省來粵船隻，則原歸福潮行管理交易）一切規禮名色，均請刊改「歸公」二字，以臻畫一。再則例內開載瑣碎，各口參差不齊，易啓在口人役高下其手之弊，亦請勅交監督會同督撫詳加核定，以垂永久……」（註三五）按此項「規禮銀兩」係在各口勒索陋規之外，每

船進口出口不論船隻大小一律徵收番銀一千九百五十兩，折實紋銀一千七百餘兩不等。初屬各口陋規，久之成例。外船進口出口，船有「船鈔」（分一、二、三三等，每船徵收一千一百七十八兩至一千三四百兩；英船概歸一等），貨有「貨稅」，而此外復有「規銀」，復有陋規，自備酒食器物復有進出口稅，往來澳門復有花錢勒索，兌餉復有「解京補平」，「貿易復有「保商」，「官買」，外商所受之痛苦可知。新柱等於事後有此二奏，其嘉惠於遠人者究覺微之又微耳！

又同年御史李兆鵬奏准嚴禁各口絲貨出洋，江浙等省均已遵行，廣州一口則經兩廣總督李侍堯奏准外船絲禁以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爲始云。（註三六）

又同年李侍堯奏准約束外商五事：（一）外商在省住冬，永行禁止；（二）外人到粵，令寓居行商館內，並由行商負責管束稽查；（三）內地商人借領外商資本，及外商雇倩漢人役使，並行查禁；（四）外商雇人傳遞信息之積弊，永行禁止；（五）外船收泊處所，酌撥營員彈壓稽查。（註三七）其後復對外商頒布下列九條禁例：（一）外洋戰艦不得駛進虎門水道；（二）婦女不得攜入夷館，一切兇械火器亦不許攜帶來省；（三）公行不得負欠外商債務；（四）外人不得雇用漢人婢僕；（五）外人不得乘轎；（六）外人不得乘船遊河；（七）外人不得申訴大府，事無大小有需申

訴者亦必經行商轉遞；（八）在公行所有之夷館內寓居之外人須受行商管束，購買貨物須經行商之手，爾後外人不得隨時自由出入，以免與漢奸結交私賈；（九）通商期間過後，外商不得在省住冬，即在通商期間內，如貨物購齊及已賣清，便須隨同原船回國，否則（即間有因洋貨一時難於變賣，未能收清原本，不得已留住粵東者）亦須前往澳門居住。（註三八）

行商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尙多爲小規模貿易商人，且多有原操船業，近則往來閩粵，遠則海航呂宋瑞典（？），以貿易爲生者。（註三九）比至乾隆初年，廣東對外貿易，不分南洋歐洲，一切納餉諸務，俱由十三洋行行商辦理，洋行共有二十家，會城另有八家海南行，而行商遂獨享外洋貿易之利。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年），經總督策楞於二十餘家洋行內，選擇殷實之人作爲「保商」，至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尙只有保商五家。乾隆二十五年，同文行潘啓等九家呈請設立公行，專辦歐西貨稅，謂之外洋行，別設本港行專管暹羅貢使及貿易納稅之事，又改設海南行爲福潮行，輸報本省潮州及福建民人諸貨稅。外洋，本港，及福潮分辦，廣東十三行行商遂轉入專對歐西諸國貿易之時期。（註四〇）

自公行起始，至外洋，本港，福潮等行分辦止，四十年中（康熙五十九年至乾隆二十五年），十

三行商名目及行數有可考者綜述如次：

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公行行商有十六家，分頭、二三等，其新加入者須先納銀一千兩作為公行經費，並列入第三等行。（註四一）六十年（一七二一年）公行業已解散，行商有 Cumshaw 及 Cuddin 二家。（註四二）Cumshaw 亦稱 The Young Master Kin，當係粵語『金秀』之譯。蓋粵語音『金』為 Cum，『秀』為 Shaw，而北語之『少爺』（Young Master）在粵則稱為『秀』（俗訛為少），如王秀、大秀、二秀之類。行商或稱『官』（Qua），如 Hun shungqua, Lingua，或稱『秀』（Shaw）如 Henshaw, Empshew, Cumshaw 等是其後金秀改稱 Seungua（亦作 Suqua），其地位漸形重要。（註四三）至 Cuddin 之中文行名為何，尙待考。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有 Sugua, Cowlo, Quigua, Tongua (Seungua's partner) 四家。Sugua 與 Cowlo 因不堪粵關壓迫，一度另在廈門組行，後復回廣東貿易。（註四四）二年（一七二四年）有 Youngua 者，為居停法商之行商，Bouqua 為撫院商人 (the Phuen's merch't.)。（註四五）五年（一七二七年）有 Suqua, Ton Hungua, Mandarin Quigua, Tingua, Pinkey, Singua。（註四六）六年，有 Suqua, Ton Hungua, Tingua, Coigua (Khoigua, Khigua),

Cuddgin, (註四七)七年有 Chingqua, 者與 Ton Hungqua 在商業上同爲 Sengqua 之大敵(註四八)十年有 Young Hungqua (按 Young 爲『少』之譯, Mandarin Guingua, Leonqua, Beau Khiqua (按即資元行黎光華 Coiqua, Beau 當爲粵音『保』之譯, 可見 Coiqua 是時爲保商。保商之制自此已萌。嗣後行商爲保商者, 在英文名目前概有 Beau 一字, 以資識別。) Tingua, Pinky, Chingqua (註四九)十二年(一七三四年)有名 Tunqua 者, 據稱爲當地豪富(註五〇)乾隆初年(一七三六年)洋行有二十家(註五一) Hongqua, Tucksia, Young Kihqua, Texia & Simon, Amoy Tos, Old Quigua, Leungqua, Felix, Teungqua & Gowqua, Quigua, Tingua, Singua, Tuqua, Mannel, Rowqua, Robin, Tequa, Suga, Pinky, Ton Tiengqua (註五二) Suga 是時已對海關稅項發生困難, 然仍不失爲重要行商(註五三)自此至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年)行數有增無已。國朝柔遠記所載爲二十六家; 粵海關志所載爲二十家, 另有八家海南行; 史料旬刊所載乾隆二十四年新柱奏摺內亦稱「共有二十餘家」(俱見前註。)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年)有 Puankequa (同文行潘啓官)(註五四)但其地位在當時尙不重要, 至乾隆二十五年以後, 遂一躍而爲行商中之砥柱。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新柱等奏摺內

有與英商洪任輝來往之買賣人陳祖觀、羅彩章、劉亞匾（即 Loupingchow，見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五，頁八三）等名。此等人俱非行商（註五五）蓋乾隆二十五年以前，外商仍時得私與散商貿易也（又代洪任包攬生理之汪聖儀是否曾充行商，仍待考。）又另一摺載有行商黎光華、蔡國輝兩人名，及資元、泰和、義豐、達豐四行名。（註五六）黎光華經余考證，實即 Lay Khiqua，曾充「保商」，Morse 書內稱之爲 Beau Khiqua (Coiqua, Koiqua &c.) 但 Morse 則不知 Lay Khiqua 卽 Beau Khiqua (Coiqua) 也。義豐行在乾隆四十九年爲蔡昭復，英文商名爲 Se-ungqua，在此時則爲一邱姓之行商（參閱本篇第三章。）泰和行爲顏時瑛，英文商名爲 Yngshaw（瑛少。）至是年（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之行商英文商名見於 Morse 書內者，計有 Youqua, Sweetia, Chihungqua, Puankhequa, (註五七) Shingyqua, Chetqua, Chowqua, Tehangqua, Teunqua, Tingqua, Lay Khiqua (註五八) 等。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行商之英文商名有 Puankhequa, Jingqua, Wonsamyé, Chetqua, Sweetia, Si Hungqua, Teunqua, Yongtiye, Geegua, Fotia, Chowqua (註五九) 是年，粵海關徇潘同文（啓官，潘振成，Puankhequa）等九家之請，分設外洋，本港、福潮三種洋行名目，以分辦歐西、南洋，

及福州潮州貨稅之事。

附註

(註一)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一六三至一六四。

(註二) 同上書, 頁一六六至一六八。

(註三) 同上書, 頁一七六至一八一。

(註四) 同上書, 頁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八一等。

(註五) 欽定世宗憲皇帝聖訓卷五頁十三:「雍正元年(按即一七二三年)八月己酉,上諭各省關差官員:「國家之設關稅,所以通商,而非以累商,所以便民,而非以病民也。朕撫御寰區,加惠黎庶,惟恐民隱不能上達。近聞權關者往往寄耳目於胥役,不實驗客貨之多寡,而止憑胥役之報單,胥役於中未免高下其手,任意勒索,飽其欲者,雖貨多稅重,而蒙蔽不報者有之,或以重報輕者亦有之,不遂其欲,雖貨少稅輕,而停滯關口,候至數日尙不得過……又聞放關或有一日止一次者,江灣險急,河路窄隘,停舟候關,於商民亦甚不便,嗣後權關者務須秉公實心,查驗過關船隻,隨到隨查,應報稅者納稅即放,不得任胥役作弊勒索阻滯,以副朕通商便民之至意。」……」

(註六)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 p. 179: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history of foreign trade (1724), the offices of Phuen (潮記) and Hoppo were held by one person; and on going to Canton they found the Merchants very much defect from the ill situation of affairs."

世宗聖訓卷五，頁二〇：「雍正二年（按卽一七二四年）十一月甲辰，上諭各省兼管關稅之總撫等：朕念商賈貿易之人，往來關津，宜加恩恤，故將關差歸併巡撫兼管，以巡撫爲封疆大吏，必能仰承德意，加惠商旅也。但各關俱有遠處口岸，所委看管之家人，賢愚不一，難免額外苛求，及勒取飯錢等弊，稍有不如意，卽縛送有司，有司礙巡撫之面，徇情枉法，則商民無所控訴矣。嗣後將上稅課之貨物，遵照則例逐件開明，刊刻詳單，分發各貨店，徧行曉示，使衆皆知悉。其關前所有刊刻則例之木榜，務令豎立街市，人人共見，不得藏匿屋內，或用油紙掩蓋，以便高下其手，任意苛索。立法如此，自能剔除弊端。但爾等受朕委任之重，尤當仰體朕心，過濶誠實可信之人，以任稽查之責，必期商民有益，方爲稱職。」

（註七）世宗聖訓卷二三，頁一：「雍正二年甲辰二月丙午，上諭各省關差鹽差等官：……朕前於關鹽兩差各下諭旨，語誠諄切。但旗員向來相沿成習，陽奉陰違，任意侈靡，不知撙節，額外加派，苦累商民。差滿之日，惟恐回京有當差效力之事，每以缺額，懇求寬限，希圖掩飾。……大抵關差之弊，皆惟知目前小利，恣意侵漁，聽信家丁，縱容胥吏，開關分別遲早，肆無厭之誅求，報單任意重輕，爲納課之多寡。飽磔較者，則任其漏稅，代爲隱瞞；不送較者，則倒篋傾箱，不遺纖細。……」

（註八）世宗聖訓卷二三，頁十：「雍正七年」上諭內閣：「各省關口開放船隻，向例有部頒號簿，以便稽查。茲聞各關另設私簿徵收，報部時始將號簿挨日填造，其意以船隻往來，多寡不齊，不能逐日有徵收之數目，是以勻派填造。如此則簿內數目與商船過稅串票毫不相符，殊非政體。且凡事據實則可以無弊，作偽則弊實叢生。嗣後各關於部頒號簿務須據實填寫，如無船隻過稅之日，亦卽註明。倘仍蹈前轍，定行嚴加議處。該部亦不得混行指駁，致滋弊端。」

（註九）統觀清世宗一代，對暹羅待遇備極優渥，尤爲顯著者，如世宗聖訓卷三五，頁七云：「雍正二年」十月己亥，廣東巡撫年希堯奏暹羅國運米井進穀種等項，上諭內閣：「暹羅國王不憚險遠，進獻稻種果樹等物，最爲恭順，殊屬可嘉，應加獎賞。其運來米石，令地方官照粵省現在時價速行發賣，不許行戶任意低昂，如賤買賣賣，甚非朕體小國之意。嗣後且

令暫停，俟有需米之處，候旨遵行。其壓船隨帶貨物，一概免徵稅銀。來船梢目徐寬等九十六名，雖係廣東福建江西等省人，然居住該國，歷經數代，各有親屬，實難勒令遷歸，著照所請，免令回籍，仍在該國居住，以示寬大之典……」

〔註一〇〕五穀不許出洋，然亦有例外，如世宗聖訓卷三五，頁二〇云：「雍正十三年乙卯，六月壬辰，福建提督王郡奏：

「呂宋國以麥收歉薄，今附洋船載穀二千石，銀二千兩，海參七百斤來廈，賣銀糴麥。查五穀不許出洋，律有明禁。今呂宋以穀易麥，請旨欽定。」上諭內閣：「朕統御寰區，內外皆為一體。呂宋雖隔重洋，朕心並無歧視。國家所以嚴禁五穀不許出洋者，乃杜姦商匪類私販私載，暗生事端之弊。若該國偶然缺少米糧，以實情奏聞於朕，朕尙酌量豐餘以濟之。今呂宋以麥收歉薄，載穀易麥，更為情理之當從者。著該督撫轉飭有司，按照穀麥時價，均平糴糶，不許內地之人，抑勒欺詐，俾番船載麥回國，以濟其用。並將朕旨轉諭來商知之。」至禁銅勛出洋一層，世宗高宗聖訓及國朝柔遠記均有記載。

〔註一一〕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九，戶部關稅禁令一：「乾隆元年諭：「朕聞外洋紅毛夾板船到廣時，泊於黃埔地方，起其所帶噸位，然後交易，俟交易事竣，再行給還，至輪稅之法，每船按梁頭徵銀二千兩左右，再照則徵其貨物之稅，此向來之例也。」」

〔註一二〕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一六八。

〔註一三〕國朝柔遠記：「綱：雍正二年（按即一七二四年）夏六月，定來粵洋商船額數。目：通政司右通政梁文科奏：「請凡外洋人往來澳門貿易，不許久留，旨交兩廣總督孔毓珣議。毓珣回奏言：「……惟是康熙五十六年（按即一七一七年）定例禁止南洋不許中國人貿易，澳門因係夷人不禁，獨佔其利。近年每從外國買造船隻，駕回貿易，船隻日多，恐致滋事。臣擬查其現有船隻，仍聽貿易，定為額數，朽壞准修，此後不許添置，以杜其逐漸增多之勢。至外國洋船每年來中國貿易者，俱泊省城黃埔地方，聽粵海關徵稅查貨，並不到澳門灣泊。」報可。」

(註一四)國朝柔遠記卷三：「雍正二年冬十月，安置西洋人於廣州。自孔誠珣奏稱：「查各省居住西洋人，先經閩浙督臣滿保題准，有通曉技藝願效京效力者，送京，此外一概送赴澳門安插。嗣經西洋人戴進賢等奏懇寬免，逐回澳門，發臣等查議。臣思西洋人在中國，未聞犯法生事，於吏法民生，原無大害。然曆法算法各技，民間俱無所用，別爲一教，原非中國聖人之消，愚民輕信誤聽，究非長久之計。經臣議將各省送到之西洋人，暫令在廣州縣天主堂居住，不許出外行教，亦不許百姓入教；遇有各本國洋船到粵，陸續搭回，此外各府州縣天主堂盡行改爲公所，不許潛往居住。業會同將軍撫提諸臣具題。其澳門居住之西洋人與行教之西洋人不同，居住二百年，日久人衆，無地可驅，守法納稅，亦稱良善。惟伊等販洋船隻，每從外國造駕回粵，連前共二十五隻，恐將來船隻日多，呼引族類來此謀利，臣擬將現有船隻編列字號，作爲定數，不許添造，並不許再帶外國之人容留居住；亦經具疏請旨安插此兩種西洋人。再，外來洋船向俱泊於近省黃埔地方，來回輪納關稅。臣思外洋遠來貿易，宜使其懷德畏威，臣飭令洋船到日，止許正商數人與行客公平交易，其餘水手人等，俱在船上等候，不得登岸……」」

(註一五)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 p. 176: "(1723) Sngqua, Cowlo & several of the Merchants arrived here (Canton) from Amoy. We went and wellcom'd them on their arrival, according to custom, they tell us, i. e. Sngua & Cowlo, that they have build large Honggs at Amoy, in order to live there, for that they can't bear the Impositions of the Mandarines here any longer, and wish the English would go there, they say that not only the Merchants but all the Mandarines are very desirous of it, & asur'd them we shou'd be very well treated."

關於雍正二年廣州貿易不振情形，可參閱同上書，頁一七七、一八一、一八三等。

〔註一六〕國朝柔遠記：「綱：雍正五年春三月，開閩省海禁。自閩督高其倬疏言：「福興漳泉汀五府地狹人稠，自平定台灣以來，生齒日繁，山林斥鹵，悉成村落，無田可耕，流爲盜賊，勢所不免。臣再四思維，惟廣開其謀生之路，如開洋一途，前經嚴禁，但察富者爲船主，商人，貧者爲頭舵水手，一船幾及百人，其本身既不食本地米糧，又得沾餘利，歸養家屬……請弛其禁。」尋下廷議行。」

〔註一七〕國朝柔遠記：「綱：雍正六年冬十一月，立洋商總。自初，風聞日本勾結中國無賴商民往彼教習技藝，於是嚴禁商船出洋，自外洋回棹之船，亦加意盤查，嗣密訪察知，別無狡志，又知與西洋天主教結爲世仇，雖東西海面俱通，彼此不能相容。凡商船往來，有奉此教者，立即加害，並鐵鑄天主之形，令下船諸人腳踏登岸。又彼地人惟沙思馬（按即長崎之日本讀音）一處最爲勇悍，其他俱不足慮。浙江（總督）李衛奏稱：「各洋商貿易，不宜遽行禁絕，且從前止頒夷人，倭照我天朝並未有定到彼作何管束稽查之法。今擬會同江南督撫諸臣，於各商中擇身家最殷實者數人，立爲商總，凡由內地往販之船，責令伊等保結，方許給以關牌縣照，置貨驗放。各船人貨，卽着商總不時稽查，如有夾帶違禁貨物，及到彼通同作弊者，令商總首報，於出入口岸處所密擊，倘商總徇隱，一體連坐，庶幾事有責成，可杜前弊。容臣到蘇公同議定辦妥，再爲陳覆。」……」

關於雍正六年廣東設立行總事，可閱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一八八，大意云：「八月六日（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總督至自肇慶，大班遂先求關於彼等權利之批准。十八日，總督發出告示，允許彼輩之請求，但附帶若干不情語句。而彼等所得任與各商貿易之自由尤加限制，由各行商中選任一般實可信之人作爲總商，此因中國政府防貧小商家欺騙外人之故。」

〔註一八〕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一八一。

(註一九)同上書，頁一八九。

(註二〇)同上書，頁一九五。

(註二一)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三九。又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二四九，亦有此譯文，可參看。

(註二二)史料旬刊第五期，天一五九頁，乾隆二十四年新柱等奏各關口規禮名色請刪改載於則例內摺附有清單云：「謹將粵海關徵收外洋番船進口出口各項歸公規禮名色，查照現行則例，開具清單，恭呈御覽，計開：(一)丈量洋船收火足備船銀三十二兩；(二)官禮銀六百兩(法蘭西加一百兩，噶喇減一百兩)；(三)通事禮銀一百兩；(四)管事家人丈量開槍禮銀四十八兩，小包四兩；(五)庫房規禮銀一百二十兩，貼寫十兩，小包四兩；(六)稿房規禮銀一百一十二兩，掌按貼寫四兩，小包二兩八錢(內八錢掌供小包)；(七)單房規禮銀二十四兩，貼寫二兩，小包一兩；(八)船房丈量規禮銀二十四兩，小包一兩；(九)總巡館丈量樓梯銀六錢，又規銀一兩；(十)東砲臺口收銀二兩八錢八分，小包七錢二分；(十一)西砲臺口收銀二兩八錢八分，小包七錢二分；(十二)黃埔口收銀五兩，小包七錢二分；(十三)虎門口收銀五兩，小包一兩三錢二分；(十四)押船家人銀八兩；(十五)四班頭役銀八兩三錢二分；(十六)庫房照鈔銀每兩收銀一錢；(十七)算房照鈔銀每兩收銀二分(以上紋銀九折庫平，進口規禮)；(十八)放關出口：(一)管事家人收驗槍放關禮銀四十八兩，小包四兩；(二)庫房收禮銀一百二十兩，貼寫二十四兩，小包四兩；(三)稿房收禮銀一百一十二兩，貼寫二十四兩，小包二兩；(四)稿房收領牌銀一兩，小包二錢；(五)承發房收禮銀四十兩，小包一兩四錢四分；(六)單房收禮銀二十四兩，貼寫十二兩，小包一兩；(七)船房收禮銀二十四兩，貼寫八兩，小包一兩；(八)票房收禮銀二十四兩，貼寫六兩，小包一兩；(九)算房收禮銀一兩，小包五錢；(十)東房收禮銀十六兩，貼寫一兩五錢，小包七錢二分；(十一)簽押官收禮銀四兩，小包二錢；(十二)押船家人收銀八兩；(十三)總巡館水手收銀一兩；(十

(四)虎門口收銀五兩，小包一兩三錢二分；(十五)東砲壘口收銀二兩八錢八分，小包七錢二分；(十六)西砲壘口收銀二兩八錢八分，小包七錢二分；(十七)黃埔口收銀五兩，小包七錢二分(以上紋銀九折庫平，出口規禮)。「按此種規銀名色在乾隆以前早已有之，可參閱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第八，九，十三等章。

又故宮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三冊頁二二，道光十年兩廣總督李鴻賓等密奏妥議酌減夷船進口規銀摺云：「竊臣李鴻賓於道光九年十月因曠時喇夷船延不進口將曉諭防備及該夷人稟懇減輸規銀各緣由會同臣盧坤附片密奏，欽奉上諭：「該夷人稟內夷船規銀不論船隻大小，一律征收，懇請分別納餉等款，尙可量爲變通，著該督等妥議具奏。」等因，欽此。臣等遵查各國夷船來粵，向照西洋船例分三等征鈔。康熙二十四年(按即一六八五年)定爲酌減二分。嗣奉部行，西洋船照東洋船例酌減等因。粵海關歷辦稅務，係將夷船分爲一二三等，均照東洋船例減鈔十分之二。按船征收。丈量各船時，照標頭長闊丈尺，將應征銀數遞增遞減：凡一等大船，征鈔自一千一百餘兩至二千一二百兩不等；二三等中小船，征鈔八百餘兩至四百餘兩不等。此粵海關分別等次征收夷船正鈔之舊制也。其貨物稅銀，則分貨之精粗，計以勛兩丈尺，照則輸納。至於船鈔貨稅之外，另有進口規銀，不分等次，一律完納，從前原屬官吏丁役人等私收入己，以作費用。迨雍正四年(按即一七二六年)後，經管關巡撫臣楊文孔(按當是楊文乾之誤)等節次報出歸公，遂刊入例冊，每船額收進口規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九錢六分，九折扣算，隨同正稅船(按此下疑脫「鈔解」兩字)部，歷久遵行無異。今該夷等以進口規銀呈懇減納，奏奉諭旨，准予量爲變通，實屬恩施格外……臣等悉心會議：夷船進口規禮係於船鈔、貨稅之外，另有此項，以從前官吏所收之使費改爲歸公銀兩，原與正餉稍有不同，自可隨時斟酌，俾便樂於輸將。通盤合計，不獨二三等船規禮過於正鈔，必須予以輕減，卽以一等大船而論，各國情形不同，亦不可不詳加體察。臣等再三查核，每年來粵貿易，如味喇哩國或三十餘船暨二十餘船不等，其一等船不過十之一二，二三等船則居十之八九；又港腳或三十餘船及二

十餘船不等，其一等船則居十之五六，二三等船不過十之三四，荷蘭國連年夷船到粵二十餘隻，全屬一等大船，並無二三等船隻。若一等船不准酌減，則二三等船多之國按船減銀，獨沾厚惠，一等船多之國所減甚微，甚至無船可減，未免向隅，似於聖朝一視同仁之道亦有未協，應請嗣後各國夷船進口規禮仿照康熙二十四年酌減洋船鈔銀之例，將一二三等各船規銀均減去十分之二，以昭公溥……至夷船另有出口規禮五百餘兩，九折征收，為數較少，亦係隨餉解部，放關銀一百三十餘兩，係撥充善濟堂公用，報部核銷，俱應毋庸議減，合併陳明……謹奏。」等語，奉旨俞允。又許地山編達衷集卷下頁一七三載嘉慶年間劉章官（東生行，Chungqua）覆英商味砥哈託抄船規例兩項書云：「（船鈔例）一等船十六丈以上，作長七丈五尺，寬二丈四尺，乘得十八丈，該鈔銀一千一百二十兩。二等船十四丈以上，作長七丈，寬二丈二尺，乘得十五丈四尺，該鈔銀八百八十兩。三等船十四丈以下，作長六丈，寬二丈，乘得十二丈，該船鈔銀四百八十兩。另船鈔規禮銀（按不分一二三等，一律徵收）計一千九百五十兩，一九三折算傾紋銀一千八百一十三兩五錢（內應完放關紋銀四百八十兩零四錢二分，應完糧道放關紋銀一百一十六兩四錢二分四釐，入口禮紋銀一千零一十三兩三錢六分四釐，交大關餘銀二百零三兩二錢九分二釐，各項零用）。」按澳門葡人獨受優遇，除以五百兩租自中國之土地轉租與外人居住，年獲鉅利及得與香山牙行互市，不與十三行交接外，其船隻自經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孔毓珣編定為二十五隻，但納船鈔，不輸規禮銀兩。其後葡人更藉其特殊地位，與英美等國私運鴉片，而中國政府亦不能約束取締之也。

（註二）參閱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二四七、二六〇、二六八、二八九等，及史料旬刊第四期頁二二

（註二四）澳門紀略官守篇。又武著中國國際貿易史第四章第二節「公行與商館之貿易情形」云：「外國船舶進口時，先在澳門停泊，即赴澳門同知官署報告，領取印證，納入三百二十五至四百兩之經費，雇請繙譯及引水人。引水與淺

灘所用小艇等費，據摩斯所稱，共需百五十先令，繙譯工食約需百七十五至二百五十先令；又由此處至黃埔，常備雜貨商在船內販賣小品食物，其工貨亦由五十先令至二百六十先令不等——此等雜貨商亦具有獨占性質，故往往增高貨價以牟利。由是船乃向虎門出發，船至虎門，須聽命稅關之量船，量船先由監督照會公行，由行商預派繙譯與買辦至船上布置妥帖後，再用小船迎監督至船休憩，繙譯買辦量船。以後桅至前桅爲船長，中桅爲船關，長闊相乘十之一爲船量。船量分三等，關稅亦分三等：一等船對於積載量之一單位爲七兩七錢七分七釐，二等船爲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三等船爲五兩（參考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第四篇）。納稅後付以船鈔（噸稅），始得再至黃埔而下碇焉（原註：進口船舶量船稅則，並可參照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十五關稅項，粵海關之船稅則例，計一等船抽銀一千四百兩，二等船千一百兩，三等船稅六百兩，四等船稅銀四百兩）。船抵黃埔，即由商館之運貨人（俗稱大班，英文名爲 *Supercargo*）以船上裝貨清單交於公行行商，由其支付一切碼頭費用後，運貨於商館內；外國商人自此關於輸入貨物之事，置之不問，悉聽公行所爲，彼惟坐守商館以靜待貨價之支付而已（參考廣東通志經政略二十三）。

（註二五）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二九六至二九七。

（註二六）國朝柔遠記：『乾隆二十二年冬十一月，禁英商來浙互市。自廣督上言：浙關正稅視粵關則例，酌擬加增一倍，部議從之，得旨：「楊應琚所奏，勘定浙海關徵收洋船貨物，酌補贛關船稅及探頭等款，並請用內府司員督理關稅一摺，已批該部議奏；及觀另摺所奏，所見甚是，前摺竟不必交議。從前令浙省加定稅則，原非爲增稅額起見，不過以洋船意在圖利，使其無利可圖，則自歸粵省收泊，乃不禁之禁耳。……粵省地窄人稠，沿海居民大半藉洋船爲生，不獨洋行之二十六家而已。且虎門黃埔在在設有官兵，較之寧波之可以揚帆直達者，形勢亦異，自以仍令赴粵貿易爲正本。年來船雖已照上年則例辦理，而明浙之船必嚴行禁絕，但此等貿易細故，無煩重以給音，可傳諭楊應琚令以已意曉諭番商，以該督前

任廣東總督時，兼管關務，深悉兩等情形，凡番船至廣，即嚴飭行戶善爲料理，並無於兩等不便之處，此該商所素知，今經調任閩浙，在浙均所管轄，原無分彼此，但此地向非洋船聚集之所，將來止許在廣東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寧波，如或再來，令原船返棹至廣，不得入浙江海口，豫令粵關傳諭該商等知悉。若如此辦理，於粵民生計並贛兩等關均有裨益，而浙省海防亦得肅清。看來番船連年至浙，不但洪任輝等利於避重就輕，寧波地方必有奸牙串誘，並當留心查察。如市儈設有洋行及圖謀設立天主堂等事，皆當嚴行禁絕，則番商無所依託，庶可斷其來路耳。如或有難行之處，該督亦即據實具奏。」羣覆奏遵旨曉諭番商洪任輝等回帆，並札行寧波定海各官一體遵照，見在並無設立洋行等情弊報聞。」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 p. 297: "(A. D. 1757) In this year The Emperor determined to Confine the foreign trade to Canton. In order to effect this object, he not only prohibited Europeans resorting to Chusan, Limpo, or Amoy, but imposed double duty at each of those places, and rigorously enforced the landing of guns, arms, ammunition, and sails. The local officers at Canton had considerable influence with the authorities at Pekin, and as they had experienced the advantages derived from the increase of the foreign trade, they were naturally anxious to monopolize it."

(註二七)史料旬刊第十期頁天三五四，乾隆朝外洋通商案喀爾吉善周人驥摺：「閩浙總督革職留任又從寬留任臣喀爾吉善，浙江巡撫臣周人驥謹奏，爲奏聞事。據護理浙海關事寧紹古道羅源稟稱：「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有紅毛國商船一隻收泊定海縣地方。據定海縣知縣莊綸謂赴船驗明粵海關牌照，查點商枋共五十八名，護船礮械十四件，番銀二萬餘兩。詢據通事稟稱，我叫洪任，是紅毛國人，商人叫喀喇生（按英公司因洪任能通漢語，使其藉名通事，另詳後），上年

正月在本國出洋，於六月內到廣東，賣了貨，聞得寧波交易公平，領了粵海關照，要到寧買蠶絲茶葉等物。隨於四月二十九日派撥兵役，護送到寧波府，住歇李元祚洋行，現在招商買賣等情，前來。臣等伏查紅毛國商船久不到浙貿易，今蠶化遠來，自應加意體恤，以副我皇上柔遠至意。除飭令該道派撥員役小心防護，並嚴諭商舖人等公平交易，其應徵稅課照則徵收，據實報解外，理合會摺奏聞，伏乞皇上鑒察。謹奏（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六日硃批「覽」）又同書，同期，頁三五五，浙江定海總兵官陳鳴夏摺云：「……再定海一隅，收泊東西洋艘，昔年創立紅毛館子定海衛頭，嗣聚泊廣東東門福建廈門，迄今數十年，該番船不至，館亦圯廢。今年四月到有紅毛番船一隻，船主哈喇生，六月又到有一隻，船主啤啤。其貨物俱裝運那城貿易，番商就寧賃屋居住，番船仍泊定海，臣派撥官兵日夕小心防護，以仰副國家柔遠之至意。……」又天三五七頁，同年兩廣總督楊應琚摺云：「……伏查廣東香山縣屬之界門，向有西洋人附居，其人皆循番族之舊，不留髮辮，亦不事耕耘，惟在各洋往來貿易，并製造西洋器皿，以資養贍。是以雍正二年（按卽一七二四年）間經前督臣孔毓珣題明，准其將現在番船二十五隻編列號數，著爲定額。迨後因節年損壞，除未經修復外，現在祇剩一十二隻，俱有字號暨船戶姓名。本年前往浙江寧波貿易之番船一隻，卽係界門原編二十三號，夷商華貓殊之船。緣有紅毛國夷商洪任，往返粵東貿易年久，攜帶銀兩，與同國夷商霞里等籌雇搭華貓殊之船出外貿易，於本年正月內具粵海關給有印照，於三月二十四日開行。……」又天三六〇頁，同年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事新柱摺亦稱：「本年九月，有呂宋夾板船至廈門，查夾板船向在廣東貿易，但仍批飭傳諭行戶從長籌畫，悉心料理，公平交易。」又同刊十八期，天六五六頁，福建水師提督李有用奏同事摺云：「……查夾板自乾隆十二年來廈門貿易之後，並無再來廈門。……該番船載來食米一萬餘石，較量廈中市斗七千七百八十餘石，番銀十餘萬兩，並海參、靛青等貨，見在交商貿易，據報番人六十餘名，搬入「番館」居住，便於成交。其餘俱在船中照顧，奴才派撥官弁帶兵在於「番館」巡查，小心防護。……」據此，福建廈門當時對外通商亦必由行戶，亦有番館。

(註二八)史料旬刊第三期第九二頁，乾隆二十四年新柱奏覆內地有無奸徒勾引夷商現在查辦云：「……據洪任輝（按即洪任）前在途次向朝銓所供，熟識寧波做買賣之郭姓，李姓，辛姓三人，復又供明郭姓名郭四觀，李姓名李受觀，辛姓名辛文觀，其人已故，其弟現在，俱係福建人，在寧波開洋行生理等語……」（按「觀」字係「官」字之訛。）第六期第一天一九九頁，乾隆二十四年莊有恭奏浙省並無奸牙勾引夷商摺：「……准督臣楊廷璋轉准將軍臣新柱札令，洪任在途，供有先年在浙貿易曾認識之郭李辛三姓，並有建造行屋，太監囑查有無勾引貿易唆使控告，及行屋曾否拆毀等情，咨臣一體令飭查辦。臣查二十一年未經飭令之時，洪任在寧與范清注家人定辦玻璃，所立議約內，有商牙信公掄信紹等列名在約，恐札內所稱辛姓，即係信字之訛，隨即密諭寧波府指名飭拘同郭李等姓，一併查拏務獲，嚴加訊究。……據該府史尙廉提集革牙郭益隆李元祥再三訊鞫，實無商約勾引情事。陳太監行屋久經拆毀，信公掄即信廷英，已於二十一年冬間病故，查有是年銷銷捐職驗照可據，委無捏飾。提訊伊弟信紹芳即信廷芬，據供前與夷商交易均屬伊兄經手，嗣因兄故，放於定辦玻璃約內添列伊名，以作交銀憑據，約內載明浙省不准收船，仍赴廣東交卸，故自二十二年奉禁（外艘往浙往閩）之後，伊等各已改業，再不料其仍來浙口……」按以上所引，俱乾隆二十四年事，另詳後。

(註二九)參閱 Mores: "The Chronicles," 卷五, 第四十八章。

(註三〇)同上書，第四十八章至四十九章。又史料旬刊第四期乾隆二十四年暎晴兩通商案頁天一三浙江定海鎮總兵官羅英劄摺：「……竊照定海縣地方，自乾隆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屢有紅毛夷船來浙，上座震表。經前任督撫二臣，宣諭夷人，令其仍回廣東，不得再來浙省，是以上年（按即二十三年）並無夷船到浙……」第十期天三五頁，武進陞乾隆二十年摺：「……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奴才據定海鎮標右營遊擊鄭謝天稟稱，本月二十三日，有紅毛彙船一隻到港，奴才查紅毛彙船久不至寧，業於五月十一日將藥商喀喇生來寧貿易緣由，恭摺奏明聖鑒。茲於六月初五日，據定標中營

遊擊江起蛟稟稱：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據中營外洋汛外委把總申成棟稟稱：本月二十八日，巡至孝順洋，查有紅毛商船一隻，船主呷噶嘴，舵水共一百六名，黑鬼一名，通事一名，係廣東人教（名）梁汝鈞……」又史料旬刊第三期天九七頁，乾隆二十四年廣東巡撫託恩多奏覆乾隆二十二年粵海關稅收短少摺：「……臣復細加查核，粵海關乾隆二十二年分所到洋船，比乾隆二十一年少到八隻，計少收船鈔規項銀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兩零。又洋船進口出口貨物，比較乾隆二十一年分，如檀香、番錫、湖絲、磁器、土夷茶、土松茶、各色綉緞、零星雜貨等項，共少收銀八萬五千五百四兩六錢零；惟胡椒、黑船哆囉絨、羽紗、羽緞等項多收銀四千七百五十九兩八錢零；以盈補絀，仍實少收銀八萬七百四十四兩八錢零。合計船鈔規項及洋船貨物，二共少收銀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兩零。又乾隆二十二年所到本港船隻（按卽南洋船隻），比較乾隆二十一年分多到十隻，共多收鈔銀一萬二百兩四錢零；惟貿易船鈔稅及各口報收正雜等項少收銀四百二兩八錢零；以盈補絀，尚實多收銀九千七百九十七兩零。今以本港船之盈，補外洋船之絀，通計實少收銀八萬四千四百五十八兩零。緣該關每年所收稅銀，惟視洋船之多寡，以定盈絀。所有乾隆二十二年分缺少銀兩，經臣覆加查核，乾隆十九年共到洋船二十七隻，乾隆二十年共到洋船二十二隻，乾隆二十一年共到洋船一十五隻，乾隆二十二年共到洋船七隻，實因洋船逐年少到，以致盈餘稅銀逐年減收，並無侵隱情弊……」按據同年新柱等摺洋船進口，每船船鈔規禮每年最少亦有三千餘兩之數，此摺謂「乾隆二十一年少到八隻，計共少收船鈔規（項）銀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兩零」云云，當指「盈餘稅銀」而言。然歷朝主廣東市舶者，多無清行，甚至有與疆吏朋比爲奸者。清代粵海關監督謂無「侵隱情弊」云云，亦多官樣文章耳。（參閱後段）

（註三）史料旬刊第四期，乾隆二十四年喚哨喇通商案，第一一三頁，浙江定海鎮總兵官羅英笏摺：「……茲於本年（按卽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據巨標中營遊擊李維稟，據外巡外洋汛把總謝恩報稱：五月三十日巡至四礮洋

面，望見夷人小船一隻揚帆前來，當率兵船飛追至雙嶼島拋泊，隨詣該船查驗，係夷人小船，船身長七丈，機頭一丈四尺，商舵水手共十二名，內黑鬼一名，攜帶防護鎗砲。據夷商洪任稱，係噶哈喇國船，五月間，由廣東空船出口，貨物銀錢俱在後面大船上，欲往寧波貿易，現在諭令回棹等情到臣。臣星飛委員前往宣諭，皇恩柔遠至意，明切化導，令其仍回廣東貿易，不得在此停泊，旋據該委員回稟，據夷商洪任口稱，回廣東生意不好，意欲仍來浙江交易，故坐小船先來探信，其大船在後，今既不准在浙交易，自當開往廣東等語。隨該夷船即行起碇，於初一日申刻開行回棹。……頁一一六，楊廷璋摺：「閩浙總督臣楊廷璋謹奏，為恭摺奏明事：竊照虹毛番商洪任駕船到浙，投遞呈詞，業經臣恭摺具奏，並將原呈附呈聖鑒。據內聲明先於六月十九日，差弁傳調守備陳兆龍到閩查訊，及行鎮道等官密訪，有無好牙勾串情事。緣閩浙相距遙遠，定海又隔越海洋，風水稽阻，至閏六月二十六日，甫據陳兆龍到閩，臣隨親加細訊，據稱本年（按即乾隆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申刻，在洋巡哨，瞭見大洋有船前來，隨駕兵船迎往，認係番船，即於雙岐港（按即雙嶼島）喝令拋碇，施放號砲，各汛千總把兵船陸續俱到，因同上齊船查看，內祇番商洪任帶有黑鬼一名，番人十名，並隨身砲械，並無貨物，及內地民人。據云：五月內由廣東開船，欲赴寧波貿易，銀貨俱在後船等語。隨將該船攔阻，不許往寧，一面差小哨馳報總鎮，初一日午刻，總兵羅英笏差委守備婁全，定海縣亦委沈慶巡檢高雲蔚駕船俱至雙岐港，諭令開行回廣。洪任見勢不能留，隨稱要去不難，但我有呈詞一紙，要索位收去，我即開船，否則仍須赴浙投遞，即出呈詞給看。因詢爾係番人，何來漢字呈詞。據覆係從別處寫就帶來。衆人原不允其接收，而洪任堅欲將呈遞交方去。彼時急圖番船迅速回棹，見理諭不遵，因隨口允其接收。洪任等隨即一面起碇，一面將呈留下，揚帆而去。衛弁等亦隨即開船押護前進，至初三日押至南韭山外，已出浙境，方將兵船收回。於初四日到汛，將呈稟繳。此係文武員弁六七人耳聞目擊之事，實無別情等語。……以上係洪任在乾隆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再到浙江試行貿易，不得則遞呈控訴之原委也。按史料旬刊第九期第三天三〇六頁載乾隆二十四年八月浙江巡撫莊有恭奏

洪任所稱後船於七月十二日復行至浙，裝有哆囉嘩等貨，經守備宣諭令其回棹，據該船大班味喇稱風水不順，意欲進港停泊，方可回廣等情。又同刊第三期，同年楊廷璋奏：「……伏查洪任前來浙海，原有貨船在後之語。今味喇果載大船而來，其爲預行商謀，先後來浙，已可概見。况味喇於二十二年係同洪任在浙貿易，彼時即經明白諭以嗣後不准來浙，祇許赴廣情由，何得尙稱不知禁令。且稱風色不順，患病人多，又稱修補篷帆，買備食物，飾詞奸詐，希圖逗留觀望，或冀乘機買貨物，情殊狡獪，豈可遂其奸計……」等語，俱可參考。

至洪任復由浙駛往津沽遞呈事，據史料旬刊第四期第一一四頁乾隆二十四年六月，直隸總督方觀承奏喚晴喇商人洪任來津投呈摺云：「……據天津道那親阿、天津府靈毓稟稱：「六月二十七日，據大沽營遊擊趙之煥移稱：六月二十四日，海口砲臺以外，有三桅小洋船一隻停泊，隨即往查。船內西洋人十二名，內有稍知官話者一名，洪任口稱：人船俱是喚晴喇國的，因有負風之事，特來呈訴，將我送到文官處就明白了等語。查其船內並無貨物，惟船面設有銅炮二位，鐵砲一位，除將砲位收貯海口砲臺，令該船暫泊海口，派撥弁兵看守外，合將洪任並該船番字執照一張，專差押送查訊等語。隨聞據西洋人洪任，即呈內之洪任輝，供稱：我一行十二人，跟役三名，水手八名，我係喚晴喇國四品官，向在廣東縣門做買賣，因行商（按原刊誤「市」）黎光華欠我本銀五萬餘兩，不還，曾在關差衙門告過狀，不准；又在總督衙門告狀，也不准；又曾到浙江寧波海口呈訴，也不准，今奉本國公使衙派我來天津，要上京師伸冤等語。及再詰問，惟稱我祇會眼前道幾句官話，其餘都寫在呈子上了。除將洪任輝並其跟役二名暫行安置在津候示，合即稟報」等情。臣查洪任輝乃外洋喚晴喇國之人，聞其呈詞及所開條，疑有關內地需索賄累情事，雖係一面之詞，但既據遠涉重洋，口稱欲赴京師伸訴，小國微番，若非實有屈抑，何敢列款凌呈。所有洪任輝原呈並數單一紙，又該國番字執照一紙，理合固封奏聞，應否將洪任輝並其跟役二名，由內部委員件送赴廣勸下該督撫衙門將呈內各款逐一質訊明確，據實具奏，伏候聖訓……（硃批：已有旨了。）」又同

刊第三期天九四頁，同年新柱奏減辦洋貨及訊查代（洪任）寫呈調摺稱：「……其作呈之人，雖前據洪任輝係在嗎喇吧住久之福建人林懋所寫，疑捏飾，復傳該商人及伊大叻咭等六人嚴加詰訊，據供林懋在嗎喇吧住了三輩，蓄留頭髮，已作鬼子打扮……我們公班衙今年三月替請了他到這邊海口，我們遂同到船上，將要告的情事說明，就代寫這呈子，給了他三百兩銀子，五月內搭噶囉船回嗎喇吧去了，並無內地人唆使……等語。臣等細察供詞，並無證據，殊難憑信。茲訊得在廣興與洪任輝來往之貿易人陳祖、羅彩、劉亞、區葉等同供，伊等在廣居住，只願鬼子在廣貿易，可以寬利，實無勾引往寧情事。訊以唆控作呈之人，隔別研鞫，堅供實不知情。惟供有歐商汪聖儀同子汪蘭秀曾借洪任輝資本作買賣，洪任輝前在寧波三年，伊父子俱代為包攬生理，及禁往寧波，汪聖儀仍來廣東，彼此極其親密，近又往江蘇代買賣物，汪聖儀原是婺源縣生員，或係是他指使告狀等語……」並錄於此。

至朝廷命新柱朝銓聽粵會審洪任輝呈控各事，據史料刊第四期第一天一一八頁，新柱等奏將李永標革職，並查封其所資財摺云：「臣新柱朝銓李侍堯等奏為請旨事：臣等欽遵諭旨會審嗎喇吧番人洪任輝呈控粵海關監督李永標等一案，臣新柱於七月初三日抵粵，隨傳旨將李永標解任，一面提集應質要犯，一面提取庫滯案卷，逐一跟查。臣朝銓於七月十九日偕同洪任輝到粵，即於二十日公同集犯嚴審，訊據李永標所供，家人書役得收陋規之處，伊毫無知覺。其餘各款供吐遊移，堅未承認。臣等思勒索外番陋規，國體攸繫，非尋常失察犯贓可比，應請旨將李永標革職，按款嚴行究擬。再李永標任內資財，應否先行查封之處（殊批「自然」）相應一併請旨遵行，伏乞皇上聖鑒。謹奏。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奉殊批，依議，欽此。」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五第四十九章，頁八二：「……For the time the Commissioners were most gracious to the supercargoes, but they dealt earnestly with their own countrymen. The

Merchants were constantly in the city and were unable to attend to their normal business....”按此指新柱銓至廣後，對於外商務取寬容，對於本國士民異常苛刻，而商人則須常在城內候訊，不能安於所業云。

（註三二）以上見史料旬刊第四期乾隆二十四年嘆咭喇通商案，第一一九至二〇頁，新柱等奏審明李永標各款摺。

（註三三）史料旬刊第五期乾隆廿四年新柱等奏曉諭各番商摺：「……臣等正在會商間，據通事龔廷助等稟稱，各國番商均求稟見，遂示期於八月初二日在臣李侍堯衙門逐一傳進，內嘆咭喇、噶喇吧、噶喇吧、噶喇吧、噶喇吧五國頭目人大班二班三班跌活等共二十一人。臣新柱等諭以皇上待夷人的恩惠最寬，即如洪任輝所遞呈子，皇上惟恐稍有屈抑，差遣我們來審問，可見無一不體恤爾等了……據衆番商同稟，皇上聖明，恩待遠人，我們無不知道感激。常有噶喇吧大班嘆咭喇大班跌活二人面遞呈子，臣等接閱，與洪任輝呈內情節大略相同。隨諭以天朝辦事，一視同仁，洪任輝所告的事，已經辦了，你們總是一樣，不必另遞。嘆咭等點首無辭。又諭爾等各國向有繳送官禮一項，乾隆元年（按即一七三六年）特寬免，每年免銀四萬數千兩至十三四萬餘兩不等，二十餘年來，共免過一百八十七萬三千餘兩，爾等已沾恩不少了……又諭嘆咭喇各番商，內地貨物爾等需用甚多，爾等外洋物件，天朝都是可有可無的，爾等安靜守法，在此貿易，亦不騙逐，若不來貿易，亦不招徠，寧波地方是斷不准再去，去必驅逐，亦屬無益，倘不遵禁令，是自取咎戾了。據跌活供洪任輝同稟，今年又有船去，是國王打發去的，既蒙吩咐不准，再往稟知國王，即可不去。又諭一切陋規，替你們革除，關口再無需索，可以安心在此貿易了。據衆番商同稟，這是皇上的恩典，大家無不感激的。洪任輝又稟：皇上天恩，我還要到天津叩謝，隨諭內地洋面，不許私越，你不必去，爾等安心在廣做買賣罷。各番商咸叩謝而散。臣等查洪任輝在粵貿易年久，通曉漢語，內地商民及通事買賣熟識頗多，人亦巧詐，衆番人無不聽從伊言。但現在此案所控情節，尙屬有因（硃批「公論」）似難坐以罪名。臣李侍堯惟有

密飭地方文武時刻稽查，嚴加防範。若伊安靜守法，仍聽貿易；如有交通內地奸民，干犯禁令之事，查拿嚴究（株批「是」）即將洪任輝驅逐回國，則衆番船亦斷不敢再萌往斷另開港路之心矣……」

又當時外商不滿粵海關制度各種情形，可參閱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V, p. 79: “……On July 6th (1769) the Viceroy and Hoppo jointly issued a mandate repeating the regulations issued in 1754 (按即乾隆十年) and 1755, and on July 16th the Tsonton (黎寧) order'd the Hoppo to receive us this afternoon. Upon waiting on Him, we demand'd to have no Securities and to pay our own Duties, repeating the several Reasons we have already mention'd in the Chops we presented to the Tsonton. He said it was impossible he could break through the Old Custom by an order from the Court……we further inform'd Him the Merchants had many times refused being our Securities, which we had no Occasion for, we would no more lay ourselves open to a Refusal, That the Curiosities they were obliged to buy for the Emperor (按即「進辦貢物」) had so distress'd them, that we were now afraid to trust them with the smallest sum which the very late Instance of Beau Khiqua's Death must confirm……”按 Beau Khiqua 亦作 Lay Koiqua 實即資元行黎光華。乾隆年間，行商充當保商者，於英文商名之前，概加 Beau (粵音「保」爲 Beau) 又一字 Morse 不知此種原故，在書後索引內常將同一行商列爲各別行商。

(註三四)見史料旬刊第三期乾隆二十四年噴哈喇通商案第九二頁。

(註三五)見史料旬刊第五期乾隆二十四年噴哈喇通商案第一天一五九頁，並參閱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第八，九，及十三章。

(註)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V, p. 87: "..... Owing to its high price, the export of Silk, raw and woven, was prohibited during the year 1780 (乾隆二十五年).....".

史料旬刊第五期第一天一五八頁乾隆二十四年李侍樊奏請將本年洋商已買絲貨准其出口摺。兩廣總督臣李侍樊謹奏爲請旨事竊臣於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准撫臣託恩多咨開准戶部咨大學士會同譚覆御史李兆鵬條奏請嚴絲出外洋之禁一摺內開應如所奏行令江浙各督撫轉飭濱海地方文武各官嚴行查禁倘有違例出洋每絲過一百斤照米過一百石之例發邊衛充軍不及百斤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斤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爲從及船戶知情不首告者各減一等船隻貨物俱入官其失察之汛口文武各官亦請照失察米石出洋之例分別議處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查會到臣伏查粵東地處邊海向爲外洋商泊雲集之所如本港船係內地商民前往噴喇吧等處貿易其載運出口貨物亦有攜帶絲貨者今既奉文飭禁自應以文到之日爲始凜遵實力嚴查務無透漏惟外洋各國夷船到粵販運出口貨物均以絲貨爲重每年販買湖絲並綉緞等貨自二十餘萬斤至三十二三萬斤不等統計所買絲貨一歲之中價值七八十萬或百餘萬兩至少之年亦買至三十餘萬兩之多其貨均係江浙等省商民販運來粵實與各行商轉售外夷載運回國向無禁令且經分立規條按則收稅相沿已久今絲貨禁止出洋亦應一體曉諭各夷商毋許再行收買攜帶出口且查絲貨爲外夷必需之物歷年來至內地販運經營其仰賴於天朝普沾恩澤者本自不少乃近年噴喇吧夷商屢次抗違禁令必欲前赴寧波開港情殊可惡今絲貨禁止出洋不特有裨內地民用並可阻抑外夷驕縱之氣俾知炯戒尤爲妥協惟是外洋夷船關係五六月收泊進港至九月出口回帆遇則風信不順難於回棹本年陸續進口夷船共計二十三隻除噴喇吧一船原係上年壓冬之船已於五月內出口外其餘二十二船各夷船已將出口貨物漸次收買齊足或已駁運下船或貯行館待運若必令其將

所買絲貨退出，在賣之客販已經得銀回籍，行商資本微薄，無力墊還價本，而粵東僻處一隅，價值數十萬金之絲貨，一時無從銷售，必致各夷商船不能樂風趁帆歸國，似又無以仰體我皇上柔遠恤商至意。臣不揣愚昧，恭摺奏明，可否仰邀聖恩，外洋夷船絲禁，以乾隆庚辰年（按即二十五年）為始，其本年各夷商已買絲貨，准其載運出口，遠夷不致守候變售，貽誤歸棹，咸沐德澤於無既矣。至洋船出口之期已迫，若專差馳奏，往返計需兩月有餘，恐致辦理不及，是以冒昧附入海關審案，稟封由驛賫遞，合併陳明。臣謹會同廣東撫臣託恩多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初四日奉硃批：「如所議行，該部知道，欽此。」

（註三七）史料旬刊第九期，乾隆二十四年吳時雨通商案，頁三〇七李侍奏摺三云：「兩廣總督臣李侍堯謹奏：為敬陳防範外夷規條仰祈睿鑒事。竊惟……頃晤喇夷商洪任輝等屢次抗違禁令，必欲前往寧波開港，旋因不遂所欲，坐駕洋艘直達天津，名雖呈控海關陋弊，實則假公濟私，妄冀邀恩格外，臣細察根源，總由於內地奸民教唆引誘，行商通事不加管束稽查所致。查夷人遠處海外，本與中國語言不通，向之來廣買販，惟藉諸曉夷語之行商通事為之交易，近如夷商洪任輝於內地土音官話無不通曉，甚而漢字文義亦能明晰；此外夷商中，如洪任輝之通曉語言文義者，亦尚有數人。設非漢奸潛滋教誘，焉能熟悉如奸民劉亞區（按 Morse 書卷五頁八三稱之為 Loupingchen）始則教授夷人讀書，屢騙財物，繼則主謀唆訟，代作控詞（按當時外商購買中國書籍如詩經、字彙、說文等籍者甚多，請參考 Morse 書卷五）。由此類推，將無在不可以勾結教誘，實於地方大有關係，茲蒙聖明洞燭，將劉亞區即行正法，洪任輝在澳門圈禁三年（按此點可參閱國朝柔遠記及 Morse 書卷五），滿日逐回本國，俾奸徒知所驚懼，外夷共仰德威，此誠我皇上睿謀深遠肅清中外至意。惟臣訪查內地民人勾引外夷作奸犯科，事端不一，總緣利其所有，遂爾百般阿諛，惟圖誑騙取財，罔顧身蹈法紀。伏思夷人遠處化外，前赴內地貿易，除買賣貨物之外，原可毋庸與民人往來交接；與其懲創於事後，似不若防範於未萌。臣檢查

書案舊任兼關督撫諸臣所定稽查管束夷人條約非不周密，第因係在外通行文檄，並非定例，愚民畏法之心，不勝其謀利之心，行商人等亦各視為故套，漫不遵守，地方官惟圖息事寧人，每多置之膜外，以致飭行未久，旋即廢弛，非奏請永定章程，並嚴查參條例，終難禁遏。茲臣擇其簡便易行者數條，酌參管見，敬為皇上陳之：（一）夷商在省住冬，應請永行禁止也；查外洋夷船向係五六月收泊進口，九十月揚帆歸國，即間有因事住冬，於洋船出口後，即往澳門寄住，去來既有定期，勢難潛滋勾結；乃近來各國夷船多有藉稱貨物未銷，行欠未清，將本船及已置之貨交與別商押帶回國，該夷商仍復留寓粵省，專事探聽各省貨價低昂，獲利多寡，出本遣人前往購買，竊獲重利，如噶哈喇之欲往浙省貿易，莫不由此；且省會重地，亦不便任聽外夷久居窺伺，應請嗣後各夷商到粵，飭令行商將伊帶來貨物，速行銷售，歸還原本，令其置貨，依期隨同原船回國，即間有因洋貨一時難於變賣，未能收清原本，不得已留住粵東者，亦令該夷商前往澳門居住，將貨交與行商代為變售清楚，歸還價銀，下年務令順搭該國洋船歸棹，如洋船已去之後，仍復任聽夷船潛居省會，及侵吞貨價致累遠夷守候者，即將行商通事分別嚴行究辦查追，地方官不行查察及實力追還，屬參議處。（二）夷人到粵宜令寓居行商管束稽查也；查歷來夷商到廣貿易，向係寓歇行商館內，原屬事有專責。乃近來有等嗜利之徒，將所有房屋或置買已經歇業之行，雕欄畫檻，改造精工，招誘夷商投寓，圖得厚租，任聽漢奸出入夷館，勾引教誘，或縱番厮人等出外閒遊，酗酒行兇，嫖宿娼婦，殊乖體制；即買賣貨物，亦多有不經行商通事之手，無籍店戶私行到館，誘騙交易，走漏稅餉，無弊不作，行商人等則以寓居各別，無從禁約，諉卸而噶哈喇夷人尤多兇橫滋事，應請嗣後凡並非開張洋行之家，概不許寓歇夷人，而夷商到粵，務令於現充行商各館內聽其選擇投寓，如行館不敷，亦責成該行商自行租賃房屋，撥人看守，以專責成。夷商隨帶番厮，不得過五名，一切兇械火器不許攜帶赴省，專責行商通事將夷商及隨從之人姓名報明地方官及臣與監督衙門查核，勸加管束，毋許漢奸出入夷館，結交引誘。即買賣貨物亦必令行商經手，方許交易，但不得把持短價，橫勒高擡，苦累遠夷。其前後行門，務撥誠實行了。

加謹把守，遇晚鎖鑰，毋得縱令番廝人等出外閑行。如夷商有置買貨物等事，必須出行，該通事行商亦必親自隨行，如敢故縱出入，滋生事端，以及作奸犯科，酌其情事重輕，分別究擬斥革。地方官不實力稽查飭禁，一並參處。(一)借領外夷資本及雇傭漢人役使並應查禁也。查夷商航海前赴內地貿易，向來不過將伊帶來之貨物售賣，就專改買別貨載運回國；而近年狡黠夷商多有將所餘資本，益千累萬，雇傭內地熟諳經營之人，立約承領，出省販貨，冀獲重利，即本地開張行店之人，亦有向夷商借領本銀納息生理者。若輩既向夷商借本買販，藉沾餘潤，勢必獻媚逢迎，無所不至，以圖邀結其歡心，如汪聖儀現因領取洪任輝本銀營運，與之結交，劉亞區亦因圖借資本謀利，甘爲詞說，而夷商既將賞財分散在外，斷不能舍粵而遷行歸國，久之互相勾結，難免滋生事端。除汪聖儀父子現在欽遵諭旨嚴審按擬外，其餘借領夷人本銀未經犯事之人，若一概拘究，未免滋累繁多。應請仰邀聖恩，姑寬既往，免其深求，仍令據實首明，勒限清還。嗣後內地民人，概不許與夷商領本經營，往來借貸，倘敢故違，將借領之人，照交結外國，借貸誣騙財物問擬。(按以前實元行故商黎光華欠債數萬，經外商稟訴，政府不過批令其向黎光華子弟自行清理；但嗣後凡行商欠債一經外商控告，即務從嚴處置，如乾隆四十五年，泰和行顯時瑛裕源行張天球拖欠外商債務，即照交結外國誣騙財物發邊遠充軍，從重改發伊犁，資財房屋交地方官查抄變估。)所借之銀查追入官，使外夷並知炯戒。(按此事迄未辦到，嗣後行商有一行拖欠者，政用責令衆商共同攤還。)至夷商所帶番廝人等儘足供其役使，而內地復設有通事買辦，爲伊等奔走驅馳，乃復有無賴民人，貪其財貨，甘心受雇夷人服役，亦於體制有乖，應請責成通事行商實力稽查，如敢徇縱與受雇應役之人一併懲治。(一)外夷雇人傳遞信息之積弊宜永除也。查粵東驛遞向無馬匹，遇有各衙門緊要公文，雇撥力能奔馳迅速之人，給以工資飯食資遞，名曰「千里馬」，若輩雖非額設人役，而民間雇倩實所罕有，乃近年各夷商因分遣多人前往江浙等省購買貨物，不時雇覓「千里馬」，往來探聽貨價低昂，遂致汪聖儀之案。臣等所發排單公文，尙未遞到，該犯先已得信逃避，臣現在嚴拘通信及走遞之人究辦。又如上年

十月及本月九日欽天監西洋人劉松齡等兩次奏請素請天文之安國寧方守義等情願赴京効力，俱以澳門來信爲詞具奏，若非內地之人代爲傳實，何由得信？（按史料旬刊第三期第七三頁康熙四十九年，兩廣總督趙弘燦廣東巡撫范時崇奏：「……竊照西洋人從前兩次寄到書信並葡萄酒，俱已遵旨即差家人包程恭進。今又有西洋人李國震交到進皇上葡萄酒拾伍瓶，云係西洋人何大經所進，外書壹封，與京中天主堂紀姓者，臣等遵旨即差家人柴逢智王宗包程恭進，伏祈皇上睿鑒，勅下察收，謹具摺奏聞。康熙肆拾玖年貳月拾捌日。硃批：「知道了。近夏西洋船到時，問明速報。」）康熙時西洋人聞「皇上利用葡萄酒」，同頁另摺每有在澳西洋人某，在省西洋人某，交到總督葡萄酒若干，並託帶書信一封與京中天主堂西洋人，總督即須遵「以後凡本處（按指廣東）西洋人所進物件，並啓奏的書字，即速著妥當家人僱包程驪子，星夜送來，不可誤了時刻，欽此」之諭旨，特差家人僱包程驪脚裝駛，一併星速恭進。（同冊，另數摺）比至乾隆朝，即京中欽天監西洋人欲與澳門西洋人通信亦絕無僅有矣。其後外洋進貢，概須由十三行總商代進；外商呈稟，概須由保商代轉。康熙乾隆兩朝對外之差如是如是。臣愚以爲外夷一切事務，似宜由地方官查辦，庶爲慎重，其內地人代爲傳遞書信，永當禁止，應請嚴驗行商通事以及「千里馬」腳夫人等，嗣後概不得與外夷傳遞書信，倘敢不遵，將代爲履倩及遞送之人一并嚴拿訊究，分別治罪；至澳門寄住之西洋人如有公務轉達欽天監，臣應令該夷目，呈明海防同知，轉詳臣衙門，酌其情事重輕，分別咨奏辦理。（一）夷船收泊處所應請酌撥營員，彈壓稽查也。查夷船進口之後，向係收泊黃埔地方，每船夷稍多至百餘名或二百名不等，伊等種類各別，性多強暴，約束甚疏，每致生事行兇，而附近奸民資戶更或引誘酗酒，姦淫，私買貨物，走漏稅餉，在在均須防範嚴密，該處雖設有營汛，相離約計三里，而泊船處所均係濱海浮沙，不能建設營房，向例於夷船收泊到彼時，酌撥廣州協標外委一員，帶兵十二名，即於附近沙坦（灘）搭寮住宿防守，但外委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應請嗣後夷船進口之日爲始，於巨標候補守備內酌撥一員，專駐該處，督同守寮弁兵，實力防範稽查，但候補人員向無廉俸並

請於海關平餘項下，每月酌給銀八兩，以爲米薪日用之費。並於附近之新塘舖酌撥藥船一隻，與該處原有左翼鎮標中營藥船會同梭織巡邏，俟津船出口後，即行撤回，如有巡防懈怠，致令滋生事端，即行嚴參議處。以上五條，臣就外夷到粵貿易情形酌定，應行飭禁稽查事宜，恭呈聖鑒。……（條批：「軍機大臣議奏」）」

吳憲照 Morse, op. cit., vol. V, p. 94. Appendix A.K. (Regulations for the Control of Trade at Canton, 1760) 有李侍堯此摺譯文。李侍堯所擬，業經朝廷批准。

又當時廣州夷館情形，據 Morse 云：外夷此時仍繼續每年租賃行商房屋，以作行棧之用，每年租金自六百兩至六百五十兩不等 [Morse, vol. V, p. 57: “..... The Supercargoes Continued to rent premises for their factory annually, though they appear to have remained in the same hong. July 30, we paid Tingqua and Wonsamye the House Rent for Yee-ho-hong (義和行，即英商館舍) Tales 600. Aug. 9. we took one of Ton Chetqua's Hong's and agreed to give him for it Tales Six Hundred and fifty. Dec. 12. Paid for House Rent at Macao and the Rent of Chetqua's Hong at Canton, Tales 194. (The last item leaves Tls. 144 as the rent of premises at Macao)]

（註三八）稻葉君山近代支那史頁三三三（日本大正十年二月十一日再版）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vol. I

Hunter: The Pankwa at Canton.

（註三九）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 “The merchant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entury (18th) were huckstering tradesmen, non too honest, not accustomed to large transactions. Then

came to Canton some merchants from Fukien, mostly from Umuanchow of whom Angus (1703 at Amoy 1715 at Canton) may be cited as a conspicuous examples.”

史料旬刊第二二期第八〇三頁，乾隆朝外洋通商案復摺內奏與南洋噶喇吧通商事宜（乾隆七年，一七四二年）「……就粵而論，藉外來船以資生計者約數十萬人，茲以噶喇吧番目戕害漢人，署閩（督）策楞恐番性貪殘，再有擾及商船之事，值粵商林恆泰等四船在吧回棹，臣即傳詢，所言與策楞所奏約略相同，更稱此番到彼，並無熱識漢人與番交易，各懷疑慮，不能得利，但夷目此舉，伊地實關國王實其太過，欲將鎮守噶喇吧夷目更換，臨行又再三安慰，囑令商船下次再來，照舊生理等語……」

潘月槎撰潘啓傳略：「潘啓諱振承，字遜賢，號文巖，其先世乃福建漳州龍溪鄉人，後遷泉州府同安縣明盛鄉柘欄社。歷十七世生啓。啓生於清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少有大志，知書，長懷遠略，習商賈，及壯，由閩到粵，通外國語言文字，至呂宋瑞典（？）販運絲茶，往返數次，積有餘貲，寄店粵省，請旨開張同文洋行。……」復據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二九一及二九四所載，潘啓官（Pankhequa）於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年）已與英公司貿易，是則潘啓官遠航外洋，往來貿易之事，當在此年以前。

（註四〇）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一：「乾隆初年，洋行有二十家，而會城有海南行。至二十五年，洋行立公行，專辦夷船貨稅，謂之外洋行；別設本港行，專管運羅買使及貿易納餉之事；又改海南行爲福潮行，輸報本省潮州及福建民人諸貨稅，是爲外洋行與本港，福潮分辦之始。蓋商得其人，則市易平而夷情洽，商不得人，則通負積而餉課虧，聖訓昭垂，諄諄於停貨，嚴禁探辦，凡以爲卹商也，而拖欠夷債者亦真之重法，所以示調濟之平，而專責成之効。……」又頁二：「凡粵東洋商承保稅餉，實成管關監督，於各行商中，擇其身家殷實居心誠篤者，選派一二人，令其總辦洋行事務，並將所選總辦商姓名報部備查。」

「凡外洋夷船到粵海關進口貨物，應納稅銀，督令受貨洋行商人於夷船回帆時輸納，至外洋夷船出口貨物，應納稅銀，洋行保商爲夷商代置貨物時，隨貨扣清，先行完納。」

史料旬刊第四期第一天一九頁乾隆二十四年新柱等奏書明李永標各款摺：「乾隆十年，經原任督臣範楞楞管關任內，於各行商內，選擇殷實之人作爲保商，……惟是行商共有二十餘家，保商現只有五家。一切貨物各行商俱得分領售賣，及至完餉課銀，各行商觀望就延，勢不得不令保商代爲先墊，暫挪番商貨銀，情或有之……」

粵海關志卷二五，頁十至十一：「嘉慶五年（按卽一八〇〇年），監督信山奏言：現有外洋行，本港行，福潮行三項名目……其外洋，本港一切納餉諸務，於乾隆十六年（按卽一七五一年）間，俱係外洋行辦理，共有洋行二十家，並無本港名目，亦無福潮行名，止有省城海南行八家。迨乾隆二十五年，洋商潘振成（按卽潘啓官）等九家呈請設立公行，專辦夷船，批司議准。嗣後外洋行商始不兼辦本港之事。其時宜有集、豐、達、文、德等行專辦本港事務，並無稟定設立案據，其海南行八家，改爲福潮行七家，亦無案可稽……」

（註四一）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一六四。

（註四二）同上書，頁一六三至一六四。Cunshaw 及 Cudgin 不屬公行團體之內。

（註四三）同上書，頁一七一、一七八等。

（註四四）同上書，頁一七六。

（註四五）同上書，頁一八一。

（註四六）同上書，頁一八四。按 Ton Hungqua 亦名 Hongqua (See. Ibid. vol. IV, p. 106 Index) 或唐姓。粵音「唐」爲 Ton, Pinkey 或爲粵音「乘記」之譯，十三行間有以其記爲行號者。

（註四七）同上書，頁一九五。

（註四八）同上書，頁二〇一。

（註四九）同上書，頁二一〇至二一一。

（註五〇）同上書，頁二二八。

（註五一）見註四十。但據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二六〇所載，一七三七年（乾隆二年）行商只有十一家。

（註五二）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二四七、二四五。

（註五三）同上書，頁二五八: "Sugua, notwithstanding his difficulties with the Hoppo, was the most important merchant in Canton, Mr. Hytche recording that, for the season of 1736, "Sugua, Leongua, Titqua & Young Hungua are the merchants that we have chiefly dealt with."

（註五四）同上書，頁二九四。

（註五五）見史料旬刊第三期，乾隆二十四年喉哨喇通商案，頁九四，新柱奏減辦洋貨及訊查代寫呈詞摺。

（註五六）見史料旬刊第四期，頁一一九至一二二，新柱等奏審明李水標各款摺。

（註五七）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五，頁六四至六七。

（註五八）同上書，第四十九章。

（註五九）同上書，第五〇章。按 *Yongtiye N* "tiye?" 或即「大裕」之譯，*Wonsanye N* "Sanye?" 或即「三益」之譯。

第三節 自外洋行成立至洋行制度廢止之十三行考

——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至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二年）——

自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行商潘振成（Pan Khequa）等九家呈請設立公行，專辦歐西貨稅，嗣後洋行遂分外洋行，本港行，福潮行三項名目，而外洋行商人乃不兼辦暹羅等國及潮州諸貨稅。由是行商責成愈專，而政府課稅亦愈重。每有一行倒閉，又須連累通行。自外洋行與本港行，福潮行分辦凡十年，行商倒閉破產不能完納政府課稅者續出，三十六年正月（一七七一年二月）兩廣總督徇英商之請，下令將「公行」名目裁撤，衆商只須分行各辦。據 *Morse: The Chronicles* 所載，謂「公行」之裁撤，仍全得潘振成之力，彼接收東印度公司銀十萬兩，以之轉賄總督之結果云。（註一）

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年）外洋行商人得總督及其他大吏之援助，企圖重新組織「公行」。此事爲東印度公司所反對，然歐西各國外商及公司以外之英國散商始終未與公司合作，結果其所反對毫無影響，而「公行」遂得再度復興。「公行」之性質原專攬茶絲及各大宗貨易，而扇，象

牙、刺繡及其他小宗貿易則委諸公行以外之散商辦理。其後海關重組「公行」之告示遍貼於城門各處，規定外船駛入廣東時，舉凡入口貨稅及出口貨稅均須經行商之手，並須由行商一人保證，是爲「保商」制度。「公行」亦名「官行」(Kwanhong)，自再度組織後，姑無論歐西貨稅完全由其承攬，即中國官憲與外商之交涉及往來文件亦均以之爲樞紐。關於關稅及其他課稅之繳納並行員之支付等事，行商須負連帶責任，同時對於用外商資本代外商購買之貨物，行商得徵收百分之三之值以爲「行用」(Consoo fund, Consoo charge)，嗣後對於外商之管理更變本加厲，而行商權力亦日形擴張矣。(註二)

粵海關志卷二五載：「凡行商承包稅餉，政府責成海關監督於各行商中擇其身家殷實居心誠篤者，選派一二人令其總辦洋行事務，並將總商名姓報部備查。凡外船到粵海關進口貨物應納稅銀，督令受貨洋行商人於外船回帆時輸納，至外船出口貨物應納稅銀，洋行保商爲外商代置貨物時，隨貨扣清，先行完納。」

至據外國書籍所載，公行有如下述之性質：

(1) 外國船抵粵時，先須在十三行中選擇一人爲「保商」，保商對於該外商及其船

船、水手之一切行動即負完全責任。因此之故，外商不得不將各項事務完全委託保商之手。外商只能將貨物賣給公行。除將貨物原裝運回外，決不能將貨物賣給公行以外之商人。外商欲購入茶絲及其他商品，亦不能不委託行商代辦。外商不須自行收買貨物，應俱由公行代為辦理。

外商每月只許遊花埭三次，在距離夷館一百碼之市中可以自由散步。舉凡市上需要何物，及市價高低，外商俱不得與聞。又外商因無競爭對手之故，對於所收買之茶絲之價格是否正價亦無從判斷。外商在廣東之館舍只能將船中貨物之詳細數目交給保商，而不直接參與貿易。保商供給外商以事務所、倉庫及住屋，並代僱僕役而加以保證。保商用特備之駁船將來貨運入倉庫，在認為滿意之條件下加以收買，而在除去繳納所有課稅、官吏之種種誅求及諸般費用外，尚可在得到贏利之條件下將買貨復行賣出。(註三)

(2) 行商乃一團體。在支付能力方面言之：各商應連帶擔負對於外人債務及政府課稅之責任；對於各國船隻應納之稅額，固須負連帶支付之責任，即船員水手之犯罪案件，亦須負責。(註四)

(3) 行商一面各依其私人之籌度及其情願選擇外船貿易，但一面又須公共擔任官吏與外商間之媒介，並須保證外人生命財產之安全。設政府課稅有變更時，由行商通知外商。設外商因行商之一員破產而蒙受損失時，行商因須連帶負責賠償，可得徵收行用。行商須監視外人，使其服從禁令及八項通商條例。

行商須保護外人，不使外人在城市內迷惑失路及對本地人滋事。如夷館區域發生火災，行商應出其存備防火之船隻（接粵語「火燭船」）及其工役（接粵語「火燭隊」或「消防隊」）以救護外人之生命財產。外人欲往澳門或由澳門來廣，行商應代外人向政府請領通行證。（註五）

(4) 行商之地位最爲重要，除已許他種商人（散商）得以貿易之商品外，其他一切商品俱由政府正式認定歸其獨占。所有外國船隻俱必須行商中一人加以保證。外商並非限定將其貨物單獨與該保證之人（保商）交易，可以依其願望賣與其他行商或其他商人（按此中係有限制，如象牙之類，外商可賣給專門象牙商店，但須行商加保，）關於收買輸出貨物亦完全同樣。

以前所有來廣之外商，得與其他一般商人交易之商品，只限如皮靴磁器等共八種貨物。但自道光年間美國商人希望不問行商與否，又不論重要商品與否得以自由貿易以來，行商之技能上亦顯出變化。除下列各種商品仍規定必須與行商交易外，其餘商品亦可任由外商與一般商人買賣。但船上裝貨仍由行商處置料理，又關於稅項仍舊由行商負其責任（一八二八年七月——道光八年六月——改正）

專委行商承辦之輸出品

明礬，布帛（綢緞），肉桂，樟腦，葶契根，吧嘛油（Damar），生薑（Galangel），雄黃，真珠貝，生絲，大黃，茴香實，砂糖，茶，白銅，朱。

同上輸入品

琥珀，阿魏（Assafoetide），西藥，用以止抽筋者，蜜蜂，檳榔子，海參，燕窩，樟腦（Comphor），冰片（Barroos），丁香，洋紅，棉花，Cutch，藥品，黑檀，象牙，魚肚，燧石，人參，玻璃器，荳蔻花（Mace），金屬類，沒藥，肉荳蔻（Nutmegs），乳香，真珠貝，胡椒，金青，木香（putchuck），水銀，籐，沙穀米，白檀，蘇方，魚翅，皮，花金青，毛織物。

但實際上雖此等商品亦有不必盡限行商承辦者（註六）

乾隆四十年以後，行商對外貿易權利愈專，而政府誅求愈嚴，同行競爭亦愈激烈，因之洋行反疊有破產倒閉情事。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年）三月，革監倪文宏賒欠英商貨一萬一千餘兩，監追無着，諭令倪文宏發往伊犁，永遠安插，以示懲儆。（註七）按倪文宏英文商名 *Wayqua*，實為行商之一。（註八）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年），行商顏時瑛張天球借欠英商銀兩，不將每年所得行用餘利攤節歸還，任令英人加利滾算，奉旨革去職銜，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例發往邊境當差，從重改發伊犁。所有泰和（顏時瑛，按顏英文商名 *Yngshaw*，詳見本篇第三章）、裕源（張天球，*Kewshaw*）兩行資財房屋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變，除扣繳應完餉鈔外，俱付英人收領，其餘銀兩著落聯名具保商人潘文巖等分作十年清還，嗣後不許違禁放債，如有犯者即追銀入官。是年巡撫李湖等奏云：「臣等更有請者，向來外蕃各國夷人載貨來廣，各投各商交易，每有心存詭譎，為夷人賣貨，則較別行之價加增，為夷人買貨，則較別行之價從減，祇圖夷人多交貨物，以致虧本，遂生借銀換票之弊。臣等雖嚴行示禁，該行商等因無定例，亦視為故套。請自本年為始，洋船開載來時，仍聽夷人各投熟識之行居住，惟帶來貨物，令各行商公同照時定價銷售，所置回國貨物，亦令各行商公同照時代買，選

派廉幹之員監看稽查。」奉旨依議。(註九)緣公行成立之始即有公同議價之約，而至今不能實踐者，則同行競爭激烈之故也。

據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年)英人之記載，略謂「行商破產之一部份原因雖由於驕奢淫逸，無可避免債務之桎梏，然根本原因則在飽受政府大吏之苛斂勒索所致。是時行商接受外資及貨物之總共數目雖不出一百零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六圓，然此時英債權人所提出之債項，約截至本年年頭止，連同複利在內，竟達三百八十萬八千七十六圓之鉅。該項債款幾全爲早與英公司有商業關係之 *Seungqua*, *Cogua*, *Yngshaw*, 及 *Kewshaw* 四行商所欠。當時行商共八人，除以上四商欠債甚重無法維持外，*Chowqua* 及 *Shy Kingqua* 欠債較輕，*Mungqua* 欠債雖鉅，然尚不致有立即破產之虞，惟 *Puankhequa* 以經營能力之敏銳，及手段之玲瓏，欠債最多不過八萬元之譜，實可稱爲當時行商中最有信用之唯一人物」云云。(註一〇)按 *Seungqua* 卽義豐行蔡昭復，*Yngshaw* 卽泰和行顏時瑛，*Kewshaw* 卽裕源行張天球，*Shy Kingqua* 卽而益行石中和，*Mungqua* 卽逢源行蔡世文，後改稱萬和行，*Puankhequa* 卽同文行潘文巖，至 *Cogua* 爲廣順行，*Chowqua* 爲源泉行，均詳本篇第三章。

查乾隆四十二年行商覆巡撫李湖稟內云：「具稟外洋商人八家等稟奉大人鈞諭內開：「照得本部院欽奉諭旨，兼管粵海關。稽查外夷銷貨物納餉，皆該行商等專責。所有一切規條，於乾隆二十四年經前督部堂奏明辦理。迄今日久，恐該行商等惟圖便私，不行逐一遵照；或擅改章程。合諭該行商等，即將後開各款，逐一稟復。」等因，奉此。仰見大人慎重防範，恤商惠民之至意。商等荷蒙憲諭，敢不敬謹懷遵，據實聲明具復。一奉查「外洋夷商到廣，現在該行商等，有無貨已銷售，不即交價，措留夷商守候之弊。」一款。商等查外洋各國夷船到廣貿易，每於夏末秋初進口，至冬季即行揚帆回國，爲期不過四五個月之久；而每年所到夷船，自二十餘隻至三十餘隻不等，所帶貨物充塞繁多，價值纍纍，商等既難先爲代填，又勢難按期售清，必須代爲運往各省發賣，始能陸續歸楚。故向來各國俱有住班夷人，凡洋船帶來各貨，皆起貯各該夷館，一面將出口貨置買明白，裝載原船回國。如有未經銷售貨物，即交該住班夷人留粵料理，隨時附帶。是以乾隆二十四年間奏定章程條內，曾經核准各國夷人數名在粵住班，於各船出口後往盤（澳門）居住，候該國船到，仍復來省料理各船未清事務。是價從貨出，貨壅難銷，勢所必然。商等實無貨已銷售，不即交價，致措留遠夷藉口逗留之弊。又奉查「現在夷商到廣是否俱在該行館寓歇，該行商如何稽查出入，有無奸猾之徒擅入行館引誘，

及夷商自僱內地民人服務」一款。查夷商到廣，現在俱已遵照定例，在於商等行館寓歇居住；並於行館適中之處，開闢新街一條（按此或即十三行街）以作範圍。街內兩傍蓋築小鋪，列市其間，凡夷人等水梢等所需零星什物，以便就近買用，免其外出滋事。其新街及總要路口俱派撥行丁數十名，常川把守；一切夷人行走概不許越出範圍之外。其閩雜人等，亦不許混行入內。至各該夷館如搬運起下貨物，及看守行門等項，係責成通事選派管店數人料理。其逐日所需菜蔬食物，亦係通事結保買辦數名代為購買。一切管店買辦人等，俱係慎擇老成信用之人充當，不敢從中引誘。夷人並無自僱內地民人服役；倘有其事，商等隨時查知，立即驅斥，毋任容留。一奉查「夷商將帶來貨物售賣後，置買別貨回國，每有不肖行商，於代買之時，將價值比別行稍減，以小信邀結，而於代銷售物則蹉跌其價，且拖欠不還，並於代買貨物中攙低搭假，夷商販運回國，不能銷售，仍復載來退換」一款。商等查買賣交易，誠如憲諭，俱應盡（畫）一公平，以示誠信。但良莠不齊，人心叵測，其貴賤賣，希圖邀結者，亦難保無其人，明察實為燭照。商等自當恪遵訓飭，嗣後買賣，務須公平交易，誠信相孚。如有仍蹈前轍，即公同指名稟究。倘有通同隱匿，情甘一并處分。至於代買貨物，攙低搭假之處，商等實無其事。然細加詢察，亦屬有因。夷人出（？）茶葉一項，向於福建武夷及江南徽州等處採買，經由江

西運入粵省，一路程途篤遠，箱數繁多，難以在在關防。其中途遇有不肖夫役，乘間挖竊，復以偽物頂替，照舊封固，無從遍察；及商行賣與夷人，裝往上船，彼此均屬無知。迨至夷人回國拆賣，始行察覺。是以曾有夷人檢出壞茶，復載來廣退換。（註一）然此亦非常有之事。其退換之茶，仍係商等賠償，未虧夷本。蓋商等與夷人貿易，各有行口，原圖公正，取信久遠。非同過往賈販，何敢抵假欺詐，自壞經營？懇乞憲天詳察，一奉查「夷商寓歇行館，嗣後凡內地民人俱不許擅入與夷商見面，即在行司事夥伴，亦不得與夷商閒談勾結。如有鋪戶自向夷商賒貨借貸，及領本代置貨物，將行商一併拿究。其拖欠價銀，即於該行商名下追賠」一款。商等遵照向例，凡夷商一切交易事宜，俱係責成行商經手，以杜內地民人勾結滋事。立法最爲盡善。無如日久玩生，內中一二庸闖之行商，懈於稽查，遂間有鋪戶潛入行館，妄生覬覦，實屬抗玩。茲夷船將次陸續進口，籲懇憲恩俯察定例，給示嚴行申禁，庶共知儆畏，實爲恩便。至不法鋪戶民人乘間混入夷館者，均係無籍之徒，不過些少什物私與貿易。至於大貨物及資本銀兩，夷人亦不敢輕爲信託，斷不肯賒價，併無給本倩其前往別處置貨。但商等專司防範，嗣後並當加謹稽查，一概閑人，均不得與夷人聚談交結，倘有故違，隨時稟請拿究。並諄切開導各夷，毋致受愚被累，仰副憲天體恤栽培。以上各條，商等謹奉諭查，將現在情形據實稟覆。其一切規條事宜，

俱係循照舊章，恪遵辦理，不敢稍有玩違。理合稟明，伏乞大人察核施行。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公稟李撫臺大人（註一二）等語。又李撫批示亦云：「夷人到廣，貨物繁多，雖不能一時全數銷售，但各省客商來廣裝買洋貨者，亦復不少；該行商如將已銷貨價隨時交收，自無措留守候之弊。所稱代爲運往各省發賣，始能歸楚，殊不思行戶只應從中評價銷貨，豈有代爲運賣之理？此卽因住班夷人代爲收帳，藉爲延緩之計。嗣後該行商等務宜信實公平，毋有稍存詭詐，致干察究。至夷商居住行館，稽查出入，乃該行商專責，豈可聽鋪戶民人私相交易？近日竟有賒欠夷人貨價盈千累萬者，如此大宗貨物，皆係該行商司事，夥伴藉與夷商熟悉，遂以自開洋行貨鋪爲名，任意賒取；而夷商因係行商夥伴，可以信託，以致受愚被累。但貨物既在行館發賣，必經行商之手，豈能諉爲不知？嗣後如有鋪戶賒欠不還，惟該行是問。餘俱悉。其申禁鋪戶不許擅入夷館之處，已會同關部出示在案。該行商亦卽實力遵照可也。」（註二三）凡此，皆是行商當時之一般實情。

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年）刑部奏言：「廣東巡撫李湖奏稱，自乾隆二十五年（按卽一七六〇年）議准內地行店有向夷人違禁借貸勾結者，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例問擬，所借之銀查追入官，申明例禁後，二十年來，各國夷商交易，年清年款，從無拖欠夷商之事。詎上年九月，曠咭喇國

士名叻喇叻船一隻，船主名噴噴順，帶港脚鬼子番粟一封，內稱廣東行商欠夷人銀兩甚多，著行商還回。當傳諭各國大班傳詢，據稱本國王吩咐不許放債，有違天朝禁令。二十年來俱是年清年楚，並無私相借貸之事。或因我國港脚不肖鬼子攜帶番銀來廣，偷放私債，亦未可定。……（註一四）等語。據此，當時外國商人放債與行商者，惟英國商人，且係私相授受性質，爲中國政府二十年來所未知者。

行商頻年破產者屢出之原因，由於政府之苛索及其本身生活之浪費；前已言及。然詳細分析之，則亦有其難告人之隱者在：（一）由於行商祇圖外人多交貨物，於臨時定價任意高下，致有虧本借貸諸弊。（二）由於外人屆回國時，將售賣未盡貨物作價留與行商代售，售出銀兩，言明年月幾分起息，行商貪圖貨物，不用現銀，輒爲應允，而外人回國後，則又貪圖高利，往往有言定一年而託故遲至二三年後始來者；其本銀改按年起利，利銀又復作本起利，以致本利輾轉相積，商人因循負累，久而無償。（三）由於歐西各國放債利息甚微，而廣東利息甚高，外商視爲最不易得之利息，在行商視之則猶以爲低微，故歐人樂於放債。（四）由於廣東巡撫及粵海關監督每年呈進貢品，俱令行商採辦物件，賠墊價值，積習相沿，行商遂形苦累。（五）由於中國政府對於行商一面固備加

諸般苛捐雜稅，及勒令代辦進貢品物，一面復絕端禁止行商借債，行商有私借外債以維血本者，外人更利用行商此種弱點，要挾行商利上加利，以及諸般苛索，行商敢怒而不敢言，馴至行商確已至不可收拾地步，外商始明白呈稟中國政府，勒令行商清償債務。(六)由於行商係屬連帶負責，每有一行倒閉，即須連累通行，以致舊債未清，新債復至；且多有受意外賠累者。(註一五)

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年)行商吳昭平(英文商名 Eequa)揭買外商貨價二十五萬元，久未清還，發遣伊犁示懲，其欠款由各商分五年按六次攤還。(註一六)六十年(一七九五年)七月，行商石中和(商名 Shy Kingua，行名而益行)拖欠外貨價銀除變產抵還外，尙欠五十九萬八千餘兩。中和之兄 Wyequa 被遣伊犁，中和入獄(參看本篇第三章)。上諭嗣後行商拖欠夷人貨價，每年結算，不得過十餘萬兩；如有拖欠過多，隨時勒令清還，即自今歲爲始。(註一七)然限制愈嚴，愈足使行商無法維持業務而已。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英使馬戛爾尼(Macartney)奉命來華，馬氏嘗任駐俄公使，至是偕副使斯噶陳(George Staunton)一行凡百餘人從北美洲波次茅斯港(Portsmouth)分乘 Lion 及 Hinastan 兩軍艦自九月二十六日啓航，循南美洲南太平洋，抵爪哇與蘇門答臘兩

島間之海峽，乃轉向北航行經安南之 Turon，澳門海外之老萬山列島，浙江之舟山，以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到達白河河口；而中國政府亦破例許其由海道直來，并由侍郎和珅直隸總督某予以接待，謁見時屈膝進遞國書（註一八）兩國元首各有贈答。此其謁見經過之大略情形也。馬氏原抱有改革對華關係之極大奢望，曾提出下列七項要求：（一）允許英國遣使駐在京師以商洽兩國間之交涉問題，并管理通商事宜；（二）允許以浙江之寧波及珠山，直隸之天津，廣東之廣州爲貿易地；（三）允許英商倣照俄國往例在北京設一行棧以收貯發賣貨物；（四）允許英商在舟山附近一島停駐，俾爲收存餘貨及商人安全居住之所；（五）允許擇廣州附近一地爲英商之居留地，又在澳門居住之英商亦得自由出入廣東；（六）允許英國商船由廣州澳門間之水道及內河出入之貨物課稅得以減輕或完全免除；（七）允許廣東其他之貿易港應從定規納稅，官吏不得在定規外別有徵收，並公表稅率以免隨意徵收之弊。但以上要求悉爲中國政府所拒。清高宗曾有上諭兩道，將其所請一一駁斥。（註一九）據記述此事最覺簡賅之國朝柔遠記云：「先是，（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噶咭喇商人波朗亞免質臣等來廣州，以其國王雅治（按即 King George）命稟請督府，因前年大皇帝萬壽，未申祝釐，令遣使臣馬戛爾尼等將由天津入貢……至

是噶哈喇使臣至京……因其使臣越分干請，罔知大體，使諭使臣於朝，復勅誡其王，諭曰：「諭爾使臣稱爾國貨船將來或到浙江寧波珠山及天津廣東地方收泊交易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前赴天朝地方貿易，俱在澳門設有洋行收發各貨，由來已久；爾國亦已遵行多年，並無異語。其浙江寧波直隸天津等處均未設有洋行，爾國船隻到彼，亦無從銷售貨物，況該處並無通事，不能諳曉爾國語言，諸多不便。除廣東澳門地方仍照舊交易外，所有爾使臣懇請向浙江寧波珠山及直隸天津地方泊船貿易之處，皆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爾國買賣人要在天朝京城另立一行收貯貨物發賣，倣照俄羅斯之例一節，更斷不可行……從前俄羅斯人在京城設館貿易，因未立恰克圖以前，不過暫行給屋居住，嗣因設立恰克圖（按「恰克圖」原即買賣城之意，後即以爲地方名，在俄蒙邊境）以後，俄羅斯在該處交易買賣，即不准在京城居住，亦已數十年；現在俄羅斯在恰克圖邊界交易，即與爾國在澳門交易相似……又據稱，噶哈喇國夷商自廣東下澳門，由內河行走，貨物或不上稅，或少上稅一節，夷商貿易往來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此時不能因爾國船隻較多，徵收稍有溢額，即將爾國上稅之例獨爲減少，惟應照例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註二〇）此可見當時對外洋貿易之限制。

其後英商 Brown (波朗) 在粵復稟求十一事件，經兩廣總督批示如次：「(一) 第一件，噴 喇 國 貨 船 到 廣，不拘甚麼貨物，甚麼船，買賣東西，該上多少稅，給一個一定單子，我們分文不敢短少。——查貨物有粗細，價有高低，不能懸定。此條，五十八年貢使在京曾經懇請，已奉部駁，應毋庸議。

(二) 第二件，噴 喇 國 的人，在廣，澳門 經河 路 來往，向來人要稅，貨亦要稅。若是應該有稅，也求賞個單子；若是沒有，求免上稅。——查此條人貨上稅，原係從前陋規，已於五十八年十一月間出示禁革，並將需索陋規之兵役逐名重責，沿河枷示。今應再行出示，重申例禁。如有仍前需索情事，准夷人具呈稟控，以憑究治。至上界 下 界 (澳門) 所帶各件，如係外洋貨物，係自進口起貨時已經上稅，應免其再行輸納。併其餘衣服，行李及隨身佩刀，日用食物等項，均免其輸納。惟置買內地貨物，來往攜帶，若不照例納稅，恐有內地漢奸覓搭夷船，漸啓漏稅之弊，仍應令其照前輸納。(三) 第三件，我們買賣在廣東 都上過稅，向來到澳門 又要上稅。求大人查明：若有這個，我們上稅；若是沒有，省得上兩遭稅。——查一切洋船來澳，經由大關者，下貨物抽稅；經由澳門 者，貨落夷船無稅，起貨時上稅，從無兩次征稅之例。惟上澳 下 澳 經過總巡口，西 礮 臺，佛 山 口，紫 泥 口，澳 門 口，有擔規銀兩，係屬正項，仍應輸納，亦只應將置買內地貨物，按擔輸納。其已經(納)稅之外洋貨物，及衣服食物，仍應免稅。(四)

第四件，我夷人爲身體怕有病，喜歡行走，到廣東不能進城，也不能到闊野地方活動，求大人查核，或准進城，或在城外指一個地方，或准騎馬，或准步行，我們就不生病了。——查廣東人烟稠密，處處莊園，並無空餘地，若任其赴野閒遊，漢夷語言不通，必致滋生事故。但該夷等錮處夷館，或困倦生病，亦屬至情。嗣後應於每月初三，十八兩日，夷人若要略爲散解，應令赴報，派人帶送海幢寺陳家花園，聽其遊散，以示體恤。但日落即要歸館（按即夷館），不准在彼過夜。併責成行商嚴加管束，不准水手人等隨往滋事。（五）第五件，我們買賣水手甚多，萬一有病，連別人都染了。或在河邊，或在海島，准我們蓋搭幾間草房子；有了病，就移他到草房子裏住，也好養病，也免染別人。——查黃埔船到，向許在附近岸上暫蓋寮篷數間，船去即行拆毀，已屬格外體恤。今若於黃埔改建草房，船來固可供夷人之栖止，船去交誰看守？若聽夷人自行看守，是須夷人在黃埔終年長住。彼處並無官署駐劄，倘有漢民赴彼擾詐，以及水火盜賊等事，不能防範。應毋庸議。（六）第六件，我們買賣貨船起身後，還有人留在廣東；向來一起身，就催落澳，求大人着他們有要緊事情，或多留幾日，或隨便到澳門。——查貨船去後，夷人各有緊要事，准其寬限二十日，以資料理；但不得過事挨延，有干例禁。（七）第七件，暎啱國的買賣人，單單叫高宏（按此當係英語 Co-hong 之譯音）一處把持，若許與別的人交

易，他就不能把持了。——查各國貨船到廣，均應聽其自願報行（洋行），向無單叫一人把持之例。如有前弊，准控究理。（八）第八件，啖咕喇船到廣，向來係中國的人包攬上稅。求我們自己經理，買賣的人親自到關上交稅就好了。——查各貨稅，尚須以洋錢傾鑄紋銀，始能交關。關上條款繁多，夷人不能自行經理，是以責成行商代納。前督部堂李奏明在案。且關上吏役賢愚不等，恐在欺壓夷人，刁難需索情弊。事屬難行，應毋庸議。（九）第九件，啖咕喇國人愛學中國話，若許廣東人教我們的買賣人會話，就能够通中國的法律了。——查夷人來廣貿易，除設通事買辦外，原不許多僱內地民人，聽其指使服役，久經奏明在案。現今通事買辦，即係內地民人，儘可學話，不必另多僱內地民人教話，致與定例有違。（十）第十件，啖咕喇國買賣船，各船俱有管船的人，若犯了中國法律，應該本人自己當罪，不要叫別船無罪的人受累。——查夷人若有違犯，應責令大班將犯罪本人交出，僅治本人之罪，原不應牽連無罪之人，事應准行。（十一）第十一件，啖咕喇國的買賣人，另有旗號，呵嘜哩（按即 America 之譯音）也會我們的話，也是我們這樣衣服，另有旗號，不要和他們混在一塊。——此條應存記備查，遇有事件，自應查明旗號辦理，不致牽混影射。」（註二）

自乾隆二十五年以來，十三行總商為同文行潘文巖（振承，啓官，Punkhequa），其在行商

中之勢力最厚，其對外之商業信用亦最孚。公行之組織解散，潘氏實左右之。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潘氏死，子致祥（有度）繼，然以資望未孚，海關遂任萬和行蔡世文爲總商。蔡之英文商名爲 Munqua（文官）；其任總商時期，爲自乾隆五十三年至嘉慶元年（一七八八至一七九六年）（註二二）

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蔡世文突然自殺，原因爲賠累過甚（註二三）其欠債之總額共五十萬兩，內欠英公司十二萬八千一百六十七兩，歐西閑散商人十萬兩，餘係欠中國各鋪店（註二四）蔡氏死後，其債項初尙擬由各行商聯保追還，但至翌年，蔡氏家屬相繼逃亡，公司遂將此項債務完全歸由與蔡氏最有親切關係之廣利行行商盧觀恆（茂官，Mowqua）負擔（註二五）此後總商又由同文行之潘致祥（Pankhequa）擔任（註二六）

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粵海關監督信山奏准裁革本港行。所有本港行事務由外洋行衆商議舉兩行輪流值年辦理（註二七）

據 Mores: "The Chronicles," 載稱：「此時（嘉慶初年）粵海關監督所壓迫行商者，無微不至；外國兵艦有駛入黃埔者，將行商嚴行擬罪；外船有傷人擄掠者，限令行商定期交出兇手罪犯；英

船喇必啞私運羽紗，適值麗泉行商人潘長耀 (Conseguia) 輪保，海關即着潘長耀照走私羽紗數目應徵稅餉若干加一百倍罰出充公，此因潘麗泉立行未久而生意茂盛，致遭海關嫉羨所致。自經此項罰款後，潘麗泉遂陷於經濟困難地步。(註二八) 嘉慶六年 (一八〇一年) 華北一帶，暴雨洪水爲災，朝廷諭令各省捐輸，總督欲行商捐輸者較輕，而海關監督則主張行商捐輸二十五萬兩猶不爲過，嗣後復以潘啓官 (潘致祥) 之家財富有，勒令同文一行即須獨捐五十萬兩。潘啓官與家族商議，允捐十萬，然猶遭監督之盛氣申斥，令其最少亦須捐三十萬兩。潘氏不允，監督遂上章奏參云：「是年海關復勒令各商加徵二百九十四種貨物稅餉。(註二九) 行商隨時處在極端困難地位，且隨時有破產之虞。」(註三〇) 按此時代之粵海關監督非他，即佶山也。

嘉慶六年 (一八〇一年) 十月，佶山調任兩淮鹽政，軍機處傳旨著兩廣總督吉慶會同新任粵海關監督三義助將佶山卸任前所奏各款，——如英公司船漏稅應責成潘致祥 (啓官，P. CHAN, Khequa) 一商承保，以杜規避；所到公司貨物粗細一體酌抽行用，並令八行公同分售，以杜壟斷；及另片所奏向年各商備貢銀五萬五千兩，擬加增九萬五千兩，共成十五萬之數——是否妥協，秉公酌議奏聞。(註三一) 十一月，經吉慶三義助會奏稱：「查夷船到粵，不論公司，港腳船隻，均有保商，如有

漏稅等事，按例罰出。卽如今年洋商潘長耀所保船隻漏稅，業經奏明議罰。一人保一船，尙有偷漏之弊，若所有夷船，均令潘致祥一人承保，不但稽查難周，且該商又有經手買賣，勢難常川住埔防範，而衆商轉得藉以設卸，事屬格礙難行。又各行進出口貨物，不論粗細，一體酌抽行用一款，查行用原係各行中所抽羨餘以爲辦公養商之用，迨乾隆四十五年（按卽一七八〇年）因革商顏時瑛（按卽 *Yngshaw*）張天球（按卽 *Kevshaw*）拖欠夷帳，着落衆商攤還，據各商定議，將本輕易售之貨，公抽用銀，分年還給，此次原案亦止加抽進口貨物共二十二樣，並無呢羽疋頭在內，至乾隆四十七年（按卽一七八二年）前監督李質穎因議速清夷欠，飭令洋商增抽行用，據舊商十家聯名稟請，加抽進口出口貨物共四十七樣，其疋頭亦未入抽分之列，遞年清還夷欠，捐辦軍需，從無短少貽誤。今監督佶山因原案內有不論粗細，一體酌抽行用之語，卽飭商查照連呢羽一項全抽，並於起程赴新任前數日出示曉諭。三義助到任後，經嘆商米氏哈等稟稱：「呢羽等貨緣本重利輕，向例不抽行用，今若更換新例，一體加抽，不但無利，而且虧本，將來呢羽等貨進口自必短少，恐與天朝國課無益，而與夷人生意大有損礙，懇請照舊不入抽分，恩卹夷人」等語。查此項羽呢稅課一年均有數十萬兩，若遽加抽分，進口必致減少，恐於正課有虧，斷難准行。又夷船進口公司呢羽疋頭細貨令八行

公同查明勻派分售，以杜壟斷，而除積弊一款，查夷人進出口貨物向係自行擇行交易，與內地鋪戶同客商交易相仿，富饒可信之洋商，夷人自必多交貨物售賣，艱窮之商人，即不肯將貨物多交，嘆咄喇船隻公司生意最大，設有大班在粵辦理貿易事務，將進口呢羽疋頭兌換出口貨物，願買願賣及對換貨物，與洋商兩相公平商議，富饒者多售，窮難者少換，或多或寡，俱係彼此自願酌分股數，非洋商等所能佔定，無由壟斷；至潘致祥多售貨物，實因其家道殷實所致。若如佶山所議，官爲分派擬定股數，恐力薄之商，無積存之貨可換，多受疋頭，一時不能銷售，致增夷欠，轉非懷柔之道；且勻派分售，不但事屬瑣細難行，而夷商亦不肯照辦，應毋庸議。至增備貢價銀九萬五千兩之款，查向來備貢銀五萬五千兩，係於乾隆五十一年（按卽一七八六年）間該商等感戴投効，具呈籲捐，每年解繳備用，此次備貢擬增銀九萬五千兩，係行商自行情願於嘉慶八九兩年每年報効備貢銀九萬五千兩，連前共成十五萬之數。擬於兩年新收關稅內，按年先行動支解京，照限繳還歸款；嘉慶十年以後，仍照舊每年備繳銀五萬五千兩」等語。註三旋奉旨：「前此佶山於交代粵海關印務時，將關稅事宜縷晰條陳，朕以佶山向來辦理關務，雖無弊竇，總涉苛細，是以特令吉慶等秉公酌議。今據該督及新任監督三義助覆奏商人潘致祥勢難一人承保夷船；又羽呢等項若遽加抽分，或致減少，誠恐虧

短正課；又夷船細貨，令各行公同勻派，不但事屬瑣細難行，而夷商亦多不願等語；所議尙是。信山前奏各款，以商力有餘，意存苛刻。殊不知該處洋商，向有十三行，現祇存八行，其積年消乏可知。且該商等捐輸報効，已非一次，自當培養商行，令其家道殷實，方不致稍形疲累。所有該處關稅等事，俱著吉慶等照舊定章程辦理，不必更張。至增備貢銀一節，現據吉慶等查明年來錢糧豐旺，到貨較多，該商等懇於癸亥（按即嘉慶八年）甲子（按即九年）兩年每年報効備貢銀九萬五千兩，連前共成十五萬，情詞肫切，出於至誠，著加恩賞收，即於兩年新收關稅內按年先行動支，派員解京，照限繳還歸款；至乙丑（按即十年）以後，仍著每年備繳銀五萬五千兩，毋庸加增，以示體恤。欽此！」（註三）觀此，並參照外國書籍所載，粵海關監督信山似與同行潘致祥有隙，故臨交代前，猶奏請加重潘致祥承保外船之責，並令外船貨物由十三行衆商均勻分售，以分其利。監督與行商之暗鬪，由此可見一斑焉。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年）十月，俄羅斯商船二艘自稱喀啞國（按即 Russian 之譯音）來廣貿易，粵海關監督延豐先准其卸貨，始爲具奏。十二月，上諭：「俄羅斯向止許在恰克圖一帶通市，此等外洋夷船向未來粵者，斷不可擅自准行！」旋因俄貨已爲西成行黎顏裕承保起卸，俄船亦

已由總督吳熊光巡撫孫玉庭准令開行回國，諭旨：「延豐著卽革職，仍令在萬年吉地工程處効力行走；吳熊光孫玉庭及接任監督阿克當阿辦理俱未協，均著交部議處。嗣後遇有該國商船來廣貿易，惟當嚴行駁回，毋得擅准起卸貨物，以昭定例。」（註三四）按十三行對俄貿易止此（關於與十三行貿易之諸國，請參閱本書第三篇第三節。）

十二年（一八〇七年）總督吳熊光奏：「廣東省城及佛山鎮五方雜處，貿易皆以洋錢，遂流行通省；甚至民間行使，必須先將紋銀兌換洋錢，再將洋錢兌換制錢使用。是國寶流通，轉使外夷潛操交易之柄，再四思維，因思行使洋錢，北方甚少，惟江蘇浙江福建較多，江西廣西亦有使用之處，粵東近地，猝行查辦，其勢既不能斷絕，似不如先在遠方禁其流通。可否飭行江浙各督撫，凡有洋錢俱令傾鎔銀錠，始准行使。先由江蘇浙江，次及江西廣西，又次及閩省，逐漸飭禁，再於廣東亦飭鎔化使用，則西洋人不能暗操利柄，庶可不禁自絕。」旋奉諭旨：「吳熊光等奏請飭禁洋錢一摺，江浙閩廣等省行使洋錢，相沿已久，民間稱便，若遽紛紛飭禁，概令傾鎔，無論勢有難行，且恐滋擾累，激生事端，所奏不可行。」（註三五）按嘉慶以前，行商與外商交易，除以貨易貨外，並得以番銀買賣貨物，故乾隆時李調元有「邊錢堆滿十三行」（註三六）之語，嘉慶四年，朝廷尙有「西洋人載貨來粵，各洋行是

否有照福建與琉球交易之例，以貨易貨；抑係全以銀買貨？（註三七）之諭，而洋錢輕便爲民間喜用，以致通行江浙閩贛桂諸省，甚至有以洋錢爲貨物，互相買賣者。

十三年（一八〇八年）八月，英艦來踞澳門，進至虎門黃埔諸處。總督吳熊光遣行商前往澳門，令其速行回國，不服，則諭令行商將英國貿易船隻概行封艙，並斷絕其火食。英艦兵日進居十三行，求見總督不得，而火食貿易亦兩困，因於十一月自黃埔澳門盡行退去，吳熊光始准英船開艙貿易。朝旨以吳辦理遲誤，示弱失體，著革職拿問，後復發遣伊犛効力贖罪。（註三八）

十四年（一八〇九年），總督百齡巡撫韓對奏酌籌民夷交易章程六款，經軍機處慶桂等奉旨會同議覆，謂：「（一）據稱各國貨物到時，所帶護貨兵船，概不許擅入十字門及虎門各海口，如敢違例擅進，經守口員弁報明，卽行驅逐，停止貿易等語。查外夷來廣貨船，向例停泊伶仃等處外洋，報明引進黃埔河面，查驗開艙，原不許護貨兵船駛入內港，應如該督等所請，申明例禁。（二）據稱各夷商銷貨歸本後，令其依期隨同原船歸國，不得在澳逗留，卽有行欠未清，止准酌留司事者一二名在澳住冬清理，責令西洋夷目（按卽葡萄牙澳門地方長官）及洋行商人將姓名造冊申報，俟次年卽令歸國，如敢任意久住，或人數增多，查明驅逐等語。查外夷商船每年五六月收泊，九十月歸

國，或因貨物未銷，或有行欠未清，向准其在粵海關請照下澳住冬，俟行帳算明，即於次年催令回國；邇來竟有居住不去者，人多類雜，稽察難周，應如該督等所請辦理。惟各國夷情，必公允而始悅服，是在該管監督嚴催洋商早清夷欠：如欠帳既清，而各司事猶復逗留，則各歸〔外商〕司事；若限期已屆，而商欠尚未清結，則罪洋商。彼此各知凜遵，庶夷人無可藉口，而洋商亦不致恃有官催回國之條，啓勒措少還之弊。（三）據稱澳內爲地無多，民夷雜處，請將西洋人現有房屋戶口查明造冊，不許再行添造，民人挈眷在澳居住者，亦令查明戶口造冊，止准遷移出澳，不准再有增添等語。查澳內西洋人房屋因生齒日繁，屋宇漸增，澳內民人因西洋夷目懇留殷實者以憑貿易，是以仍准攜眷居住；但不予以限制，則日久蔓延，恐致滋生事端。應如該督等所請，將澳門所住西洋及內地人名戶口查明造冊，所有夷人續建房屋不必全行拆毀，亦不准再爲添蓋；民人攜帶眷口，不必概予驅逐，亦不准復有增添；於體卹防閑，庶爲兩得。（四）據稱夷船到口，即令引水先報澳門同知，給予印照，註明引水船戶姓名，由守口營弁驗照放行，仍將印照移回同知衙門繳銷，如無印照，不准進口等語。查各國夷船行抵虎門外洋，向係報明澳門同知，令引水人帶引進口，近年竟有匪徒冒充引水，皆由未經官給印照，引水船戶並無姓名可稽，以致真僞莫辨。應如該督等所請給照先後責成該同知衙門辦理，庶

夷船進口時，不致有混冒之弊。(五)據稱夷商買辦應令澳門同知，就近選擇土著殷實之人，取具族長保鄰切結，始准承充，給予腰牌印照，在澳門者由該同知稽查，在黃埔者即交番禺縣就近稽查，如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走私並代雇民人服役，查出重治其罪，並將徇縱之地方官一併查參等語。查夷商所需食用等物，向設有買辦之人，由澳門同知給發印照；近年改由粵海關監督給發，該監督遠駐省城，耳目難周，誠恐別滋弊竇。應如該督等所請，仍由該同知就近選擇給照承充，與番禺縣分地稽查，倘有代買違禁貨物，勾通走私及代雇民人服役等弊，即照例治罪，地方官徇縱，一併查參，則該同知等各顧考成，隨時嚴密，似於剔弊除奸，較有裨益。(六)據稱嗣後夷貨到時，由監督親率洋行總商，於公司館內，秉公按股籤掣，不准奸夷私自分撥等語。查各國貿易惟嘆咭喇最爲繁盛，向由該國自定章程，派分股數，投行交易，有一行承攬數股者，亦有一行承攬一股半股者，胥視該行之是否可信，以定撥貨之多寡；其餘各國亦准自擇公平可靠之行，分投交易，悉出各夷情願，在官從無抑勒，是以夷情咸洽，而歷久相安。今該督等奏請凡有夷貨不准夷人分撥，悉由官掣，是無論夷人之貨，夷人均不能自由，已於夷情不順；更恐總散各商，倚官恃勢，串通一氣，尤難保無壟斷居奇，賤買貴賣，苦累夷人之弊。且不論殷商之商，均勻籤掣，竟似以外夷之貲財，爲調濟內地之商之計，更不足以服

夷衆，而杜猜疑。若謂近年洋商逢迎司事（按即大班），乏商分貨較多，殷商分貨轉少；是由辦理之未善，而非定例之未協。查乏商應即參革，殷商不准求退，即實有老病殘廢等事，亦應責令親信子姪接辦，總不准坐擁厚貲，置身事外，庶商盡殷實，而夷欠自少。其所請不准夷人撥貨，悉由官商籤掣之處，應毋庸議。」（註三九）

嘉慶十四十五兩年（一八〇九年——一八一〇年）之間，洋行屢有倒歇。萬成行行商沐士方（Lyqua）於十三年六月揭買港腳英商（按即英屬殖民地商人）呵囉吡等棉花，沙藤，魚翅，點銅等貨，該價番銀三十五萬一千零三十八圓，折實九八市銀二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二兩四錢一分三釐；嗣因市價平減，價銀虧折；沐士方又將貨價用缺，以致無力償還。十四年冬月為港腳商等稟控，經總督百齡巡撫衡齡海關監督常顯查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發邊充軍律例，并照前總督李侍堯條奏防範夷船規條內奏准內地行店向夷人借貸勾結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問擬一項，暨歷次辦理行商顏時瑛（Yngshaw）張天球（Kewshaw）吳昭平（Eegua）石中和（Si Kingua）等拖欠餉項及夷帳案內，將各該商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例發邊充軍，改發伊犁等處當差，未完夷欠著落各行商分年代還事例，奏准將沐士方除查抄廣東及原籍浙江寧波府慈谿縣兩處家產外，

並照例革去職銜，發邊遠充軍，從重改發伊犁（註四〇）十五年，會隆行商人鄭崇謙（Gnewqua）因欠餉銀八萬九千餘兩，又拖欠英公司番銀四十五萬餘兩，港腳、花旗、藍旗等商番銀五十二萬九千餘兩，爲數較多，未能如以前輾轉加利挪借償還，遂有英公司大班喇噶（按即東印度公司總經理Roberts）向鄭崇謙商允情願代出資本，邀會在夷館受僱之民人吳士瓊代管行務，仍以會隆行名收貨售賣，將行內應得用銀每年除扣給吳士瓊工銀三百圓，並每月給鄭崇謙火食銀二百五十圓外，餘銀陸續扣還舊欠，俟舊欠扣清，仍將會隆行交還鄭崇謙管業，吳士瓊到行另刻「盛記」字號圖章，以爲收貨發貨記號。又達成行商人倪秉發原名倪科聯，與鄭崇謙同隸南海籍，因不善經理，截至嘉慶十五年四月止，共欠餉銀八萬八千餘兩，又拖欠英公司夷人銀十八萬餘兩，港腳、花旗等商銀二十三萬餘兩，經百齡等訪知，即檄飭南海縣知縣（按十三行在廣州西關，屬南海縣治）拘拿鄭吳倪等到案，並傳洋商盧觀恆（Mowqua）伍敦元（Howqua）等會同通詳革審後，即照顏時瑛、張天球、吳昭平、石中和、沐士方各商拖欠事例，將鄭吳倪一體處置辦理。（註四一）同年，福隆行、鄧兆祥（Inqua）因虧餉畏罪潛逃，准由該行司事關祥之子關成發接充行務。（註四二）按嘉慶十三年，同文行商人潘致祥繼義成行商人葉上林（Yanqua）之後退辦行務，盧廣利、伍怡和兩行起而代潘同

文行居領導衆商地位(註四三)

十五年，英大班喇嘴等訴請酌減「行用銀」，巡撫韓封與總督監督及屬僚核議，僉謂「務使洋人無利可獲，或可杜其僭來」，遂不許。(註四四)是年冬，喇嘴以民人黃亞勝被外人戮傷身死案及鄭會隆行事件去職，由公司另派叻哪 (Brown) 接任。叻哪者，即乾隆末年曾稟求十一事件之人也。(註四五)

十八年(一八一三年)，粵海關監督德慶請於行商中擇一二人飭令總理洋行事務，率領衆商與外人貿易，貨價歸其劃定，遇有選充新商責令總散各商全體聯名結保，方准承充。原摺云：「惟查舊卷，見從前辦理洋商欠餉之案，俱移會督撫將乏商家產查封變抵，其不敷銀兩著落接辦行業之新商代爲補足，如行閉無人接開，衆商攤賠完結。倘再有虧欠夷人銀兩，即會同督撫專摺奏明，從重治罪，歷來辦理無異。即嘉慶十五年間有福隆行洋商鄧兆祥虧餉潛逃，經前監督常顯移前督臣百齡檄飭地方官一面嚴緝，一面將該逃商家產查封備抵稅餉。其行業查有職員關祥向在該行司事，其子關成發亦隨父幫辦有年，經洋商黎顏裕結保關成發接辦福隆行務，即責令先行墊完鄧兆祥所欠稅餉，俟查明鄧兆祥遺產，給領變抵，雖經辦結在案，而鄧兆祥尙未弋獲，未得即加創懲，

現在飭行地方官上緊嚴緝，務獲究辦。奴才伏思洋商承攬夷貨，動輒數十萬兩，承保稅餉自數萬兩至十餘萬兩不等，責任綦重，非實在殷實誠信之人，不克勝任。向來開設洋行，僅憑一二商保舉，即准充商，並不專案報部，本非慎重之道。遇有一商虧餉，每致貽累通行，而不肖疲商於夷船進口時，每有自向夷人私議貨價，情願貴買賤賣，只圖目前多攬夷貨，不顧日後虧折。迨至開徵，即形支絀。揆厥所由，祇因向無總商辦理，未能畫一，衆商爭先私攬，相率效尤，遂成積習。奴才抵任後，訪悉前情，當即嚴行飭禁，並督用一二誠實殷商隨時稽查，極力整頓，兩年以來，各商辦理尚無貽誤。惟商力急切未能全臻充裕，催徵稅課，仍有竭蹶情形。如將稍乏之商，概行革退，另招新商，則一時難得其人，且生手不諳夷情，更恐辦理不善。奴才與督臣蔣攸銛再四講求，與其紛更而無當，不若因時以制宜。商人之弊巧雖多，同行之耳目難掩，祇以向無董率，殷商避怨而隱容，乏商效尤而競利，遂致積習難返，關務日疲。今欲整關務須察商情，欲除弊端須專責任。惟有於各商中擇其身家殷實居心公正者一二人，飭令總理洋行事務，率領衆商與夷人交易貨物，務照時價一律公平辦理，不得任意高下私向爭攬，倘有陽奉陰違，總商據實稟究。奴才仍不時勉諭各商崇儉黜華，各顧大體，以期積弊盡除，商力漸裕。並嗣後如遇選充新商責令通關總散各商公同慎選殷實公正之人聯名結保，專案咨部備查。倘所舉

不實，或有虧欠餉項情事，着落原保商賠繳。其因事革退者，亦隨時咨部註銷。每年滿關後，仍將商名造冊，隨同各冊檔送部查考，以昭慎重。如此立定章程，庶現在各商可望日有起色，將來亦不致濫用非人，貽累關務……」（註四六）等語，從之。是爲行商承商制度之一變遷。

十九年正月，軍機處奉諭，字寄兩廣總督蔣攸銛、粵海關監督祥紹略謂：「據（戶部左侍郎）蘇楞奏嚴禁海洋私運一摺，據稱「近年以來，夷商賄通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盤費爲名，每年將內地銀兩偷運出洋至百數十萬之多，該夷商已將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將低潮洋錢運進，任意欺朦商賈，以致內地銀兩漸形短絀，請旨勅禁」等語，著蔣攸銛、祥紹查明每歲夷商等偷運足色銀兩出洋實有若干，應如何酌定章程，嚴密禁止，會同妥議具奏。」當經蔣攸銛等傳集洋商伍敦元、盧棣榮等究問，據伍等同供：「夷商來粵，向係以貨易貨，其販來呢羽、囉嘰、棉花、皮張、鐘表等物，換內地之綢緞布疋、湖絲、茶葉磁器，彼此準定互易，如應找不敷，尾數皆用洋錢，每圓以七錢二分結算，兩無加補，往往出口貨價多於進口貨價，祇有找回洋錢，實無偷運紋銀出洋情事。而洋錢銀水合足紋總有九成，並願出具甘結。如別經查出，情甘治罪」等語。蔣等當取各種洋錢煎試，比較足色，均在九成上下。復弔查洋商貿易出入貨簿（註四七），嘉慶十七年進口貨價一千二百七萬餘兩，出口貨價一千

五百一十萬餘兩；十八年進口貨價一千二百六十三萬餘兩，出口貨價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兩；均與伍等所供相符。又以洋錢進口，民間覺其使用簡便，頗爲流通，每年外船帶來洋錢或二三百萬圓或四五百萬圓以及數十萬圓不等。在粵省市價，每元換制錢七百二三十文；若至浙江江蘇等省，可值制錢八百數十文。江浙商民販貨來粵銷售後，間有以販回洋貨不能獲利，經帶回洋錢者。此係該處洋錢市價昂貴，非由於外商擡價欺賒。而廣東殷實之戶，存貯洋錢者多，收貯紋銀者少，惟地丁鹽課關稅始用足色紋銀。蓋足色之紋銀，皆出於傾鎔之銀號；外省販貨來粵之客商偶有攜帶蘇元雜色之銀與洋錢成色不甚高昂，亦須銀號傾鎔，方成足色。此亦爲事實。查藩庫運庫各有官銀匠開設銀號，傾鎔交庫；獨粵海關向無專設官銀號，所有洋商每年應交庫項一百數十萬兩之多，惟憑洋行商人各自傾鎔，漫無稽考，恐藉此影射多傾，以致弊混。總督蔣攸鈺粵海關監督祥紹等遂據各情入告，並請照藩運二庫之例，設立粵海關官銀號數家。（註四八）按十三行行商除評價，銷貨，承保稅餉，對外約束，交涉，取締運入違禁貨物，租賃夷館與外商居住諸功用外，尙兼理銀行事業，如兌換，傾鎔（中外貨幣），借款，存款諸事，此自乾隆以來已然。（註四九）至如捐輸，賑恤，貯糧，備貢，犒賞，繙譯（中外文件），籌辦民團，興辦教育諸端，則其附帶之事耳。

同年十月，總督蔣攸銛密陳外商貿易情形謂：「溯查貿易各國有嚩嚩西、荷蘭、呂宋、咪喇啞、啞啞、啞啞（按即 Hamborgers）、瑞典（按即 瑞典）、噠國（按即 丹麥）等處貨船，每年多寡不齊。自嘉慶七年（按即一八〇二年）以後，各國船隻稀少；惟啞啞、啞啞、祖家船、港腳船、咪喇啞、國船為多（按此時英法戰事尚未完結，法國商船當極少東來者）。此外，祇呂宋國間有船一二隻來粵。近聞啞啞、啞啞與咪喇啞彼此構釁，時相劫奪貨財（按即指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年——至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年——間之英美戰爭），此係洋商傳聞之詞，且事在夷洋，不值過問。」又密陳酌籌整飭洋行事宜謂：「設立洋商，令其互相貿易，即藉以稽察夷情。必需身家殷實，辦事明妥者，交易始能公平；不欠夷人私債，庶不致為夷人所輕視。邇來充當洋商者共有十人，實在貲財素裕者，不過三四家。其餘雖皆有同商互保承充，而本非殷實，不過圖得行規，承充後又不善經理，無處揭借，不能不欠夷人之帳，既有夷帳，即不能不賒客商之貨，以抵還夷人，迨至積欠愈多，不敷挪掩，為夷商所挾制，是以評估貨價不得其平，內地客商轉受虧折。向例貨船出口，海關監督衙門發給印照回國，即取有夷人「兩無蒂欠」夷字甘結存案，此事竟存故套，難以憑信。向來兵船護貨船到粵，貨船自行進口，兵船即駛往伶仃潭子洋面停泊。嘉慶十四年原奏，但稱不許進十字門及虎門各海口，語

涉籠統。爲是酌籌整飭洋行事宜數端」(註五〇)等語。又另奏退商潘致祥熟練洋務，請令仍充洋商，謂：「再各國夷商來粵貿易，俱係賃居洋商所築夷館，不許私賃民房居住，以杜交通私弊。茲查有退商同文行潘致祥即潘有度，向置夷館三所，共值價銀五萬餘兩，自退商後，僅與現商麗泉行潘長耀寫立定帖收銀一萬二千餘兩，並未立契，每年夷館租息仍係潘致祥收用。該退商既非現商，即不應與夷人交涉；且其身家素稱殷實，洋務最爲熟練，爲夷人及內地商民所信服。從前退商，本屬取巧。現當洋行疲敝之時，何得任其置身事外，私享厚利？應飭仍充行商，即令同總商伍敦元等清理一切，如果實心籌辦，行務漸有起色，其數年所收夷館租息，應請從寬免其追繳。至潘長耀已交定銀，聽其自行清理，俾各殷實商人不致效尤告退，以杜規避」(註五一)云云。當奉上諭：「蔣攸銛等奏密陳夷商貿易情形及酌籌整飭洋行事宜一摺，所奏俱是。近來嘆咭喇國護貨兵船不遵定制，停泊外洋，竟敢駛至虎門，此後不可不嚴申禁令。該夷船所販貨物，全藉內地銷售，如呢羽鐘表等物，中華儘可不需，而茶葉土絲在彼國斷不可少，倘一經停止貿易，則其生計立窮。嗣後所有各國護貨兵船，仍遵舊制，不許駛近內洋，貨船出口亦不許逗留。如敢闌入禁地，即嚴加驅逐；倘敢抗拒，即行施放鎗礮，懾以兵威，使知畏懼。至洋商與外番交易必須示以公平，並當嚴杜交結。該督等將拖欠夷債及與夷人交結

各商民分別懲處，自應如此辦理。所有該督等請嚴禁民人私爲夷人服役，及洋行不得搭蓋夷式房屋鋪戶，不得用夷字店號，及清查商欠，不得濫保身家淺薄之人，承充洋商，並不准內地民人私住夷館之處，均照所議行。其退商潘致祥久充洋商，家道殷實，從前朦混請退，本屬取巧，現當洋行疲敝之時，豈容任其置身事外，著責令仍充行商，與各總商認真清理一切，毋許狡卸。」（註五二）自經此諭之後，潘致祥卽於是年復充行商，隨改行名曰同孚行（註五三）然自時厥後，因有伍氏怡和行及盧氏廣利行同與之競爭，其在商業上之勢力，終遜於伍盧矣。又當時洋行疲敝情形，據蔣攸銛翌年所奏：「據福隆行商人關成發稟稱，實欠啖咭喇國公司及港腳夷帳共銀三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兩九錢八分八釐，求准分限六年清還；又據亞成行（按此係西成行之誤）商人黎光遠稟稱，實欠啖咭喇國公司及港腳夷帳共銀二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兩三錢，求准分限六年清還；又據麗泉行商人潘長耀稟稱，實欠啖咭喇公司及港腳夷帳共銀二十二萬八千九百五兩一錢三分，求准分限四年清還；又據東裕行商人謝慶泰稟稱，實欠啖咭喇公司及港腳夷帳共銀九萬一千九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求分限三年清還；又據同泰行商人麥觀廷稟稱，實欠啖咭喇公司及港腳夷帳共銀八萬八千九百三兩九錢六分，求准分限三年清還；又據萬源行商人李協發稟稱，實欠啖咭喇國公司

及港脚夷帳共銀一萬一千四十兩八錢七分，懇限一年清還；又據天寶行商人梁經國稟稱，實欠噴咭喇公司及港脚夷帳共銀六千九百六十二兩四錢六分，懇限本年底清還。又據七行商人關成發等同稱，各夷帳於嘉慶十七年止息，委係實情，計尚欠夷帳銀一百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兩六錢二分八釐，各商所欠銀數多寡不一，是以分別求限，自本年至三四年及六年清還，屆期如不清還，情甘治罪……」（註五四）可以想見。又同年蔣攸銛復奏粵東洋鹽衆商懇請捐輸犒賞軍需銀兩事云：「竊據洋商伍敦元盧棟榮等，鹽商李念德許秀峯等呈稱：「商等現聞河南滑縣匪徒滋事，大軍業已雲集，指日即可蕩平。以後犒賞賑卹，及睢州河工，需費浩繁。雖國帑豐盈，無須徵末；惟商等海隅服賈，渥被皇仁，今洋商情願輸銀二十四萬兩，鹽商情願捐輸銀十六萬兩，懇照向辦章程，先於藩運庫內借支撥解，商等自嘉慶十九年爲始，分限八年解繳全完」等情，由藩運兩司具詳前來，衆商情詞懇切，出於至誠……」云云，奉旨俞允。（註五五）可見行商與鹽商同爲當時粵東兩大資本集團。

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年）七月，總督蔣攸銛批示英商人云：「從前稟求指一闊野地方行走，閉散，以免生病。曾於每月初三、十八兩日令其赴關部報明，派人帶赴海幢寺、陳家花園內聽其遊玩，以示體恤，但日落即須歸館，不准在園內過夜，並責成行商嚴加約束，不許水手人等隨往……茲查

近年已無陳家花園，各夷人每有前赴花地遊散之事……茲酌定於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日三次，每次十名，人數無多，隨帶通事，易於約束，添以次數……准其前赴海幢寺花地閑遊散解……限於日落時，仍赴各口報明回館，不准飲酒滋事，亦不得在外過夜；如不照所定日期名數，或私行給與酒食，一經查出，定將行商通事從重究治，夷人即不准再往閑遊……」（註五六）

維時英人已戰勝法帝拿破崙，聲勢赫赫，不可一世。以乾隆五十八年馬戛爾尼之請求既爲中國所拒於先，廣東貿易又受種種箝制於後，乃於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年）遣原任印度總督 Amherst 等直詣北京宮闕陳訴。所負使命凡四：（一）爲避免廣東地方政府之苛刻不公，求詳細規定英公司之利益；（二）爲保障商業之延綿，求給英大班有與閑散商人貿易往來之自由；（三）爲免除中國官憲侵犯商館（夷館）之痛苦，求許商館人員僱用中國僕役，並禁止中國官吏任意輕蔑及傲慢無禮之舉動；（四）爲另開英商館人員與中國公衙或禮部往來之途徑，求允許其遣員駐紮京師，或准其直接用中國文字陳訴地方政府，并保證任何文牘亦可用中國文字。（註五七）而英公司 Secret Commercial Committee 復致函 Amherst 縷述廣東地方政府頻年待遇英商種種不平情形，謂廣東政府曾干預英公司司事人選，限定公司只能與廣東二三行商（總商）

交易，致使買賣貨價，完全受此二三專利行商之控制。又禁止中國僕役服務於英商館，不受大班之具訴，任意捉擊毆打或監禁大班僱用之中國通事，命令大班只能用英語書寫呈詞（以前大班常用中文書寫呈詞，近年始禁止之），致使譯官得上下其手，地方政府視大班如臣僕，任意侮辱輕視，其告示往往用最倨傲之詞句，又往往遣員任意闖入英商館，甚至視大班如寇仇，以努力斷絕中英貿易爲目標云云。（註五八）Amherst不在廣東收泊，不候督撫奏聞，逕赴天津，並爭論覲見禮節。至召見時終不允行中國叩首禮，遂與其副使二人託病不出。清廷以其倨傲侮慢，嚴旨斥逐回國。（註五九）由是中英國交，無復尺寸進步，而當時鴉片輸入額日益鉅，禍機萌於此矣。

鴉片之入中國，起源甚早。唐貞元時，阿刺伯商人已有罌粟之輸入。清康熙初年以藥材納稅。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始頒禁止吸食之令。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以前，每年輸入額至多不過二百箱；輸入國以葡萄牙爲主。及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英東印度公司得壟斷對華貿易特權，而印度孟加拉又爲鴉片產地，於是來者日增，民間吸食者亦日衆。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禁其入口。二十年（一八一五年），復定外船帶有鴉片即將一船貨物全行駁回之例。然既不能截其來路，復不能禁其分銷，至嘉慶末年私鬻者遂達三四千箱。（註六〇）

鴉片之輸入，除葡萄牙人而外，尚有英吉利及美利堅。葡人居住澳門，每於赴本國置貨及赴別國貿易回帆時，夾帶鴉片來粵偷售；英吉利每誘爲水梢人等私置或港腳商人偷運；美利堅則直認係船主自帶來粵。道光元年，兩廣總督阮元以洋行總商伍敦元徇隱外船夾帶鴉片，請旨摘去敦元三品頂戴，仍責令率同衆商力爲杜絕；又奏洋船到粵，先由行商出具所進黃埔貨船並無鴉片甘結，始准開槍，其行商容隱，經事後查出，加等治罪。是爲嚴申鴉片禁令之始。（註六一）翌年二月，阮元委員查獲澳門販賣鴉片煙人犯十六人，從重分別定擬；又經伍敦元及各保商查出稟明港腳商吃船，啞船，吡呢船及美商噫嘍船共四隻，夾帶鴉片煙坭，除罰銀歸庫充公外，原船即令逐回本國，永不得再行來粵。鴉片始聚積澳門，繼移黃埔，自嚴禁後，復移於零丁洋之躉船。零丁洋者，在老萬山之內，水路四達，爲中外商船出入所必由，外船至皆先以鴉片寄躉船而後以貨入口；凡閩浙江蘇商船即從外洋販運，廣東商人則皆在口內議價，而從口外運入。自是鴉片私售日廣矣。（註六二）

道光二年二月，御史黃中模奏：「近年各省市肆，銀價愈昂，錢價愈賤，小民咸以爲苦；實因廣東洋面偷漏，依然如故。至偷漏之由，係因廣東民間喜用洋錢，其風漸行於江浙等省。於是洋商（按指行商）私用紋銀收買洋錢，與江浙茶客交易作價，反高於紋銀。其洋船出口，雖經兩廣總督設有員

弁巡查，無如查弊之人，卽作弊之人，率皆貪得陋規，私行縱放，廣東省城多有奸徒與海口員弁素相交結，包送貨船出洋，是以肆無忌憚。此在洋商方自以爲得計，殊不知洋錢鎔化，僅有七八成低銀，洋商與夷人兌換，則皆十足紋銀，而作價反低於洋錢，暗中虧折殊甚。內地紋銀缺少，並不能以洋錢完糧納課，所關於民生者更深。且洋商既用紋銀向夷人收買洋錢，卽不免用銀收買洋貨，實屬違例病民。應請旨飭知廣東督撫暨海關監督嚴行查禁。又聞邇來洋商與外夷勾通販賣鴉片煙，海關利其重稅，遂爲隱忍不發，以致鴉片煙流傳甚廣，耗財傷生，莫此爲甚，應請旨令廣東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黑煙重稅，據實奏聞。如督撫瞻徇不奏，別經發覺，將洋商家產籍沒入官，督撫與監督一併議處。奉旨：「洋商用銀收買洋錢洋貨，著嚴行查禁；其與外夷勾通販賣鴉片煙，海關有無私收煙稅，著廣東督撫密訪。」當時兼署兩廣總督者爲廣東巡撫嵩孚，在其覆奏內語多含混，對洋商（行商）偷漏紋銀鴉片未定有無，對海關監督收受黑煙重稅則加否認，只稱「嗣後如有洋商、鋪夥，以及巡船丁役膽敢通同將紋銀偷運出洋者，一經擊獲，定卽盡法嚴辦，並將縱放之員參革治罪；至鴉片節經飭令洋商於夷船進口時輪流查察加保，如失於查察，或通同徇隱，卽將認保輪查各商分別懲辦，茲復嚴飭洋商並各關口實力稽查，如有擊獲與販之犯，卽究明何處行走，將縱放員弁參辦示懲。如

此嚴密互相稽察，庶幾偷漏之弊可期漸除」(註六三)等語。至當時士大夫之議紋銀鴉片偷漏者，類皆歸其罪於行商，又輒言洋錢(番銀)鎔化僅得七八成低銀，行商與外商兌換則皆十足紋銀，而作價反低於洋錢；第據是年前後兩廣總督蔣攸銛、李鴻賓兩人奏摺，俱謂行商自供並無偷漏紋銀鴉片情事，願出具切結，如別經查出，情甘坐罪，而各種洋錢經嘉慶十九年及道光九年兩次煎鎔試驗，比較足色紋銀(官銀)均在九成及九成以上，行商與外商貿易找補，以番銀作價計算，只合紋銀七錢二分。(註六四)兩說未知孰是。

自道光元年至六年，阮元爲兩廣總督。阮元初以嚴馭行商外商爲務：美船水手有擊斃民婦者，元將保商黎光遠通事蔡懋一併收禁，并將該國在粵貨船一律封艙，兇手得後，絞決抵罪。(道光元年八月)英護貨兵船停泊外洋伶仃山(按在零丁洋)，水兵有與民人鬪毆，傷斃兩命者，元必得兇手乃已。(元年十月至三年正月)然其後又有暫事羈縻，徐圖驅逐之密奏。於是因循日甚。(註六五)

洋行、夷館皆在十三行街楊仁里各街之南，比鄰輻輳。道光二年九月，因鄰街餅店失火，延燒兩日，夷館洋行多被焚燬，行商外商損失俱屬不貲。十一家洋行中幸而免者，只有五家。而外商歷年存貨，本年販到貨物，及所有行商之房屋貨棧俱成灰燼。其他附近店鋪被燬者，亦至千餘家。阮元因此

具奏，請分別蠲緩行商外商稅銀，以資調濟。(註六六)先是，粵海關向無米稅，乾隆嘉慶年間屢有近粵港脚等國粗貨船載運洋米來粵發賣，免除丈輸「船鈔」，惟糶竣後放空回國，不准裝貨出口。至道光四年正月，阮元始以近來洋米罕到，奏請准令各國船隻如有專運米石，並無夾帶別項貨物進口者，照舊免其船鈔，所運米穀由行商報明，起貯洋行，按照市價糶買，糶竣准其原船裝運貨物出口，與別項船隻一體照例徵收貨稅，以示招徠。(註六七)

時行商負擔愈重，破產者又復屢出。當道光二年之際，西成行商人黎光遠(Erchin, Pakqua)即已陷於窘迫之境；既須負擔十九萬兩之公所費用；復欠怡和行商人伍沛官(Puiqua)三萬兩，廣利行盧茂官(Mowqua)一萬兩，美商十六萬七千兩，Parsees商人三十三萬兩。卒因Parsees商人之控告，於道光五年被逮入獄。(註六八)麗泉行商人潘長耀(Consequa)於道光三年身故，因未完繳餉銀及拖欠外商三十餘萬，按歷辦舊例，將其家產查抄，並由各行行商聯結具保清償。(註六九)此外，先後停歇營業者，計為：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年)，同泰行(麥觀廷, Pomequa)，八年(一八二八年)，福隆行(關成發, Manhop)，九年(一八二九年)，東生行(劉承靈, Chungqua)。(註七〇)而關成發及黎光遠且被發遣伊犁充軍。(註七一)

先是，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年），粵海關監督德慶奏准在行商中擇任二人充任總商後（當時承充者爲伍浩官及盧茂官），舉凡評訂貨價及對外通商事宜，俱由總商負責，其餘衆商不得過問；新充行商必須總散各商聯名出具保結，若有一行不允具結，即不能承充；以是行數日少，外商行商兩俱受困。降至道光之初，貿易日繁，而行戶止有七家，買賣不能不偏用行夥，而走私漏稅勾串分肥之弊遂不免矣。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年），監督延隆奏：「……自立總商後，……十餘年來，止有閉歇之行，並無一行添設。推原其故，皆因從前開行，止憑一二商保結，即准承充。今則必需總散各商出具聯名保結，方准承充，其總商等以新招之商身家殷實與否，不能洞悉底蘊，未免心存推諉，倘有一行不保，即不能承充，以致新商雖有急公踴躍之心，而歷任監督以格於成例，不便着充。數年以來，夷船日多，稅課日旺，而行戶反日少，買賣事繁，不能不用行夥，於是走私漏稅，勾串分肥，其弊百出……應請嗣後如有身家殷實呈請願充行商，經臣察訪得實，准其暫行試辦一二年……仍照舊例一二商取保着充。」奏旨俞允。自是行商承商仍恢復只憑一二商人取保着充之制，而增新充行商必須先試辦一二年之例云。（註七二）

道光九年正月，御史章元奏：「夷商每歲必務爲新奇可喜之物，藉相眩惑，如多寶筭，自鳴雀，風

琴，不可枚舉，執袴子弟爭相購致，其利何啻數十百倍，或一二年後，數見不鮮，則價亦賤至什之三四，其爲漁利取值，已可概見。又其人賦性狡黠，純用機心，賣物則必索官銀，制錢，買物則概用番銀，夷錢，銀低錢薄，僅當內地之什七。或仍以番銀給還，則斷不收納。是以番銀之行日廣，官銀之耗日多。至鴉片煙一物，流毒滋甚，該處僞標他物名色，夾帶入粵，每歲易銀至數百萬兩之多；此豈尋常偷漏可比！且一經嗜煙，刻不可離，中人之家，往往破產。而此煙能提攝百脈，愈人小疾，久之精氣大耗，無可救治，爲害尤烈。其始食此，僅係幫友長隨，今則官民士紳，皆所不免；其始僅在海濱近地，今則漸染十數省之廣。以上違例等件，就使僅止牟利，已屬難寬，況以貨則蠹國若彼，以食則害民如此，若不設法禁制，弊將何所終極。嗣後通市，務當恪守憲令，祇準易貨，毋許易銀，其番銀之在內地者行用已久，恐驟難遏絕，必致於民不便，應仍聽其流轉，俾其數既有限制，將來有減無增，不禁而可期自絕。至內地官銀則分毫不得私出外洋，以杜偷漏，應請敕交該督撫詳查妥議，更立專條。『朝廷以諭兩廣總督李鴻賓，巡撫盧坤，粵海關監督延隆，李盧延等以究洋商伍受昌盧文錦，據伍等稱：『商等與夷商交易，歷係以貨易貨，夷商販來呢羽，嘩噉，鐘表等件，換內地之湖絲，茶葉，綢緞，布疋等物。彼此議價，原期兩相抵對。惟各貨多寡不同，價難畫一，如夷商貨值萬兩，而所買內地之貨僅值八千，其所短二千，既不能

將內地之貨強令買受作抵，又未便將該夷所剩之貨故爲不買，任其攜回，致啓刁難外夷之弊。是所短之數，不能不以現錢找給，若夷商賣貨少而買貨多，亦以現錢找補，卽如噶喇國入口貨物，只羽緞是其大宗，餘皆零星物件，其所買出口之貨倍多，是以每帶番銀來粵，以備買貨，斷不肯將無利之銀帶回，而捨有利之貨不買，倘貨價不能相伴，皆係以銀找足。此兩相交易，不能不用銀找數之實在情形也。核計歷年出口貨價，總多於進口貨價，夷商每應找給商等番銀，卽商等偶找給夷商，俱用番銀，從不以官銀交兌；況官銀久禁出洋，商等何敢故違，自取咎戾！其番銀折算官銀總有九成四五，至低亦有九成。商等與夷商交易，向不用錢，夷商歷無向商等索取制錢，亦無以夷錢強令商等收用。惟從前各國夷人買取日用食物，間有攙和夷錢，自奉查禁收買，均不再用。至鴉片一項，例禁尤嚴，前奉明定章程，防範極爲周密，歷查各夷船並無將鴉片僞標他物名色夾帶入口，亦無另帶違禁貨物等事，願出具切結，如別經查出，情甘坐罪」等語。李等以訪察所得情形，與伍等所供符合，並飭取各種番銀煎試，比較足色官銀均在九成及九成以上（按嘉慶十九年蔣攸銛摺內稱：「番銀每圓以七錢二分結算，」積習相沿，至今粵人稱「半角毫幣」仍爲「三分六，」銀圓仍爲「七錢二，」在道光年間當亦如此作價，）復調查洋商貿易出入貨簿，道光六年進口貨價銀六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

餘兩，出口貨價銀七百三十二萬一千九百餘兩，七年進口貨價銀五百八十一萬五百餘兩，出口貨價銀七百八十八萬五千八百餘兩，八年進口貨價銀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七百餘兩，出口貨價銀一千零四十九萬八千三百餘兩，均與伍等所供相同。是年六月遂據以覆奏，並訂定「查禁官銀出洋及私貨入口章程」七條如次：

一、夷商與內地行商交易，除以貨抵貨外，價有不敷，彼此均以番銀找給；但恐內地番銀短絀，行商或以官銀攙用十之二三，雖非純用官銀，仍與偷漏無異。查例載如有洋商人等將銀兩私運夷船出口者，照例治罪等語，嗣後行商找與夷人貨價，有攙用官銀者，查出無論銀數多寡，盡行充公，仍將行商照私運例治罪。

一、官銀偷漏，責成各口文武員役稽查，如有疏縱，應加懲辦。查例載內地銀兩，偷運出洋，各口員弁丁役人等扶同隱漏者，查出從嚴究辦。嗣後查獲船載赴洋官銀，先交地方官訊明在何處起獲，除重賞查拏之人外，所有該船經過之上游各口員弁丁役漫無查察，縱無扶同隱漏情弊，亦照扶同隱漏例嚴行究治。

一、行商各有身家，當不至私將官銀給付夷商，自蹈罪戾；第恐行中小夥，及地方不法匪徒，

妄思射利，將官銀偷載小艇，暗運出口，駛至洋面交給夷商。惟責成大關總巡口並佛山虎門等處關口員弁及大關巡船並巡洋舟師及地方文武派撥巡船，於各夷船將次回國之時，倍加嚴密巡查，遇有私載官銀前往洋面，立即擊解，並究明官銀來歷如係由銀店、茶葉雜貨等行發出，分別知情與不知情照例懲治；倘係由洋行中發出，將該商加等治罪，仍將經過各口未能查獲之員弁兵役從重究懲。

一、夷船到粵貿易情形不一：有以來貨專交一行銷售，去貨分託數行置買者；亦有以來貨分交數行銷售，去貨專託一行置買者。勢更不能以貨易貨，數適相準。其一夷商找給數行銀兩，固屬常事；亦或數行俱有，找給一夷商之時，其中銀貨參差，人情紛雜，恐易起攙兌官銀之事。嗣後如有數行，均應找給夷商銀兩，必同赴粵海關監督衙門聯名出具並無攙和官銀甘結；夷人收銀後，倘經員役查出官銀，即將找付官銀之行商，嚴行治罪，聯結各行商亦一體治罪。

一、澳門地方係香山縣所屬，乃各國夷商聚集之地，向許內地民人在彼與之交易；與省城買賣皆歸行商情形不同，難以逐一稽查。香山縣相距稍遠，現責成澳門同知嚴切示諭，民人凡與夷人買物，不許使用官銀換給夷人，該同知仍督率縣丞隨時稽查，倘有民人以官銀向夷人

買物，及將官銀換給夷人者，卽行拘拏治罪，如該同知縣丞漫無查察，別經發覺，卽將該同知縣丞嚴參。

一番銀如有成色低潮，不及九成者，不准行用。番銀試煎，可折官銀九成四五。嗣後番銀低至七八成，或夷商以此物勒買貨物，許內地賣貨商人呈報到官，由官送交該國大班從重究懲；內地商人隱忍收受，匿不呈報，一經查出，或被首告，卽查起所收低色番銀，無論多寡，概行充公，仍將該商照例治罪。

一、販賣鴉片，罪有明條，久經設法查拏，並嚴定章程，凡夷船進泊黃埔卽令夷商寫立並無夾帶鴉片字據，交洋行保商加結，復由伍受昌（按卽 Howqua）、盧文錦（按卽 Mowqua）、劉東（生）（按卽 Chungqua）、潘紹光（按卽 Pankhequa）四商輪查無異，方准稟請開船。如有夾帶鴉片，卽將該夷船稟請驅逐出口，開船時並派役在於各夷船前後左右稽查起貨，又飭役押送到省辦理，已屬周密；第恐日久玩生，現飭各洋商於夷商回國時，諄切傳諭，以後販貨來粵，切勿攜帶鴉片，及違禁貨物，倘敢不遵，卽將該船驅逐出口，永遠不准來粵貿易，俾知畏懼；仍嚴飭巡洋舟師及地方文武派撥巡船，於夷船來粵灣泊洋面之時，嚴密巡查，倘有民船攏近，立

即擊解究辦，以防代運鴉片及違禁貨物；至夷船進口，仍飭沿途守口員弁逐一嚴查辦，倘帶有鴉片等物，即飛稟查辦，如稍隱匿，從重懲處，庶可層層稽察，以絕其源。（註七三）

是年（道光九年）行商賠累日甚，能清償債務者只有伍怡和（Howqua）潘同孚（Pankhequa）謝東裕（Goda）三家。（註七四）十二月五日諭軍機大臣等：「李鴻賓奏嘆咭喇商船延不進口，及曉諭防備各緣由等語。所奏甚是。各國夷船來粵貿易，惟嘆咭喇大班等因洋行連年閉歇，拖欠夷銀，疊次呈控，並臚列條款，具稟查辦。該督業經咨提商人訊追，並將所稟各款，飭司妥議，諭令洋商轉諭恪遵。該夷船仍然觀望，停泊澳門外洋，延不進口；輒敢撫拾前陳各條，嘵嘵瀆辨，語言不遜，該國貨船每言在粵海關約納稅銀六七十萬兩，在該夷以為奇貨可居，殊不知自天朝視之，實屬無關毫末。且該夷船私帶鴉片煙泥入口，偷買內地官銀出洋；以外夷之腐穢，巧獲重賈；使內地之精華，潛歸遠耗。得少失多，為害不可勝言！必應實力嚴查。此次該夷等業經該督將來稟嚴行批飭，如果漸知悔悟，相率進口，即可相安無事，倘仍以所求未遂，故作刁難，著即不准開艙，嚴行驅逐。即有一二年少此一國貨稅，於國帑所損無幾；而夷煙不入，官銀不出，所全實多……着該督等妥議具奏。」明年，廣州將軍慶保等會奏言：「……查各國夷人航海來粵貿易，每年春夏皆寓居澳門，至秋冬間因出進貨物，均在

省城洋行交兌，即移駐省中夷館。其隨帶番婦，向只准居住夷船；乾隆始准寄居澳門，仍不准攜帶進省。……本年春間，訪有番婦到省潛住之事。現在啖咭喇國大班（按即 William Baynes）復攜番婦來至省城，到公司夷館居住；又該夷商由船登岸，坐轎進館。經李鴻賓諭飭洋商，即將番婦驅令回澳，並飭嗣後夷商進館，不許乘坐肩輿，務遵舊制，毋得稍延。該大班等因聞外間訛言，有派兵圍逐夷商番婦之說，心懷疑畏，通信黃埔灣泊各夷船，令水手百餘人乘夜將礮位數座及鳥鎗等件，收藏小船內，偷運省城夷館。隨經營訊訪知稟報。……復查該夷等乘坐三板小船上省下澳，向准其攜帶鳥鎗二三桿以防盜賊，固屬不禁，若船上礮位，歷來不准移至省城，當經嚴飭該夷速將礮位鳥鎗刻即運回，本船水手人等速歸黃埔，夷人遵將礮位攜歸，番婦遣回澳門。……」（註七五）二月，總督又奏：「據洋商伍受昌等稟稱：「前據啖咭喇國大班等欲於東南二面添築圍垣，東邊木板易石，俾上落貨物得免無虞，當奉批斥。……本月初九日初更時候，忽有黃埔該國公司夷船三隻，水手一百餘名上省，該夷商督令將公司館前鋪地木板拆去，將靖遠街口海旁餘泥連夜搬運填平，所拆木板低窪之處，商等立即會同前去，向該夷曉諭阻止，該夷商等強硬不服」等因。查公司夷館係洋商建造給與夷人來省暫住之所，該夷人貿易事竣，仍應回澳門居住，其館前餘地不與夷人相干，何得

率衆黑夜偷填，違犯禁令，札委廣州協廣州府刻即傳集行商逐一勘明，將該處填土挑挖淨盡，俾地勢仍舊，該夷等如敢抗拒，即遵照新奉諭旨將該夷等嚴行驅逐。」（註七六）是中英兩國和平之局已漸趨不穩矣。

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正月，李鴻賓等奏查禁洋錢鴉片，因外夷相隔大海至數萬里之遙，無從截其來路，惟有嚴禁其分銷。五月，因九年十二月復有嚴禁洋錢鴉片必須如何截其來路，如何禁其分銷之上諭，覆奏以鴉片流行，皆由番船裝載駛至澳門廈門等處附近關津停泊，或勾通書差，包庇進關；或巡哨兵役私爲夾帶，代爲發販；或得規容隱，任聽分銷，各省商船載往各處售賣；又或內地奸民每於番船初泊外洋，即乘深宵雨夜私赴洋面，潛向番船接買，由偏僻港汊偷運各處售賣；又或商漁船隻攏近偷銷，吏役兵丁等得規庇縱，皆所不免。因請更嚴訂「查禁紋銀偷漏及鴉片分銷章程」六條如左：

一、洋商與夷人交易，除以貨抵貨外，如有尾數找給夷人，只准給付番銀，並令各洋商赴粵海關衙門聯名出具並無攙和紋銀甘結；如洋商敢將紋銀找補，並或另將紋銀賣給夷人，察出不論銀數多寡，照數倍罰充公；仍將找付紋銀之行商及聯結各行商分別治罪。其洋行夥伴，圖

利將紋銀私行換給夷人，洋商雖不知情，亦將雇覓夥伴不慎之洋商查明照所換銀數罰出，并管責示懲。鋪戶居民私將紋銀賣與夷人者，照例加等治罪。如兵役民人有能拿獲送究，即將所獲紋銀，照例加倍賞給。

一、巡洋舟師梭織外洋，查察最爲切近。應責成舟師分段查察：洋船到粵時，嚴查有無匪艇運銷鴉片；回帆時，嚴查有無匪艇運送紋銀。無論商漁船隻，一經攏近夷船，該舟師卽行拿究。並將外海內河分段巡查之員弁姓名，及洋船寄碇日期，有無匪艇偷運私貨，隨時呈報督撫衙門查核；臣等仍隨時選派誠幹委員密加查訪。如舟師員弁并不實力巡查，甚或包庇故縱，卽將該員弁提省照律嚴行究治，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兵丁分別嚴懲。該管上司自行查出究辦，概予免議；別經發覺，仍行參處。

一、關口委員書役及守口弁兵，地處扼要，如果認真節節嚴查，一有鴉片入口，紋銀出洋，何難破獲？乃奸民敢於無所顧忌，偷運分銷，難保非委員書役弁兵等縱之使然。嗣後如有內河擊獲鴉片，必究明何處進口；外洋擊獲紋銀，必究明何處出口；立提該口委員書役弁兵同匪犯嚴行質訊，是否賄縱，抑止失於查察，分別治罪議處。

一、夷商來粵貿易，凡起貨上行，置貨出口，有無違禁物件，洋商通事買辦必所深悉，應責成洋商通事買辦，隨時查察。如夷商有夾帶鴉片入口，偷買紋銀下載出洋，該洋商通事買辦立即呈明查辦，倘知而不報，一經查出，斥革究治。

一、夷船裝載鴉片來粵，一經查出，即不許開船，驅逐回國。此係舊定章程，已屬截其來路一法。惟該夷等狡譎多端，愈熟愈巧，每於寄泊外洋之先，暗招奸徒偷運。只可嚴禁內地分銷，庶以漸塞來路。查奸人偷運鴉片入口，載赴各處分銷，輾轉窩藏售賣，斷難瞞省城內外文武各衙門書差兵役等耳目，必因受陋規，知情縱放，方敢肆行運貨。嗣後遇有拿獲鴉片之案，無論遠近，均應提至省城跟究，何衙門書差兵役，如何包庇得規縱放，有無代奸夷夾帶發販，務得各實情，即將該書差兵役與販賣之人，一體治罪。該管官自行查出究報，概予免議；別經發覺，照例參議。

一、鴉片運赴各省，沿途皆有關卡，應責成關卡搜查。近年每有匪徒冒充巡丁，沿河搜查鴉片，藉以搶奪；其真有鴉片者，匪徒搜出，私自變賣分肥，而被搶之人，不敢指控；無鴉片者，亦受騷擾；且往往被搶銀物，致成巨案。疊次飭拏嚴禁，并緝獲重辦，此風仍未淨盡。應請嗣後託名巡丁搜查私貨而強搶入己者，准被搶之人據實報官，照自首律辦理。其搶鴉片入己轉賣之人，係強

盜，照強盜例辦理；係搶奪，照搶奪辦理，計贓及販賣鴉片例從重治罪。其在官人役及各關家丁搜出鴉片，並不呈報，私行入己者，計贓以枉法論。其已過關卡由別關盤獲者，將所過之關卡，一併究明了役，是否故縱，分別治罪。（註七七）

據此，可知查禁範圍，係側重在鴉片分銷，與九年定章之在官銀出洋者不同；其辦法係側重在責成水師關口，與九年定章之在責成行商者亦異。

十一年（一八三一年）三月，工科掌印給事中邵正笏奏廣東貿易外人日增，桀驁，請飭廣東督撫嚴定章程，並舉「夷人違例八條」以堅其說。又奏：「漢人之居澳門者，半通夷語，最易藏奸；其他如各洋行服役之人，呼爲「做路巴沙」，又如省城之開設小洋貨店者，所謂漢奸，大率不出乎此。更有一種匪徒，練習快蟹船隻，飛行海面，爲夷人運私偷稅，賄通兵役，朋比爲奸，請飭下該省大吏懸賞購緝，密訪嚴拿，務將漢奸盡獲懲治。」經廣東巡撫朱桂楨將所舉夷人違例各款查明覆奏如左：

一、夷人致斃漢民，藏匿正兇，抗不交出一款。道光元年九月，有米利堅國夷人水手佛蘭西吐爹那啡，巧致傷番禺婦郭梁氏落水身死一案。該船夷商吐疊，船主急庇倫，將兇夷鎖拷在船，請官到船交出審辦，將兇夷照例絞決。又是年十一月，有英吉利國護貨兵船夷人傷斃內地

民人黃奕明等，潛逃回國一案：緣夷人赴山牧羊，踐踏薯苗，經黃奕明池大河查知索賠，互相爭毆，致傷夷人數人，次日夷人復又尋毆，點放烏鎗，致傷黃奕明池大河先後身死，報經前督臣阮元飭令洋商通事傳諭該國大班，交兇究辦，因其藉詞推諉，照例封船，詎該兵船已揚帆駛逃，經大班稟稱伊等不能交兇，只得將此事本末寄書伊國公班衙，官爲究辦，求准回館開船等情；經前督臣阮元奏奉諭旨仍准開船，飭令該大班告知該國王究出兇夷，附搭貨船來粵究辦；迄今未能結案。又道光十年八月，有賀蘭國夷人美堅治被港脚夷人化林治等共毆致斃，報經督臣李鴻賓委員相驗，據賀蘭國大班南巴啞稟稱，伊等不諳天朝律例，故未報驗，屍身早已腐爛，請免開驗；此係夷人毆斃夷人之案，經督臣李鴻賓查照成案，奏明解回本國查照夷例辦理。

一、夷人在省橫行街市，漢民不敢與校一款。查夷人來粵貿易，寓居夷船，本在靖海門外，不准擅入城內，久經示禁在案。即偶爾出外閒行，均有通事領帶，從不與漢民交談，並無橫行街市，漢民不敢與校之事。

一、夷婦生子，多雇漢乳媽服役，及向漢奸私買婢女一款。查夷人攜帶番婦子女來粵，船隻進口，多用三板小船載運家口，寓居澳門西洋鬼樓；所用服役之人，多係西洋貧苦之人。其在澳

生子雇用乳媽，及服役婢女，亦均係大小西洋貧苦妻女，並無漢民受雇者；如果向漢奸私買，難保無控告之事；檢查案卷，並無呈控之案。

一、內地書籍例不出洋，近日漢奸多爲購買，並有課其子弟者一款。查例載天朝史書，外夷使臣不准攜帶出洋。是史書出洋有例禁，此外書籍並無違禁之條。惟各國夷人止知嗜利，亦從不買內地書籍；卽其子弟偶爾讀書，亦係西洋人授讀，並無漢奸教讀之事。

一、上年該督等所出告示皆被夷人塗抹，夷人竟擅出告示，禁止洋商坐轎，洋商不敢不遵一款。查向來夷船進口，粵海關監督會同總督出有循例告示，懸掛夷館門首，係禁止漢人欺騙夷人財物等事，並未有將告示塗抹之事。上年因該夷攜帶番婦住省，並違例坐轎，總督飭洋商諭令通事大班驅逐回國，不准開槍貿易。該夷人自知違禁，當於該夷館門首出有告白紙條內云：「現奉憲諭，不准我們坐轎。如洋商進我們館門，亦不得乘轎入內。此白」等語，並非出示。洋商坐轎如常。

一、向例夷人不准進靖海等門，上年有二三百人以探聽稟批爲名，擅自擁入，莫敢攔阻一款。查夷人住省貿易，祇准寓居城外，不准進城，久經嚴禁在案。該夷人遇有公事呈遞稟，均由

該國大班轉交洋商轉呈總督。邇年夷人呈遞稟件，多有不諳天朝法度，混行稟求之事，以致洋商間有阻止，不爲轉呈之件。上年有夷商十餘人，輒思自行呈遞，守候靖海門外，欲俟總督出城，攔輿遞稟，被把總黃德威將爲首之夷人打倒，其餘畏懼退回，並無二三百人擁入城內，不敢攔阻之事。（註七八）

同年五月，御史馮贊勳奏陳外商夾帶鴉片煙入口積弊。上諭：「有人（按卽指馮贊勳）奏鴉片煙積弊，請杜絕來源一摺，據稱：『洋船私帶煙土來粵，於附近虎門之大魚山洋面另設夷船囤積，稱爲「鴉片躉」，並有夷目兵船，名曰護貨，同泊一處，勾通土棍，以開設錢店爲名，暗中包售煙土，呼爲「大窰口」。如省城之十三行聯興街（按聯興街係在十三行街內，十三行街內除洋行夷館外，尙有無數小洋貨店，茶葉店，錢店，係專爲便利外人而設者）多有此店，奸商到店與夷人議價，立券爲憑，到躉交貨，謂之「寫書」；又有包攬走漏，名曰「快鞋」（按在當時其他各人奏摺內多有作「快蟹」）來往如飛，呼爲「插翼」，其船星夜遯行，所過關津遇有巡丁追邏，竟敢施放槍礮，關吏莫敢誰何；又不報官懲辦，是以肆無忌憚。此種快鞋現有一二百隻之多，凡由躉送貨至窰口者，皆係此等船包攬。各巡船通同作弊，按股分贓，包庇行私，其弊尤甚。其銷售各路，如福建之廈門，直隸之天津，廣東之雷

瓊二府，皆由窰口立券，到薏交貨。其餘各省私販入口出境，均係快鞋船包送。出境必由之口：如南海屬之仙館汛、關石汛、紫洞口、落松海口；香山屬之黃圃；三水屬之西南汛、蘆包埠等處。其由大窰口分銷內地，悉由奸民串同各衙門蠹役開設私局，名爲「小窰口」；各處城鄉市鎮，所在皆有。查煙土一項，私相售賣，每年紋銀出洋不下數百萬，是以內地有用之財而易外洋害人之物；其流毒無窮，其竭財亦無盡」等語。鴉片流毒最甚，前已屢經諭旨通飭各省督撫各就地方情形，設立章程，嚴行查察。惟鴉片煙多係來自外洋，實聚於廣東。若不杜絕來源，是不揣本而齊末。著李鴻賓等確加查覈，如何使煙土不能私入，洋面不能私售，各夷於貨船之外，不得另設船隻之處，悉心酌議。欽此！」（註七九）按馮贊勳摺內有「臣祖籍廣東，訪聞確切，凡所縷陳，皆係現在情形」之語。同時英商有自名胡夏米（按即 Hugh Hamilton Lindsay）者，粗通漢文漢語，因不滿粵海關制度，遠航廈門、福州、寧波、上海、威海衛、朝鮮、琉球等地，到處遞稟請求通商，亦到處有漢奸接引告密，俱見達衷集卷上所載。此外史料旬刊第十三期記其在道光十二年交登州總兵周志林、英吉利人品國事略說內有云（照錄原文）：「……大清國大皇帝懷柔遠人之至意，但近年屢次因吏憲不體行上旨，所以皇恩不及遠客。且駐粵外國商人之貿易，因吏員之勒索，多被阻難；又且民商（行商？散商？）因被誣告以與英

國勾結爲漢奸，則致罰銀，或拷打，或冤獄，斃命皆有之。但英國人特願照例買賣，公道貿易納餉而已，何奸情之有哉？又且正餉外，洋商多被勒索銀兩，且有下吏暗中要賄賂，陋規如此，內商（行商？）與遠商均被壓害。蓋皇帝耳朵離粵省遙遠，致事之應聲亦不聽聞，因所陳敵端，多在黑暗匿隅而作矣。不然，何得上志宏大者依允下吏之妄爲乎？又一層或時揭貼街上，有臭諭詈罵遠客，謊言暗指以逆性之惡行，致惹賤民欺凌遠客，且緣此起有滋生鬪毆傷殺等敵，及終停止貿易阻害公幹，但此患豈非衙門辦理不善所致乎？英國水手雖外形似粗，內懷尙存仁溫之心，但伊耐不得受人凌辱，所以民人非禮言行，時致滋事，釀出命案。抵粵之英國各船，上有嚴束水手人等之例，倘強害何人，不論民人與否，必要治其罪。但既有衙吏放縱，賤民任意欺凌遠客，則船上嚴束，未致盡免鬧事也……」可與以上各奏各論參看。

同年（十一年，一八三一年）戶部奏：「廣東各行商尾欠甚多，因滿關後六個月續有夷船進口，無力洋商往往挪移新貨餉銀，完納滿關以前舊餉。自嘉慶年間至今，無不遞年挪掩，竭蹶完公。迨道光四年（按即一八二四年）以後，各洋商內有麗泉，西成，同泰，福隆等行節次倒閉，共欠稅餉銀六十八萬兩，夷帳銀一百四十五萬餘兩，皆現開各行商分攤賠繳，商力日絀，完項日增……請俟後

自癸巳年（按卽十三年，一八三三年）分爲始，進口貨物於夷船清餉之日，責令保商通事先行報明某貨已經某行買受，某貨夷人尙未賣出；已賣之貨由行商完納，未賣之貨由夷商交餉，保商代納。夷商以貨換貨，不許借給行商銀兩。行商照例交易，毋許多欠夷商貨價。凡有一船回帆，卽將一船進口餉銀完清，方准請牌出口。其出口稍遲者，以驗貨後三月爲限，責成保商完納，不得緩至請牌之時……】（註八〇）

英東印度公司之解散，與英對華貿易改取強硬政策關係最鉅。溯自商業革命（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後，各國投資新開地之公司會社相繼勃興。英貴族及富商於一六〇〇年組織東印度公司，得英后伊利薩伯（Queen Elizabeth）之特准，包攬印度貿易，並以商業組織而兼任該地軍事政治之責，繼而延其商業範圍於中國南洋各處。至一八一三年（嘉慶十八年）公司特權經議會複訂結果，已不得包攬印度商業，然仍保留繼續包攬對華貿易及管轄印度政治軍事之權。凡二十年。自後英國工廠，船主，及其衆庶均歆羨公司之東方貿易，屢謀分得公司權利。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年）公司繼續期限屆滿，如約解散，來粵貿易者俱英散商，由是個人貿易興，則漫無統屬，缺乏組織，則易受中國行商之操奇計贏，而兩廣總督盧坤復召英政府派員來華，卒使商人

與商人之交涉，一變而成政府與政府間之交涉，被遺來華者不復以商業官自居，爭欲與中國官憲立於平等地位，中英衝突遂益難避免。（註八一）

是年，行商欠餉甚重，五月二十三日戶部奏言：「據兩廣總督盧坤等奏稱：「查各商未完新舊正餉及雜項共銀一百三十萬六千六百兩二錢一分二釐，經臣彭年將欠數最多各商奏參，勒限催追，欽奉諭旨，勒限三箇月，將部催正項掃數全完，倘逾限無完，卽行從重究辦等因，隨會同嚴切催追，嗣屆三箇月限滿，欠項仍未全完。臣盧坤節次嚴檄督催，據天寶行商人梁承禧（按卽 Kingua）等先後完繳銀二十四萬三千零四兩七分五釐；惟萬源行革商李應桂（按卽 Fatqua）未完銀十九萬五千七百八十三兩四錢八釐；茂生行革員林應奎未完銀二千三百五十九兩六錢九分五釐。當將李應桂家產查抄，估計所值無多，不敷變抵。該革商尚有應解未准部催之歷年正雜各款，連前項共計銀三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兩一錢七分，雖經收禁比追，察其情形，實屬無力完繳；林應奎早經革退，更屬清款無期，惟有着落衆商攤賠。已據怡和等行商人伍紹榮等承認將李應桂林應奎兩行未完銀兩在於該商等十行名下攤賠歸款。其甲午年未完正雜及癸巳等年應解雜款，除李應桂名下未完銀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兩七錢六分二釐，已歸衆商攤賠外，據各商陸續完繳銀三

十五萬二千五百一十八兩五錢一分三釐，尙未完銀三十九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兩七錢五分九釐，據各商以歷年賠累過重，現在新餉緊急，貨物滯銷，節次稟求寬限，並求將代賠李應桂等欠項接續分限完繳。臣等詳細體察，近年洋商殷實者不過一、二家，自上年八月至今六個月之內，追完舊欠銀五十餘萬兩，實屬筋疲力盡。此時若必令其全完舊欠，勢不得不挪新餉。與其挪掩一時，舊欠甫完，新欠復積，不若將新餉加緊催征，力杜挪掩；舊欠分限帶限帶繳，逐漸清釐，庶足以昭覈實，而絕弊端。相應仰懇皇上天恩，將各商未完正雜等款銀三十九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兩七錢五分九釐，俯准此次奏奉諭旨之日起，分限五年帶徵，全完。其怡和等行代賠李應桂等欠項銀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六分五釐，俟前項五年限滿徵完後，再行分限三年攤賠歸款，庶商力稍爲展舒，而舊欠均歸有著。等語。臣等伏查各商未完正雜等款銀兩，既經奉旨勒限三箇月掃數完繳，自應嚴切督催，務於限內將各商所欠全數徵繳，以裕國課，而警延玩，豈容於新限甫逾，復請分限帶征，致各商又生觀望？惟據該督等奏稱：各商歷年賠累過重，……應准其分限帶征。但限期未免過寬，請將各商未完正雜等款銀三十九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兩七錢九釐，分限三年帶征，每年應帶征銀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兩二錢五分三釐；其李應桂等未完銀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五釐，業經怡和

等十行承認攤賠歸款，應俟前項三年限滿再行分限二年攤賠歸款，每年應帶賠銀十五萬八千三百六兩四錢三分二釐五毫。仍責成該監督勒限嚴追，於每年帶征之數，不得再有絲毫短少，倘有未完，即將該商等查抄治罪，並將經征經催各監督嚴參懲辦……」（註八二）先是，道光建元以來，行商已屢有倒歇；至是因賠累過重，貨物滯鎖，舊欠甫完，新欠復積，每有一行賠累，又須連累通行。查乾嘉之世，對於行商賠累者，除查抄家產外，更須遠戍伊犁；今對李應桂林應奎兩行賠累各數十萬，亦只查抄家產或着落衆商攤賠，更可想見當時商務已異常困頓，行商殷實者不過一、二家，故政府亦不得不從寬處置耳。

時英外相巴爾墨斯敦（Palmerston）欲擴充東方商業勢力，遂於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十二月派遣律勞卑（William John Napier）有譯作拿皮耳者，爲便利參考起見，姑從舊譯）爲駐華貿易首席監督，以波羅敦（Henry Chicheley Plowden）及達衛（John Francis Davis）爲第二、第三副監督。律勞卑出自英國望族，先世多爲海軍大將、政治家及學者，本人亦頗有材幹與氣節，惟未諳東方事務；餘人則素與中國貿易，又頗有專門學識。波羅敦原任東印度公司特選委員會委員長，適於是時離粵他去，遂以達衛升任第二副監督，以魯濱孫（George Best Robinson）爲

第三副監督律勞卑赴任時，外相所訓示者備極詳細，其精神蓋重在與中國妥協磋商，以公斷及談判之力解決英商彼此間，與中國間，及與任何外國間之一切糾紛，而避免與中國政府發生任何衝突，言語上既須和平，而中國法律之可遵守者亦須其遵守，其後外相復訓示律勞卑務必遵從中國禁令，非至萬不得已時絕不得以軍艦闖入虎門水道。然外相之訓示中有一極短文句云：「貴大臣須以文書遞交廣東總督宣告抵任。」且指定其駐在地（廣州）及其職權所及之貿易區域（虎門水道上流之廣東內港）。律勞卑不善因時制宜，且動輒與中國爭平等地位，卒釀禍機。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律勞卑抵澳門，旋於二十五日直詣廣州，駐英夷館內。總督盧坤遣行商伍敦元（Howqua）盧文蔚（Mowqua）往說務須遵守舊例，律勞卑堅持已與歷來大班地位相異，必欲直接與總督對等往來。十六日，自遣書記官阿士鐵爾（Astelli）攜華譯文書赴城門投遞，中國官吏無敢收者。行商伍敦元請代，阿士鐵爾不許；請與中國官吏一人共同代遞，亦不許；阿士鐵爾卒悻悻而去。二十七日，行商團體共詣律勞卑，求改對總督稱呼，律勞卑已允；及告以文書封面必須用「稟請」字樣，遂又堅拒。行商奔走總督與律勞卑間，迄無成議。三十日，總督諭告行商：律勞卑必須即時退出廣州，若不奉命，則係公行怠慢，有損國威，唯行商罪。其後嚴令催促，急於星火。八月十

日，行商召集公行會議，延英商共同協議，律勞卑先召集本國商人於英夷館，禁絕參與，遂無結果。行商爲奉行功令免陷罪戾計，以總督及海關監督之諭告轉達英國重要商人，並公決於十六日起與英商停止貿易。律勞卑以中英貿易對於中國爲最重要，仍堅持與總督直接對等往來之議；而總督則以中國之茶葉大黃爲英人不可一日無，外洋品物爲中國所不必需，中國體制，大臣不能交通外國；以致兩者間之意見相距懸遠，行商奔走其間，進退維谷。總督旋命行商封艙，停止英商貿易，並以兵威迫夷館，斷絕英商交通飲食。八月廿八日，行商告律勞卑，中國若干官吏可與之會議，惟會議座位須由中國政府按排；律勞卑堅持已須占首席，遂不果行。九月二日三日，行商與英商喧嘩（*Jealousy*）協議調停辦法：（一）總督接受英國商人稟請後，即恢復通商；（二）律勞卑於四五日間離粵返澳門；（三）律勞卑離粵時總督不下誇張諭告，並不規定律勞卑不得再來；（四）律勞卑下次來粵時，務須安分，且只得短期逗留，中國政府則亦可伴爲不覺。總督已有允意，惟巡撫以下各大吏威力加反對，議又不協。至九月五日律勞卑遂命軍艦 *Imogene* 及 *Amdromache* 兩艘突入虎門水道，與中國兵發礮互轟，卒於九日進駐黃埔，並即以陸戰隊直入廣州夷館，準備用武力與中國對抗。事聞於朝，革水師提督李增階暨水師提標中將參軍高宜勇職；革廬坤太子少保銜，拔

去雙眼花翎，先行革職，暫留兩廣總督之任，戴罪督辦。盧坤檄調水陸軍扼要設防，斷絕夷館糧道。奴僕並嚴諭公行速數律勞卑蹂躪中國大法，礮擊城塞，及以軍艦闖入內河之罪。會律勞卑患瘡疾甚劇，九月十九日病勢加重，遂提條件三項：（一）泊碇黃埔之英國軍艦一律退至零丁島；（二）中國礮壘對退卻中之英艦不得有無禮舉動；（三）律勞卑一行退往澳門時中國官廳特給牌照。盧坤允之。二十一日，英艦退出黃埔，律勞卑亦退駐澳門。盧坤等以英人內外消息不通，惶恐悔罪，懇求給牌下澳等詞，鋪張入告，許英人通商如舊。得旨：「外夷不諳例禁之處，不值與之深較；朕亦不爲已甚，玩則懲之，服則舍之。該督等辦理此案，不失國體，而免釁端，朕頗嘉悅！盧坤著加恩賞還太子少保銜，並給還雙眼花翎。其前此疏防，亦難辭咎，著仍革職留任。」方律勞卑退出廣州時，告別英僑商曰：「將來必有用武雪此奇恥大辱，使中國知所尊敬英國官吏，並承認其地位之一日。」又馳書告英外相巴爾墨斯敦云：「兩廣總督凌辱英國國威，必須加以懲罰，此際強壓中國使其承認本官職權，即所以尊重英皇使命，亦即所以使中國開放各港之前提也。」同時美國駐澳門領事亦馳書本國政府報告中英遲早必將開戰，盍早爲未雨綢繆之計，準備參與，俾將來在華所得利益不落英人後云。十月十一日，律勞卑竟病死澳門，英政府按序以達衛繼首席監督，達衛係原任東印度公司理事，

留住廣東多年，精通中國事務，在其任內，雅不欲再傷中國情感。而英商不甘屈受箝制，上書英皇力陳對華當取積極行動，大意謂：（一）現制之貿易監督官之職務權限殊不充分；（二）對華協調原無不可，但若無條件忍受服從中國之不法侮辱及有損國威之種種虐待，亦無利可言；（三）授相當武力於有聲望之全權大臣，使其直赴北京朝廷談判，雖有衝突之虞，但實為最安全達到目的之途徑；（四）全權大臣應充分利用廣東英商關於中國之智識，英商供給關於廣東勒索外人之材料；（五）打破中國對外國之自高自大，此時為最適當時機；（六）任用從事中國貿易之人員作為英國代表，易受中國輕視，不利之處甚多。翌年（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一月九日，達衛假歸，魯濱孫繼之。時盧坤等懲於前事，增定防範章程八條，於道光十五年布告施行：（一）外洋護貨兵船不准駛入內洋；（二）洋人偷運槍礮，及私帶番婦至省，責成行商一體稽查；（三）洋船引水買辦由澳門同知給發牌照，不准私雇；（四）夷館雇用民人，應明定限制，嚴防串同作奸等弊；（五）洋人在內河應用無篷小船，禁止閑遊；（六）洋人具稟事件，一律由行商轉稟；（七）行商承保洋人商船，應認派兼用，以杜私弊；（八）洋船私賣稅貨，責成水師查拿，嚴禁偷漏。以故終魯濱孫之任，惟居留澳門，或一至零丁，陰上書與本國政府，議於珠江口外占一小島為根據，不復求與廣東政府

交涉。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七月，英政府廢首席貿易監督，魯濱孫即以職務交付當時第二副監督義律（George Elliot）而去。義律欲以和平政策恢復貿易，有須與廣東政府有所交涉時，輒假手於廣東之英商名義向總督投稟，仍照例由洋行商人轉遞，務不失中國權。時中國禁鴉片愈嚴，一歲之中，明令疊降；同時英國商人必欲維持此有利貿易，且公請中國政府解除禁令。義律雖苦心調停其間，而中英兩國衝突終不可避免矣。（註八三）

道光十五年，兩廣總督盧坤，水師提督關天培奏請添鑄大炮四十位，除舊炮折抵銀二千兩外，實共應給一萬四千八百兩，連鑄造炮子約共需銀五萬二千餘兩。此項經費由行商捐辦，經監督彭年咨會該商等公議於每年行用酌提羨餘，分三年呈繳，並於藩庫先行動墊。（註八四）

自道光元年以來，煙禁愈嚴，而私售益廣，推原其故，蓋有二端：一曰查拏之人，亦即作弊之人。查鴉片入口，在嘉慶末年，每年私售三四千箱；道光初年，阮元任兩廣總督，時每年猶不過四五千箱；其突增至二萬箱，躉船至二十五艘者，則在道光六年兩廣總督李鴻賓設水師巡船以後。巡船每月受規銀三萬六千兩，私放入口。道光十二年，總督盧坤始裁巡船，而水師積習已不可挽。道光十七年，總督鄧廷楨復設巡船，而水師副將韓肇慶專以獲私漁利，與外船約每萬箱許送數百箱，與水師報功；

甚或以師船代運進口，於是韓肇慶反以獲煙功，保擢總兵，賞戴孔雀翎。水師兵弁，人人囊橐充盈。而鴉片遂銷至四五萬箱。其後林則徐馳粵查禁，以禁煙事宜策問書院士子，皆以水師包庇販私對。（註八五）而鴉片戰中（一八四〇年）英外相巴爾墨斯致清宰相書亦謂（照錄譯文）『譬如大清國禁止鴉片煙例已頒行各處多年，廣東地方官仍是縱容准其帶賣，自督撫起以至小官員，俱使外國若干銀錢容他帶進，前幾年廣東地方官如此不遵禁鴉片例，甚有官員船隻接運，此事大清國知道不知道？大清國僅知外國犯禁私帶鴉片煙，并不知本國官縱容私帶鴉片煙，私受銀錢，外國就可以問何以大清愛民之國張一目看外國犯法，閉一目佯爲不見本國官員犯法？既是大清國忽然嚴定禁止鴉片煙例，再不願看爲具文，就該先治本地官縱容重罪，皆因他們知法犯法。但大清國所辦鴉片煙事，與此俱相反，清朝總不治本國官員重罪，反因廣東地方縱容外國人夾帶鴉片煙，治外國人罪，設若大清國現在嚴禁販賣鴉片煙例若從前就這樣嚴禁，查拿入官，我國早已不來煙，現在也就不必訴冤了。』（註八六）可見當時廣東關口水師積弊之一斑。二曰，外人與行商貨易之利，不如私運鴉片之利。始設行商時，例以家業殷實者充之，使輸其餉。洋貨入口，總歸行商販賣，不得它越；而外人亦奉命惟謹。洋人往謁行商，皆徒步，不得乘轎；行商或辭以事，則俟他日復趨而見；行商至夷館，則

乘轎，外人並須出迎。外人見行商，皆旁立，弗敢坐，恭呈貨單乃退，亦弗敢多語；而行商則冠冕高坐，隨意訂定全船貨價，亦不徵外人同意。（註八七）蓋外人除行商外，不得與他人貿易，即有若干商品照規定可與其他專門散商（例如刺繡商，象牙商，古董商之類）買賣，亦須行商保證，故外人敬事行商唯恐不及。無如互市之利，人爭欲之，行商專利百數十年，安有不漸失權利於他人者？道光八年，規定除若干商品仍由行商包攬外，餘貨散商亦得買賣；（註八八）道光十三年，東印度公司解散，英之散商蜂擁東來，而中國洋商是時適只有數家，不足應付，他商多謀奪利，於是行商權利日漸旁落矣。始設「保商」時，外人有犯法者，如殺人，如擄掠，如走私漏稅，皆惟行商是問，甚至奪通事之權而與之，以專其責。而行商亦割洋行之地，建夷館以居外人，以便約束。乃嘉道以來，外人殺害民命者有之，闖入城門者有之，北走寧波，廈門等地者有之，欲據海外若干小島以自主貿易者亦有之；而行商之不肖者，據 Morse: The Chronicles, 全書五卷所載，私運鴉片者前後共有數家（請細查該書索引）中 Hong Merchants, Opium 各節及本書各篇各章，著者有因鄉誼之故不便明舉者；據道光外交史料等書所載服役洋行之人營私違例者亦正有人在。政府以曩日信任行商之心，轉而信任關口吏役及水師巡船，於是違禁貿易益盛行矣。始時，洋行對外，本以湖絲，茶葉，大黃，磁器等物，與棉

花，洋米，大呢，羽毛等物相易，中國之貨有餘，外人之貨不足，每年外人應補中國銀價數百萬至千萬，外人無利乃運鴉片以圖彌補。（註八九）中國政府先裁鴉片之稅，繼嚴鴉片之禁，外人則鋌而走險，移鴉片躉船於零丁洋。零丁洋者，水路四達，江蘇，閩，浙內洋商船皆得而至；凡外船至皆先以鴉片寄躉，而後以貨入口。政府欲閉關，則鴉片本未入關而有「快蟹」「扒龍」私運；欲封艙，則鴉片固不在艙而由「大窰」「小窰」包銷；而關口吏役水師巡船更走私代運，以獲利求賞；於是煙禁愈嚴，而私售隨之亦愈廣矣。

道光十六年四月，太常寺少卿許乃濟奏：「鴉片煙例禁愈嚴，流弊愈大。近年以來，夷商不敢公然以貨易貨，皆用銀私售，竟至二萬餘箱！每箱百斤。烏土爲上，每箱約價洋銀八百元；白皮次之，約價六百元；紅皮又次之，約價四百元。歲售銀一千數百萬元，每元以庫平七錢計算，歲耗銀總在一千萬兩以上。夷船在大洋外，隨地可以擇島爲廬，內洋商船皆得而至，又烏從而絕之。比歲夷船周歷閩浙，江南，山東，天津，奉天各海口，其意即在銷售鴉片，雖經各地方官當時驅逐，然聞私售之數亦已不少。是雖絕粵海之互市，而不能止私貨之不來。或謂有司查禁不力，致令鴉片來者多。然法令者，胥役棍徒之所藉以爲利，法愈峻則胥役之賄賂愈豐，棍徒之計謀愈巧。道光元年，兩廣督臣阮元嚴辦澳門

閩戶葉恆樹（等），夷商無可托足，因自販於零丁洋。其地在蛟門以外，水路四通，有大舶七八隻終歲停泊，收貯鴉片，謂之「躉船」。有省城包買戶，謂之「窩口」。由窩口兌價銀於夷館，由夷館給票單至躉船取貨。（註九〇）有來往護艇，名曰「快蟹」，亦曰「扒龍」，礮械畢具，亡命數十輩，運漿如飛，所過關卡均有重賄，遇兵役巡船向捕，輒敢抗拒，互有殺傷。今閉關不可，徒法不行，計惟仍用舊例，准令夷商將鴉片照藥材納稅，入關（按指海關）交行（按指洋行）後，只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伏乞速議變通辦理，庶足以杜漏卮而裕國計。」（註九一）許乃濟在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年）以前曾任廣東雷瓊兵備道及署廣東按察使，維時南自瓊崖，北迄奉天海口，皆爲外舶秘密輸入鴉片區域，而瓊崖一帶，又雷瓊道轄境也，故許於廣東方面情形知之甚審。（註九二）疏入，朝廷以命兩廣總督鄧廷楨，巡撫祁項，海關監督文祥等會同妥議具奏。經鄧祁文等公同商權，僉以雍正乾隆年間，鴉片一項，原載在海關則例，列入藥材項下；迨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年）總督覺羅吉慶議以外洋之泥土，易中國之貨銀，且恐內地民人轉輾傳食，廢時失業，奏請不准販賣，犯者擬罪，遞加徒流縲首，立法不爲不嚴；無如民之畏法不如其驚利，自禁令愈嚴，而私販愈巧；許乃濟所奏均屬實在情形，應請旨准照原奏，弛禁變通辦理，仍循舊制徵稅；嗣後如有外洋運來鴉片准令該外商入關報稅，仍照乾隆以

前海關則例定額征收，並同別項呢羽等貨一體交與十三行，祇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私售。（註九三）並奏擬章程九條略如左：

一、以貨易貨，應計全數抵算，不准影射也。查鴉片弛禁，原爲杜絕私售贗財起見，必將夷船鴉片責成「保商」協同「總商」核定該價若干，衡量內地之貨該價若干，銀數若干，彼此以貨全數抵易，不得用銀購買。查天朝出產貴重適用貨物，多於外夷數倍，以貨抵貨，有贏無絀。若偶遇所來鴉片過多，所需內地之貨較少，不敷抵算，而夷船即須回帆，則由「保商」先行收稅代納，其鴉片除易貨外，餘俱起貯該行。該保商跟同夷商核明所存確數，具報監督衙門立案，隨時代銷，銷竣仍與承賣鴉片之商同稟銷案。將來夷商來粵，仍照數以貨抵還，不准借找價之名，私行找給銀兩。仍責成殷實總商嚴加稽察，於夷商出口時，總保各商加具並無夾帶銀兩，呈送查考。如有用銀私買，或找給價銀者，即據實稟出，從重究懲，並將鴉片入官變賣；已經轉賣者，追價入官；如總保各商通同徇隱，一併懲究。

二、水師巡船及各關口員役宜責令專在隘口稽查，不准出洋藉詞滋擾也。鴉片雖經弛禁，而商民趨利若鶩，誠恐仍向夷商私相交易，則紋銀偷漏，仍所不免。應責成水師巡船及各關員

役實力稽查。遇有私銀出口，卽行拿解究辦，所獲銀兩船隻全數充賞，以示鼓勵。但紋銀出洋，既有從出之地，亦有必出之途，從出之地則在附近洋行，必出之途則在出口要隘。止須認真查察，不慮其飛渡外洋，若一經出海，則散漫無稽，兵役徒藉口巡緝，不但不能扼要，且恐滋生事端，仍應嚴行飭禁。

三、洋銀應照舊章仍准帶回三成，並先確查來銀數目，以杜欺隱也。查夷船向多載運洋銀來粵，以備易貨找價及回帆水腳之需。如進口貨多出口貨少，其洋銀卽有餘贖，勢不能禁其帶回。湖嘉慶二十三年（按卽一八一八年）粵海關監督阿爾邦阿因夷人帶回洋銀並無限制，咨經前督臣阮元議以准帶回三成，餘聽借給別夷辦貨輸稅，迄今循行無異。惟夷船帶來洋銀爲數多寡不等，如贖銀十萬元，自應准其將三萬元帶回，若贖銀至二十萬元，卽須示以限制。應請嗣後夷船帶來洋銀至二十萬元以上者，無論鴉片及別項貨物船隻，均准令帶回五萬元爲止，不得再溢此數。仍先於該船進口報驗時，責成保商查明來銀確數登記，以爲將來除用核存按成給帶之準。並責成總商保商一體稽查，倘吏胥人等虛查捏報，嚴拿懲辦，總保各商徇隱舞弊，一併究懲。

四、鴉片應與前項洋貨一例交易，不必設局專辦也。查貨殖之道，保贏制餘，各有其術，人棄我取，見亦不同，勢難合衆情而一之。今鴉片既循舊制，准其入口交易，即屬藥材，與他貨無異，若設專局經理，恐易啓壟斷之端。宜聽夷人擇行自報保商，報驗輸稅，毋庸另設公局。庶奸徒不得把持牟利，於夷洋兩商均有裨益。

五、額稅宜遵舊制，不必加增，並嚴禁需索陋規也。查粵海關則例，鴉片每百斤征正稅三兩，加一火耗銀三錢，仍照奏定歸公規例，加收「擔頭」「分頭」等銀八分六釐。雖鴉片有烏土、白皮、紅皮之分，貴賤不同，而按斤納稅則統歸一致。誠以稅重則必避稅而走私，稅輕則必不肯走私以冒險，而額有一定，胥吏亦免上下其手。前人立法，具有深意。今應仍照舊額輸稅，不必增添。但恐弛禁之初，胥吏夤緣爲奸，藉詞索取陋規，則稅輕而陋規轉致倍蓰，既失懷柔遠人之意，且必以入口爲畏途，仍以走私爲得計。應嚴行出示曉諭，正稅之外，不准絲毫需索，違者照蠹役詐贓例究懲。

六、價值不必預定也。查貨殖之通，賤之徵貴，貴之徵賤，理有固然。故價值之低昂，視乎物力之贏絀與銷售之暢滯，本不能限以定數。今鴉片弛禁之初，驟令貴買賤賣，勢所難行。且人情貴

貴物而賤賤物，嚴禁鴉片之時，居奇者每得肆其奸，一經弛禁流通，則是尋常藥材，曩之寶而祕之者，行必棄之如遺，價必日減日賤。若預爲定價，轉致將來窒閼難行。所有價值，應聽其長落隨時，毋庸預定。

七、內地各省海船運銷鴉片，應由粵海關印給執照也。查向辦貿易章程，無論何省海船置買洋貨，一律赴粵海大關請給印照，詳註貨物數目，不准私買，並咨明各省通行查照，於各海口嚴行稽查，如有海船運回外洋貨物，查無〔粵〕海關印照，卽屬私貨，照例究辦，船貨入官；立法最爲周備。今鴉片既經弛禁，商人承受運銷，與洋貨無異，應查照舊章，凡內地各海船承辦鴉片，亦投明〔十三行〕洋商，以貨易貨，赴海關請領執照行運，卽由海關移咨各該省查照，庶粵省及各省海口均有稽考，可杜內地海船在外洋向各夷船私買私賣，偷漏銀兩之弊。

八、民間栽種罌粟似可稍寬厲禁也。鴉片之爲物，情柔而性剛；情柔則甘之如飴，性剛則易於致病。外夷製造之法，言者不同，大率不能無毒。聞近年內地間有私造者，不過以罌粟津液，煎熬而成，性稍平易，爲害遂輕。與其徒向外夷設法防閑，不若聽令內地有所抵制，似宜稍寬厲禁，無事嚴查。若恐惑民舍本逐末，妨害農功，惟應出示曉諭，凡山頭地角，不成邱段處所，准其栽種，

不得占種良田，致傷本計。

九、官員士子兵丁宜嚴行飭禁，不准吸食也。查許乃濟原奏內稱「食鴉片者率皆遊惰無志之輩；亦有年逾耆艾而食此者，不盡促人壽命。海內生齒日繁，斷無減耗戶口之虞；至文武員弁並士子兵丁，或效職從公，或儲材備用，則不得任其沾染習氣，致蹈廢時失業之愆」等語。查用法太嚴，則弄法愈巧，轉致互相容隱，自不如寬其禁令，動其廉恥，可冀漸知遷就原奏之意。應如所議，此後民間販賣吸食，一概勿論，若文武員弁並士子兵丁私賣吸食，即立與褫革，以爲不自振拔者戒。仍行知各省文武衙門，嚴飭所屬，一體實力遵照。若陽奉陰違，將該上司交部議處。

（註九四）

鄧等意見實與許乃濟相同。自許鄧等相繼入奏後，京中議論紛紜。反之者亦大有人在，如內閣學士禮部侍郎朱罇，給事中許球，俱奏請嚴厲禁絕。朝廷以反對者之意見，著鄧祁文等覆議；鄧等重據實情奏覆，其大綱亦與前奏類似。會是時英人以北京議論未定，有隙可乘，鴉片之秘密輸入有增無已；至道光十六年，竟達三萬箱。於是朝旨震怒，革許乃濟職，而鄧廷楨祁楨文文祥等之議亦寢，復諭行商傳命密輸鴉片之外人九名退出廣州。（註九五）

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總督鄧廷楨、粵海關監督文祥會奏：「自道光九年變通招補新商章程，准殷戶自請充商暫行試辦，及停止聯名保結之例後，」缺商隨時招補，至今已復十三行舊觀，照料無虞不足。而新充之仁和行商潘文海，試辦已歷七年，屢催未據出結咨部。又孚泰行商易元昌，東昌行商羅福泰暨新充尚未列冊達部之安昌行商容有光，試辦或屆二年，或逾一年不等，臣等現已勒限一月，飭令趕緊遵照新例出具一二商人切實結保咨部，以專責成，如逾限無商保結，即行咨銷其名。」（註九六）上諭：「粵東洋商自嘉慶年間設立總商經理，其選充新商，責令總散各商聯名保結。後因夷船日多，行戶日少，照料難周，易滋弊竇，是以量爲變通，准以殷戶自請充商，暫行試辦，停止聯名保結之例。茲據該督等查明，現在招補缺商已復舊額，足敷辦公，自應仍復舊例，以示限制。嗣後該商遇有歇業，或緣事黜退者，方准隨時招補，此外不得無故添設一商，亦不必限年試辦，以歸嚴實。其承商之時，責令通關總散各商，公同慎選殷實公正之人，聯名保結，專案咨部著充。並著該督等隨時查察，毋許該總商仍蹈從前推諉壟斷惡習，俾保充者務求覈實，而走私漏稅諸弊，亦責有攸歸，以裕課餉，而杜姦私。」（註九七）

比至十九年（一八三九年），行商積欠商捐攤繳銀數至百萬之鉅。四月十八日，鄧廷楨等奏

請將洋商欠交銀兩分別完繳，云：「兩廣總督臣鄧廷楨，粵海關監督臣豫堃跪奏，爲商欠延交，請將欠數最多之洋商發縣監追，其次勒限完繳，推展接繳，攤指款項，次第清釐，仰乞聖鑒事。竊臣豫堃於上年五月接任，准前任監督臣文祥移交各洋商欠交內申，丁酉，戊戌，己亥等年備貢參價，併帶徵各商積欠奏明分限案內之二限三限等銀，共計五十三萬四千九百七十八兩三錢五釐，當於接收關稅摺內聲明勒限按卯交納在案。自接任起（十八年五月）截至十九年二月底止，各商陸續完過銀一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兩八釐，尙欠銀三十七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兩二錢九分七釐。此內天寶行商人梁承禧欠交銀二十萬八千六百六十一兩八錢六分二釐，其怡和商人伍紹榮等十行欠交銀一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兩四錢三分五釐。又查嘉慶二十四年東河要工各商報捐銀六十六萬兩，彼時先由藩庫墊發工費，節經奏請展限飭交歸款。至道光十七年（按卽一八三七年）七月，仍欠交銀一十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六兩二錢五分九釐，經臣鄧廷楨會同前任監督臣文祥奏請將天寶行商人梁承禧之訓導銜，仁和行商人潘文海之州同銜，暫行斥革，與己革與泰行商人嚴啓昌勒限一年追清；是年十月，奉到諭旨，准限至十八年十一月一年期滿，除仁和行商人潘文海依限清完外，其天寶行並己革之興泰行及衆商攤繳萬源行仍未完銀一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七錢三

分八釐。此內天寶行商人梁承禧名下欠交銀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六分八釐，衆商欠交攤繳已革萬源興泰行銀六萬二千七百三兩一錢七分。是天寶行商人梁承禧一人前後共欠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九兩四錢三分，屢催罔應，實屬任情延玩，未便再俟姑容。相應請旨將已革訓導銜天寶行商人梁承禧發交南海縣監追，予限一年，勒令掃數清款，如屆期不完，卽行奏明定地發遣，未完銀兩著落各商攤繳。其怡和行商人伍紹榮欠交戊戌年分備貢銀二千七百一十兩八錢七分，廣利行商人盧繼光欠交戊戌年分備貢銀六千三十四兩三錢四釐，同孚行商人潘紹光欠交戊戌年分備貢銀六百八十三兩六錢五釐，東興行商人謝有仁欠交戊戌年分備貢並帶徵之限銀六千二百八十六兩六錢四分三釐，中和行商人潘文濤欠交丙申、丁酉、戊戌年備貢丁酉年分參價銀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兩八錢四分六釐，順泰行商人馬佐良欠交丁酉、戊戌年分備貢丁酉年分參價銀二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八釐，仁和行商人潘文海欠交丁酉、戊戌年分備貢丁酉年分參價銀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兩二錢九分五釐，同順行商人吳天垣欠交戊戌年分備貢銀九千七百一十一兩八錢四釐，孚泰行商人易元昌欠交戊戌年分備貢銀五千八百四十八兩九錢三分六釐，安昌行商人容有光欠交丁酉年分備貢戊戌年分備貢銀二千三百九十五兩八分，怡和等行商人欠己亥

年分備貢併欠攤與泰萬源東昌行內申，丁酉年分備貢東河工用等銀一十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共銀二十二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兩六錢五釐，請勒限一年掃數完交，如屆限不完，併發該縣監追，以昭警戒。再查道光六年回疆軍需，衆商報捐銀六十萬兩，請俟東河工用完繳後，分限十年歸款，應自十八年起限。又道光十五年虎門建修礮臺，衆商報捐銀六萬兩，應自十五年起限，分作三限完繳歸款，除交過初限二萬兩，怡和行交過二限銀八百三十八兩一錢六分六釐，尙未完銀三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四釐。又衆商攤繳已革萬源行商李應桂茂生行商人林應奎二行共銀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六分五釐，奏明俟各商積欠分限交清後，再行分限二年賠繳，應自十八年起限。以上商捐攤繳共銀九十五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兩六錢九分九釐，均已屆限，若同時并徵，該商等尙有當年應完課項，未免拮据。合並仰懇皇上天恩，請俟勒限一年應交銀兩繳清後，再將前項捐攤銀兩各按原定年限，先將捐修虎門礮臺未完銀三萬九千餘兩與回疆軍費六十萬兩併案完繳後，再將攤徵革商無着銀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六分五釐，接續完繳，不准再有延宕，俾得次第清釐。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道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奉硃批，欽此）三月十六日。（註九八）

當時各行商，多難支持。然據 Hunter 謂，怡和行商人伍紹榮 (Howqua) 在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年）時，財產總額尙達二千六百萬兩以上，（註九九）可見怡和一行財富獨爲豐裕。天寶行商人梁承禧（綸樞，Kingqua II）是時本已瀕於破產之境；然後在道光二十一年竟以完納餉項，開復訓導職銜；翌年（道光二十二年），又在本省捐輸海疆經費銀二萬兩，奉旨議敘，加鹽運使銜。（註一〇〇）松本著廣東之行商及夷館內會謂：「Kingqua（按即指天寶行商梁承禧）之破產，其負債亦達百萬，……以百分六之利息分十年攤還，由公行共同負責償付。」其說係據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I. 余詢之族人，僉謂並無其事。

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四月，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言：「敬籌國計，宜防漏卮。近年各省漕賦之疲累，官吏之虧空，商民之交困，皆由銀價昂，錢價賤。向時紋銀每兩兌錢千，今時每兩兌至千有六百，其洋錢價亦因之遞長。而銀少價昂之由，由於粵東洋船鴉片煙盛行，致紋銀透漏出洋，日甚一日，有去無返。此煙來自英吉利夷，嚴禁其國勿食，有犯者以炮擊沈海中，而專誘他國以耗其財，弱其人。既以此取咬啗吧，又欲以此誘安南；安南嚴令誅絕，始不入境。今則蔓延中國，橫被海內，稿人形骸，蠱人心志，喪人身家，實生民以來，未有之大患！其禍烈於洪水猛獸，積重難返。非雷厲風行，不足振聳發

贖。請仿周官用重典治以死罪」(註一〇)詔各省將軍督撫會議速奏。時中外覆奏皆主嚴禁，而湖廣總督林則徐奏尤剴切，有「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十餘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等語。乃詔林則徐來京面受方略，以兵部尙書佩欽差大臣關防，馳赴廣東查辦海口，節制水師。先是，林則徐未奉欽命以前，猶有「遍訪鴉片來由，實皆港腳奸夷所帶，與噴咭喇國之修職貢者，殊不相涉，不過狡黠市僧，各牟各利，並非有總匯之處，主使之入。如果內地無人吸食，諒彼亦即不來，然歷年出洋之銀，固已不可勝數。因思茶葉，大黃，湖絲皆內地寶貴之物，而外洋所不可一日無者，聞每年出洋交易約抵七八百萬，第覈其所賣之價，不過與內地價等。請將售賣出洋之茶葉，大黃，湖絲等物倍蓰其價，凡閩浙蘇皖川楚等處客商無不樂從，且其交易悉由洋行，並不必與外夷對議，每年內地收回價值或可稍償前此漏卮」(註一一)之議。至是，以十九年(一八三九年)正月二十五日行抵廣東省城，不數日即限令英領義律查繳煙土，驅逐躉船；義律呈出煙土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情願具結，嗣後如有夾帶，船貨充公，而林意猶未已，必令書「人即正法」字樣。翌年遂有所謂鴉片之戰，直至道光二十二年始止(據夷艘窺海記云，此數年中共有十大轉機而中國政府俱不能運用)。其經過一切詳情不在本書範圍以內，不具論。自鴉片戰後，開五口通商，而廣東十三行獨攬外國貿易。

易之制度遂告廢止矣。(註一〇三)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南京條約第五條云：「凡大英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承辦。今大皇帝准以嗣後不必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口貿易者，無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尚無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元，作為商欠之數，准明由中國官場賠還。」是洋行獨攬外國貿易制度廢止後，行商之商欠由政府攤還。然在道光二十一年英軍將入城時，行商輸將之數猶有二百萬元也。(註一〇四)

鴉片戰爭期間，有傳外人索償煙價起於十三行行商私許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十二月兩廣總督琦善奏稱：「疊經御史條奏，大率謂夷志在通商，別無能為，但得准其貿易，似可空言解散，良因職任言官，用情亦苦……奴才仰蒙恩命，來粵查辦，凡所耳聞目擊者，不敢不達天聽……一、謂夷人索償煙價，起於洋商私許。奴才前亦竊有所疑。特自到粵後，查得洋商之尚屬小康者，僅二三家，其號稱殷實者，實止伍紹榮(按即 Howqua 怡和行)一家，且各洋商中，尚該夷人欠帳數百萬兩；故即今而論，猶且樂於打仗，冀圖賴欠，豈有私許給價之事？隨細加訪查，緣前督臣林則徐示令繳煙時，節次諭文批閱內，均有「奏請賞稿」、「奏請獎勵」字樣，而所賞何物，計值若干，均未指

出，夷人惟利是圖，其時頗存奢望。迨後每煙一箱，僅給茶葉五斤（按俱係行商交出者），其二萬餘箱之煙土，據前督林則徐節次陳奏，約須資本一千數百萬兩，該夷所得不及百分之一，而又欲勒具以後再販鴉片，船貨入官，人即正法之甘結，迄未遵依。此釁之所由起也。……」據此，可知傳聞之與事實不符。（註一〇五）

至十三行在五口通商以後種種，據饒梅信之言（註一〇六）謂洋行尙新添設三家，松本忠雄亦從其說；據蔣廷黻之言，謂兩江兩廣遇有外交案件，仍依畀舊行商如伍崇曜及吳健彰諸人；據隆記行後人（註一〇七）之言，則謂十三行改稱茶行，專營絲茶等大宗生理。（註一〇八）可見鴉片戰後，十三行行商專攬對外貿易之制雖廢，而行商本身並未停止營業。至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亞羅船事起，英軍再攻廣州，居民憤恨外人頻年橫暴，不問黑白，縱火焚燒夷館，洋行亦被殃及，盡成焦土矣！而或者謂是年焚燬十三行者，爲英人唆使印度兵挾同無賴之所爲，並存其說。（註一〇九）

鴉片戰後，廣東地方多事，庫帑支絀，每借資於商人，諸商仍推伍怡和爲首。（註一一〇）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英人欲踐入城夙約，總督徐廣縉巡撫集名琛堅執不許，並預囑商民集款數十萬以爲之備。十三行衆商亦公同議定暫停交易，何時英人能議進城，再行通商復舊，違約者，衆行

共罰，報信者公約給賞，夥役知情不報者，各行店察出，永不僱用。英人議始寢。（註一一）（按十三行商事後得賞扁額者甚多。）是爲十三行行商團體對政府外交之最後貢獻。至就個人而論，如咸豐四年梁綸樞（承禧，Kingua）伍崇曜（Howqua）之綏定廣東地方變亂。（註一二）同年吳健彰（天垣，Samqua）原同順行，時任蘇松太道）之計阻英人干涉上海內戰。（註一三）咸豐間易容之（元昌，Kwangua，或 Chingshin）原孚泰行，太平軍攻取湖北時任襄陽（？）知縣）之殉城死難。（註一四）咸豐七年伍崇曜梁綸樞之調停英法聯軍，廣州闔城得無騷擾，貢院得以收回。（註一五）亦並錄於此。

自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外洋行成立至此，凡八十餘年。中間制度經過若干變革，行商亦有不少興替。其初成立之年，有 Prankhequa，Tingua，Wamsamye，Chetqua，Sweetia，Si Hungua，Teungua，Yongtiye，Geequa，Folia，Chowqua。（註一六）其 Prankhequa 卽同文行之潘振成；Wamsamye 疑係『王三爺』之粵語譯；Yongtiye 疑係『顏大爺』之粵語譯，或卽顏泰和行。Chetqua 則與 Sugua 合夥。餘待考。

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有潘同文，顏泰和，陳廣順，邱義豐，蔡聚豐，陳源泉，蔡逢源，張禧源，

陳遠來，葉廣源等十行。註一一七同文行英文商名爲 Pankhequa，泰和行爲 Yngshaw，禧源（裕源）行爲 Kewshaw，逢源行爲 Munqua，廣順行爲 Coqua，源泉行爲 Chowqua。以上均詳見本篇第三章中。餘待考。

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有 Pankhequa, Yngshaw, Coqua, Munqua, Chowqua, Kewshaw, Shy Kingua, 及 Wayqua 等。註一一八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年）李調元視學粵東，歸著南越筆記，內有記十三行事云：「現只有八家：豐進，泰和，同文，而益，逢源，源泉，廣順，裕源。」考泰和行行商卽 Yngshaw（顏時瑛），同文卽 Pankhequa（潘文巖），而益卽 Shy Kingua（石中和），逢源卽 Munqua（蔡世文），裕源卽 Kewshaw（張天球），豐進卽 Wayqua（倪文宏），源泉，廣順均是陳姓（見上引 Cordier 所列表名），廣順卽 Coqua，源泉卽 Chowqua，均另有考。

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年），船季開始時，行商減至四家，曰 Pankhequa, Munqua, Shy Kingua, 及 Chowqua。粵海關監督欲增設行戶至符十三之數，於四月出示招募新商。廣東商人恐致賠累，多畏縮不前；但至八月，竟添設新行五——Sinqa, Geowqua, Pinqa, Seeqa, 及

Lunshaw。據聞 Singua 爲與 Nonsuch 船之鴉片貿易有關係者，Geowqua 與 Pingua 曾有些小關係，Seeqa 原爲潘同文行之司理，Lunshaw 原爲顏泰和行之司理。海關監督飭令舊商聯保此新設行商，舊商堅予拒絕。海關監督酌予變通，令該五新商互相聯保，此事始獲解決。先是有 Howqua (按即異日之伍怡和行行商) 者，爲同文行之帳房，曾拒絕充當行商，並逃避多時；至是因充當鹽商賠累太甚，始追悔以前不應海關監督之命充當行商云。(註一一九)

乾隆五十一年 (一七八六年) 洋行有二十家，其重要者有 Puankequa, Shy Kingua, Chowqua, Geowqua, Pingua, Howqua 各家。此外尙新有 Eeqa 一行商名。(註一二〇) 就中 Howqua 卽後日歷嘉道兩朝位居總商之伍怡和，Geowqua 爲源順行，Eeqa 爲行商吳昭平，均另有考證。

乾隆五十七年 (一七九二年) 行商共十二家：Munqua, Puankequa, Chowqua, Shy Kingua, Geowqua, Pingua, Mowqua, Yanqua, Chitai, Puigua (Howqua), Pongqua, Tackqua。後六行係新設者。(註一二一) 就中 Mowqua 卽廣利行盧觀恆，Yanqua 卽義成行葉上林，Pongqua 卽達成行倪秉發。

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有萬和、同文、而益、源順、廣利、怡和、義成、達成、東生、會隆諸行。（註一）
二）萬和行行商爲蔡世文（文官，Mungqua），同文行爲潘文巖（啓官，Puankhequa），而益行爲石中和（Shy Kingua，經官），源順行爲Geowqua，廣利行爲盧觀恆（茂官，Mowqua），怡和行爲伍秉鈞（沛官，Puigua），義成行爲葉上林（仁官，Yangua），達成行爲倪秉發（秉官，Pongqua），東生行爲劉德章（章官，Chungqua），會隆行爲鄭崇謙（Gnewqua，謙官），均另有考。
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石中和行破產，遂將該商發往伊犁充軍；而蔡世文（Mungqua）忽又暴卒。是年行商有：Puankhequa（同文），Geowqua（源順），Mowqua（廣利），Puigua（怡和），Yangua（義成），Chungqua（東生），Pongqua（達成），Gnewqua（會隆），Conseequa，Seequa。（註一三三）其 Conseequa 爲新設麗泉行潘長耀。（註一二四）Seequa 則爲蔡世文昆季。（註一二五）

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年），Exchin，Manhop 兩行創立。（註一二六）Exchin 爲西成行黎光遠，Manhop 爲福隆行鄧兆祥，均另有考。

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年），行商名目據 Cordier 書，有：Pangukeois（同文），Maukois

(廣利) Consequois (麗泉) Noyyqua, Pongqua (達成) Leyqua, Cheongqua (東生) Hongqua (怡和) Puangqua, Manhop (福隆) Lokqua, Mansching (註一一九)

嘉慶十三年 (一八〇八年) Puankequa (同文行) 暫告歇業。行商有 Mowqua (廣利) Puigqua (怡和) Chungqua (東生) Pongqua (達成) Gnewqua (會隆) Consequa (麗泉) Exchin (西成) Manhop (福隆) Poonequa, Lyqua, 及 Kingqua (註一二八) Poonequa 爲同泰行麥觀廷, Kingqua 爲天寶行梁經國, Lyqua 爲萬成行沐士方 (是年倒閉) 均另有考。嘉慶十六年 (一八一一年) 行商有 Mowqua (廣利) Puigqua (怡和) Consequa (麗泉) Chungqua (東生) Exchin (西成) Manhop (福隆) Poonequa (同泰) Gogua (東裕) Fatqua (萬源) Kingqua (天寶) (註一二九) 其 Manhop 一行因鄧兆祥欠款潛逃, 由該行司事關福隆接充。Gogua 爲東裕行謝家梧, Fatqua 爲萬源行李應桂。俱另有考。據廣州下九甫文瀾書院建置碑記有: 「嘉慶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同立議約捐送公產人潘能敬堂, 盧廣利, 伍怡和, 劉東生, 葉大觀堂, 潘麗泉, 梁天寶, 謝東裕, 麥同泰, 關福隆, 李萬源, 黎西成」等語。(註一三〇) 按潘能敬堂即同文行潘文巖之堂名, 葉大觀堂即義成行葉上林之堂名, 其俱稱堂名而不用行名者, 則以時

該兩行均已退辦行務也。(註一三二)

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年)洋行計有十一家。是年廣州西關失火，延燒洋行六家。(註一三三)此十一家名目爲 Puqna (怡和)、Mowqua (廣利)、Chungqua (東生)、Puankhequa (同孚)、Exchin (西成)、Manhop (福隆)、Poonequa (同泰)、Gogua (東裕)、Kingqua (天寶)、Fatqua (萬源)。(註一三四) 及 Coqua。Coqua 爲 Puankhequa 之昆仲，係附屬於同孚行而營業者。(註一三四)

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年)麗泉行(Conseequa)倒閉。(註一三五)七年(一八二七年)同泰行(Poonequa)倒閉。(註一三六)八年(一八二八年)福隆行(Manhop)及西成行(Exchin)倒閉。九年(一八二九年)東生行(Chungqua)又倒閉。(註一三七)至是洋行存者只有六家，且多有賠累之事矣。此六家者，行名及其商名如下：一、怡和行(Ewo)、行商 Howqua；二、廣利行(Kwonglee)、Mowqua；三、同孚行(Tungfoo)、Puankhequa；四、東裕行(Tungyih)、Gogua；五、萬源行(Man-yune)、Fatqua；六、天寶行(Tienpow)、Kingqua。(註一三八)

自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年)行商承商制度復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年)以前之舊，行商

額數亦遂漸復舊觀。十年（一八三〇年）共有十行：Howqua（怡和），Mowqua（廣利），Puan-khequa（同孚），Gogua（東興），Kingua（天寶），Fatqua（萬源），Heng'iaa（興泰），Chungwo（中和），Shuntai（順泰），Yan'wo（仁和）（註一三九）按 Gogua 自道光五年由謝嘉梧之子有仁承充，改稱東興行。（註一四〇）其興泰、中和、順泰、仁和俱係新充試辦之行。（註一四一）與泰行商人為嚴啓昌（Sunshing），中和行商人為潘文濤（明官，Mingqua），順泰行為馬佐良（秀官，Saogua），仁和行為潘文海（海官，Punhoiqua）。

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年），行商除上列各家外，復添設孚泰（易元昌）一行（Chingshin 或 Kwangqua），共為十一行。而在先一年尚有福順（Fuksune）一行，商名王大同（Wang T'atung）（註一四二）。

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行商共十三家，（註一四三）列表於下：

商	名	行	名	人	名
1.	<u>Howqua</u> , (<u>Wou Haou Kwan</u> , 浩官)	<u>Ewo</u> (怡和)		<u>Woo Shaouyung</u> (伍紹榮)	
2.	<u>Mowqua</u> , (<u>L'oo Moo Kwan</u> , 茂官)	<u>Kwonglei</u> (廣利)		<u>Loo Kekwang</u> (盧繼光)	
3.	<u>Puankequa</u> , (<u>P'wan</u> (hing Wei, 正偉)	<u>Tungfoo</u> (同孚)		<u>Pwan Shaoukwang</u> (潘紹光)	

4. Gogua, (Seay Gaon Kwan, 醫官)	Tungling (東興)	Seay Yewin (謝有仁)
5. Kingua, (Leang King Kwo, 經官)	Tienpow (天寶)	Leang Chingche (梁杏藤)
6. Sunshing or Hingtae	Hingtae (興泰)	Yen Khechang (嚴啓昌)
7. Mingqua, (Pwan Ming Kwan, 明官)	Chungwo (中和)	Pwan Wantaou (潘文濤)
8. Soqua, (Ma Sow Kwan, 秀官)	Shunhai (順泰)	Ma Tsoleang (馬佐良)
9. Pwanhoiqua, (Pwan Hai Kwan, 海官)	Yanwo (仁和)	Pwan Wanhae (潘文海)
10. Samqua, (Wou Shwang Kwan, 爽官)	Tungshun (同順)	Wu Tienyuen (吳天垣)
11. Kwanshing, (Yih Kwan Kwan, 昆官?)	Futai (字泰)	Yih Yuenchang (易元昌)
12. Lamqua	Tung Chang (東昌)	Lo Futae (羅福泰)
13. Takqua	An Chang (安昌)	Yung Yewkwang (容有光)

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行商數目減爲十一: Howqua (怡和), Mowqua (廣利),
 Puanlkequa (同孚), Gogua (東興), Kingua (天寶), Mingqua (中和), Saogua (順泰),
 Puanhoiqua (仁和), Samqua (同順), Ohingshin (孚泰), Takqua (安昌) (註一四四)。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五口通商後,十三行之獨攬外國貿易雖告廢止,但洋行實仍

斷續經營茶絲大宗生理。法人 Montigny 根據鴉片戰後當法國特命公使 M. de Lagrené 駐華時代所得正確資料，在其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發刊之 Manuel du Negociant frangais en Chine 謂當時行商只有十家，較之十八年少 Farqua（安昌）一家。至咸豐六年一火，而十三行之運命遂告終結矣。

附註

（註一）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三〇"

粵海關志卷二五頁十至十一：“……乾隆三十五年（按即一七七〇年），經營臣李侍堯會同監督臣德魁示禁，裁撤「公行」名目，衆商皆分行各辦，而本港行亦屢有開閉，——嗣後有如順行劉如新，怡順行辛時瑞，萬聚行鄧彰傑於乾隆六十年（按即一七九五年）因拖欠夷帳，被控押追，由南海縣詳議……”

（註二）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一三

（註三）Morse: The Gilds of China, "Co-hong."

（註四）E. T. Eitel: History of Hongkong.

（註五）Hunter: Bits of Old China.

（註六）J. R. Morrison: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1834. 以上三四五六各註俱見松本忠雄『廣東之行商及夷館』所引（支那二三卷四號）

(註七) 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二。

(註八)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頁二五。

(註九) 以上所述顏張拖欠情事及李湖奏均見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三至四。

(註一〇)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頁四四至四五。

(註一一) 參閱本書第三篇第五節。

(註一二) 滄衷集卷下頁一三九至一四六。

(註一三) 同上書，頁一四六至一四八。

(註一四) 粵海關志卷二六頁八；原書將廣東巡撫李湖誤作總督李侍堯，今正。

(註一五) 參閱粵海關志卷二六乾隆四十九年總督舒麗粵海關監督程讓類奏；及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各章。

(註一六) 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九及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頁一八。

(註一七) 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九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 ch. L. "Bankruptcy of Shy

Kingua, 1794?" 及滄衷集卷下頁一六一。

(註一八) 據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1797 所載，謂只屈一膝；據大清會典事例，謂爲跪進表文，兩者未知孰是。

(註一九) 參閱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頁二二五至二二七；及支那雜誌第十七卷第三號大村欣一

支那開以前各國關係「Macartney 支那訪問記」。

(註二〇)國朝柔遠記「乾隆五十八年秋八月英吉利來朝貢事。」

(註二一)見達衷集卷下，頁一六三至一七〇。按此批原未註明年月，但批內「五十八年貢使在京」之語並未記明乾隆年號，可知不出乾隆五十九或六十兩年。

(註二二)文獻叢編第五輯乾隆六十年奕暗明國交聘案：兩廣總督朱珪、粵海關監督舒璽、英王、囉哈進、乾隆物品多件，由行商蔡世文代進。

達衷集卷下頁一五七至一六〇關於乾隆五十七年廣州府堂及乾隆六十年粵督、粵海關所下行商險俱人名首列蔡世文，行名首列萬和行，其潘致祥同文行則列於蔡世文、萬和行之次。Morse: *The Chronicles*, 關於此數年行商之紀載亦俱首列 *Mungqua* 次列 *Punkhequa* (參閱本篇第三章)。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 p. 152, "(1788) Consequent on the death of *Punkhequa* it became necessary to designate a new head of the Cohong. His son, also called *Punkhequa*, having decline the honour, *Mungqua* was appointed to the position."

臣上書頁一六九：“The Hong Merchants had been reduced in number to six, of whom *Mungqua* was working head of Co-hong (1792)” p. 270. “.....He was accordingly brought to Macao on June 23 1795, by the *Namboi Hien* and a guard, accompanied by *Mungqua* and *Punkhequa*, the senior Merchants.” (按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s de Canton* 文內所載蔡世文、商名、蔡世文、官、粵音「文」爲 *Mun*、故文、官、即、*Mungqua*)

(註二三)同上書，頁一七〇。

(註二四)同上書,頁二八四。

(註二五)同上書,頁二九八至三〇〇。

(註二六)同上書,頁二八四。

(註二七)《粵海關志》卷二五,頁十至十三:「嘉慶五年,粵海關監督信山奏言:『現有外洋行,本港行,福潮行三項名目,其外洋本港一切納餉諸務,乾隆十六年(按即一七五一年)間俱係外洋行辦理,共有洋行二十家,並無本港名目,亦無福潮行名,止有省城海南行八家。迨乾隆二十五年(按即一七六〇年),洋商潘振成等九家,呈請設立公行專辦夷船,批司讞准。嗣後外洋行商始不兼辦本港之事。其時查有集義、豐進、達豐、文德等行專辦本港事務,並無稟定設立案據。其海南行八家改爲福潮行七家,亦無案可稽。迨乾隆三十五年(按即一七七〇年),經前督臣李侍堯會同前監督臣德魁示禁,裁撤公行名目,衆商皆分行各辦,而本港行亦屢有開閉。嗣後有如順行劉如新,怡順行辛時瑞,萬聚行鄧彰傑於乾隆六十年(按即一七九五年)因拖欠夷帳,被控押追,由南海縣詳議,將本港行三家概行革除。該商所欠運羅夷帳著外洋行衆商先行墊還,即將本港行之行用分年扣還商欠,其本港行事務仍著外洋行兼辦,以昭慎重,業據稟准行。……復於是年(按指嘉慶元年)十二月據福潮衆家公舉福潮昌隆行陳緒衍之弟陳長緒承開本港行一家,詎陳長緒恃其獨行,大肆壟斷,侵吞客商,於臣到任時,疊被……告發。……爲此仰懇聖恩,俯准將本港行裁革,仍歸外洋行兼理。永著爲例。……」殊批照辦。……隨據潘致祥、盧觀恆稟稱,當即悉心細籌,公同酌議,所有本港行事務,議舉二行值年辦理。現自嘉慶五年(按即一八〇〇年)爲始,本年舉議(潘)同文(盧)廣利二行值年,六年份係(伍)怡和(葉)義成二行值年,七年份係(劉)東生(倪)達成值年,八年份係(鄭)會隆(潘)麗泉二行值年,迨而復始,輪流辦理。如有新充之商即令挨次輪值,歇業之商,應請除名,不准辦理。庶洋行現商無分新舊,按年挨次輪值。……」

(註二八)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頁二八三三六五; 並參昭遠集卷下頁一七五至二二五。

(註二九)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頁三六〇至三六二。

(註三〇) 同上書, 頁四〇三。

(註三一) 故宮博物院編: 清代外交史料 (嘉慶朝) 卷一, 頁四 (以後簡稱嘉慶外交史料)。

(註三二) 撮引同上書, 頁六, 總督吉慶等議覆 信山條奏關稅事宜摺。

(註三三) 同上書, 頁七, 上諭。

(註三四) 同上書, 卷一, 頁四五至四九; 又卷二, 頁一三。

(註三五) 同上書, 卷二, 頁八, 九。

(註三六) 李調元 南越筆記。

(註三七) 嘉慶外交史料 卷一, 頁三。

(註三八) 同上書, 卷二, 頁一至十六; 又頁二三至五一。

(註三九) 同上書, 卷三, 頁九, 頁十六, 十七, 十八。

(註四〇) 同上書, 卷三, 頁二八。

(註四一) 同上書, 卷三, 頁三三至三三三; 又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 頁一〇一四七, 一四八, 一五〇。

(註四二) 故宮博物院編: 文獻叢編 第九輯, 第一頁。

(註四三) 參閱本稿第三章。

(註四四) 國朝柔遠記: 「行用者, 每價銀一兩, 奏抽三分, 以給洋行商人之辛工也。繼而軍需出其中, 貢項出其中, 各商

攤還洋貨亦出其中。遂分「內用」「外用」名目。此外尚有官吏之需求，與閒遊之款接，亦皆出於入口出口之長落貨價。以故洋利漸薄。是年大班喇佛等訴於廣東巡撫韓鈞，略曰：「始時洋商行用減少，與夷無大損益；今行用日夥，致讓遠人買運。如棉花一項，每石價銀八兩，行用二錢四分，連稅銀約四錢耳；茲棉花進口三倍於前，行用亦多至三倍，每石約銀二兩，即二十倍矣。他貨稱是，各洋行費用皆由祖家貿易攤還，其何以堪？伏懇照舊酌量裁減，遠人幸甚！」韓鈞與總督監督及屬僚核議，僉謂洋人無利可獲，或可杜其借來，遂不許。」

（註四五）參閱嘉慶外交史料卷三，頁三三，十五年十一月總督百齡等奏噴喇國另派大班破哪來粵經理貿易片及達衷集卷上頁八六至一二四廣州事情。民人黃亞勝因欲誣騙外人銀兩，被外人名唎啞（William）者，戮傷身死，總督巡撫海關監督俱勒令英公司大班喇佛交出兇手，並不給紅牌，使貨船不能及時回國。喇佛等稱唎啞係姓，非名。且到底係美利堅人抑係英國人，亦無從查出。黃亞勝本係有罪之人，兇手亦斷不致罹死罪。後破哪來所供亦如此。嘉慶十六年復由行商十家具結：「現喇佛回國確查有姓唎啞之兇夷，得有回信，即當稟明，不敢徇庇。」此黃亞勝命案之大略情形也。

（註四六）參閱文獻叢編第九輯，頁一後；及嘉慶外交史料卷四，頁五至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粵海關監督德慶奏查辦商務情形並請設洋行總商摺，暨三月三十日准設洋行總商上諭。

（註四七）此種洋行貿易貨簿，係存在粵海關監督衙門者。龔聞之陳錦濤云：曾任粵海關監督梁某家向存有此種貨簿。余同粵訪求，則知其已於民國初年為大水淹沒矣。

（註四八）嘉慶外交史料卷四，頁一六至一八。

（註四九）十三行行商兼理銀行事業如兌換、傾鎔、借款（與小商店、困乏行商及其他諸人）諸事，散見本書，不贅引。其存款一項，為對內的，如親友及熟識之家存儲款項，按年取利，或認其在洋行內作為股東之一。二、對外的，據文獻叢編

第十六輯，頁十八，乾隆五十二年兼署四川總督印務成都將軍保寧拿獲西洋人訊明解京摺云：「……據供西洋國向重天主教，以傳教爲行善，如能在中國行教，更以爲榮；是以情願遠來，並無別有圖謀。其來時攜帶及節年接濟銀兩，俱係彼國同教會中公捐及親友幫助之項，遇便寄存十三行，繼續支取供用，並無騙入財物情事……」可觀一斑。至於外商貨已售清，不願即時取款，仍交十三行存貯，待明年連本帶利一齊取清之事，亦常有之。當時廣州借款，利率高出歐西各國數倍，甚至十倍，故歐西諸國商民皆樂於放債也。

據 Q. T. Downing: "The Foreign in China" 書內記載，行商時常與外人同居住，一八三六年（道光六年），其實與外人居住之夷館內有外人自營之「旅館」二所，亦並錄之。

（註五〇）（註五一）嘉慶外交史料，卷四，頁二二，蔣攸銛等密陳夷商貿易情形及酌籌整飭洋行事宜摺。

（註五二）（註五三）同上，同卷，頁二三及二五；及本篇第三章第二節。

（註五四）同上，同卷，頁三八至四二。

（註五五）文獻叢編，九輯，頁二後。

（註五六）粵海關志卷二六，頁二四。

（註五七）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三，頁二七九至二八〇。

（註五八）同上書，頁二八五至二八六。

（註五九）同上書，頁二九九至三〇二。又嘉慶外交史料卷五全冊，及卷六上半冊，幾盡係記載 Amherst 來使事，可參考。其與本文有關係者，撮錄如次：Amherst 未至前，「廣哈喇國王遣夷官喇喇喊禮等呈遞夷字稟一摺，發交洋商等譯出漢文，查閱係因該國太子攝政，已將喇喇西國假王噶哪喇（按即 Bonaparte Napoleon 之譯音）捉獲，本國

與各國俱寧靜無事，是以遣使進貢」（頁一至二）。「閏六月曠時喇貢船已抵天津，上諭僅令洋商選派諳曉夷語夷字譯生二人，兼程行走，徑赴京城向禮部衙門投收，以備繙譯之用」（頁十四）。「副使西雅治斯當東（按即 Sir George Staunton 之譯音）係乾隆五十八年副使斯當東之子，在粵貿易多年，粗諳漢語漢字，洋商代斯當東遞具稟詞出洋迎探貢船同行」（頁四四）。「七月初七日，內閣奉上諭：『本日曠時喇國貢使瞻觀之期，正貢使羅耳阿美士德（按即 Lord Amherst 之譯音）已到宮門，忽患重病，不能行動，副使亦俱患病，竟係無福承受天朝恩賚，該貢使等即日遣回該國，表文亦不必呈覽，其貢物俱著發還。所有該貢使行程及沿途伴送彈壓之處，仍遵照前旨行。欽此』」（頁五五）。「十二月，副使曠時喇密向洋商告知，在京由通州坐車趕至宮門，一夜無眠，次日未經洗面，朝服未到，不敢朝見，維時漢夷通事俱未趕到，不知如何傳說參差，未能仰瞻大皇帝天顏等語」（卷六頁三七）。

（註六〇）參閱國朝柔遠記；佚名撰夷艘寇海記卷上（著者家藏手抄本）及薛田文三支那外交通史第三章鴉片問題，頁四二至四四。又嘉慶外交史料卷四，頁二九，兩廣總督蔣攸銜嘉慶二十年奏：「……香山縣屬澳門地方，為西洋夷人（按指葡萄牙人）貨居之所，向來西洋夷人赴別國販貨回澳，並不經關查驗，即將貨物運貯澳地，俟賣貨時方行報驗納稅，雖保無夾帶違禁貨物之事……」據此，澳門在當時實為鴉片一大來路。

（註六一）（註六二）參閱故宮編：清道光朝外交史料（以後簡稱道光外交史料）卷一，頁一〇一一、一〇一六、一〇一七、一〇一八，及四三夷艘寇海記卷上；及國朝柔遠記「道光元年，嚴申鴉片之禁。」按外商有違法者，唯行商是問，而洋行總商責任尤專，故阮元以鴉片貿易革伍敦元頂戴，林則徐亦以鴉片貿易拘伍崇曜；而余參閱 Morse: "The Chronicles," 所載「行商與鴉片關係」各節，足資與中籍互證者頗多，撮錄如次，以供參考：

vol. II, p. 358: "On October 23rd (1819, 嘉慶十四年) a small boat from the Company's

ship Essex was on the way from Whampoa to Canton with only a coxswain and five boys on board, when it was stopped by a Customs galley and searched. An earthen pot with 10-12 pounds weight of Malwa Opium was discovered and seized. Manhop (曼德) the Security Merchant, was in great distress and anxious for a settlement before the Case became important by being brought to the notice of the higher authorities. Late on the evening of the same day he brought word that, by the payment of 6000 dollars, he had ensured the silence of the Mandarins and the subject was entirely compromised, and we congratulate ourselves that a discovery so pregnant with difficulties to the present restrictions on our future commerce is thus put at rest with such apparently small exertion."

P. 358: "On March 7, 1820 (癸酉三月七日), Mr. Davidsonwrote to the Committee regarding his brig 'Mentor': 'the Consol and Security Merchant have assured us that a seizure of the property and vessel may be apprehended by her continuing at Whampoa and have earnestly recommended us to dispatch her to prevent greater misfortunes, it being now too notorious that she is lying here for the purpose of an opium godown.'"

"Messrs. W. S. Davidson & Co. then asked if the Committee thought it would be wise to send the brig away.....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the Committee unhesitatingly advised Mr. Davidson to send his brig away without delay. It is worthy of special note that Manhop (曼德)

(註) a Hong Merchant, was Security for this brig lying at Whampoa and serving notoriously as a warehouse for the storage and sale of opium."

P. 350: "Not because of prohibiting edicts, but owing to the new competition with Malwa opium, the importation of Turkey opium in American ships showed some diminution, although it did not disappear: in the ten years 1811-1820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the average annual importation was 230 chests, and in the 7 years 1821-1827 it was 141 chests, again rising in the six years 1828-1833 to 857 chests."

"Lintin was now a regular place of rendezvous for the shipping, more especially during the winter months, when the open anchorage gave shelter from the prevailing north-east monsoon. The Ship of war when not at Chuenpi (欸嘴) were at Lintin; and the merchant ships called in there to clean up all contraband matters."

Vol. IV. p. 16: "Puiqua (丑齋保) and his colleagues took a serious view of the Matter, and on November 12th (1821, 嘉慶十六年) they pointed out the hazard and peril that attend the opium trade at this port, and further recommended that the vessels now employed as opium Godowns, at Whampoa, should immediately quit the river, for such was now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erchants, that they should feel themselves compelled to lodge information with government against those vessels if they did not quit the River in the course of a week. Puiqua next

adverted to the propriety of Bonds being given by all future ships that may arrive, declaring that no Opium is on board, and he observed that until such an assurance was given, he conceived it impossible for the Merchants to secure any Ships in future."

P. 16: "On March, 26, 1822 (癸未[1]年) Paiqua and Mowqua waited upon the President this morning and stated that they had learnt from a private channel that, as the two Opium Ships Merope and Eugenia were still remaining at or near chuempsee, there was a probability of some public notice being taken of them by the viceroy; they hoped therefore that the Committee would intimate the same to the Agents of the Ships, with the view of inducing them to avert if possible any unpleasant Consequences resulting from their continued stay in the immediate vicinity of the Port."

P. 41. Appendix 2.—Revival of Prohibition of the Opium Trade: ".....The disclosures made by this person it is supposed, rendered it imperative upon the Governor of the Province to adopt some measures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Opium trade,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afforded him an opportunity of extortion from the Hong Merchants, by alleging (though most unjustly) that without their connivance, the introduction of opium into China, more especially at Whampoa, could not have been effected....."

P. 49: "The Hong Merchants & the Select Committee,"

Gentlemen:

We approach to state that Opium is a commodity which the laws have heretofore prohibited more strictly, and we have before respectfully received commands to order all the respective ships that they must not bring it. This has occurred not a second nor a third time only.

Last year Captain Hogg's ship, Capt. Robson's, Capt. Parkin's, and Capt. Cowpland's all brought Opium into the Port, and these, when it was discovered were in obedience to the Imperial Will, sent away and not allowed to trade, and it was decided that, afterwards if any Opium were smuggled into the Port the implicated Ship was to be treated in the same manner.

We will trouble the Chief and Committee to send a letter to the Company and to India and to the Marts, informing every one that, Opium must not be smuggled into Canton, for if reverently orders be received to search and discovery ensue, the Ship will be rejected and not allowed to trade, and if this year any Ship not knowing the prohibition should bring Opium we beg you to inform her that she must not on any account enter the Port but set sail immediately, for if she do enter and we find it out, we positively cannot become security but must assuredly and immediately report it to the Great offices of Government, that the affair may be prosecuted according to law. This is an affair which concerns our persons, families and lives, and we are compelled to proceed in the straight road of management. We hope you will excuse

us and with compliments we remain,

Gentlemen,

Sigl. By the Hong Merchants.

2nd Moon 12th day

March, 6th 1822.

(註六三)道光外交史料卷一頁一三貴州道監察御史黃中模請嚴禁紋銀偷漏出洋摺；頁一四上諭；及頁二二高宗覆奏。

(註六四)嘉慶外交史料卷四頁一六至一八；道光外交史料卷四頁一。

(註六五)道光外交史料卷一頁八，一二，一五，二三，二四，三〇，三九；及夷艘寇海記卷上。又國朝柔遠記每將此等事實之年代次序顛倒，但亦可參考。該書著者王之春往往以文就事，參閱本文所引各史料便知。

(註六六)道光外交史料卷一頁三二，三三，三二阮元等各摺。又頁三五阮元等奏商夷被災請分別蠲緩稅銀以資調濟摺云：「……正在查勘撫卹間，據夷人大班喊咤等呈遞夷稟，當交洋商通事譯出，據云：「夷等遠來中國貿易，已近百年，仰蒙列聖鴻慈，至優極渥。今西關失火，風勢過猛，以致延燒存貯貨物館舍，將本年販到之大呢，嘩嘍，及歷年餘存洋貨及本夷國王公舊之物均成灰燼，其中並有雖經認保，尚未分給洋商，大呢嘩嘍等項，共合核計，應輸稅銀十四萬二百四十餘兩，錢糧無着，夷等進退無路，痛不欲生……惟求大人等叩懇天恩，垂念遠方小夷，梯航萬里，情節堪憐，伏祈恩施豁免！」等語。又據洋商伍敦元盧棟榮等連名具呈：「商等世受國恩，淪肌浹髓，茲猝遇火災，原不該妄有陳訴。但商等十一行被燒者六家，其餘五家行館，雖未被災，而貨棧房屋，亦俱燒燬，明年正月，卽屆開徵之期，商等竭蹶，實難按限交餉，亦祈代奏，量予恩施。」經

臣等以帑項攸關，嚴加斥駁，而該商等遍赴臣等衙門求請不已，臣等復親履被災之區，逐一察看，並委員詳細查核，該商夷等所訴常屬實在情形。查粵海關錢糧自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計至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止，一年期滿，經臣阮元兼署關務及臣達三回粵接印，兩任共徵銀一百四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餘兩，較之嘉慶四年欽定正額盈餘銀八十五萬五千五百兩，計多收銀六十三萬餘兩，前經臣達三恭摺奏明在案。伏查廣東此次火災，實爲數十年來所未見，經臣等據實奏其商夷拮据情形，早在聖明洞鑒之中，若不稍加調劑，明年大餉，實難依限催徵。臣等伏查本年徵收銀一百四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六兩八錢三分，內除出口餉銀五十一萬五千五百七錢七分二釐，又各口徵銀一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兩五錢一釐，船鈔銀十八萬二千九十一兩五錢三分三釐，共計銀八十二萬七百四十六兩八錢六釐，仍督飭徵濟屆期解部，其進口餉銀六十六萬四千四百兩二分四釐，向例於滿關後六個月徵齊起解。惟是稅由貨出，今大呢、嘩囂等物既被燬燒，其尙未分散各行稅銀，仍應由夷人交出者，計十四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兩四錢四分六釐，其貨已給商稅銀應由（洋行）商人交出者計五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六兩五錢七分八釐，自應分別奏懇恩施，俾商夷均資調劑。臣等查該夷人貨物被焚，實本已歸烏有，若再令交稅，未免拮据，所有應交稅銀十四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兩四錢六釐，可否准其豁免？至該商（按指洋行商人）等應交稅銀五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六兩五錢七分八釐，未便獨豁。臣等商酌，合無仰懇皇上格外施恩，俯准明年先令該商等交銀二十六萬二千七十八兩二錢八分九釐，其餘一半自道光四年起行館未燒棧房被災者五家，分爲三限，其行館棧房俱被燒燬者六家，分爲五限，帶徵歸款。庶商力稍舒，徵輸較易。至內務府交售參價七萬六千八百兩，造辦處年例備私銀五萬五千兩，依飭令照數交納，不准稍有拖延。臣等往返熟商，意見相同。……奉旨俞允。

按十三行被火不祇道光二年（壬午）一次，據天寶行梁經國家傳云：「……道光壬午乙未城外失火，逼近行棧，人力難施，府君惟向天默禱，反風撲滅，幸獲安全，人以爲報……」

又道光五年，英船被火，阮元亦據情請酌免稅鈔。道光外交史料卷二，頁十六，載原摺云：「……竊照暎暗喇國咕吹購船於道光五年九月十四日載有棉花等貨來廣貿易，統計進口出口各貨共已報徵稅耗等銀九千七百九十兩八錢一分五釐，尙有應徵鈔規等銀三千七百三十八兩三錢七分四釐，正在陸續下貨出口間，旋於十一月十四日四更時分本船艙內失火，將該夷船全行焚燬……當據洋商伍敦元等轉據該國貿易大班喊啞稟求免輸燒剩餘貨餉銀及應徵鈔規銀兩等情前來……可否援照（嘉慶二十二年）晒晒夷船之案……應徵鈔規等銀三千七百三十八兩三錢七分四釐，及焚餘貨稅均予寬免……」奉旨俞允。

（註六七）道光外交史料卷二，頁六，阮元等請定洋米易貨之例摺。

（註六八）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頁五七。

（註六九）史料旬刊第四期，頁二二六，道光四年阮元等奏查辦洋商拖欠夷帳摺有：「……竊照廣東洋行商人潘長耀身故，有未完餉銀兩並訪有拖欠夷帳情事……茲據該府（按指廣州府）等審明查照歷辦舊例將該故商家產查抄估變，擬由司核轉前來，臣等會同覆核，緣潘瑞慶籍隸福建同安縣，寄居廣東南海縣，伊父潘長耀承充麗泉洋行商……等語，并可參觀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頁七三〇。

（註七〇）蔣廷黻在故宮大高殿查出道光九年舊檔兩件：一，道光九年十月初三日，李鴻賓等奏審擬洋商關成發拖欠銀兩；一，兩廣總督臣李鴻賓巡撫臣盧坤跪奏：為洋商拖欠稅餉，並積欠夷帳，審明定擬，仰祈聖鑒事。竊廣東福隆洋行商人關成發因經理行務不善，拖欠稅餉未完，經臣李鴻賓會同前任督臣延隆將該商關成發飭發南海縣押追，並查抄家產備抵。據查出該商尙有積欠夷帳銀兩，又經一併行縣照例究辦；去後。茲據審明，議由府司解勸前往。臣等親提研鞫，緣關成發籍隸順德縣，嘉慶十四年以關懷書名字由監生捐納布政司理問職銜，因屢次捐輸議敘，給予通判職銜，先於嘉

慶十六年間有福隆行鄧兆祥虧餉逃匿，飭拏未獲，行務空懸。經已故洋商盧觀恆等以關成發在行多年，夷情熟悉，稟請接充福隆行商，遂與各國夷人交易。凡遇夷船載貨到粵，將貨物議定價值起存行內投稅發賣。該商經理不善，遞年虧折，積至道光八年，共欠餉銀二十四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兩零，又陸續積欠啖咭喇等國各夷人貨價銀一百零九萬九千三百二十一元零。經先後查出飭縣究辦，除查抄家產估變銀兩備抵餉項銀二十六萬二千六百餘兩及夷帳銀一百零九萬九千三百餘元。據洋商伍受具等情願在於行銀內先行墊完餉項，其餘夷欠，請自道光八年為始，限六年代為攤還，具有代還認狀。各夷人見欠項有著，均皆樂從。臣等再三復訊，無異。詰據關成發供稱，實因連年生意不順，以致拖欠，並非有心負累，無違節。查例載交結外國互相買賣，誑騙財物者發邊遠充軍等語。又歷辦洋商顏時瑛等拖欠餉項夷帳各案，均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例，從重改發伊犁常差。今關成發積欠餉項及夷帳至一百餘萬兩，無力完繳，自應查照歷辦例案間擬。應請將關成發革去職銜，照交結外國互相買賣誑騙財物發邊遠充軍例，發邊遠充軍，仍從重改發伊犁充當苦差。事犯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欽奉恩詔以前，與部議擬減條款不符，應不准其探減。查封房屋等物，已飭令各商公同估變完餉，不敷餉項，飭令現商先行完繳，以清年款；所欠夷帳銀兩，仍令現商分限攤還。福隆行業革除，毋庸接充。除追出關成發原摺各照查部查銷並錄供查部外，謹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勅部核復施行。再粵海關印務現係臣李鴻賓代理，毋庸會銜，合併陳明。謹奏。道光九年十月初三日奉硃批：欽此。八月十四日。○道光九年十二月初五日，李鴻賓奏：「再各國夷船來粵貿易，皆先到澳門零打洋外停泊，隨由虎門入口行黃埔住船，始開槍起貨。此舊規也。該夷人等言語不通，氣習各異，如米利堅、港腳、呂宋、荷蘭等國，雖非馴服，尙少刁頑，惟啖咭喇國夷商最為桀驁。溯查嘉慶十三年，十九年，道光元年舊案，皆疊次滋事，延不開槍，日久始行起貨。近因內地洋商多有疲乏，屢經倒行。道光七年，閉歇福隆行，俱負欠夷人帳目，經控官斷令照例分年攤還，奏明在案。該夷人惟利是圖，去息還本，已非情願。本年春夏間，復有東生行拖欠夷帳甚多，案計無償。

六月內澳暗喇大班囉囉等即在臣衙門呈控東生行商人劉承福籍隸安徽，潛攜銀兩回籍，懇請查提來粵等情。旋經臣移咨皖省將劉承福解粵，以憑訊追。查該國夷船自七月起至十月初六日止共到澳門二十二隻，內有一隻，因在洋遭風折桅，駛入黃埔修整，餘俱在澳門外洋灣泊，延不進口。該大班囉囉等復呈遞稟函，臚列條款，文義多不明晰，大概總以洋行連年閉歇，拖欠銀兩，欲求整頓爲詞；並有懇請嗣後不用保商，不用買辦，並在省城自租棧房用貯夷貨等情；皆與向定章程俾民夷不相交結之意多有違礙，萬不可行。惟稟內如夷船規禮，不論船隻大小一律征收，懇請分別納餉等款，似可量爲變通，以示體恤。惟係久定舊章，應俟奏明酌辦，均經飭兩司妥議，分別准駁，具詳由核定逐條明白諭示，並諭洋商傳諭該大班等情，恪遵功令，毋得妄生覬覦。乃該夷船仍然覬覦，接延不入口，復於十月二十六日遞稟，據拾前陳各條，曉曉渣辯，語言不遜，當將來稟嚴行批飭。臣查近年澳暗喇國夷船，惟道光八年到粵較早，九十月間即已開輪起貨；五、六、七年則十一、十二尙在陸續到澳。此次該夷等經驗飭之後，若果漸知悔悟，於十一月相率進口，尙不爲遲，貿易仍可如常，自屬相安無事。倘仍以所求未遂，故作刁難，揚言不願貿易，載貨回國，是其抗拒情形，無非恃以納稅較多，意圖挾制，天朝豈能任其狡黠，即從此杜其往來，毋許通市，皆該夷所自取，亦非待之過刻。俟臨期再行奏明，請旨遵辦。現在該夷各船住泊澳洋，臣隨時訪察，均屬安靜；惟夷情叵測，不可不預爲之防。臣已察行（硃「是」），會水師提督臣李增階驗飭澳門一帶香山協提標中營左營大鵬營各將備弁兵不動聲色，整齊防備。萬一該夷有如嘉慶十三年擁兵登岸，圖佔澳門之事，臣即親率官兵會同水師提督前往分途勦辦。臣思此事爲貿易銀兩而起，原非極重極要，但事屬交涉外夷，有關國體，惟當攝以鎮靜，密以防閑，示以義正詞嚴，固不敢遽形激烈，致啓釁端，亦斷不敢曲順夷情，致失大體。已屢與撫臣盧坤熟商籌備，意見相符。謹將澳暗喇夷船延不進口及曉諭防備各緣由，會同廣東撫臣盧坤據實陳聖鑒。謹奏。道光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

國朝柔遠記載道光八年英大班部樓頓事：「初，洋船到口，大班等恭請紅牌來省，請朝穿大服佩刀劍，各洋行

商或先辭以事不見，俟再來然後往答，一惟行商是聽。自來船益多，銷茶益盛，行商爭仰厚潤，於洋船將到，行商卽出遠迎。又常踞十三行之英商，能通漢字漢語，常矜其出入稅餉歲幾百萬，而澳番稀少，翻得坐享澳門市易租賃之利，每欲效之。遇新來商船，多方煽動。嗣因粵撫拆毀圍垣柵欄，商船皆泊零汀洋，不入口開槍，以八事入稟要挾。又糾各國人附勢，惟米利堅不從，謂我國有船至汝英國貿易，必遵英國制度，今來中國寬利耳，如無利卽請汝亦不來，何喋喋也！向例洋船到卽開槍交易，事畢止一二月。及審礙外洋既久，貨物霉蒸，食用亦大絀，大班部樓頗見難了事，至是潛附舟遁歸，而行商以貿易久闌，行用無出，齊至澳解勸，適有火輪船孟加拉來者，令速開槍，毋悞貿易，事遂寢。』錄此以供參考。

(註七一)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 頁一七三〇。

(註七二) 粵海關志卷二五,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四〇, 戶部關稅禁令二。

(註七三) 以上攝錄道光外交史料卷三, 頁六, 福建道監察御史章沅請禁夷商以遠例貨物私易官銀出洋摺, 及頁十至十三兩廣總督李鴻賓等奏遵旨禁官銀出洋及私貨入口並會議章程七條摺。

(註七四) Morse: "The Chronicles," IV, P. 209. "Dispute between Hong Committee and Authorities, 1829." They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pointed out that Hong merchants were not allowed to retire until they had been sucked dry and driven into bankruptcy, and that, as a consequence of this stagnation, the number of entirely solvent firms was now reduced to three—Howqua, Puankeque, and Gouqua, that new merchants were deterred from coming forward partly because of this, and partly because of the extortion practised and the heavy fees exacted by the Hoppo and his officers:....."

(註七五) 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三；及道光外交史料卷三頁二。又國朝柔遠記載道光八年粵洋行司事謝治安以罪下獄事云：「先是，洋商在粵通市，定制不得攜帶家屬，自大班公司既設，出入自便。是秋，遂有大班掣一洋婦來粵城。時東裕洋行司事謝治安爲置肩輿出入，久之，倏然自大，翻不許行人乘輿入館。大吏聞之，立擊究治安，死獄中。大班輒架大轎洋館外，設兵自衛，大吏恐激變，乃遣通事諭令撤兵，轎速遣洋婦回國，於是洋行具稟託以大班患病，需人乳爲詞，請俟稍愈遣之。」

(註七六) 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二。

(註七七) 以上節錄道光外交史料卷三，頁二一，上諭，及頁二七至二九，李鴻寶等奏遵旨查禁紋銀出洋鴉片分銷各弊並會議章程呈覽摺，又頁二四，李鴻寶查禁洋錢鴉片惟有嚴禁分銷以截來路摺。

(註七八) 道光外交史料卷四，頁四四至五〇各摺。

(註七九) 同上書，頁五〇，滿贊勳原摺；及東華續錄道光十一年五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

「快蟹」事例：史料旬刊第二五期，第九一五頁，道光朝外洋通商案，十四年盧坤摺：「兩廣總督臣盧坤跪奏：爲拿獲出洋販買鴉片煙土人船，將審辦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竊照廣東沿海一帶，土棍勾通夷人，用快蟹艇出洋販賣鴉片煙土，屢奉諭旨飭拿，臣迭次嚴飭水師員弁偵緝。茲於本年三月十六日，據署香山協案裕昌督率署都司羅曉等帶領兵丁協同路役，在于零丁洋面，拿獲快蟹艇一隻，人犯李亞祖、袁亞保、胡亞勇三名，起獲煙土三十八包，共三百七十八斤，夷字書信一紙，並器械各件。提訊李亞祖等，供認於三月初十日，經在逃之姚九、歐寬交給該犯李亞祖番銀三萬六千兩，雇鄭亞且快蟹艇裝載，購定雇價銀二百元，雇水手鄭亞桃、周亞蘇等，於是晚從僻港偷越出洋，駛至零丁洋面，向灣泊夷船買得煙土十六箱，在海邊寄碇等候海船，載往潮州一帶售賣；十三日被兵役巡獲，所買煙土，除起獲之外，俱拋海內。請以何國夷船

不能指出。其夷字書信，據供係姚九圃在逃之馮亞林所寫。訪拿姚九等犯，均已先期潛逃。查姚九等與販鴉片煙士，發銀至三萬六千兩之多，其爲開設「大窩口」土棍無疑。非痛加懲辦，無以示戒。訪得姚九、歐寬二犯均在省城住家開店，恐其家內尚有違禁貨物，及交通夷人書信，即密札廣州府知府金蘭原署番禺縣知縣張錫蕃會同營員將該二犯家產查封，逐一抄檢，並無違禁物件書札……」道光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硃批：「查拿甚好，欽此！」

天津閩廣客民開設洋貨行棧偷售鴉片事例：史料旬刊第三十五期，清道光朝密奏專號，第二七一頁，鄧廷楨片三（原按：此片道光硃書鄧廷楨、琦善二名，當係合奏，爲二十年專）。「再向例拿獲鴉片煙土計數至五千斤，方得保奏，原以從前爲害尙淺，情形與今不同。無如流毒日甚，故即與販吸食各項罪名屢次加嚴，未嘗稍拘成例；而查緝亦倍難於往昔。其弊實不勝枚舉，今就臣愚所及知者，不敢不密陳聖鑒。查鴉片向祇許兩發賣，不以斤計，販囤多係奸商巨猾；其在天津開設洋貨行棧者，復皆閩廣客民，歷年久而人數亦衆，住居城外，濱臨諸沽，相距洋船甚近。若輩誼關膠梓，因之表裏爲奸。不但素相交易及吸食之人，樂其利而圖其煙，即擔夫豎子亦以有可備趁，鮮不利其船之紛至沓來。他如守口之家丁，包庇之兵役，始則相賄通，繼更虞其反噬，其中縱有素未交通，以及無賴之徒，又恐報名，未必能邀重賞，因或逕取其煙，轉售肥己，或即藉爲訛索地方，是以種種情形，非惟未肯力破其奸，且一聞查拿，轉爲多方走瀆……」

當時福州寧波漢奸事例：參閱遠東叢書，卷上，福建事情，頁八，鄉人密書；頁一七，三山舉人通知書；頁一九及二十，私販通知書；頁二三，漢奸致英船主書；頁二七，漢奸警告英船主書。寧波事情，頁四〇，汛官密書……「我大清國官要遵律例，斷不致私自准交易，只可你們暗暗交易，文武不知道。意貴國人實在聰明智慧，仁義道德，君子之人者多，可欣可羨之手……」

（註八〇）粵海關志卷一五，奏課，頁二六。

（註八一）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頁二四五。

〔註八二〕粵海關志卷一四，頁五二至五六，奏課。

〔註八三〕參閱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ch. VI. "Lord

Napier and the Assertion of Equality," & ch. VII. "The Quiescent Policy," 窪田文三支那外交通史

第二章「貿易監督官時代」；東華續錄道光十四年八月乙丑癸酉上諭及 N. D. Harris: *Europe and the East*.

〔註八四〕朔天培籌海初集卷二頁五。

〔註八五〕夷艘寇海記（佚名撰，手抄本）卷上；柔遠新書卷三，頁二二至二五；及蔣廷黻輯中國近代外交史資料所

載蔣湘南稟黃樹齋（爵滋）鴻臚論禁煙書。

〔註八六〕見史料旬刊第三九期（清道光朝密奏專號第五），頁地四二五；奕訢剛國大后管理外國事務宰相帕勒

滅斯托汪書，其原文載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一，頁六二二至六

二六，可參閱。

〔註八七〕據先祖（諱慶桂）及各商後人語，並參閱國朝柔遠記道光八年記事；番禺縣志；及道光史料卷四，頁四四，

五〇。又陳錦濤亦謂：「外船泊埔時，伍怡和各商第至海岸稍一瞭望，即遙指此船我出貨價若干，彼船我出貨價若干，便可

交易，亦不細覽貨單」云云，亦並錄之。

〔註八八〕見前引 Morrison: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1834.

〔註八九〕參閱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頁四至一六；黃爵滋奏及柔遠新書，蔣湘南與黃爵滋書。

〔註九〇〕按道光以來夷館之橫暴及違例事情，請參閱前引各註。

〔註九一〕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一，頁一至五，十六年許乃濟奏。

(註九二)參閱夷艘寇海記卷上及支那外交通史第三章鴉片問題。

(註九三)(註九四)見道光夷務始末卷一頁五以後，十六年九月壬午，鄂廷楨、祁墳、文祥奏摺。

(註九五)參閱支那外交通史第三章，鴉片問題，頁四六至五一；及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ch. VIII.

(註九六)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二四。

(註九七)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戶部關稅禁令二。

(註九八)蔣廷黻在故宮大高殿搜出十九年洋商檔案。

(註九九)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註一〇〇)黃浦梁氏星藩 (綸樞) 公家傳云：「公諱綸樞，字拱辰，號星藩，左垣公 (經國) 次子也……先是左垣公承充天寶行洋商，嘉慶末，商務日壞，貿易多折閱，而左垣公復年老多病，公日夜籌代父勞。道光七年，遂稟准換名接辦。八年，捐輸南河工費銀九萬五千兩，繇訓導議敘道員職銜。二十年 (按即一八四〇年)，商務益困，以欠餉參革。明年 (按即二十一年)，完餉開復。又明年 (按即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鴉片戰後)，在本省捐輸海疆經費銀二萬兩，奉旨議敘，加鹽運使銜。初，乾隆間設立洋商，例以家業殷實者爲之，而輸其餉，洋貨入口總歸洋商販買，不得它越。當是時承充者凡十三行，洋人奉令惟謹，其見行商，皆旁立弗敢坐也。自海禁日弛，洋人日驕，洋務愈變愈壞，衆商因之坐困。公自接辦後 (按即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年後)，勉力支持，十餘年來，心血俱耗。後西洋英吉利之亂，以諸商向不便已，縱火焚燒行地，禁遏撲滅，而吾家產業遂日蹙矣……」 (另見番禺縣志) 可見天寶一行在洋行被焚以前實未倒歇。

(註一〇一)夷務始末卷二，頁四至一六黃爵滋原奏。

(註一〇二)史料旬刊第三五期，清道光朝密奏專號第一頁地二七七，林則徐片五。

(註一〇三)鴉片戰爭之起因：在英國方面，與其謂爲絕端不允中止輸入鴉片，不如謂其欲藉機改良中外通商制度，且欲爭中英國際地位平等（當時英國以一等大國，其在中國猶不及葡萄牙，久已怨恨）；在中國方面，則當時士大夫俱以鴉片輸入，與紋銀短少銀價提高有直接關係，其初亦不過欲藉此制止紋銀出洋。鴉片戰前，在英國固有以鴉片貿易爲不名譽，而力加排斥者；在中國固亦有以鴉片不足深爲民慮，且禁愈嚴而私運愈多，不如與其他洋貨同視一律納稅輸入，或只准以貨易貨，或自種罌粟以謀抵制者。此大可注意。關於此項問題，異日當爲文詳論之。

(註一〇四) Hunter: The Fan Kwao at Canton 載一八四一年，英軍將入城時，行商輸將之數如下：潘同孚 (Punkhequa) 捐二十六萬元，伍怡和捐一百一十萬元，其餘各商共捐六十四萬，總計二百萬元。

(註一〇五)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一八，頁九。

(註一〇六)見所著五口通商前廣州貿易分析觀。

(註一〇七)張氏爲先祖母外家，爲此言者，余舅祖（諱錫麟）也。

(註一〇八)詳見本篇第三章第三十四節。又據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頁四一，咸豐四年英國修約既帖云：「…

…所有近年粵省加抽「茶用」，每擔加抽二錢之款，應即停止。其在前已交之項，俱應照數付還英國，卽在上海未納稅項內扣抵……」所謂「茶用」卽係代替「行用」而起者。又近在東京東洋文庫內閱到美人 Osmand Tiffney 所著 The American's Sojourn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亦名 The Canton Chinese, 一八四九年出版) 一書，內有一章專敘鴉片戰後廣州之茶行 (The Great Tea House)。余將另有鴉片戰後廣州十三行考。

(註一〇九)參閱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es de Canton. (見一九〇二年法文通報) 田中萃一郎

十三行及饒梅信五口通商前廣州外國貿易分析觀。又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一五、頁六、七年（一八五七年）正月己卯上諭：『本日據葉名琛奏，防剿暎夷，水陸獲勝，現在夷情窮蹙一摺。暎夷於上年十一月初七日，攻東定廠臺，經我軍擊沈船隻，燬斃多名。復因該夷放火，欲燒西關民房，轉風自燒夷樓，巢穴一空。並我兵屢次擊燬該夷輪船，又將勾串犯匪擊敗，該夷屢挫，各國俱知其計窮，又因延燒貨物，欲令賠償，不肯助逆，其勢似亦窮蹙……』

先祖（諱慶桂）遺札：『……道光十九年，朝令禁鴉片煙入口，英艘沿海騷擾，洶洶者數年，自是洋務日紛，商律日亂，而各洋商遂多倒敗。咸豐六年，英法兵入城，以洋商多不便已，放火焚燒行地，禁遏撲滅，十三行俱爲瓦礫。逾數年後，各行將行地改開街道，怡和大街爲怡和行，寶順大街爲天寶（吳）同順兩行（按據 Hunter: Bids of Old China 書內之圖案，天寶、廣利、怡和三行互相比鄰，面積相等，現今廣州市寶順大街之東應全爲廣利行，其西應全爲天寶行。吳同順行蓋以後割廣利行或天寶行行地一部建行者）。其十三行會館則正朝靖遠街，面海，前數年始由各行子孫公議，售與大信銀行，今又展轉爲東亞銀行、華益銀行矣……』

（註一一〇）見南海縣續志卷一四，伍崇曜傳。

（註一一一）史料旬刊第三十六期，清道光朝密奏專號第地三四一頁，二十九年徐廣縉葉名琛片三：『再臣徐廣縉在虎門與暎會面議情形，曾於正月二十八日恭摺由驛馳奏在案。竊思靖內方可捍外，禦變不出乎守常，回省後即會同臣葉名琛激厲商民，互相保衛，家自爲守，戶各出了，人不外募，鋪戶各捐一月房租，費不另籌。計城隍內外壯丁，可得數萬，公費可集數十萬，均由商民自由經理，榮志成城，聲威頗壯。省城向與外夷貿易，各行店亦公同議定暫停交易（按十三行係在廣州城外，外人進城與否，原與十三行貿易無關），何時罷議進城，再行照舊通商，如有瞻徇違約者，榮行共罰，知情報信者，公約給賞，其店夥知情不報者，各行店察出，永不僱用。明心立約，其志頗堅。查該夷向來構兵，全賴發前派餉，今既因尋釁以

致停貿，其夷商怨之必深，未必再肯助費，先奪其所恃，自斷其相幫。現在居民安堵，市肆不驚，人心甚爲鎮定……」

道光朝夷務始末卷八〇，頁一四，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四月癸丑，徐廣縉葉名琛奏：「現在暎夷罷議進城，實因

省城官民齊心保護防禦森嚴，畏意中止……計自正月二十七日以後，至三月二十日，居民則以工人，鋪戶則以伙伴，均擇其強壯可靠者充補，挨戶註冊，不得在外雇募，公同籌備經費，置造器械，添設柵欄，共團勇至十萬餘人，無事則各安工作，有事則立出捍衛（殊筆點）；明處則不見荷戈持戟之人，暗中實皆折衝禦侮之士。（殊批：「朕初不料卿等有此妙用」）

……至省城向與外洋交易各行店，皆富有資本，安分營生，非官所能操縱，亦復激於義憤，情願歇業虧資，一律停貿。瞻徇遠約者，罰知情報信者賞。堅持已濫兩月，夷商甚爲窘促，雖誘以甘言，餌以賤值，無一應者……用能內戢土匪，外禦猾夷……臣等目觀其踴躍從事，不敢沒其急公向上一忱，相應籲懇天恩，渥沛溫綸，優加獎，飭知地方官給以扁額，不獨廣東商民益當感恩圖報，抑且他省士庶亦可慕義向風……」

同上書同卷，頁五至八，同年，徐葉奏摺附件廣東紳士致英公使收驗書：「……或謂廣東與外國通商二百餘年，各國遠人均在十三行居住，城外既可任其遊行，則入城似無關緊要；無如民心堅定，斷難曲從……即如貴國所與交易之匹頭棉花等行戶，皆安分營生之良民，彼以鉅萬之資本而謀利，若歇一日之業，卽虧一日之資，何以一聞入城之議，不約而同，遽停貿易？誰使之然耶？今城廂內外街之團勇，戶戶出兵，合計不下十餘萬人，而且按鋪捐資，儲備經費，合計有數十萬金，其意豈盡爲防禦土匪而設也……」按當時所謂廣東（西關）紳士者，多卽原日十三行行商，彼等以歷次捐輸，熟諳洋務，已得布政使護運使等銜，大府遇事，且有造廬相訪者。洋行事務多已交其子姪辦理，而自身則以紳士自居。

（註一一）參閱番禺縣志梁綸樞傳；及南海縣志伍崇耀傳。

（註一二）參閱成豐夷務始末卷七，頁二〇至二二，卷八頁九，頁三三。

- (註一一四)見易修禮堂家譜。按見容之字紹康，其殉節事清國史館有傳；Kwangqua 或即康官之譯。
- (註一一五)參閱附錄英法聯軍廣東舊十三行行商調停戰事史料。
- (註一一六)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五, 第五十章。
- (註一一七) Cordier: *Les Marchants Hanists (Toung Pao, 1902. 頁三〇六)*。
- (註一一八)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 頁六二五。
- (註一一九)同上書, 卷二, 頁八一。
- (註一二〇)同上書, 卷二, 頁一一九, 一二九, 一三一等。
- (註一二一)同上書, 卷二, 頁一九七。
- (註一二二)途東集卷下, 頁一六二。
- (註一二三)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 頁二八一。
- (註一二四)途東集卷六, 頁一〇三。
- (註一二五)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 頁二七三。
- (註一二六)同上書, 卷二, 頁四二一。
- (註一二七)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s de Canton; Toung Pao, 1902. 頁三〇七* (按此爲法國人對行商稱呼, 未能完全對證)。
- (註一二八)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三, 頁六〇。又據番禺梁氏左垣公(經國)家傳, 天寶行於是年創立。
- (註一二九)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三, 頁一五九。

(註一三〇)癸丑續刻廣州文瀾書院叢紳總錄，頁四。

(註一三一)見本篇第三章。

(註一三二)粵海關志，奏課一。

(註一三三)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第二十八章。

(註一三四)同上書，頁二四四。

(註一三五)同上書，頁七〇七。

(註一三六)同上書，頁七二。

(註一三七)同上書，頁一五〇，一七三，二二五，二二五。

(註一三八)同上書，頁一六六。

(註一三九)同上書，頁二二五。

(註一四〇)同上書，頁一〇九，及 Cordier (Toung Pao, 1902, 頁三二一〇)。

(註一四一)(註一四二) Cordier, P. 308.

(註一四三) Chinese Repository 卷四，頁四三三。

(註一四四)見 The Anglo-Chinese Kalender, 1838. 又清故宮大高殿道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鄧廷楨奏

摺稿案。

附錄拙著

「英法聯軍之役廣東舊十三行商調停戰事史料」(見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

刊第一卷第一期)——廣東巡撫柏貴函件——

薛福成書漢陽葉相廣州之變(見庸庵全集續編卷下)有五:

〔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廣州陷〕己丑,英香港總督會同法美二國提督張榜郭外,限以二十四小時破城,勸商民暫避其鋒。庚寅日,敵據海珠礮臺,礮聲如百萬雷霆,併擊總督署,開花彈芒箭四射,火箭入南門,延燒市廛,火光燭天,闔城鼎沸,葉相微服奔粵華書院。千總鄧安邦率勇千人殊死戰,殺傷頗相當,以無後繼遂不支。辛卯,日未中,洋人登城,城內礮臺及觀音山頂徧豎紅旗。葉相知城陷,始派弁持令箭出新城,懸萬金賞,調潮勇攻觀音山,戰良久,不能克。巡撫柏貴檄紳商伍崇曜等議和,往見葉相,仍以「斷不許進城」五字語之。壬辰,將軍穆克德訥暨白旗西北城上,開四門,縱居民遷徙,洋人塞城上砲門,分兵巡城瞭望,張榜禁止殺掠,謂此行惟仇總督,不擾商民也。癸巳,將軍巡撫會同出榜安民,謂和議可定,城內居民毋驚恐。伍崇曜等趨英船謁公使額爾金(按即 Earl of Elgin and Kincaidine),不得見,見其譯官威妥瑪,領事巴夏禮(按即 H. S. Parkes)及通事張同雲、李小春。往返數四,和議不成。……己亥,〔英人〕突規將軍巡撫都統至觀音山,詭云會議公事,旋搜至八角亭,擁葉相至大轎中,尙冠帶翎頂如平時。……壬寅,洋人送將軍巡撫還署,挾葉相至香港,猶每日作書畫以應洋人之請,從者力勸不可題姓名,乃自書海上蘇武。

據此,當時出任議和者實伍崇曜諸人,伍爲舊十三行之怡和行行商。鴉片戰前,十三行行商專任對外交涉,至此仍沿舊習。咸豐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七,頁三十八,三十九載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十二月庚申,廣州將軍穆克德訥,廣東巡撫

柏賈，副都統雙禧，粵海關監督恆祺，廣東布政使江國霖，按察使周起濱奏亦云：

……本年十月內，有咪喇噠夷酋會督臣，請與相見，恭投國書。督臣覆以前此接見夷人，率在舊商伍怡和之仁信棧房。今此房已於去年爲暎夷所焚，雖有願見之心，並無可見之地，未經允許。當時督臣並未知會，奴才於事後始行聞知，竊深詫異，遂往見督臣，詢以前事，據云：「如見咪夷，而暎夷乘時來擾，成何事體？且暎夷禁阻咪夷不准進口，如何能見？」奴才謂：「咪夷既不敢公然犯順，轉來請見，安知非爲暎夷調停？縱不親見，亦可委員前往。」督臣答以「彼未請員，殊可不必，不出一月，總可了事。」奴才與督臣共事有年，知其辦事慎密，所言如此，自必確有把握，且接見司道各官，立言可保無事，遂致乘皆臧口，奴才亦以端倪未露，不能回爭。不意冬月初一日，各夷船數十隻駛進省河。督臣傳諭該夷如無動靜，兵勇毋許挑釁，相持數日，該夷遂於初九日送來將軍督撫兩副都統五銜照會，督臣並未與商，不知如何回。迨十二日，該夷又送來五銜照會，督臣仍未通知，並傳諭各紳，毋許擅赴夷船，如違特參。該紳伍崇等遂爾觀望。十三日砲聲四起，督臣始調各鄉團練，未能聚集。至十四日辰刻，城內觀音山北門內外砲臺，連爲該夷所踞。奴才等即傳伍崇等會同各紳前往夷船，詢其所請。該夷語言驕慢，聲稱奴才等俱非辦理此事之人，此番舉動，因督臣拒之太甚，不得已而爲之。事既至此，祇可前赴天津，求大皇帝另派曉事欽差大臣，妥爲辦理，省城亦不久踞等語。伍崇等往來其間，該夷堅執前說，忽於二十一日該夷突至奴才雙禧衙門，將督臣拉赴夷船，奴才等不勝焦急，遂令伍崇等往來其往看視，該夷竟不許見，傳語必不加害。又將奴才穆克德，奴才相貴請至觀音山，但云彈壓城內外軍民，別無一詞。奴才等再四思維，該夷城內斷難久踞，但觀音山所存各處十萬餘火藥，爲其所焚，人心惶惑，自以安民爲要。且自古撫夷不外羈縻，仍令伍崇等前往開導，能否該夷不來天津，辦有大略，再爲馳奏。惟有仰懇聖恩，賜簡放欽差大臣來粵，以柔遠人而定民心。奴才等夷務雖非專責，而勸理無方，疏於防禦，均有應得之咎。相應請旨飭部將奴才等嚴加

治罪，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疏批：「覽奏實深詫異，另有旨。」）

謹按伍怡和一家歷嘉道兩朝，位居十三行總商，總理對外貿易，交涉事宜，巡撫柏貴至此仍沿舊習，以會同各紳（十三行商自洋行被焚後，改稱紳士）對外議和之實。

父老相傳：「英法聯軍入廣州城時，巡撫柏貴遣與英議和者伍崇曜外，尙有紳商易蘭、俞文詔及奮天寶行商梁綸三人（編者先五世祖經國公承充天寶行商，綸爲經國公次子，易蘭與易孚奉行有關。當時巡撫柏貴等日坐愁城，束手無策，惟聽紳商計畫而已。柏等每聞傳報「伍、俞、易、梁四大人至」，即欣欣然色喜，以爲蘭城可由此得救。當時紳商地位之重要，盡如是。」而星滯公（綸）家傳亦云（另見汪兆銘等纂番禺縣志）：

公諱綸，字拱宸，號星滯，左垣公（經國公）次子也。……先是左垣公承充天寶行商，嘉慶末，商務日壞，貿易多折閱，而左垣公復年老多病，公日夜籌代父勞，道光七年遂稟請換名接辦。……（咸豐）七年十月，英吉利遂糾合佛蘭西破廣州，慶、葉、屯、兵、觀、音、山，人心惶駭，官紳士庶紛紛走避，在者唯鎮、粵將軍與巡撫柏公貴而已。公率柏、巡、撫、札與伍、方、伯、崇、曜，會觀察文詔，易觀察蘭（按方、伯，觀察俱廣東紳商捐輸職銜）連日入城，會洋人於觀音山，反覆辯論，常至夜分乃出，蘭城得無大騷擾，時城空無人，洋兵伺守者手槍腰刀，睜而立，或以無職守而蹈危城，非笑之，弗歸也。嗣洋人分據衙署，屯兵兵院者屢年。公多方勸諭之，始遷去，其奮身赴義多類此。……

此似可徵信父老口傳之不謬。二十年夏，編者以搜集十三行史料自北平返粵，偶在家內故紙堆中檢出舊存失名信札多件，內敘當時紳商調停英法聯軍及當時一般形勢事蹟頗詳，尤多外間所未得見。亟錄之如后，想亦關心十三行掌故者所樂聞歟？

〔潘〕春山正在此說話，伍〔崇曜〕、俞〔文詔〕、梁〔綸樞〕三人來了。伍一見即說早上受巴〔夏禮〕之辱，騎士趕緊抄了一個賞格，說我們亦要照樣懸賞。〔按英法陷廣州後，粵人憤謀報復，暗殺續出，當時中國官吏唯知媚外爲不二法門，務必重賞嚴懲兇手。〕梁老三〔綸樞〕以城內外紳民各出一千，未免太多，想賞一千，真有些發昏，我又將查辦壯勇〔原函旁註：不說明林勇〕，告示抄出，交三君帶與巴看，三君匆匆到將軍衙門見巴去了。說如有事，再來回話，神色倉惶，畏巴如虎，實在可憐。三君去後，巴鬼將賞格寫了幾張，送來用印。我告知通事，轉告巴鬼，說賞格不必用印，況我的印在城外，此事要緊，只須標一硃筆印字，便可發貼，巴鬼亦依了。只怕查拏滋事壯勇告示，總要送來用印，海關不肯借印，狡猾已極。然查拏壯勇鬧事告示，借印卻不妨，係爲保全地方百姓，並非幫鬼子。惟賞格一千元太多，能不用印，較爲好看耳。伍俞梁去了半日，差人來說，制憲花紅已言定了，將來賞格刻好，還要請用印。南海左衙門今早細去六人，已說情放回了，河泊所大是便宜，我想下午三君敢求放六人，老巴怒氣當已稍平。今日禮拜，不過來見，大約明日亦不至麻纏也。惟此等亂子，若再開幾件，萬下不去。林勇必須設法嚴懲辦爲要。譬如今早兩個夷兵竟欲砍死，如何開交？柯亦告春山云：此種事再多幾件，徒然叫巴在提督前嘴響，即提督亦不能不信。真是可怕。好在今日西關紳士，驚魂喪魄，總要設法查辦，以安地方，但願不再出事爲萬幸也。花縣尙無回信，計委員明日可以即來，但恐黑鬼兵未必能到手。江村之人，已去妥辦。如果黑鬼子在江村未死，或可重利取回。我看此人即不得，亦不甚要緊，不過巴鬼又要借此嚇制台，即今日之事，雖懸重賞，但恐兇手出者，亦難到手。若無兇手，又是不了之案，殊惱人也。巴鬼忽然一兇至此，真是想不到事。制台竟被他逼殺，但他亦靠着我們辦事，即如今日之事，他何妨再來大鬧。同紳士說了，居然不來，他亦知道我們不知情也。〔旁註：「今日起了一課，係大安。」〕若真要來鬧，豈因禮拜便擋得住乎？伍紫垣〔伍崇曜〕今日受了如此凌辱〔編者按：相傳巴夏禮曾打伍嘴巴〕，以後見巴，更要膽怯矣。番禺已送坤官薪水三十元，丹金四兩。

渠明日便要下鄉去見桂老，今日進城叩謝，亦大喜。坤官昨日見葉太爺說：屢次去請，實在真病，未能到省，心中不安之至。以後只須差人知會，不必自己人去請。大約不像推託，惟我已數日不服藥，日內雖無病，而天天有事，心肝兩經不能寬舒，以致左脅之痛，迄未全愈。（下缺）

按此函來源不明，然細考內中詞句，大致可推定當是巡撫柏貴手筆。當時中國大吏在粵城者，惟將軍與巡撫。此函內云：「三君忽忽到將軍衙門見巴去了，」「海關不肯借印，狡猾已極」當可推定非廣東將軍及粵海關監督手筆。內云：「我告知通事，轉告巴鬼，說賞格不必用印，況我的印在城外，」可爲推定是柏貴手筆得力之證。

函二

此時四國到天津，斷不能久與相持，但願天津早早議定，廣東無事可辦，即可交還城池，此萬幸也。我昨日服藥後，睡得尙好，夜間有些氣悶，叫沈福搥搥腿，亦暈着了。今日發燒已減，再吃兩劑，即可霍然。可以放心。昨潘春山見柯曾，允今日撥我三堂，而至今尙無信息，大約又是巴（巴夏禮）入阻撓，擬再託春山去說說看。昨日下午，此間夷官都說：「請大人們出院子來散散，我們並不十分看守，都知道大人們屈的。」若能住三堂，哥□□可以同住，一切較爲自如也。廿三日午刻驗（此函筆跡與函一同，當是柏貴被囚觀音山時手筆）

函三

昨發一諭，許可收到。今日接昨日戌刻汶□備悉一切。江周（編者按：當時廣東布政使江國霖，按察使周起復）二公如有舉動的信，自當據實告知，勿使該夷疑我同謀也。好在三紳（編者按：當是伍俞梁）不以攻城爲上策，省中可保無事耳。今早玉雲珊來，渠廿五擬上惠潮迎接黃制台（編者按：當是黃宗漢。薛福成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云：「英吉利法蘭西以咸豐七年冬十一月攻陷廣州，執總督葉名琛，久踞不退。……於是總督兩廣兼通商大臣者爲

侯官黃宗漢。宗漢亦承平文俗吏耳。盱衡厲色，操下如束溲薪。退駐惠州，既不能激勵兵練，籌克會城，又不能與奕使會議立約退師，習見通商以來，主和者例干清議，挑釁者亦脅嚴誼，舉凡馭遠經邊，暨戰守方略，惟以閉口不言，塞耳不聞爲能。因黃制台奏帶□□江舉人周蘭係雪珊之師，想去見他，尋尋機會。我已將一切情形託雪珊細告知周蘭，並告以鬼子萬不能打之故。李安持金往接，亦擬廿五日同行也。昨賈差簡斌回云：京中探聽消息，皇上深怕鬼船到天津，總願速速□□（下缺，此函筆跡與第一函同。）

函四

今日下午陳玉森來云：聞得鄉間團練，明日要扎到燕塘（按在廣州城北）來。問有多少，人亦說不出。查燕塘離大東門十里，如果團練扎到燕塘，鬼子東門城樓的大砲即可打着了，萬無此事。萬無此理。況外間並無正經紳士說及此事，陳玉森不知何處聽來，不足信也。今日該夷開西門，一則打聽風聲好些；二則怕百姓出入不便，人心驚慌，況城中又添了一千多黑鬼兵，該夷自然膽子大些了。又聞葉太爺大約明日可來□□（下缺，此函筆跡與第一函相同。）

第二章 廣東十三行名人名及行商事蹟考

第一節 資元行

據故宮博物院編史料旬刊第四期，第一天一一九頁，乾隆二十四年通商案，新柱摺云：「……又據英大班洪任輝（Finch）呈稱，「資元行故商黎光華拖欠公班衙貨本銀五萬餘兩，伊子黎兆魁藉父身故，兜吞積債……」查資元行黎光華在粵開張年久，夷商信服，向與啖咭喇各商交易往來，彼此交好，貨帳未清，拖欠亦非一日，光華生前並不控迫。緣上年嚙嚙西夷商吡咭有胡椒等貨寄貯黎光華行內……於黎光華故後，（被人）發賣，明係該故商子弟私行盜賣，非欠項可比，是以批准追給。迨本年三月內啖咭喇商人六嚙，洪任輝藉詞稟迫舊欠，臣新柱朝銓等吊卷查案，黎光華雖經身故，欠銀屬實，伊子黎兆魁因病已回福建晉江縣原籍，傳訊黎光華之堂弟黎啓及幼子黎捷同供在粵房屋俱已變賣完官，無力清償。臣等恐原籍尚有資產藏匿，現已飛咨福建督撫轉飭地方官，

查明黎兆魁家產確數，俟移覆到日，再照黎光華生前所欠各夷商銀數，按股勻還，以示平允。……」

余查 Morse: "The Chronicles." 初次出版之全書四卷內，在卷一卷二得 Khoiqua 一名；有時亦書作 Khoiqua, Coiqua 等字樣。Morse 書敘述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以前之事，屢有其名，以後即未提及；且據述 Khoiqua 與英公司貿易年久，其情形頗與黎光華相似。惟 Morse 書四卷關於乾隆七年至三十九年（一七四二至一七七四年）間之事，俱略而不詳。至其續出之第五卷，頁七三，有下列記載云：“(In 1759) We received of Chowqua Tales 10,600 the Mortgage on Beau Khoiqua's House and Warehouses according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Messrs Palmer & Council to relinquish it.” 頁七九又云：“On July 6th (1759), the Viceroiy and Hoppo (按即總督與按察使) jointly issued a mandate repeating the regulations issued in 1754 and 1755; and on July 16th the Tsontou (按即總督) order'd the Hoppo to receive us this afternoon. Upon waiting on Him, we demand'd to have no Securities and to pay our own Duties, repeating the several Reasons we have already mention'd in the Chops we presented to the Tsontou. He said it was impos-

sible he could break through the old Custom by an order from the Court…… We further inform'd Him the Merchants had many times refused being our Securities, which as we had no Ocasion for, we would no more lay ourselves open to a Refusal, that the Curiosities they were obliged to buy for the Emperor had so distress'd them, that we were now afraid to trust Them with the smallest sum which the very late Instance of Beau Khiqua's Death must Confrma ……” 此種記載，幾與史料旬刊新柱摺相合。而 Beau Khiqua 之爲資元行黎光華，蓋無疑義。

“Beau”爲粵語「保」之音譯，凡商名冠此一字者，可以謂爲行商充當「保商」者之表記。查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已有 Coiqua (Khoiqua, Khiqua) 之名；(註一)至雍正十年，Coiqua 書作 Beaukhiqua, Beau Coiqua (註二)可見當時資元行已任保商矣。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年）有 Young Khiqua 之名。(註三)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有 Lay Khiqua (註四)當即黎光華。“Young”爲「少」之義，而“Lay”即粵語「黎」之譯音，意者乾隆元年以前之 Coiqua (Khiqua, Khoiqua) 即黎光華之父，而後之者始爲黎光華歟？又當時行商英文商名有

Mandarin Quiqua, Old Quiqua, 等等，俱所以辨別該行商之地位，老少等，與此正同一例耳。
至資元行一行詳細事蹟，具見 Morse 書中，茲不復贅。

附註

(註一)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一九五。

(註二) 同上書，頁二一一。

(註三) 同上書，卷二頁二四七、二五五。

(註四) 同上書，卷五，頁六四、至六七。

第二節 同文行同字行

據 Morse 所載，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年）Puankhequa I 已與英公司締訂生熟絲之商約。（註一）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年）公行解散，全賴 Puankhequa I 以英公司所交付十萬兩賄通總督之力。（註二）Puankhequa I 之地位自此躋於衆商上，其商業信用亦最孚。（註三）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年）各商行務最困之時，Puankhequa I 所負英人債項不過八萬

元，實因其個人材幹及其與官場之感情足以使彼爲當地最可信賴最有作爲之人物。（註四）是時 Puankequa I 不但能完全清償債務，且有餘款借貸各商。（註五）英船有誤傷害人者，Puankequa I 以其個人在官場之勢力得以安然處理一切。（註六）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粵海關本已奉命，凡生絲出口不得過一百擔；然 Puankequa I 竟能以四千兩賄賂海關，將充分之生絲運出。（註七）一七八八年正月十日 Puankequa I 逝世，享年七十四歲。綜 Puankequa 之生平，歷居公行領導地位（總商），有助於英大班者固多，有礙大班者亦復不少。彼陷於絕境者多，然卒能自拔，可見其偉大之魄力與手腕。Puankequa I 素包攬生絲貿易，向不允英公司賒欠；死後，其子復堅持英公司收買生絲必須用現金交易之議。英公司以此時期除彼一家外不能得到生絲，只得宛轉與之磋商，Puankequa I 之子始允將四百擔生絲之一部份約值二十萬元者移爲倫敦之支票，並允盡其力量湊足二千擔生絲之數。其後彼獨攬貿易之行爲稍有變通，而英公司在當時行商 Howqua（伍敦元）、Eqqua（吳昭平）及 Mungqua（蔡世文）手內亦可得數百擔之生絲矣。（註八）

查敬能堂潘氏族譜潘啓官（Puankequa）傳云：「（潘能敬堂第一世，全譜第十七世）啓

諱振承，字遜賢，號文巖，乃璞齋公長子。……生於清康熙五十三年（按卽一七一四年）甲午六月十二辰時，終於乾隆五十二年丁未十二月初三丑時（按卽 Morse 所載一七八八年正月十日）享壽六十一歲（按此實誤，蓋自康熙五十三年至乾隆五十二年，凡七十四年）……按公家貧好義，由閩到粵，往呂宋國，往返三次。夷語深通，遂寄居廣東省，在陳姓洋商行中經理事務。陳商喜公誠實，委任全權，迨至數年，陳氏獲利榮歸，公乃請旨開張同文洋行。「同」者取本縣同安之義，「文」者取本山文圃之意，示不忘本也。公……於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在廣州府城外對海地名河南烏龍崗下運糧河之西置地一段，四圍界至海邊，背山面水，立祠開基……書扁額曰能敬堂，建漱珠橋，環珠橋，躡龍橋，定名龍溪鄉，在戶部註冊，報稱富戶，是爲能敬堂入粵始祖。」等語，可與 Morse 所載參照。

潘月槎撰潘啓傳略原稿云：「潘啓，諱振武，字遜賢，號文巖，其先世乃福建漳州龍溪鄉人，後遷泉州府同安縣明盛鄉栖柵社，歷十七世生啓。啓生於清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少有志，知書；長懷遠略，習商賈；及壯由閩到粵，通外國語言文字，至呂宋瑞典販運絲茶，往返數次，積有餘資，寄店粵省，請旨開張同文洋行。當時海舶初通，洋商以公精西語，兼真誠，極爲欽重，是以同文洋行商務冠於

一時在廣州河南置地一段，四面至水，定名曰龍溪鄉，在戶部註冊報稱富戶，建祠開基，名曰能敬堂。當時粵垣文風尙未興盛，啓合同志數人在西關創立文瀾書院，延聘學行之士主講，由是文風丕著，冠於全粵。又創設湄州會館，以爲漳泉同鄉人會合之所。至國家報效地方善舉，無不竭力輸將。乾隆間由粵吏保薦，蒙朝旨賞加三品頂戴，誥封通議大夫。終時六十一歲，葬福建同安縣覆頂山。啓生七子，長有能……次有度……孫二十二……曰正煒，字榆庭，號季愷，附貢生，卽用郎中，欽加道銜，開設同孚洋行，爲十三洋行之一。道光間毀家紓難，特賞道銜，并賜花翎。建聽颿樓，貯書畫極宏富。刻古印譜四卷，畫記正續編七卷。藏珍帖六冊。宗蘇米，擅小楷。以孫寶琳，疊贈奉政大夫，翰林院編修加四級。以孫寶珩，誥贈榮祿大夫，二品頂戴，三品銜，江蘇補用道加四級。邑誌有傳……」云云。所謂啓會「至呂宋瑞典販運絲茶，往返數次」一節，證以潘氏族譜所載，殊未盡合；蓋後者僅云「往呂宋國貿易，往返三次」而未及「瑞典」也。田中十三行一文據「Chinese Repository」內「中國與西班牙之關係」有曰：「據確實傳聞，往日操縱公行之著名人物，卽現今洋行行商（潘正煒）之祖父 Pankhequa（潘啓官），曾遊馬尼刺（Manila，呂宋首府），親覩該地華人被外人虐待種種痛苦，歸而以其人之道，還諸其人之身，凡關於外人之待遇，以其至大勢力策劃於政府，故自前

世紀中葉以來，外人特權之限制愈嚴且酷」云云，亦可證明潘啓只至呂宋，而潘月槎之說愈可令人懷疑耳。

田中文內復引皇朝文獻通考市糶考云：「乾隆四十九年（按即一七八四年），尙書福康安兩廣總督舒常奏議，洋行商人潘文嚴等情愿將洋貨內如鐘表等類可以呈進者，每年備辦，籲懇監督代爲呈進。硃批「無庸議」」（舒常應作舒靈，潘文嚴應作潘文嚴）。據此，潘啓似係行商代辦備貢品物之始作俑者。但另據粵海關志卷二十六及 Morse: "The Chronicles." 所載，則遠在是年以前，行商固已備受海關勒令代辦備貢品物之苦矣。

至 Puankhequa II 之事，據 Morse 謂自 Puankhequa I 死後，總商之繼任人選遂發生問題；以 Puankhequa I 之子（仍沿稱 Puankhequa 以下稱 Puankhequa II 以示區別）名望未孚，遂於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年）由蔡世文（Mungqua，萬和行）代理總商。（註九）嗣後數年，Puankhequa II 在行商中之地位仍次於蔡世文。（註一〇）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蔡世文漸形不支，Puankhequa II 遂恢復其行商之領袖地位。是年，盛傳戶部欲重組公行，各商俱莫敢置可否，惟 Puankhequa II 毅然反對，謂重組公行適足分散各商之連帶責任，及飽官吏

之官囊而已。(註一一)翌年(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蔡世文逝世，Puankehequa II 復任總商，與盧觀恆(Mowqua)廣利行)共同處理蔡萬和行之債務。(註一二)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年)華北風雨爲災，洪水泛濫，上諭各省大吏集捐賑恤，粵海關藉此對各行商大施勒索，而對於 Puankehequa II 則尤盡高壓之能事，以 Puankehequa II 之富有，除令在各商公捐款項二十五萬兩內認捐五萬兩外，復勒令其獨捐五十萬兩。Puankehequa II 與家屬會商後，願捐輸十萬兩，但海關監督猶以爲未足，其後且奏劾之。(註一三)十二年(一八〇七年)英 Neptune 般水手傷害民命一案，Puankehequa II 與盧觀恆(Mowqua)伍敦元(Puigua)潘長耀(Conseequa)四大行商共同陪審，Puankehequa II 位占四商之首席，其當時地位之重要可知。(註一四)是年杪，Puankehequa II 以葉義成(Yangua)之請求退辦行務，竟獲恩准，遂援例請暫停行務，俾資休養。翌年，以十萬兩之代價，如願以償。(註一五)十九年(一八一四年)粵海關不滿伍怡和(Puigua)盧廣利(Mowqua)總理商務，迫令 Puankehequa II 恢復行業，再任總商。(註一六)然嗣後 Puankehequa II 之營業，因有伍怡和及盧廣利兩行同與競爭，已不若以前之興盛，其貿易年額且在怡和、廣利兩行之下矣。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年)進口稅銀中，怡和納銀七萬七千餘兩，廣利納銀五萬七千餘兩，東

生(Chunqua)納銀六萬八千餘兩，麗泉(Consequa)納銀二十一萬七千餘兩，西成(Peschia)納銀一十二萬六千餘兩，天寶(Kingua)納銀一十一萬七千餘兩；而 Pankhequa II 則只納銀七萬七千餘兩，可見其再度組行後已盡力收縮營業範圍之一斑。(註一七)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 Pankhequa II 逝世，其長子 Shingua 不願繼續行務，堅乞海關監督准其所請。英公司力加勸阻無效，後該行務卒由 Pankhequa II 之姪 Tingua (按或即庭官，此或因潘正煒字樞庭之故。)料理云。(註一八)

按：達衷集卷下頁一六〇，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粵督粵海關下蔡世文等諭內有「外洋行商人蔡世文，潘致祥，石中和等知悉」字樣，以年代及行商名次考之，可斷潘致祥即 Pankhequa II。惟余遍查潘氏族譜及潘啓傳略內，在潘啓(Pankhequa I)七子中，並無致祥名，且所述潘啓七子事蹟無足參考。然在道光南海縣志卷四十四雜錄頁三十搜出下列一段記事：「牛痘之方，曠咭喇蕃商廖琳攻於嘉慶十年(按即一八〇五年)攜至廣東……迨十五年(一八一〇年)蕃商刺佛復由小呂宋載十小兒傳其種至，洋行商人伍敦元，潘有度，盧觀恆合捐數千金於洋行會館，屬邱(熹)、譚(國)二人傳種之……」始知 Pankhequa II 即潘啓次子有度，致

「祥」之名，特承商時用於報官註冊者耳。

至於 Puankehequa III 之事，先據 Morse 所載，撮述如次：

Puankehequa III 亦名 Tingua，爲 Puankehequa II 之姪，於道光元年繼 Puankehequa II 接辦行務。（註一九）翌年英船來貿易時，伍怡和占貿易股份四份，盧廣利劉東生及 Puankehequa

III 各占貿易股份三份。是時 Puankehequa III 在行商之地位僅居第四位而已。Puankehequa

II 逝後，其長子不欲繼續經營貿易，但以海關之命，不准歇業，該行仍應由其子名 Heemqua 者

及其姪 Tingua 繼續辦理，其後 Heemqua 亦遂允與 Tingua 共同辦理該行行務。（註二〇）道光

五年（一八二五年）各行商須納道光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進口稅銀共

四十九萬七千七百零五兩內，怡和須納八萬七千餘兩，廣利須納三萬二千餘兩，東生須納五萬二

千餘兩，福隆須納七萬二千餘兩，同泰須納六萬五千餘兩，東興須納一萬二千餘兩，天寶須納九萬

七千餘兩，萬源須納一萬一千餘兩，西成須納四萬三千餘兩，至 Puankehequa III 則須納二萬一

千餘兩；（註二一）但至翌年各商仍未完繳云。（註二二）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年）英公司首次得到

關於中國行名之報告，得悉 Puankehequa III 之中國行名爲 Tungfoo（同孚）。（註二三）

按 Puankequa III 卽潘啓之孫正煒（註二四）Chinese Repository 卷五頁四三二所載
道光十七年行商名表及 Montigny: Manuel du Négociant français en Chine（道光二
十六年印行）之行商名表關於 Puankequa III 之記載：

Chinese Repository: Pwankequa — Pwan Ching wei — Tungfoo — Pwan-
shaoukwang.

Montigny: Ponkequa — Pwan-chingwei — Tung-fu-hong — Pwan-shaukwang.
可資互證。至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s 文內所引伍金城之行商名表載稱，「潘振成
爲同孚行，潘正煒爲同文行，」實屬祖孫倒置，誤。又 Cordier 及根岸侖二人俱譯 Puankequa 爲
潘谿官或有所本，但據潘氏族譜及潘氏後人所述，Puankequa 原爲潘啓官。又道光十九年四月
鄧廷楨等奏（蔣廷黻自故宮大高殿檔案抄出）內有「同孚行商人潘紹光」之名，是潘正煒承
商所用名（商名）爲潘紹光（P'án-shaukwáng）也。

Hunter 所著 The Fan Kwae at Canton 及 Bits of Old China 兩書有載潘同孚行
之瑣事頗多。茲錄其要者如次：

前書云：「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四年）英軍將入城之際，行商輸將數目如次：潘同孚（Pan-khequa）獨捐二十六萬元，伍怡和（Howqua）獨捐一百一十萬元，其餘各商共捐六十四萬元，總共二百萬元之數。」

後書頁七八至八二載潘氏之家園備極華麗，中有云：「潘氏之外國友人，有常到河南島潘洞（Pan-Tong）遊宴機會，法人稱潘氏爲 Monsieur Portingus (Mr. Pontingqua)。彼承繼其先世遺產超過二千萬元，約合伍怡和（Howqua）之財產額三分之一。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法國雜誌曾登載廣州通信一則，道及 Portingus 每年消費三百萬佛郎，其財產竟尙富於一國王之地產。風聞此商人（按指潘氏）因經營某項違禁貿易致富，其財產總額共超過一萬萬佛郎。彼有妻妾五十，婢僕八十，園丁役夫三十，然在華北之財產猶更豐裕。彼之家園內窮奢極侈，以雲石（大理石）爲地，以金、銀、珠、玉、檀香爲壁。在婦女閨房之外，卽有廣大能容百名丑角之劇場，故婦人時時不難得有娛樂。又有九層高之寶塔，以大理石及檀香砌成。其餘珍禽寶木，美不勝收。」並誌之以供參考。

抑關於同文之改同孚，尤有得而論者。潘月槎潘啓傳略內稱：「潘啓之孫正煒開設同孚洋行，

爲十三行之一。」查嘉慶外交史料卷四頁二三，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兩廣總督蔣攸銛奏謂，「茲查有退商同文行潘致祥即潘有度，向置夷館三所，共值價銀五萬餘兩，自退商後，僅與現商麗泉行潘長耀（按即 *Consequa*，爲潘有度之族人）寫立定帖收銀一萬二千餘兩，並未立契，每年夷館租息仍係潘致祥收用。該退商既非現商，即不應與夷人交涉，且其自身家素稱殷實，洋務最爲熟練，爲夷人及內地商民所信服，從前退商本屬取巧，現當洋行疲敝之時，何得任其置身事外，私享厚利，應飭仍充洋商，即令同總商伍敦元等清理一切……」同書頁二五，同年十二月初二日上諭：「……其退商潘致祥久充洋商，家道殷實，從前朦混請退，本屬取巧，現當洋行疲敝之時，豈容其置身事外，著責令仍充洋商，與各總商（按指伍敦元盧棟榮兩人）認真清理一切，毋許狡卸……」又同書頁四十二，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蔣攸銛奏云：「……其原充同文行商潘致祥復充洋商，改名同孚行，入冊承充，業經監督臣祥紹咨明戶部在案……」據此，同文行改稱同孚行，遠在嘉慶二十年潘啓之子致祥（即潘有度，*Pankhequa II*）重理故業時，非始自潘啓之孫正煒（*Pankhequa III*）矣。潘啓傳略云云，疑必有誤。

至正煒以後同孚行之存續問題，有足述者。田中所著十三行文內又有云：

據東華錄道光二十二年十月條內有洋商伍敦元購買米利堅船一隻，潘紹光購買呂宋船一隻之語，當與中華見聞錄 (*The Chinese Repository*) 一八四三年二月號所載琦善受皇命創設海軍，公行為政府購置約百八十噸之 *Ramiro* 船一艘及約三百十七噸之 *Lintin* 船一艘之事同為一事，可以無疑。而潘紹光即為 *Pankhequa* 行行主，亦可斷定。但東華錄於右文之後接述云，紳士潘仕成造成戰艦一隻，試驗足以禦敵，據此，潘仕成當又為 *Puan-hequa* 之繼承人也。清朝野史大觀卷七『粵東潘氏』謂潘仕成盛時，姬妾數十人，造一大樓處之，人各一室，其窗壁悉用玻璃，彼此通明，不得容姦。又威廉氏所著中國總論亦謂廣州某一行商之某一樓臺悉用玻璃建造。(Williams: *Middle Kingdom*, vol. I, p. 736: "...Some of the principal merchants at Canton, in the former days of the hong monopoly, had cultivated grounds of greater or less extent attached to their establishments. One of them, by way of variety, constructed a summer-house entirely of glass, this wonderful structure being made so that it could be closed and protected with shutters.")又潘仕成會輯刊海山仙館叢書，而楊守敬叢書舉要有云：『潘氏以洋商大

賈，然頗好風雅，此書亦多祕冊要籍，不似其所刻法帖半贗品也。」據此，潘仕成當爲洋商。

等語。然余曾詢潘氏之後，知潘仕成爲鹽茶商，與同文同孚行無關；又 Morse: "The Chronicles," 及 Hunter: "The Fankwae at Canton," 等書亦僅記至 Puankehqua III (Pontingqua 潘正煒，商名紹光) 而止。但粵人多有謂潘仕成亦係十三行行商者。張錫麟撰先祖通守公事略云：「……同邑潘公梅亭，爲德奮（按即潘仕成）廉訪父，設同孚茶行，聞其（按即指其先祖）名羅致而倚任之。」（註二五）以此證之，田中云云，當非無據。潘月槎撰潘啓傳略有云：「正煒，附貢生，即用郎中，道光間毀家紓難，欽加道銜，並賜花翎。」余觀道光十年以後，同孚一行貿易已不若前繁盛，又兩廣鹽法志卷二十九捐輸門載：「道光十二年以廣東連山排獠滋事，紳士候選道伍元華（按即伍受昌，Howqua 怡和行）獨捐十萬兩，郎中銜盧文錦（按即盧棣榮，Mowqua 廣利行）捐輸二萬兩，副貢生刑部額外郎中潘仕成捐輸三萬兩……」內並未列潘正煒銜名，似當時潘仕成已有代正煒而起之暗示。仕成係正煒族人，固難斷其必無暗相頂替之事，要不爲外人所知耳。或者自鴉片戰後，正煒自願歇業，該行歸仕成頂辦，改稱茶行歟？姑存其疑，以待論定。

附註

- (註一)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二九。
- (註二) 同上書, 頁三〇一。
- (註三) 同上書, 卷二, 頁三六, 八, 十, 等。
- (註四) 同上書, 頁四五。
- (註五) 同上書, 頁四六。
- (註六) 同上書, 頁七二。
- (註七) 同上書, 頁七五, 七六。
- (註八) 同上書, 頁一三八, 一三九。
- (註九) 同上書, 頁一五三。
- (註一〇) 同上書, 頁一九八, 二二〇。
- (註一一) 同上書, 頁二六八。
- (註一二) 同上書, 頁二八四。
- (註一三) 同上書, 頁三六〇。
- (註一四) 同上書, 卷三, 頁五二。
- (註一五) 同上書, 頁三八, 六〇。
- (註一六) 同上書, 頁二二四。
- (註一七) 同上書, 頁三〇七, 三三三。

(註一八)同上書,頁三七一。

(註一九)同上書,頁三七一。

(註二〇)同上書,卷四,頁九。

(註二一)同上書,頁一〇八。

(註二二)同上書,頁一三〇。

(註二三)同上書,頁一六六。

(註二四)據潘氏族譜所載:「四房諱正煒,字榆庭,號季彤,乃容谷公四子……生於乾隆五十六年(按即一七九一年)辛亥正月二十五日辰時,終於道光三十年(按即一八五〇年)庚戌七月初六日巳時,享壽六十歲。葬於〔廣州〕大北門外,山名馬嶺。」

(註二五)詳見本章第三十四節。

第三節 義豐行

據史料旬刊四期,一一九頁,乾隆二十四年通商檔案,新柱摺內,有義豐行一名;又據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s*, 乾隆三十年行名表有邱義豐一名;可知義豐行原爲邱姓。但廣東省城下九甫文瀾書院嘉慶十六年碑記云:「立議約人,捐送公產修濠值事,諸友約爲公議,設立修濠公

所以圖善後事……緣乾隆五十年間，義豐行商蔡昭復拖欠夷帳，經前任總督孫憲、海關穆憲，將伊行屋封變抵欠，委員估值其下九甫南向住屋一所，平排九間，各深六進，估價銀三千八百二十拾兩，飭行南海縣毛憲押遷，諭行商照價承買，繳價給還夷欠，其屋即交繳價各商同管業，有案可稽。彼時各商中有生意多而多派屋價者；有生意少而少派屋價者；有無力不能備價，諒與免派者；有當時雖出過屋價，後因行業倒敗，經各商代為攤賠餉項夷欠者；是此屋在當時繳價既有多寡有無之分，續到管業又有倒敗代賠之別。所以洋行相沿將此項房屋作為公產，衆情允協，向無異辭。今因日久傾圮，修復維難，洋行情願將此項房屋送出，永為修濠公所，即將修濠題籤工金所贖餘費，量為修復。俾設立公所之外，更擇數椽創建書院，為士子會文之所。除有餘房屋，歲中所得租銀，輪值收存，以為修濠經費，將見濠道永賴疏通，又可振興文運，一舉而衆善備，種福無涯矣……嘉慶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同立議約捐送公產人潘能敬堂（潘同文）、盧廣利、伍怡和、劉東生、葉大觀堂、潘麗泉、梁天寶、謝東裕、麥同泰、關福隆、李萬源、黎西成。」

又粵海關志卷二五，載有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年）蔡昭復拖欠夷人番銀一十六萬六千餘兩事甚詳。

又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頁九二載一七八三年 Se-unqua 破產事云: "..... Se-unqua has been obliged to dispose of the Dutch Factory, his last remaining property, by order of the Hoopo to pay the Emperor's duties, he is therefore to be considered as completely ruined. Pingua, one of the new Hong merchants has purchased it for Tales 16,600." 據此可知 Se-unqua 與文瀾書院碑記所記蔡昭復之破產情形及其年代適相脗合,而 Se-unqua 亦即義豐行蔡昭復。證以 Cordier 所載,似義豐一行先有邱姓者承辦,後始歸蔡昭復。

按 Se-unqua 有昆仲原亦充當行商,史料旬刊乾隆二十四年新柱摺內有行商蔡國輝一人名, Cordier 文內乾隆三十年行名表有蔡聚豐一行名, 蔡國輝或即 Se-unqua 之昆仲,承充聚豐行行商者。Morse, "The Chronicles," II, p. 45: "Se-unqua's brother was declared a bankrupt in the year 1774 (乾隆二十九年) and the Mandarins undertook to settle his debts with the English. Which, as no interest is allowed, we think Se-unqua, who at present has the H. n. 3 chop, might pay; but some of his English creditors say

they did not consent, and therefore go on with compound interest, and demand more than double the sum. 又同書卷五頁十三，敘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年）事亦已有 *Se-ungqua* 之名。

又道光南海縣志卷四，雜錄，頁二二：「康熙三十六年（按卽一六九七年）廣州府城外下九舖（後訛爲下九甫）蔡姓者，本福建人，自往洋船。妻謝氏，懷孕年餘不產，至十四月，左脇下大痛，忽裂數寸許，兒從裂處露首……」按蔡義豐係世居下九舖，南海縣志所載蔡姓，未悉與有關係否？

第四節 泰和行裕源行

粵海關志卷二十五頁二載：「乾隆四十五年（按卽一七八〇年）七月刑部會奏言，廣東巡撫李湖等奏稱廣東顏時瑛等借欠夷商銀兩，分別扣繳給還一摺，奉硃批：……查例載交結外國誑騙財物發遠充軍等語。今行商顏時瑛張天球明知借欠奉有例禁，乃不將每年所得行用餘利擲節歸還，任夷人加利滾算，顯存誑騙之心，應如該撫等所奏，顏時瑛張天球均應……革去職銜，發往伊犁當差……所有泰和、裕源行兩商資財房屋交地方官悉行查明變估，除扣繳完餉鈔外，俱付夷

人收領，其餘銀兩著落聯名具保商人潘文巖 (Puankehequa) 等分作十年清還。」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11 "Negotiations on the Debts, 1780," 章內頁五七
載 Yngshaw 又 Kewshaw 兩行破產事云: "……admiral Veron's letter was sent to Peking, accompanied by a memorial from the governor-acting-Viceroy reporting on affair as it appeared to him. It was than referred to joint investigation of Li Pu (禮部) and the Hing Pu (刑部) which thereupon made proposals.

"In the 45th year of the Emperor, the 4th day of the 6th moon the Contents of the foregoing were humbly shewn the Emperor, who on the 6th of the said moon was pleased approve of the said deliberation and the Yngshaw with Kewshaw should be sent into banishment at Yi Li (伊黎) and there to serve among the military."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s 文內載有乾隆三十年 (一七六五年) 行商十家名表，表內首列潘同文，次列顏泰和 (註一) 至張裕源 則列在第八位。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五及卷二所載一七六八年至一七七九年之行商排列，

Yngshaw 一行恆列於第二位，僅次於 Pankhequa（同文行），至 Kewshaw 一行則恆被列第六七八位。按行商等級本有高低，其排列亦皆按其財產大小而序先後。故可知顏時瑛即泰和行，英文商名 Yngshaw（瑛秀），張天球即裕源行，英文商名 Kewshaw（球秀）。

附註

（註一）泰和一行名，已見於史料旬刊第四期，乾隆二十四年曠晴喇通商案。

第五節 豐進行

粵海關志卷二十五，頁二，有云：「乾隆四十二年（按即一七七七年）三月奉聖諭：李質穎奏，革監倪文宏賒欠曠晴喇國夷商貨銀一萬一千餘兩，監追無着……等語……倪文宏著發往伊犁永遠安插，以示儆懲……」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11頁115有云:“(1777)Wayqua, indebted in the sum of Tls. 11,726, was found to be unable to pay, either in money, or in goods for

which he had received advances……”倪文宏 Wayqua 欠債之年代及其數目兩相符合，可知倪文宏即 Wayqua (Morse 書，卷五，頁一八六載，一七七四年始有 Wayqua 之名)。

乾隆四十二年李調元至粵視學，歸著南越筆記，內有記十三行事云：「現只有八家：豐進，泰和，同文，而益，逢源，源泉，廣順，裕源。」按乾隆間唯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間洋行係八家之數，前乎此則有十家，後乎此則四家，九家，二十家不等。李調元所記行名當係乾隆四十一年之八家行名（其對於行商排列次序不過係就記憶所及信筆書之，似非以各該行財力之強弱序先後者。）Morse 書，卷二，頁六，頁二五，載稱：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八家洋行商名爲 Puankhequa，Yngshaw，Coqua，Mungua，Chowqua，Kewshaw，Shy Kingua，Wayqua，較觀李調元所列，已知同文即 Puankhequa，泰和即 Yngshaw，逢源即 Mungua（另有考），裕源即 Kewshaw，而益即 Shy Kingua（另有考）所未知者唯豐進，廣順，源泉三行之英文商名。

復據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s 文內所載，廣順，源泉兩行俱是陳姓，已知 Wayqua 爲倪文宏，故可斷 Wayqua 當非廣順，源泉，而爲豐進，廣順，源泉兩行之中必有一是 Coqua，一 是 Chowqua。

第六節 逢源行萬和行

文獻叢編第五輯，嘆咭喇交聘案，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兩廣總督朱珪，粵海關監督舒靈會奏內載英王 囉哈進 乾隆物品多件，由行商蔡世文代進。

逢源集卷下，頁一五七，載有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廣州府下行商蔡世文等諭一件。同書，同卷，頁一六一，載乾隆六十年粵海關下行商蔡世文等諭內人名首列蔡世文，次列潘致祥，石中和；行名首列萬和行，次列同文行而益行。可見蔡氏在乾隆五十七年至六十年（一七九二至一七九五年）係居於總理洋行事務之總商地位。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s de Canton 一文內，載蔡世文為萬和行，中文商名為文官（但未註英文商名）。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11，頁1531k “(1788,) Consequent on the death of old Puankhequa, (潘文巖) it became necessary to designate a new head of the Cohong. His son, also called Puankhequa, having declined the honour, Mungwa was

appointed to the position. Towards the end of the season Howqua (伍栢和) was reported to have absconded, heavily in debt to the Hoppo for customs duties and other dues."

同書頁一四九：“(1792) The Hong Merchants had been reduced in number of six, of whom Mungqua was the working head of co-hong.”

同書頁一七〇：“(1795) He [Shy Kingua, (石中和) the bankrupt merchant] was accordingly brought to Macao on June 23, 1795, by the Namhoi Hien (南海縣) and a guard, accompanied by Mungqua and Puankequa, the senior merchants.”

按粵音「文」爲Mun, Mungqua當卽文官,亦卽萬和行蔡世文也。

但此外尙有一困難問題: Morse 書卷二,頁六,頁四五,所載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年)行商名表內俱已有 Mungqua 之名,且其地位均已甚高。又同書卷五頁一三二,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五年)亦已有 Mungqua。但余查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s 文內,得乾隆三十年行商十家之中文行名表,無萬和行;查李調元乾隆四十二年所記洋

行八家之中文行名表，亦無萬和行；是則據 Morse 所載，乾隆三十年，乾隆四十一年均已已有 Munqua，而據 Cordier，李調元二人所記，在各該相當年代俱無萬和行名，其故果將安在？

細思十三行行商固有父子二人或本身一人前後更改中文行名而不改英文商名者；例如潘振成，中文行名爲同文行，英文商名爲 Puankehequa；潘有度（致祥），中文行名前後兩易，前沿稱同文行，後改稱同孚行，而英文商名始終仍沿用 Puankehequa；又如謝嘉梧（Goqua），行名東裕，謝有仁（仍沿稱 Goqua）繼之，易名東興行是。準此，蔡世文英文商名 Mungqua，但在乾隆三十年，乾隆四十一年仍未用萬和行中文名號，似亦有可能者。

查 Cordier 所載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行商十家名號如次：潘同文，顏泰和，陳廣順，邱義豐，蔡聚豐，陳源泉，蔡逢源，張禧（裕），陳遠來，葉廣源。李調元乾隆四十二年所記行名八家如次：豐進，泰和，同文，而益，逢源，源泉，廣順，裕源。兩相對照，可知泰和係顏姓，同文係潘姓，源泉係陳姓，廣順係陳姓，裕源係張姓，豐進與而益兩行在乾隆三十年時尙未存在（豐進係倪姓，而益係石姓，均另有考），唯逢源一行適係蔡姓，自乾隆三十年至乾隆四十二年繼續存在，與 Mungqua 情形相合，（Cordier 乾隆三十年名表內唯聚豐，逢源兩行係蔡姓，但李調元乾隆四十二年名表內已無聚

豐行名）故可推定蔡世文（Munqua，文官）行名必先爲逢源行，後改稱萬和行。蔡氏自乾隆三
十年左右已設行承商，中間凡兩易行名，又曾任總商，直至乾隆六十年始漸不支，嘉慶元年突然自
殺，逢源行和行共歷三十餘年而敗。

第七節 廣順行源泉行

前在第五節內，已證明 Coqua 與 Chowqua 二者必有一爲廣順行，一爲源泉行。蓋行商序次，
恆以財產大小爲依歸，簽約署名，尤有一定之順序也。

查 Cordier 文內之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行商十家名表係當時行商簽約訂約章，署名
所用，其排列先後如次：一、潘同文，二、顏泰和，三、陳廣順，四、邱義豐，五、蔡聚豐，六、陳源泉，七、蔡逢源，八、張
禧源，九、陳遠來，十、葉廣源。可見當時陳廣順係居行商第三位，陳源泉係居行商第六位。

Morse: "The Chronicles." 全書四卷關於乾隆七年至三十九年（一七四二至一七七
四年）間之事，只有兩章記載，又多略而不詳，以故行商事蹟湮沒不少。余欲在 Morse 書內覓得
乾隆三十年之洋行名表，期與 Cordier 所載該年行商排列比較先後次序，而藉以對證廣順、源泉

之行名商名，而不可得。無已，姑就其書內乾隆四十年後之行商名表內求之。

Morse 書卷二頁六載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之行商排列次序如次：1. Puankehequa, 2. Yngshaw, 3. Coqua, 4. Mungqua, 5. Chowqua, 6. Kewshaw, 7. Shy Kingua 查 Puankehequa 卽潘同文，Yngshaw 卽顏泰和，Mungqua 卽蔡逢源，Kewshaw 卽張裕源，Shy Kingua 卽石而益。潘同文、顏泰和是時尚居第一二位；Coqua 適居第三位，似卽陳廣順。Chowqua 居第五位，亦與陳源泉之在乾隆三十年居行商第六位相當。茲再就兩書所記列表如下，並作序次之比較：

Cordier 所記一七六五年行商次序	Morse 所記一七七六年行商次序
1. 潘同文	1. Puankehequa
2. 顏泰和	2. Yngshaw
3. 陳廣順	3. Coqua
4. 邱義豐	4. Kewshaw (已破產)
5. 蔡聚豐	5. Shy Kingua (已破產)

- 6. 陳源泉.....5. *Chowqua*
- 7. 蔡蓬源.....4. *Mingqua*
- 8. 張禧源.....6. *Kewahaw*
- 9. 陳遠來.....(已破產)
- 10. 葉廣源.....(已破產)
- 7. *Shy Kingua* (新設立)

由此可知 *Coqua* 爲陳廣順行，*Chowqua* 爲陳源泉行英文商名。而嘉道間亦有同乎行潘氏之昆季名 *Coqua* 者，爲另屬一人，不容淆混也。

復按陳廣順以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年）破產，而陳源泉則以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年）身故附識於此。

第八節 而益行

粵海關志卷二十五云：「乾隆六十年（按卽一七九五年）七月洋商石中和拖欠夷貨價銀

除變產抵還外，尙欠五十九萬八千餘兩 (Ca. 600,000 Tls.) 上諭嗣後洋商拖欠過多，隨時勒令清還，卽自今歲爲始……」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十四頁四十四 "……The report went to Peking towards the end of July (1795), and in December orders were received that……the remaining sum of Tals 600,000 be paid by six annual instalments. That Wyequa, the second Brother, should be banished to Elee (伊犁) and Gongqua (or Shy Kingua) should remain in prison, till his family or himself had found means to satisfy the demands of the country merchants……"

達衷集卷下頁一六〇粵督粵海關下行商蔡世文等諭云：「……諭外洋行商人蔡世文、潘致祥、石中等知悉。照得曠哈喇國貢船買換回國貨物，欽奉諭旨免其輸稅。……嗎噠喀嘶 (Mackin-tosh) 貢船免征船鈔及出口貨稅共一萬四千二百兩零九錢七分七釐。內：

- (一) 萬和行交過夷收紋銀五百零六兩四錢零六釐；
- (二) 同文行交過夷收紋銀九百六十兩零三錢七分八釐；

(三) 而益行交過夷收紋銀一千六百七十八兩零六分八釐；

(四) 源順行交過夷收紋銀八百九十六兩七錢五分；

(五) 廣利行交過夷收紋銀二千六百二十九兩七錢五分三釐；

(六) 怡和行交過夷收紋銀二千七百二十七兩七錢八分五釐；

(七) 義成行交過夷收紋銀九十二兩零一釐；

(八) 達成行交過夷收紋銀一十六兩四錢零七釐；

(九) 東生行交過夷收紋銀九百八十六兩二錢六分四釐；

(十) 會隆行交過夷收紋銀六百四十二兩零八分三釐；

另該夷另輸船鈔未徵銀三千零六十五兩零八分四釐；

通共交還免征紋銀一萬四千二百零九錢七分七釐。

乾隆六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所列行商次序：就人名而論，蔡世文列第一，潘致祥列第二，石中和列第三；就行名而論，萬和行列第一，同文行列第二，而益行列第三。蔡世文即萬和行，潘致祥即同文行，石中和與而益行位置相

當行商後人至今仍知有石宜益堂從前曾開設洋行者。粵音「宜」與「而」同音，可斷石中和卽而益行無疑。許地山疑而益行爲「天益行」誤。石中和在乾隆六十年三月尙列居行商第三位，而至七月竟因破產下獄，亦行商中所罕有也。

據 Morse 所記，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已有 Shy Kingua 之名，當爲石中和之父；五十五年，石中和繼之，初名 Gongqua，然外人或亦沿稱爲 Shy Kingua 云。

第九節 怡和行

Morse: "The Chronicles," 中所記中英通商史事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東印度公司解散時，故關於怡和一行亦僅記至 Howqua III 而止。中間誤認 Puigua 卽 Howqua II，頗有將 Puigua 事與 Howqua II 事相混之處。茲詳補正之：

（一）關於 Howqua I 之考證

據 Morse 云：「Howqua I 在一七七七年（乾隆四十二年）曾售茶絲百箱於英商 Hyson，但當時尙未設行承商。」（註一）一七八二年（乾隆四十七年）外人聞知彼曾爲潘同文行（Puan-

thequa)之帳房，曾拒絕海關命充當洋行商人，且曾逃匿；又曾於不得已中充當鹽商，但不幸復遭賠累；此時彼始悔不早接受海關之命。(註二)明年(一七八三年)Howqua I開始脫離鹽務。又明年(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年)始設行買賣，英大班一觀其人，即評謂彼將必得力。(註三)一七八六年(乾隆五十一年)行商共有二十家，彼已列居第六位；(註四)又曾爲 Lord North 船保餉。(註五)至一七八八年(乾隆五十三年)以欠負關餉甚重，復匿避數年之久。(註六)

安海伍氏族譜卷一，及伍銓萃撰萬松山房六十壽唱和詩序(註七)所述，多足與 Morse 所載對證，茲撮錄如下：(一)詩序云：「……建常先世仕公官於宋，南渡至福建，居莆田。源海公遷晉江，遂家安海。十世朝鳳公由閩入粵，康熙初籍隸南海。迄十世琇亭公乾嘉年間創怡和洋行，以三子秉鑑出任行商，推爲行首……嘉慶間安海伍氏物力最富，凡桑園圍，大石圍捐款，軍需捐款，小者三四十萬，大者五六百萬，胥於怡和行取給，每遇歲除家庫核存常達千萬有奇……秉鑑以富起家，子元徽……改名崇曜，廣州志有傳……」(二)伍氏族譜卷二「國瑩字明石，號琇亭，生於雍正九年(按即一七三一年)，終於嘉慶五年(按即一八〇〇年)……」據此，Howqua I 當即伍國瑩(琇亭)其人。聞諸伍氏後人云：「怡和行實以國瑩爲始祖，其子秉鑑乳名亞浩，國瑩取以爲商名，外人

因稱之爲浩官 Howqua。『國塋不自承商而故以秉鑑出任，參照 Morse 所載，當以欠餉之故。然余考知國塋除以秉鑑出任行商外，復以第二子秉鈞（沛官，Puigua）出任行商，詢諸伍氏後人則已不知其事，且已不知怡和創立之年矣。

（II）關於 Puigua 之考證

Morse 以 Puigua 與 Howqua 同屬一人，不過偶易名稱而已。據云：『Puigua 自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始充保商，與公司貿易常佔大部份。一八〇六年（嘉慶十一年）有一人平素被稱 Puigua 者同時亦稱 Howqua 不下八次之多。在訂茶葉合同時彼稱 Puigua，在與外人交接或與 Puankequa, Mowqua 併稱時，彼仍復用 Howqua 名字。有一次彼與 Mowqua 合保公司借款二十萬元與 Pongqua，彼用 Howqua 署名，但在交款時彼又用 Puigua。此等事原亦不必深長考究，蓋當時 Howqua 已爲廣州商界內一重要人物矣。』（註八）按十三行行商中子沿用父名，孫沿用祖名，弟沿用兄名者頗多，如潘正煒商名潘庭官（Pontingqua），然同時沿用祖名潘啓官（Puankequa）即其一例。達裏集內有怡和行伍浩官致英商味吡哈書，係報告其次兄沛官（Puigua）於某年六月十三日病故，該行生意即由彼照沛官在時辦理云云。（註九）證以

伍氏族譜 秉鑑 (Howqua II) 行三，其次兄 秉鈞 恰於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病故，（註一〇）適與達衷集所載沛官之病故月日相符，可知秉鈞即沛官（秉鈞號衡坡，「坡」與「沛」音近），秉鑑即浩官（秉鑑號平湖，「湖」與「浩」音近），特國盛承商時，已用 Howqua 名，秉鈞時復沿用之，而秉鑑又時復沿用其兄之商名（沛官，Puigua）。Morse 誤以二人爲一人之故在此。

Morse 所載秉鈞 (Puigua) 事，略謂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Puigua 開始與英公司交易，（註一一）翌年列居行商第四，（註一二）越三年列居第三。（註一三）

（III）關於 Howqua II 之考證

Howqua II 一人前後屢易其名，據中國史籍，爲忠誠，爲敦元，爲慶昌；在外國史籍，則爲沛官 (Puigua)，爲浩官 (Howqua)。Morse 明載 Howqua II 原名伍秉鑑 (Woo Pingkien)，其料理行務最久，其在行商之地位亦最高，其財力亦最雄厚。茲撮譯之：

Howqua (Woo Pingkien, 伍秉鑑) 生與拿破崙威靈頓同年（一七六五年，乾隆三十四年），歿於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伍氏族譜記秉鑑生卒年與此相合。（註一四）一

八〇二年（嘉慶七年）列居行商第三（註一五）越五年躍居第二（註一六）再越二年遂爲總商（註一七）一八一三年（嘉慶十八年）捐輸銀五萬兩（註一八）一八一七年（嘉慶二十二年）被罰銀十六萬兩，另捐輸十六萬兩（註一九）早在一八〇九年（嘉慶十四年）卽有退辦行務之意（註二〇）至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復反覆請求海關監督准予退辦，嗣後將行務交由其第四子 *Woo Show-chang*（伍受昌）料理（註二一）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彼通知大班謂其歷年代理行務之第四子於本年病故，其第五子尙在北京未返，其第六子則僅十歲，故本年內不願再做買賣。綜彼生平富有，其在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之財產總額爲二千六百萬元以上；而彼之捐輸可以百萬計。一八四一年（道光二十一年）繳納賠償英軍費百萬；其餘捐輸黃河工費等款，不可勝紀（註二二）又彼直至一八二七年（道光七年）始通知大班嗣後不再沿用其兄 *Puigua* 之名；而專用本人 *Howqua* 之名，因恐其死後惹起兄弟間爭產之事云（註二三）

田中萃一郎著十三行文內引清朝野史大觀卷七云：「粵東近數十年，富人推南海伍氏。先是，嘉慶間粵東十三行有開怡和號伍姓者，本閩人，而居粵。故事：西洋人至廣州通商者，必由十三行交

易，額定餉銀若干，皆由十三行承認；十三行中有中落者，則由餘數家分認其餉。時諸行多衰落，獨伍氏巍然存。有伍敦元者，爲伍之疏族，新從閩中來，伍之家長謂之曰：「汝來殊不幸，不能有以潤汝，姑住此可也。」無何，制軍阮公以欠餉故，召伍入見，伍憚不敢入，敦元獨願代往，乃入見阮公，公詰欠餉狀，敦元曰：「非敢欠餉也，實以商業方疲，而上督餉益急，則力益不支，是官商兩困之道也。」公曰：「既如是，免汝家數年餉，好自爲之。」敦元歸以報。時伍商既屢困，有厭倦意，乃悉收故意，而獨以商號俾敦元。敦元既得諸商號以營業，業大進。不十餘年，約得千萬，遂大富。」按此言伍敦元（乘鑑）之起家，與伍氏族譜所載，無一合者。且以年代考之，伍氏之富有，怡和行商業之繁盛，早在嘉慶初年已然；而此提及「制府阮公」（即指阮元），則當在嘉慶末年矣。野史云云，蓋傳說之誤；田中竟據以論定，似爲失之！

（IV）關於 Howqua III 之考證

據 Morse 所載，Howqua III 爲 Woo Pingkien（伍秉鑑 Howqua II, Senior）之第四子，卒於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年）。生前曾代父勞數年，商名 Woo Show-chang（伍受昌）。道光十一年粵督下洋商諭內，曾責其包庇外人，包攬某宗違禁貿易等語。（註二四）同年五月署粵

督巡撫某偕同海關監督巡視夷館，以館前有所營建，因怒捕 Howqua III 入獄云（註二五）查伍氏族譜載秉鑑之第四子如次：「元華，字良儀，號春嵐，行四，終於道光十三年癸巳七月二十七日寅時，年三十三歲。」其卒年與 Woo Show-chang 適相脗合，可知元華當即伍受昌矣。

（V）關於 Howqua IV 之考證

Morse 所記僅至一八三三年中英通商史事爲止，故未詳 Howqua IV。余查怡和一行在伍秉鑑後尚有所謂 Woo Shaou-yung（伍紹榮）者主持行務，彼爲秉鑑之第五子，原名元薇，後改名崇曜，別字紫垣。粵人多有只知伍紫垣一人會充怡和行行商者，則因其在鴉片戰後與外人交涉頗多，其名較爲人所知耳。茲據何炳堃等撰宣統南海縣續志卷十四伍崇曜傳，節錄如次：

「伍崇曜，原名元薇，字紫垣，邑廩生。先世自閩遷粵。父秉鑑，多財善賈，總中外貿遷事，手握貨利樞機者數十年；性喜施予，道光初曾與姪婿盧文錦（按即 Howqua）共捐銀十萬兩將桑園圍改築石堤，粵督阮元親撰碑文紀其事。……崇曜素承先志，公家有急，必攘臂爭先。自道光廿年後，地方多事，庫帑支絀，不得已借資商人，諸商人又推伍氏爲首，崇曜急公奉上，凡捐賑捐餉均攤假貸，先後所助，益千累萬，指不勝屈。咸豐四年（按一八五四年）紅巾之亂，流劫各鄉，膏粱之族挈妻子，輦資

財，移居省垣內外，驟增萬餘家，盜賊益耽耽注眎。崇曜見事急，先自倡捐，然後向股戶董勸，旬日得銀十餘萬，募丁壯數千人，分屯水陸要隘……七年（按卽一八五七年）西人以睚眦小怨，開礮攻城，不克而去。逾年自知兵力不足，乃合縱締交，志在必得。崇曜偵探得實，密以啓聞，當道疑其狹敵自尊，括不爲意。泊西兵闖進，上下騷進，烽火照村落，崇曜親見會長，責以大義，兇威稍戢，西關閭閻幸免灰劫……素耽風雅，既選嶺南耆舊遺詩，又彙刻先賢著述如嶺南遺書等數十種，後更推廣之刊粵雅堂叢書多至數百種，其好事近來所未有也……」（伍氏族譜：崇曜行五，終於同治二年。）

田中萃一郎引清朝野史大觀云：「敦元傳業其子紫垣，名崇曜者，富益盛。偶旗昌洋行之西人乏資，伍氏以巨萬金畀之，得利數倍。西人將計所盈與伍氏，伍氏既巨富，不欲多得，乃曰：「姑留汝所。」西人乃爲置上海地，及檀香山鐵路，而歲計其入畀伍氏。紫垣死，以其子子笙像寄西人，曰：「是乃吾子，以後金皆寄彼。」子笙死，又以子垣孫像寄西人，而屬其寄金焉。垣孫益奢無節，然西人未以鐵路股票寄伍，又未以號數相告，已而旗昌倒閉……迨垣孫死，西人金又不至，伍氏遂式微矣……」乃余聞諸伍氏後人及粵中父老云：伍氏盛時，美洲鐵路俱有股票，上海招商局碼頭（？）俱有購地。野史云云，不無足信。

至伍崇曜所刻書，南海縣續志語焉不詳。綜計有嶺南遺書五十九種，三百四十三卷；粵十三家集，一百八十二卷；楚庭耆舊遺詩（近人詩）七十四卷；粵雅堂叢書一百八十種，都凡千餘卷，皆海內罕見本；及輿地紀勝二百卷。其任纂輯校訂之責者，則同邑譚登也。

此外，Montigny: Manuel du Négociant français en Chine (1846) 內有廣東行商名表，茲錄其關於崇曜一名如下：

Howqua Wú-hán-Kwán—Iho-hang—Wu-shat'nyung

附註

- (註一)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二八。
- (註二) 同上書，頁八一。
- (註三) 同上書，卷三，頁三五；卷二，頁八九。
- (註四) 同上書，卷二，頁一一八。
- (註五) 同上書，頁一三一。
- (註六) 同上書，頁一五三。

(註七)此序余於伍氏後人建常處借抄得之。

(註八)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三, 頁三五。

(註九) 滄裏集卷下, 頁一七一, 伍浩官致英商味哂哈書: ……「啓者: 弟之二家兄沛官因染暑症, 漸至沉疴, 已於六月十三日身故矣。時喪事紛紜, 未遑赴報, 茲事稍暇, 忝在相好, 謹拜札以聞。至小行生理各事, 俱照家兄生前如常辦理, 無用掛懷也。……怡和行伍浩官頓。七月初六日冲(泐)」

(註一〇) 安海伍氏族譜卷一: 「乘鈞, 字鴻之, 號衡坡, 行二, 終於嘉慶六年 (按即一八〇一年) 辛酉六月十三晨時, 年三十五歲。……」

同上卷一: 「乘鑑, 字成之, 號平湖, 行三, 終於道光二十三年癸卯閏七月十一日申時, 壽七十五歲。……」

(註一一)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 頁一九七。

(註一二) 同上書, 頁二六八。

(註一三) 同上書, 頁二九八。

(註一四) 同上書, 卷四, 頁三四七。

(註一五) 同上書, 卷二, 頁四一九。

(註一六) 同上書, 卷三, 頁六〇。

(註一七) 同上書, 頁一〇五。

(註一八) 同上書, 頁一九四。

(註一九) 同上書, 頁三二〇。

第二篇 本篇

(註二〇)同上書,頁一一〇。

(註二一)同上書,頁一三二。

(註二二)同上書,卷四,頁三四七至三四八。

(註二三)同上書,頁一四九。

(註二四)同上書,頁二六八。

(註二五)同上書,頁二七九。

第十節 源順行

達衷集卷下頁一六一所載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行商之排列如次:

一、萬和行——按卽 Mungqua

二、同文行——按卽 Puankehqua

三、而益行——按卽 Shy Kingqua

四、源順行

五、廣利行——按卽 Mowqua

} 均詳另節考

]

六、怡和行——按卽 Puqua (或 Howqua)

七、義成行——按卽 Yanqua

八、達成行——按卽 Ponqua

九、東生行——按卽 Chunqua

十、會隆行——按卽 Gnewqua

均詳另節考

是源順行當時居行商第四位，且除此行外，其餘各行俱已知其相當英文商名，故極易於考證。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頁一九八，所載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年）行商之

排列如次：

1. Munqua——按卽萬和行

2. Pu'nkhequa——按卽同文行

3. Sly Kingua——按卽而益行

4. Geowqua——

5. Mowqua——按卽廣利行

第二篇 木篇

6. Puigua —— 按即怡和行

7. Yangua —— 按即義成行

是 Morse 所載行商之排列次序完全與達衷集相合，而 Geowqua 與源順行同居當時行商第四位，故可知源順行即 Geowqua。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 頁二六八, 復有嘉慶元年 (一七九六年) 行商排列一表, 當時萬和行及而益行俱已先後破產, 故表內未列 Mungqua 與 Shy Kingqua。

1. Puankhequa —— 按即同文行

2. Geowqua —— 按即源順行

3. Mowqua —— 按即廣和行

4. Puigua —— 按即怡和行

5. Yangua —— 按即義成行

6. Chungqua —— 按即東生行

7. Gnewqua —— 按即會隆行

8. Pongua ————— 按即達成行

9. Consegna ————— 按即麗泉行

10. Seegua (brother of Mungua)

是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源順行（Geowgna）因萬和而益兩行相繼倒歇之故，已由第四位躍居第二位矣。

按順源行之設立，在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年）；其破產則在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年）也。

第十一節 吳昭平

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九：『乾隆五十六年（按即一七九一年）奉聖諭：行商吳昭平，揭買夷商貨價，久未清還，應照發遣伊犂……』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一八一: "The Hong Merchant Seegua, in 1790 went bankrupt, owing over 250,000 dollars to Parsee Merchants, for transactions in Cotton; he was arrested by the authorities, and a decree was issued in January

1791 that the other Merchants shall pay the amount in five years, in six payments, the first to commence in March next.”

又同卷頁一九〇云：“Sept. 28, 1791, [we] were informed by the merchants that a chop had been received from the Emperor ordering Eqqua to be banished to Ye Li (按即伊黎) the same place where Yngshaw (按即顏時瑛) & Kewshaw (按即張天球) were sent to in 1780.”

吳昭平與 Eqqua 之事實及其破產充軍之年代完全相同，故可知吳昭平即 Eqqua。至吳昭平始充行商，則在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距其破產發遣不過五年耳！

第十二節 廣利行

查 Morse: “The Chronicles,” 所載 Mowqua 一行起於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主持該行行務者前後父子二人（父稱 Mowqua I，子稱 Mowqua II 以示區別），Mowqua I 死於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年）冬，其子 Mowqua II 繼理行務。

又同書卷四頁一六六載：Mowqua—Kwonglee hong.

查達衷集卷下，頁一六二載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洋行行名，〔蔡〕萬和行，〔潘〕同文行，〔石〕而益行，〔陳〕源順行，廣利行……。

同書，同卷，頁一七〇載嘉慶初年「沐恩洋行商人潘致祥，盧觀恆……。」同書，卷上，頁一一一載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洋商盧觀恆，伍敦元……。

廣州下九甫文瀾書院碑記：「嘉慶十六年潘能敬堂（按同文行是時歇業，故只用堂名），盧廣利……。」

是 Mowqua I 當即盧觀恆（廣利行）

嘉慶外交史料卷四，頁一八，十九年閏二月初三日，兩廣總督蔣攸銛奏：「……奴才等遵即會同傳集洋商伍敦元，盧棣榮等……。」

道光外交史料卷三，頁十九，九年兩廣總督李鴻賓奏：「……臣等遵即會同傳集洋商伍敦元，盧文錦等……。」

查 Morse: "The Chronicles," 所載，Mowqua II 與 Howqua 在此數年同居總商地位；

故可知 Mowqua II 當即盧棣榮亦即盧文錦。

Morse: "The Chronicles," 係止於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年），故其關於 Mowqua 之

記事亦止於 Mowqua II（盧棣榮，盧文錦）。（中國通商九開詳考四頁行一卅或三九）
（年表卷九十五年八月廿日（四十七頁前））

此外，"Chinese Repository" 卷五，頁四三二，則載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行商之人

名行名云："Mowqua—Loo Moo Kwan—Kwonglee hong—Loo Kekwang." 又故宮大高

殿洋商檔案，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廣利行商人盧繼光欠交戊戌年（按即十八年，

亦即一八三八年）分備貢銀……」是在盧觀恆、盧棣榮外，廣利行復有盧繼光者主持行務。

按乾嘉道三朝，廣東行商多有忱於破產被官府查抄家產發邊充軍之禍；且我國素輕商，充

洋商者每不欲後人知其事，故往往不用本人真名承商而以僞名或別字報充者。如梁繪、樞、易、名、梁

承禧，潘有度、易名、潘致祥，潘正煒、易名、潘紹光，伍崇曜、易名、伍紹榮等俱是。「盧繼光」云云，恐亦不

過僞名或別字而已。聞諸先祖（諱慶桂）云盧繼光實名文蔚。後余查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s de Canton 文內所載行人名表，內有

「Mowqua—Loo Wan Wei（盧文蔚）—Kouang-li hong（廣利行）—Loo Mao-Kouan

（盧茂官）』

之記載，遂確證盧繼光原名盧文蔚，爲盧文錦之弟或兄，可稱爲 Mowqua III.

南海縣續志伍崇耀傳云：『……父秉鑑（按即 Mowqua II）多財善賈，總中外貿遷事，手握貨利樞機者數十年……道光初，曾與姪婿盧文錦（按即 Mowqua II）共捐十萬兩將桑園圍改築石堤，粵督阮元親撰碑文紀其事……』是盧文錦（盧棟榮）與怡和行伍秉鑑有關；盧文蔚（盧繼光）係繼文錦後承充行商者。

至 Mowqua I, Mowqua II 父子兩人之事蹟，據 Morse 所載，擇其要撮述如下：

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年）時盧觀恆（Mowqua）尙未承充行商，但彼願出十三萬兩與英公司訂立賣茶合同；因此，英公司邀蔡世文（萬和行, Munqua）出名與盧觀恆共承該項買賣。（註一）其後盧氏屢與公司訂立良好契約，與萬和行關係亦愈密，至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遂正式承商。（註二）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盧廣利行列居行商第三，翌年列居第二。（註三）蔡世文身故，萬和行瀕於破產，盧氏以與蔡氏素相交好之故，頗加協助。（註四）其後世文之嗣以行務不能再事支持，私偕親屬逃避遠方，萬和行之債務遂致空懸。由是粵海關又責令盧氏代萬和行清

償債務。(註五)嘉慶初年盧氏與潘同文同爲高級行商。(註六)九年(一八〇四年)以後盧氏屢表示願辦行務之意，然卒以故未獲批准。(註七)至十七年(一八一二年)盧氏逝世，願與英公司以一大打擊云。(註八)

盧觀恆死，其子文錦繼之。時潘同文暫告休業，伍怡和躍居行商之首位，而盧文錦仍列居行商之第二位，亦僅次於怡和一行而已。(註九)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年)適逢行商制度之改革，政府命在行商中選任殷實者一二人爲總商，總理洋行事務，粵海關卽任伍秉鑑(敦元，Howqua)及盧文錦爲總商，文錦初名 Howqua 云。(註一〇)其後十三行行務愈困，盧廣利行欠債欠餉之事，時有所聞。(註一一)至道光九年以後，盧文錦之貿易信用漸失，已不克維持昔日之聲譽。(註一二)然直至十三行末期，盧廣利一行固未嘗倒閉也。

余以潘盧伍三家俱行商中之表表者，初頗欲詳搜盧氏事蹟；繼聞盧氏後裔俱已回籍(新會縣)居住，未易探求，引以爲憾，而余搜索新會縣志，未見盧氏有傳，中國以前輕商之習牢固如此！

附註

(註一)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頁一四四。

(註二) 同上書, 頁一九七。

(註三) 同上書, 頁二八二, 二九七等。

(註四) 同上書, 頁二八四。

(註五) 同上書, 頁三〇〇。

(註六) 同上書, 頁三五六。

(註七) 同上書, 卷二, 頁四一八, 卷三, 頁四〇, 四八, 六一, 八二, 一三五, 一六〇等。

(註八) 同上書, 卷三, 頁一八一。

(註九) 同上書, 頁二二三, 二四〇, 三三〇。

(註一〇) 同上書, 頁一九四。

(註一一) 同上書, 頁一九五, 三三三; 及卷四, 頁一〇八, 一三〇。

(註一二) 同上書, 頁二〇七, 三二七。

第十三節 達成行

達衷集卷下, 頁一七〇, 粵海關批行商潘致祥等稟文內載有: 「沐恩洋行商人潘致祥, 盧觀恆, 伍忠誠, 葉上林, 劉德章, 倪秉發, 鄭崇謙, 潘長耀」等名。此批雖未載明年月, 但細考其所載事實, 當是

嘉慶三年四年間事。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頁三二一七，載有嘉慶三年（一七九八年）行商名表，其次序如下：(1) Puankequa, (2) Mowqua (and Mungqua), (3) Puigua, (4) Yanqua, (5) Pongua, (6) Chungua, (7) Gnewqua, (8) Conseequa。就中第一爲同文行之潘致祥，二爲廣利行之盧觀恆，三爲怡和行之伍忠誠，四爲義成行之葉上林，六爲東生行之劉德章，七爲會隆行之鄭崇謙，八爲麗泉行之潘長耀，其第五當卽倪秉發無疑也。

又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一三，嘉慶五年監督佶山奏云：「……所有本港行務議舉二行（外洋行）值年，現自嘉慶五年（按卽一八〇〇年）爲始，本年舉議同文廣利兩行值年，六年份係怡和義成兩行值年，七年份係東生達成兩行值年，八年份係會隆麗泉兩行值年，週而復始。……」查同文卽潘致祥，廣利卽盧觀恆，怡和卽伍忠誠，義成卽葉上林，東生卽劉德章，會隆卽鄭崇謙，麗泉卽潘長耀，均另有考證。嘉慶年間以潘，盧，伍，葉四行爲最大，監督佶山此項行商排列，及其所舉行名俱與達成集卷下頁一七〇之行商排列及所舉行商人名相符，故可斷定達成行亦卽倪秉發。

達成集所記行商人名及其排列

粵海關志所記洋行行名及其排列

(嘉慶三四年)

(嘉慶五年)

- (一) 潘致祥……………已知爲……………(一) 同文
- (二) 盧觀恆……………已知爲……………(二) 廣利
- (三) 伍忠誠……………已知爲……………(三) 怡和
- (四) 葉上林……………已知爲……………(四) 義成
- (五) 劉德章……………已知爲……………(五) 東生
- (六) 倪秉發……………已知爲……………(六) 達成
- (七) 鄭崇謙……………已知爲……………(七) 會隆
- (八) 潘長耀……………已知爲……………(八) 麗泉

內中倪秉發可斷爲達成行行商名無疑。

又嘉慶外交史料第三册嘉慶十五年十一月兩廣總督百齡等奏審擬欠關餉夷帳及串同夷商私頂行名代定貨物之案犯摺內頗有關係倪秉發之史料，茲摘要如下：「……竊臣訪得外洋行商鄭崇謙倪秉發積欠餉銀及夷人銀兩……等情……臣等提犯督同藩臬二司親加研訊緣……」

倪秉發卽倪科聯，亦籍隸南海，於乾隆五十七年（按卽一七九二年）承充達成行商；嘉慶五年，以倪科聯之名，由捐職布政司經歷，加捐運同雙月選用。……向來各國夷商貨船到粵，將貨物議定價值，交各行戶報稅發賣，兌換貨物；如短少價銀，均俟下年夷船到粵算還舊欠；往往牽前搭後，不能年清年款。……倪秉發亦因不善經理，遞年虧折，至嘉慶十五年（按卽一八一〇年）四月止共欠餉銀八萬八千餘兩，又拖欠噴咭喇公司夷人銀十八萬餘兩，港腳花旗等夷人銀二十三萬餘兩。……查歷次辦理行商顏時瑛，張天球，吳昭平，石中和，沐士方等拖欠餉項夷帳案內，均將各該商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例發邊遠充軍，從重發往伊犁等處當差；其所欠夷商貨銀着落各行商將行內用銀分限代還各在案。……已革職員……倪秉發卽倪科聯……照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發邊遠充軍例發邊遠充軍，仍從重改發伊犁充當苦差。……倪秉發房屋貨物一併估價交各商變抵；不敷之項，現據衆商盧觀恆等呈稱情願遵照向例將行內用銀分年扣還，自嘉慶十六年正月起先完餉銀，其夷欠各項立限十年償清，並據公具切結存案。……云云。內中倪秉發承充行商之年，與Morse所記正合。（註一）後者謂其在一八〇九年（嘉慶十四年）已陷於破產，（註二）翌年入獄，（註三）竟死獄中（註四）是倪秉發未及發遣而已殞死矣。

附註

(註一)見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與之同時設行者有 Mowqua, Yangua, Ohtai, Puqua, 及 Taekqua。

(註二)同上書,頁一一〇。

(註三)同上書,頁一四八。

(註四)同上書,頁一五三。

第十四節 義成行

據葉氏之後曰少堂者所述:「葉上林行名義成,商名仁官,堂名葉大觀堂,原籍福建漳州府詔安縣。」而粵中父老相傳,嘉慶年間十三行行商以潘(同文),盧(廣利),伍(怡和),葉(義成)爲最大;證之達衷集卷下頁一七〇潘致祥,盧觀恆,伍忠誠,葉上林四商之次序,及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一三之嘉慶五年行商排列(首爲同文,次爲廣利,次爲怡和,又次爲義成)可知所傳之不謬。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頁三一七所載嘉慶三年(一七九八年)行商名表:(一)

Puankhequa, (2) Mowqua, (3) Puigua, (4) Yangua, …… 同書同卷頁二九八所載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年）及頁三四八所載嘉慶五年行商名表，皆以 Yangua 爲第四位，而 Yangua 又適與「仁官」音合，故知義成行葉上林確卽 Yangua（仁官）無疑。

抑吾聞之葉氏後人，知義成行係自請退辦行務，初未嘗賠累。Morse 書中亦謂 Yangua 在嘉慶七年（一八〇二年）向英公班衙表示，願從此退休；Yangua 素與英商交好，且其子二人亦俱有同等經營能力，頗爲公班衙所信任，但 Yangua 深畏中國官吏之橫征暴斂，且己身多病，願得早息仔肩；其後幾經公班衙勸阻，Yangua 始允繼辦行務一年；不料 Yangua 竟於是年身故，其子（亦稱 Yangua）遂不允繼充行商云。

第十五節 東生行

遼東集卷上頁一二一載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行商劉德章等名，卷下頁一七三載劉章官致英商味呖哈書，證以 Morse 書（註一）及廣州文瀾書院碑記，可知劉德章（章官）卽東生行之 Chingqua。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ais* 引伍金城所藏行商名表內列東生行即劉家聽，商名章官。按章官之名自劉德章始，劉家聽是否即劉德章，尙有待於考證。

Morse 書卷四頁一〇八謂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年）Chungqua（劉德章）病故，東生行務由其各子接充。頁一五〇又謂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年）Chungqua（the elder Chungqua）負債甚鉅，已表示願退辦之意，謂於八年春間即須離開廣東云。

清故宮大高殿檔案：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年）十二月初五日李鴻賓奏：「……六月內嘆咭喇大班囉嘸等即在臣衙門呈控，東生行劉承灃籍隸安徽，潛攜銀兩回籍，懇請咨提來粵等情……」

Morse 書卷四頁一〇〇載稱：「Mr. Millet was induced to write a note to support the plea of the firm that the elder Chungqua should return to Canton to meet the situation created by the presentation of a petition against the firm by the Spanisht Ybar (1829)」頁一〇六又載：「……The Tungsheng Hong (Chungqua) must not be allowee to fail; but Lew Chinshoo (the elder Chungqua) must return bringing money to him (1829)」是劉承灃即 the elder Chungqua (Lew Chinshoo) 係劉德章之長子，承繼東生行

務者。(註二)

附註

(註一)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頁一六六: Chunqua—Tungshan (東生行)。

(註二) 劉德章充當行商之時間，爲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年)至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年)；其子承繼，爲道光五年至九年(一八二九年)。

第十六節 麗泉行

達衷集卷下頁一九九載潘長耀因走私羽紗事致澳門紅毛大班書一件，書後署名爲「六年六月二十七夜二更潘 (Conseequa) (Comsekwa) 頓麗泉行」字樣。可知潘麗泉卽 Conseequa。據文瀾書院嘉慶十六年碑記，潘麗泉亦爲該書院捐產人之一。

史料旬刊第四期頁一二六道光四年阮元等奏查辦洋商拖欠夷帳摺：「……竊照麗泉洋行商人潘長耀身故，有未完餉銀兩並訪有拖欠夷帳情事……茲據廣府等審明查照歷辦舊例將該故商家產查抄變議，擬由司核轉前來，臣等會同覆核，緣潘瑞慶籍隸福建同安縣，寄居廣東南海縣，

伊父潘長耀承充麗泉洋行商人……潘長耀於道光三年（按卽一八二三年）七月內身故，生前因生意虧折，未完餉銀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兩零，又拖欠各國夷人貨銀十七萬二千二百零七元。該府等傳到洋行衆商伍敦元等質訊，據稱潘瑞慶實係無力償還，並非有心推諉，所有伊父名下未完餉銀，除現在查抄家產估變銀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四兩零列抵外，尙不敷銀一百七十四兩零。商等願將本年各行行用儘先攤出完繳，至未完夷欠，現蒙詳咨該故商福建原籍家產查封備抵……云云。按潘長耀與同文行潘啓官（Puankehqua）原籍俱係福建同安，潘啓官寄籍番禺，潘長耀則寄籍南海；而 Morse 則謂 Conseequa 與 Puankehqua 有親屬關係云。

Morse 書卷二載 Conseequa 於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年）已開始賣茶，至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尙居洋行商人之末。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年）始躍居行商第五位。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年）Conseequa 爲各行商中之負債最重者。至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年）Conseequa 已陷於艱困，其所欠之餉額尙屬不多，其所負公所費用達一萬八千八百兩。是年八月 Conseequa 身故，核算其所負公司之債項竟達三十萬零八千五百六十五兩之鉅，政府令由各商攤還云。（參看 Morse: the Chronicles，卷二頁二六一、二八二卷三頁一〇〇卷四頁七三。）

第十七節 會隆行

粵海關志卷二六，頁二二，有云：「嘉慶十五年（按卽一八一〇年）總督百齡等會奏言，啖咭喇大班喇以洋商鄭崇謙負欠過多，輒行私給資本串同民人吳亞成代理行務，實屬違例多事，未便任其久留內地，覬覦壟斷；現在啖咭喇祖家公司……已另派新大班啖嘮不日來粵……」

達衷集卷上，頁一二二，載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南海縣下洋商諭內所列行商人名已無鄭崇謙，內稱：「……黃亞勝被兇夷啖咭傷身死一案，先經飭令該國大班喇交出兇夷，未據送案。茲查知紅毛國大班啖嘮，現已來粵……」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三，頁一四七至一四八，載有 Gnewqua 破產事甚詳。茲節錄如下：「For the bankrupt Gnewqua's estate Mr. Roberts (按卽喇) had, at the close of the season 1809, proposed a mode of administration which promised at once justice for the creditors and equity for the debtor……but Mr. Roberts had correctly gauged the mind of Chinese officials if he expected them to care much about either justice

for the creditors or equity for the debtor, if they tend to diminish in any degree the perquisites of the official class. The receiver selected by Mr. Roberts was one Ashing (蔣亞聖) who had been in the employ of Pongqua, and the awakening came with the news brought on May 23rd by Mr. Roberts at Macao that Ashing had been arrested and was in prison at Canton. No communication was made to the committee, but on June 3rd rumour informed them that Ashing's arrest was because of his connexion with Gnewqua's affair;.....and on the 12th that Gnewqua had been arrested and sent to prison.....In the terms of the Viceroy's mandate it was in fact charged against the Committee that the Chinese Villain Wu Ah-Chung (蔣亞聖) had violated the prohibition and secretly become a Hung-mao (red-haired) foreign Merchant Sa-wan (possibly gauze veil or screen) hooked and strung on (entered into a conspiracy) with Gnewqua and in the dark making use of the foreigners wealth carried on Gnewqua's hong to the detriment of the inland tea dealers."

同書同卷頁一四九謂 *Gnewqua* 於是年七月入南海縣獄。頁一九二則謂 *Gnewqua* 於翌年發往伊黎充軍，在戍地身故。

觀此及粵海關志所載，*Gnewqua* 與鄭崇謙情形完全相同，可證 *Gnewqua* 卽鄭崇謙。

達吏集卷下頁一六二載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行名一表，其排列如次：（一）萬和行；（二）同文行；（三）而益行；（四）源順行；（五）廣利行；（六）怡和行；（七）義成行；（八）達成行；（九）東生行；（十）會隆行。而 Morse 書卷二所載乾隆六十年前後之行商商名，計有 *Mungqua*, *Puankhequa*, *Shy Kingua*, *Geowqua*, *Mowqua*, *Puigua*, *Yanqua*, *Pongqua*, *Chungqua*, & *Gnewqua*；就中 *Mungqua* 已知爲萬和行，*Puankhequa* 爲同文行，*Shy Kingua* 爲而益行，*Geowqua* 爲源順行，*Mowqua* 爲廣利行，*Puigua* 爲怡和行，*Yanqua* 爲義成行，*Pongqua* 爲達成行，*Chungqua* 爲東生行，其 *Gnewqua* 當卽會隆行無疑也。

嘉慶外交史料第三冊，頁三二，嘉慶十五年十一月兩廣總督百齡等奏審擬負欠關餉夷帳及串同夷商私頂行名代定貨物之案犯摺內載云：「……竊臣訪得外洋行商鄭崇謙倪秉發積欠餉銀及夷人銀兩有嘆咭喇大班喇唏（按卽 *Roberts*）代出資本邀會爲夷人幫工之民人吳士瓊

爲鄭崇謙管理行務，私頂鄭崇謙行名，買賣貨物等情……臣等提犯督同藩臬二司親加研訊，緣鄭崇謙卽鄭芝茂，籍隸南海。伊父鄭尙乾於乾隆五十八年（按卽一七九三年）承充會隸行商。六十年，鄭尙乾病故，鄭崇謙接充。嘉慶九年（按卽一八〇四年）鄭崇謙以鄭芝茂之名，由捐職州同加捐提舉職銜。倪秉發卽倪科聯，亦籍隸南海，於乾隆五十七年（按卽一七九二年）承充達成行商（Pongqua），嘉慶五年以倪科聯之名，由捐職布政司經歷加捐連同雙月選用。吳士瓊卽吳亞成，籍隸香山……向來各國夷商貨船到粵，將貨物議定價值，交各行戶報稅發賣，兌換貨物，如短少價銀，均俟下年夷船到粵算還舊欠，另交新貨。往往牽前搭後，不能年清年款。鄭崇謙因所買貨物不能得利，難以出售，每遇夷人索欠，卽向新友及衆行借銀償還，輾轉加利，以致虧本。從前尙能稱貸他人，應付夷帳，迨至嘉慶十四年冬間共計欠餉銀八萬九千餘兩，又拖欠嘆咭喇公司夷人番銀四十五萬餘兩，港腳花旗藍旗夷人等番銀五十二萬九千餘兩，爲數較多，無從挪借償還。遂有嘆咭喇大班喇啡因與鄭崇謙交易多年，知其不善經理，欠帳又多，料難一時清結，隨向鄭崇謙商允，情願代出貲本，邀會在夷館受僱之民人吳士瓊代管行務，仍以會隸行名收貨售賣，將行內應得用銀每年除扣給吳士瓊工銀三百圓，每月給鄭崇謙火食銀二百五十圓外，餘銀陸續扣還舊欠，俟舊欠扣清，仍將會

隆行交還鄭崇謙管業。吳士瓊到行另刻盛記字號圖章，以爲收貨發貨記號。……此鄭崇謙拖欠夷帳說合嘆咭喇大班代出資本希圖以行用扣償之原委也。又倪秉發亦因不善經理，遞年虧折，至嘉慶十五年四月止共欠餉銀八萬八千餘兩，又拖欠嘆咭喇公司夷人銀十八萬餘兩，港腳花旗等夷人二十三萬餘兩。……查歷次辦理行商顏時瑛、張天球、吳昭平、石中和、沐士方等拖欠餉項夷帳案內均將各該商照交結外國誣騙財物發邊遠充軍，從重發往伊犁等處當差；其所欠夷商貨銀着落各行將行內用銀分限代還各在案。……已革職員鄭崇謙即鄭芝茂，倪秉發即倪科聯應與已革監生吳士瓊即吳亞成均照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誣騙財物發邊遠充軍例發邊遠充軍，仍從重改發伊犁充當苦差。吳士瓊……情罪較重，應請於犯事地方先行枷號三個月示衆，以示懲儆。行商盧觀恆、伍敦元等訊無串通舞弊；通事林廣、陸翰訊不知情；鄭崇謙原保人劉如新、鄭長盛及倪秉發原保人同昌如順行（按劉如新、鄭長盛及同昌如順行據粵海關志本係「本港行」但「本港行」何以能作「外洋行」保人或係此等行後來俱會由「本港行」改充「外洋行」未定待考）均已病故歇業；加保鄭崇謙之倪秉發現同犯案均無庸議。吳士瓊所定各處茶葉俟茶客到齊，令各行商公司經理清結。鄭崇謙、倪秉發所欠餉銀夷帳除鄭崇謙所租會隆行屋照例結還原主外，其本身

房產貨物及倪乘發房產貨物一併估價交各商變抵；不敷之項現據衆商盧觀恆等呈稱情願遵照向例將行內用銀分年扣還，自嘉慶十六年正月起先完餉銀，其夷欠各項立限十年償清，並據公具切結存案……」云云，所言鄭崇謙虧欠餉銀債項情形甚悉，錄此以供參證。

復據道光南海縣志卷四四，雜錄，頁三十云：「牛痘之方，嘆咭喇蕃商哆林咬於嘉慶十年攜至粵東……時洋行商人鄭崇謙譯刊種痘奇書一卷，募人習之。同時習者數人：梁輝、邱熹、張堯、譚國。而粵人未大信，其種遂失傳。迨十五年蕃商刺佛復由小呂宋載十小兒傳其種至。洋行商人伍敦元、潘有度、盧觀恆，合捐數千金於洋行會館，屬邱譚二人傳種之，寒暑之交，有不願種者，反給以賞，活嬰無算。阮通志謂其方出自邱氏，殆未究其原也。（據常惺惺齋詩註采訪冊參修）」是則鄭崇謙固傳種牛痘法之鼻祖者也。

第十八節 西成行（同泰行事蹟附）

達衷集卷上頁一二一載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南海縣下洋商諭云：「調署南海縣正堂馬，諭洋商盧觀恆、伍敦元、劉德章、黎顏裕、麥覲廷、潘長耀、謝慶泰、梁經國、李協發，并福隆行商夥關

「詳知悉……」等語，可見是年廣東行商有盧伍，劉黎，麥潘，謝梁，李並福，隆行等十家。

廣州文瀾書院嘉慶十六年碑記有「潘能敬堂（按即同文），盧廣利，伍怡和，葉大觀堂（按即義成），劉東生，潘麗泉，梁天寶，謝東裕，麥同泰，李萬源，關福隆，黎西成」等名，其中潘以暫時歇業，業以已請退辦行務，俱不用行名，而祇用堂名。故達衷集內南海縣所下行商諭亦不及潘、葉兩家。又其中盧廣利即盧觀恆，伍怡和即伍敦元，劉東生即劉德章，潘麗泉即潘長耀，梁天寶即梁經國，謝東裕即謝慶泰，麥同泰即麥覲廷，李萬源即李協發，關福隆即關祥，黎西成即黎顏裕；皆冠姓於行名之上，以當人的稱謂也。

史料旬刊第六期，道光外洋通商案，第二〇九頁，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阮元奏審辦傷斃民婦之夷船水手摺內載洋商黎光遠保該肇事夷船事。

Morse 書卷三，頁三八一，載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倫敦船肇事，其保商爲Exchin之弟Pakqua（亦稱Exchin），由Pakqua交出五千元了結。所述Pakqua事適與黎光遠同。由此證明黎光遠即Pakqua（Exchin II）。

又同書頁一五九，載有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行商Mowqua，Puigua，Consequa，

Chungqua, Exchin, Manhoh, Poonequa, Gogua, Fatqua, Kingua 各商名證以達東集卷上頁一二一及廣州文瀾書院碑記各人名行名可知 Mowqua 卽盧廣利 (觀恆) Puigua 卽伍怡和 (敦元) Consequa 卽潘麗泉 (長耀) Chungqua 卽劉東生 (德章) Manhoh 卽關福隆 (祥) Gogua 卽謝東裕 (慶泰) Fatqua 卽李萬源 (協發) Kingua 卽梁天寶 (經國) 而吾人既已證明 Exchin 卽西成行之黎光遠 則 Poonequa 卽同泰行之麥觀廷 蓋無疑意矣。

文獻叢編第九輯第一頁，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年）德慶奏：「……卽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年）間有福隆行洋商鄧兆祥虧餉潛逃，……其行業查有職員關祥向在該行司事，其子關成發亦隨父幫辦有年，經洋商黎顏裕結保關成發接辦福隆行務……」

查福隆行英文商名爲 Manhoh (註一) 於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年）與西成行 (Exchin) 同時成立。(註二) 此時鄧兆祥虧餉潛逃，復由黎顏裕結保關成發接辦福隆行務，是西成行與福隆行當有密切關係，或西成及福隆兩行在成立之始卽互相結保亦未可知。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年），Exchin (黎顏裕) 身故，粵海關監督許其弟 Pakqua 接理行務。(註三) Pakqua 仍沿稱 Exchin，當卽黎光遠。至道光十一年，Pakqua 已欠債甚鉅，至八年（一八一八年）遂因破產被充軍。

伊犁，（註四）與粵海關志卷十五頁二十六所載：「道光四年以後，各洋行內有麗泉，西成，同泰，福隆等行節次倒閉」適相脗合。（註五）

黎光遠發遣伊犁事，據道光外交史料卷二，頁二五，六年九月十六日，兩廣總督李鴻賓等奏審辦拖欠餉項並積欠夷帳之洋商摺：「……竊西成行洋商黎光遠因辦理行務不善，積欠餉項未完，經前督臣阮元會同前任監督七十四將該商黎光遠飭發南海縣押追，並查抄家產備抵。嗣據查出該商尚有積欠夷帳銀兩，又經前督臣阮元等一併行縣照例究辦。去後。茲據審明議據，由府司解勘前來，臣等親提研鞠。緣黎光遠籍隸順德縣，嘉慶十九年以黎柏華名字，捐納監生，加捐州同職銜，因屢次捐輸，議敘給予道員職銜。該商於嘉慶二十年（按即一八一五年）接頂伊兄黎韻（顏）裕原充西成外洋行，與各國夷人交易貨物。向來每遇夷船到粵，將貨物議定價值，起存行內報稅發賣。該商辦理不善，遞年虧折，積至道光五年共欠進口關及捐輸河工各款銀一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兩零，又陸續積欠港腳花旗各國夷人貨價銀共四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兩零；經先後查出飭縣究辦除查抄家縣（？）估變備抵外，尚欠餉項及夷帳共銀六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兩零。據洋商伍敦元等情願在於行用銀內自道光五年起，分限五年代為清還，具有代還限狀，各夷人見欠餉有

著，均皆樂從。……據黎光遠供稱，實因連年生意不順，以致拖欠，並非有心負累，案無遁飾。查例載「交結外國互相買賣誑騙財物者發邊充軍」等語；又歷辦行商顏時瑛等拖欠餉項夷帳各案，均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例從重改發伊犁當差。今黎光遠積欠餉項及夷帳至六十萬餘兩，無力完繳，自應查照歷辦例案問擬。……」云云，可資參證，因錄之。

至關於麥同泰行之事蹟，尙有可得而考者，則其創立以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年）（註六）其倒閉以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年）（註七）附識於此，不復另立專節贅述之。

附註

（註一）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頁一六六。

（註二）同上書，卷二，頁四二一。

（註三）同上書，卷三，頁二〇八。

（註四）同上書，卷四，頁一〇八，一七三。

（註五）按西成行與福隆行在道光八年同時倒閉，見同上書，卷四，頁一七三。

（註六）同上書，卷一，頁四二一。

（註七）大高殿檔案。

第十九節 福隆行

據 Morse 書卷四頁一六六載：Manhop—Folung (福隆) 又據同書卷二頁四二一，福隆一行實在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年）與西成行同時成立。

文獻叢編第九輯第一頁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年）德慶奏：「……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年）間有福隆行洋商鄧兆祥虧餉潛逃，……其行業查有職員關祥向在該行司事，其子關成發亦隨父幫辦有年，經洋商黎顏裕結保關成發接辦福隆行務……」

文瀾書院碑記（嘉慶十六年）亦稱關福隆爲該院捐產人之一。

達衷集卷上，頁一二一載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南海縣下洋商諭，內有洋商盧觀恆、伍敦元、劉德章、黎顏裕、麥觀廷、潘長耀、謝慶泰、梁經國、李協發、并福隆行商夥關祥等名。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三頁一三五: "(1810) Manhop got into difficulties at the end of October, when his partner Inqua absconded. With the English Company Manhop's accounts were clear, but Inqua had made with the Spanish Company a

Contract to deliver a large quantity of raw silk, which he was unable to carry out. Manhop tried to disavow responsibility for Inqua's Commitment, but Mr. Roberts convinced him that this was a mistaken policy, and he accepted the liability.” 據此，福隆行本鄧兆祥與關成發合辦，鄧兆祥即 Inqua，原亦不過該行股東耳。

福隆行至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年）倒閉。據清故宮大高殿檔案，道光九年十月初三日李鴻賓奏：「……竊廣東福隆行商人關成發因經理行務不善，拖欠稅餉未完，經臣李鴻賓會同前任督臣延隆將該商關成發飭發南海縣押追，並查抄家產……緣關成發籍順德縣，嘉慶十四年以關懷書名字由監生捐納布政司理問職銜……嘉慶十六年有福隆行鄧兆祥虧餉逃匿，飭拏未獲，行務空懸，經已故洋商盧觀恆等以關成發在行多年，夷情熟悉，稟請接充福隆行商……該商經理不善，遞年虧折，積至道光八年（按即一八二八年）共欠餉銀三十四萬三百一十一兩零，又陸續積欠嘆咭喇等國各夷人貨價銀一百零九萬九千三百二十一元零……」

Morse 書卷四頁一五〇六：“This New Year's settlement (1828) brought Manhop to bankruptcy, Messrs. Magniac & Co. having presented a petition against him for

the clandestine removal from his warehouse of 1,800 bales of cotton, which had not been paid for.”

回書回卷頁一七三號“(1828) An attempt was made to save Manhop from bankruptcy by the recovery of 30,000 bales of cotton which had been surreptitiously removed by his Chinese creditors; but this failed, and for his debts to foreigners, amounting to more than 1,900,000 dollars, no cover remained. He was declared bankrupt on May 10, 1828, the authorities ordering that the foreign creditors (American and Indian country) should be paid from the Consol fund in eight annual instalments; and when they protested the term was reduced to seven years.”

第二十節 萬成行

查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二卷三所載嘉慶九年至十四年之行商名目內偶有 Lyqua 之名。關於嘉慶一朝之十三行行商中英文行人名商名，余幾已全加考據，證爲同一，所餘

者只此會與外人貿易數年之 Lyqua 一人而已。

按 Lyqua 與外貿易為時甚暫，Morse 書內只略有二二記載。茲撮錄如下：卷二頁四二二至四二三：“……At the close of the previous season (1803) two new Hong Merchants had been appointed, Exchin and Manhop. With these two the Committee had already had dealings; but in July, 1804 (按即嘉慶九年) two merchants came to Macao announcing that they had been appointed Hong Merchants. With these two, Poonequa and Lyqua, the Committee had had no dealing and knew nothing of their character. The Motives for this appointment are evidently the enormous present given to the Hoppo amounting it is said and not denied by themselves to nearly 70,000 dollars each……The two new Hong Merchants are not accepted as securities for Company's ships in this season or the next; but on February 20, 1805, it is recorded that for Hyson brought from them Poonequa was paid 28,734 dollars and Lyqua 21,799…

……”Exchin 爲西成行之黎顏裕，Manhop 爲福隆行之鄧兆祥，Poonequa 爲同泰行

之麥觀廷，均已考得；所未知者只 Lyqua 一人耳。

考嘉慶外交史料第三冊第二十八頁，嘉慶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八一〇年初）兩廣總督百齡等奏審擬拖欠夷商貨價之行商摺內載云：「……竊據港腳夷商呵囉吡等稟控萬成行商沐士方拖欠貨價洋銀三十五萬一千餘圓，久未償還，赴奴才百齡衙門懇請究追等情……當即發司委員查訊，並飭將該行商捐職布政司經歷沐士方收禁監追，一面傳各行商盧觀恆等將沐士方家產照例查抄確估去後。茲據署藩司陳若霖署臬司溫承志督同委員審明估變擬解勘前來，奴才等親提會鞫。綠沐士方籍隸浙江寧波府慈谿縣，嘉慶八年（按卽一八〇三年）販有茶葉來粵生理，九年報捐布政司經歷職銜，十一年承充萬成行洋商，每年夷商貨船到粵，交該行議定價值報稅發賣，陸續給還價銀，或以貨物作價抵換。十三年六月內沐士方揭買港腳夷商呵囉吡等棉花、藤、魚翅、點銅等貨，該價番銀三十五萬一千零三十八圓，折實九八市銀二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二兩四錢一分三釐，嗣因市價平減，價銀虧折，沐士方又經理不善，將貨價用缺，以致無力償還，尙非有心指騙……茲將沐士方貨物房產變抵，僅估銀二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兩四錢，不敷償還夷欠。據各行商盧觀恆等查照向例，承認情願分限三年代爲清還，除承領沐士方房產變抵外，餘欠照向辦

章程將各行用銀按限扣存本年十二月內先還銀八萬餘兩，統於十五十六兩年限內給與夷商囉叻等收領，出具認狀。該夷商亦各輸服，出具遵依存卷……查例載交結外國誑騙財物發邊充軍等語；又前督臣李侍堯條奏防範夷船規條內奏准內地行店向夷人借貸勾結，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例問擬；又歷次辦理行商顏時瑛（按即 Yungshaw）張天球（按即 Kewshaw）吳昭平（按即 Eequa）石中和（按即 Shy Kingua）等拖欠餉項及夷帳案內，將各該商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例發邊遠充軍，從重改發伊犁等處當差，未完夷欠著落各行商分年代還在案。今沐士方充行商及三年，拖欠夷商銀數至二十四萬餘兩，屢討不償，雖無誑騙情事，究係拖欠外國財物，沐士方應革去職銜，照例發邊遠充軍，從重改發伊犁當差，以示懲儆。除該革商沐士方原捐執照追出，咨部查銷，並咨明浙江撫臣將該革商原籍家產查抄變價移解來粵，給各行商盧觀恆等收執外，所有審擬緣由，謹合詞恭摺具奏……謹奏。」等語，萬成行沐士方承商之年適與 Morse 所載 Lyqua 昭合，故可斷定沐士方即爲 Lyqua。

此外 Morse 書內所載 Lyqua 事蹟均與沐士方相暗合：卷三頁三一載一八〇六年（嘉慶十一年）Lyqua 爲一新充行商，正與沐士方開始承充萬成行者相合；同卷頁六〇載一八〇八

年（嘉慶十三年）在英公司與各行商所訂之冬季合同（Winter Contracts）十七份股份內盧廣利行（Mowqua）占四股，伍怡和行（Puiqua）占三股，劉東生行（Chunqua）占三股，倪達成行（Ponqua）占一股，鄭會隆行（Gnewqua）占一股，潘麗泉行（Consequa）占二股，鄧福隆行（Manhop）占一股，麥同泰行（Poonequa）占半股，Lyqua 占半股，同卷頁一〇五載一八〇九年（嘉慶十四年）之冬季合同內 Lyqua 與各商認股之比例亦如之（按是年 Lyqua 實已破產，但仍照常認股者，則以未被外商控告未被查抄家產前仍須按年預先認股之故也。）至一八一〇年（嘉慶十五年）Lyqua 之名在 Morse 書內業已不存，英公司與各行商所訂貿易合同亦已無 Lyqua 股份，此亦正暗示 Lyqua 一行於一八〇九年業已倒閉，與沐士方破產之年相當。且在此數年內十三行行商之英文商名余已一一考得，其中文行名人名，故 Lyqua 除爲萬成行沐士方外不能謂爲他行他人也。

此外尙有一問題，值得吾人注意者，據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書內第一〇七頁至一〇八頁載稱：“The custom existed among Chinese of not using their family names in business, either for firms or individuals. They assume certain designations

by which they are known, are responsible, and recognised by The authorities. As examples, Howqua (伍恰和) whose family name was Woo (from which Hwo, 按 Hunter 此處判斷錯誤) was known commercially as 'Ewo', Pwantingqua (潘同平) whose family name was Pwan, was known as 'Tung Foo', and the family name of 'Washing' (萬成) was Moo (沐)；據此，沐士方之英文商名亦即直稱其中文行名。十三行商中亦有時用兩種英文商名者，例如興泰行嚴啓昌之英文商名有時稱 Sunshing，有時亦即直稱 Hengtae (興泰)。沐士方當亦係同樣情形：有時稱 Lyqua，有時亦即直稱 Washing 也。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s de Canton 文內載一八〇七年（嘉慶十二年）行商名目，將 Leyqua 與 Mansching (粵音「萬成」) 並舉，恐有重複錯誤，法國人稱呼行商與英國人不同，Cordier 參據英法史料時，大抵未知 Leyqua 即 Mansching 也。

第二十一節 天寶行

西洋書籍記梁經國姓名商名行名頗有歧異之處，茲先列舉於下：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V. P. 166:

Kingwa—Tienpow (Hong)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 P. 432:

Kingwa—Leang King Kwo—Teenpaou—Leang Chinghe

G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s de Canton":

Kingqua—Léang King-Koué (梁經國)——Tien-Pao (天寶行)——Léang

King-Kouan (梁京官)

按 Kingqu 爲「經官」之譯，「京官」當誤。粵音「梁經國」應爲 Leang King Kwo 也。

據梁綸樞梁綸煥梁同新。皇清誥授通奉大夫覃恩封儒林郎翰林院編修加一級顯考左垣梁公府君行述云：「府君姓梁氏，諱經國，字調禮，號左垣，世爲廣東番禺人。明洪武初，由北亭鄉始遷鳳浦（黃浦）鄉南約榮西里。……府君以歷次捐輸故，由州同議敍鹽課提舉司提舉，加同知銜，復加運司銜，晉加知府銜，疊加道銜，由道銜加三級，請封誥授通奉大夫，捐輸武陟大工，奉旨給帑建坊旌表。……府君生質本弱，……先大父以獨子故，未令讀書。……乾隆丁亥正月（先大父）捐館，府君

時僅七歲，母子女四人，零丁孤苦，無一隴之植以爲生。……年稍長，學習洋務生理。……年二十三始娶我母凌氏夫人。溯自先大父捐館而後，十餘年間，府君備嘗艱苦，厥後經營日遂，聲聞日隆，時以未能讀書爲恨。……每日事暇，輒看古人格言，有疑必問。地理醫學諸書，無不涉獵。……嘉慶辛未癸酉間（按卽嘉慶十六至十八年，一八一一至一八一三年）有兩夷船被水被火，餘存貨物，值數萬金，招人投售。有友託府君向其說合，願分紅股，府君固辭，其後友人因此獲利。人問其故，府君曰：「水火等事，錢財雅不願取。此係友人相託，說合何妨，殊不動念。」道光壬午乙未城外大火，逼近行棧，人力難施，府君惟向天默禱，反風撲滅，幸獲保全，人以爲報。有夷商倒敗未露，欲與府君置貨，爲挪掩計，府君耳有所聞，仍慨許之，人咸竊笑。府君曰：「我與彼交好多年，今一旦支絀，安知其不藉此可以轉輸，何必爲此不情之舉。」其後夷商竟以無償，府君亦恬不爲怪。其生平受累，每多類此。仍時教繪樞等以忠厚存心，喫得虧亦是好處之語。府君信孚中外，戊辰間（按卽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年）以友人故，逼辦洋務，（按此爲天寶行設立之始）適是時洋行公用浩繁，頓形支絀，逋負頗多，加以關稅征收，追呼甚急，府君仍勉還客債，人無不以餉欠爲府君危，府君曰：「寧負餉欠，咎在一身；虧欠各客，虧累更大。世好如某家，吾亦暫緩交易，免其再受子累。」其後餉欠漸清，客望愈重。至今人樂道之。

：府君生於乾隆辛巳年（按即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九月初四日巳時，終於道光丁酉年（按即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巳時，享壽七十有七……孤子梁繪樞，繪煥，同新，泣述。道光辛丑（按即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註一）

天寶行創立於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年）。先是，梁經國本爲馮氏洋行夥伴；嗣得馮氏信任，充當司事。其後馮氏遠赴外洋，以行務託之者十餘年，頗有贏餘；馮氏感焉。經國尺累寸積，至是始自設行承商。（註二）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年），經國以老病，遂由其子繪樞（商名承禧，一作承禧）接辦行務。梁繪樞家傳云：「公諱繪樞，字拱辰，號星藩，左垣公次子也（按公實行三人，多有呼爲「梁老三」者。）少讀書，深自刻苦，夜誦恆徹旦不寢。年二十，補邑弟子員，尋餼於庠，英聲雋一譽，屢躋棘闈，迺於道光七年援例候選訓導。溯自嘉慶庚午迄道光丁酉，凡十四踏省闈，卒不售，公自是無復進取矣。先是，左垣公承充天寶行洋商，嘉慶末年，洋商日壞，貿易多折閱，而左垣公復年老多病，公日夜籌代父勞；道光七年遂稟准換名接辦。八年，捐輸河南工費銀九萬五千兩，繇訓導議敘道員職銜。二十年，商務益困，以欠餉參革。明年，完餉開復。又明年，在本省捐輸海疆經費銀二萬兩，奉旨議敘，加鹽運使銜。始乾隆間設立洋商（按此實指外洋行設立而言）例以家業殷實者爲之，而輸其餉，洋貨

入口，總歸洋商販買，不得它越。當是時承充者凡十三行，洋人奉命惟謹，其見行商皆旁立，弗敢坐也。自海禁日弛，洋人日驕，洋務愈變愈壞，衆商因之坐困。公自接辦後，勉力支持，十餘年來，心血俱耗，後西洋英吉利之亂，以諸商向不便已縱火焚燒行地，禁遏撲滅，而吾家產業遂日蹙矣。十三行散，戎馬生郊，此不惟一家隆耗系之，實不勝世變之感者也。……咸豐元年，粵西賊起，公奉大府檄設局勸捐軍餉。三年，復辦團練。四年春，珠邨匪徒械鬪，公集衆商議，以械鬪不已，變亂將起，當事先防患，爰與邑令下鄉勸諭，旋即解散。不逾月，紅賊卽東莞順德新會南海佛山四處屯聚，而番禺新造一帶尤猖獗。是時賊勢蔓延，沙灣則何博份，鐘邨則李阿繼，蜆涌則林沈隆，新造則陳顯良，其黨佈散邨落，以萬數。又有賊艘千餘，往來河面，會城東道爲之不通。公迺與何宮贊若瑤請於制府，開局城西，籌餉募勇。於是沙灣菱塘兩司紳士稍稍出集，五年正月，遂同官軍進剿，遣練勇直入大籬圍之市頭，扼其中樞，諸鄉義民羣起應和，鏖戰數日夜，陳頭，蜆涌，新造諸賊悉平。公復與諸紳定議，移局南邨，安集善良，搜捕餘匪，改局爲貢南書院，以總沙菱兩司之事。是役也，籌款至四十餘萬，皆借自殷富，議事後償還。事定，稟請大府撥款清釐，不允；議畝捐，又衆論弗行。遂至鉅款無歸，紳士食言。其後議獎敘，公與何宮贊皆辭，弗受也。六年，西洋英吉利寇廣州，總督葉名琛斂手待寇。七年十月，英吉利遂糾合佛囉西破廣州，

葉相屯兵觀音山，人心惶駭，官紳庶士紛紛走避，在省者惟鎮粵將軍與巡撫柏公貴而已。公奉柏巡撫札，與伍方伯崇墮（按卽 Howqua IV），俞觀察文詔，易觀察蘭連日進城，會洋人於觀音山，反覆辯論，常至夜分迺出，闔城得無大騷擾；時城空無人，洋兵伺守者，手鎗腰刀，狎而立，瞳而視，或以無職守而踏危地，非笑之，弗恤也。嗣洋人分踞衙署，屯兵貢院者屢年，公復多方調停，始遷去，貢院得以重建。其奮身赴義多類此。同治元年，總督勞公崇光履任，以公熟諳洋務，多所諮詢，因舉歷年辦理情形入告，奉旨賞加二品銜。二年，以粵東用兵餉缺，署督晏公端書巡撫黃公贊湯奉派勸輸軍餉。三年，總督毛公鴻賓，署撫郭公嵩燾又以咸豐五年克復新造及歷年辦城西沙菱兩屬勞績保奏，奉旨賞花翎。蓋自咸豐改元而後，內訌外侮，籌餉籌防，時事多故，而公宅處城西，老成諳練，歸然負魯靈光之望，省中每有大事，大府必造廬請謁，質問方略，公亦舉夫時局利弊，民生痛苦，知無不言，言無不中，以故屢爲大府推荐如此。（中述重遊泮水五代同堂奉旨賞給七葉衍祥匾額及銀緞諸物等事）公爲人寬平淡泊，無所嗜好，暇則讀書，經史外旁及相墓雜術，而孝友尤出天性。（中述孝友諸事例）同治十三年，踵唐賢白香山洛中故事，與南海朱良材漢軍樊封等結九老會，築九老寄廬於城西華林寺，歲時讌會，唱酬爲樂，鶴髮鳩杖，里閭奇觀，如是者三載，光緒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微疾卒，年八十有

八……公塞於人，通於天，蹇於壯，豫於老，年近百齡，銜膺二品，泮水重遊，同堂五代，會開九老，舉人生得一而難者，備集於一身，且兒孫弟姪科名仕宦，聯翩鵲起，公皆身見之……」

查 Morse 書內，自一八一一年（嘉慶十六年）始有 Kingua 之名。（註三）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麥同泰（Poonequa）之破產，幾至連累 Kingua，但在一八二七年得公班衙代墊三萬元之力，始獲轉危爲安。是年十月，伍怡和告公班衙，云 Kingua 已得粵海關批准由彼第三子接理行務，此次條件甚屬平和，由 Kingua 繳費三萬元左右與粵海關云。（註四）

Hunter 所著 *The Fan Kwae at Canton* 及 *Bits of Old China* 兩書有載 Kingua（梁綸樞）軼事。其 *Bits of Old China* 書內 *Rebels at Tsang-Poo* 章有記 Kingua 與廣東太平軍事頗詳，均可參考。

附註

（註一）梁經國另有家傳，其與外人交易事，被其後人刊削無遺。其子（同新）若孫（肇燾）家傳，亦只謂其「僑居省城西，長厚有隱德，以歷次捐輸，加道銜」等語，曾未道及承充洋行商之事。中國輕商風習，由此可見。

（註二）此等事實，聞之族中父老云。

(註三)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 頁一五九。

(註四) 同上書, 卷四, 頁一五〇。

第二十二節 東裕行東興行

東裕行爲 Gogua, 見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 頁一六六。謝嘉梧爲東裕行, 見法人 Cordier 著 Les Marchands Hanistes de Canton 文內引伍金城行商名表。東興行爲謝有仁, 亦稱 Gogua, 見 "Chinese Repository," 卷五, 頁四三二所列道光十七年 (一八三七年) 行商名表。吾聞之謝氏之後, 知東裕行係由謝嘉梧及其弟嘉桐合夥開設, 嗣由嘉梧子有仁改組爲東興行; 嘉梧原籍福建漳州府詔安縣, 別號鳳翔, 商名謝鰲官, 而粵人多呼之爲髦官云。

據 Morse: "The Chronicles," 所載 Gogua 原爲通事, 嘉慶十一年 (一八〇六年) 爲總通事, 但彼已有不欲再當通事, 而願承充洋行商人之意。嘉慶十三年 (一八〇八年), 英海軍欲在澳門登陸, 以 Gogua 原爲通事, 且屬澳門土著 (native of Macao), 遂由公司界 Gogua 以開導澳方之責。嘉慶十四年, Gogua 已開始收買英船載來之鉛條。十六年 (一八一一年) 遂正

式交易茶及毛織物，而列爲行商之一云。(註一)達衷集卷下頁一八九載有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通事謝繫、林傑、蔡銓、林廣等名，更可證明謝嘉梧曾充通事之說不謬。

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Gogna 起始負債。五年 Gogna 病亟，臨終以其行務交付其子及一親屬辦理。嗣後行務愈困，十年(一八三〇年)司事謝伍爺(Wooyay)(Quintus)，有仁之叔，亦即國朝柔遠記所載之謝治安，爲洋人代僱輻輳出入，被禁獄中。(註二)

又達衷集卷上，頁一二一載有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行商謝慶泰等名，可知謝嘉梧亦名慶泰也。

附註

(註一)該書第三卷第三二八七、一〇六、一五九等頁。

(註二)此等事實，參閱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頁八，一〇九，二四四，二七八，二八一，三二九等，並參閱 Chinese Repository 卷五，頁四三三。

第二十三節 萬源行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頁一六六載有『Fatqua—Manyune』(粵音「萬源」)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s* 亦有『Fatqua—Le Fa Kwan—Man Une Hong—Le Ying Kwei』

達衷集卷上頁一二一載有嘉慶十六年行商盧觀恆、伍敦元、劉德章、黎顏裕、麥觀庭、潘長耀、謝慶泰、梁經國、李協發、并福隆行商夥關祥十名。

文瀾書院碑記有載嘉慶同年(十六年)洋行盧廣利、伍怡和、劉東生、黎西成、麥同泰、潘麗泉、謝東裕、梁天寶、李萬源、關福隆十家。

將達衷集與文瀾書院碑記參照，可知李協發即李萬源。

粵海關志卷十四奏課頁五二：「……臣盧坤節次嚴檄督催，據天寶行商人梁承禧(按即Kingua)等先後完繳銀二十四萬三千零四兩七分五釐。惟萬源行革商李應桂未完銀十九萬五千七百八十三兩四錢八釐……當將李應桂家產查抄，估計所值無多，不敷變抵。該革商尙有應解未准部催之歷年正雜各項，連前項共計銀三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兩一錢五分，雖經收禁比追，察其情形，實屬無力完繳……惟有著落衆商攤賠……(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年。)」

按「萬源」粵音“Manyune”，李應桂粵音“Le Ying Kwei”。余查 Morse 書內所載 Fatqua 前後只一人，李應桂當即李協發，Fatqua (or Fa Kwan) 當即「發官」之譯。Cordier 謂：Fatqua 於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年）宣告歇業，積欠餉銀至三十餘萬之多；東裕行（謝鰲官）雖新近歇業，但又有東興行代其經營行務；至仁和行（潘海官）曾經一度放棄職務，現又重理故業。

查 Morse 書內，在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始有 Fatqua 之名，位居行商之末，是 Fatqua 係在嘉慶十六年新承商者。

第二十四節 茂生行

粵海關志卷十四，奏課，頁五二至五六，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年）戶部奏言：「……惟萬源行革商李應桂未完銀十九萬五千七百八十三兩四錢八釐，茂生行革員林應奎未完銀二千三百五十九兩六錢九分五釐，……林應奎早經革退，更屬清款無期，惟有著落衆商攤賠……」

大高殿道光十九年檔：「……又衆商攤繳已革萬源行商李應桂，茂生行商人林應奎二行共

銀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六分五釐，奏明俟各商積欠分限交清後再行分限二年賠繳，應自十八年（按即一八三八年）起限……」

據 Morse 書卷四頁一七一載有 Lingua 一名，是年爲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年），除此以外，在是年前後之行商名表中俱無 Lingua，亦再無關於 Lingua 之記載。是 Lingua 本不預於行商之列，或係當時額外添設之小商。Lin 與林音合，其情形及年代亦與林應奎彷彿相似，姑先假定 Lingua 卽林應奎，確否待證。

第二十五節 興泰行

“Chinese Repository,” 卷五，頁四三二，行商名表：「Sunshing —— Hengtae —— Yen Khechang」

Cordier 云在道光十七年，行商額數爲十三，內有 Sunshing 行。

故宮大高殿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洋商檔案，總督鄧廷楨海關監督豫堃奏內有「已革興泰行商人嚴啓昌〔欠餉〕，勒限一年追清」等語。據此，可知根岸著「廣東十三洋行」之譯

Yen Khechang 爲「嚴啓祥」實誤。

又據 Morse 卷四頁二二五所載，在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已有 Hengtae 行名。

由上所述，可知嚴啓昌（原名顯文）英文行名當爲 Sunshing 或 Hengtae 兩者，其與泰行起訖年代，當爲道光十年至十八年。

第二十六節 中和行

“Chinese Repository” 卷五，頁四三三，“List of Hong Merchants, 1837”：

Mingqua—Pwan Ming Kwan—Chungwo Hong—Pwan Wantaou

故宮大高殿檔案：「中和行商人潘文濤欠交丙申、丁酉、戊戌年（按即道光十六、十七、十八年）備買，丁酉年分參價銀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兩八錢四分六釐。」

Montigny 在 “Manuel du Négociant français en Chine”（一八四六年，即道光二十六年版）書內，列舉廣東行商十家，就中尚有 Mingqua 一家。

據 Morse 書卷四，頁二二五所載，在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已有 Chungwo 行名。

又 Hunter: Bits of Old China 載有 Mingqua 軼事，可資參考。西洋書籍每混稱 *Chung-wo Hong* (中和行) 爲 *Chungqua's Hong* 誤。

又據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s. 文內行商名表：「*Mingqua*——潘國榮——中和行——潘銘官」

按潘文濤原名國榮，係仁和行潘文海（世榮）之兄，西洋書籍有譯 *Mingqua* 爲明官者。

第二十七節 順泰行

“Chinese Repository” 卷五頁四三二

Saouqua—Ma Sew Kwan—Shuntae Hong—Ma Tso'leang

大高殿檔案「順泰行商人馬佐良（按馬原名展謀）欠交丁酉、戊戌（道光十七、十八）年分備貢，丁酉年分參價銀二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八釐。」

Montigny: Manuel du Négociant français en Chine, 1846:

Saouqua—Ma—Sew—Kwan—Suntai—hong—Ma—tsouleang

據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 頁二二五所載, 在道光十年 (一八三〇年) 已有順泰 (Shuntae) 行名。又頁三二七載該順泰行商在道光十二年曾以被誣私運皮貨爲海關一度監禁獄中: "We have received information that the Hong Merchant Shun Tse has been imprisoned for some days by order of the Hoppo, under a plea of having been concerned in smuggling furs for some of the ships at Lintin; as there appears to be no foundation for the charge, we conceive it to be one of the many pretextis resorted to by the local authorities to extort money."

第二十八節 仁和行

Chinese Repository: 『Pwanhoiqua—Pwan Hae Kwan—Yuzwo Hong—Pwan Wanhae.』

粵海關志卷二五, 頁二四, 道光十七年總督鄧廷楨等會奏稱: 「自道光九年變通招補行商辦法後, 缺商隨時招補, 至今已復十三行舊觀, 照料無虞不足。而新充之仁和行商潘文海, 試辦已

歷七年，屢催未據出結咨部……」又大高殿道光十九年檔：「仁和行商人潘文海欠交丁酉，戊戌年分備貢，丁酉年分參價銀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兩二錢九分五釐。」

Montigny: *Manuel du Négociant français en Chine*, 1846.

Punhoiqua—Pwan-hai-Kwan—Jin-ho-hang—Pwan Wanhai

又據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頁一二五所載，在道光十年已有 Yunwo 一行名。

按潘原名世榮，係中和行潘國榮之弟。

第二十九節 孚泰行

Chinese Repository 卷五頁四三三「List of Hong merchants, 1837」:

Chingshin, or Kwangqua—Footae—Yeh Yuenchang

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二四所載道光十七年鄧廷楨奏：「……而新充之仁和行商潘文海，試辦

已歷七年，屢催未據出結咨部。又孚泰行易元昌，東昌行羅福泰暨新充尚未列冊達部之安昌行商容有光試辦或屆二年或逾一年不等，臣等現已勒限一月，飭令趕緊遵照新例出具一二商人切實

保結咨部，以重責成，如逾限無商保結，即行咨銷其名……」又大高殿道光十九年檔：「……孚泰行商人易元昌欠交戊戌年備買銀五千八百四十八兩九錢三分六釐……」由此，可知孚泰行當創立於道光十五年左右。

Montigny: *Mannuel du Négoçant français en Chine*, 1846:

Kwanshing—Yih Kwan Kwan—Futai hong—Yih-yuenchang

據廣東鶴山縣易修禮堂家譜及易氏後人所述，易元昌原名容之，字紹康，後官至湖北知縣，值太平軍攻城，城破殉節。國史館有傳。

第三十節 同順行

Chinese Repository: "Samqua—Wou Shwang Kwan—Tungshun hong—Woo Teenwan. (一八三七道光十七年)"

大高殿道光十九年檔：「……同順行商人吳天垣欠交戊戌年（按即道光十八年）分備買銀九千七百一十一兩八錢四釐……」

蔣廷黻考出吳天垣原名吳健彰。按粵人俗呼吳天垣爲「賣雞爽」，吳氏或本「雞欄」中人，Samqua 當卽爽官。（Cordier 所載行商名表作三官）

Montigny: Manuel du Négoceant français en Chine, 1846:

Samqua—Wu-shwang-Kwan—Tung-shun Hong—Wuhenyuen

據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頁三二七所載，Tung-shun（同順）一行係創立於道光十二年。Samqua 與 Magniac 公司素有關係，且爲久充該公司買辦吳某之昆季。Samqua 原名 Wu Kien-chang（吳健彰）後改入仕途，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官至上海道。總稅務司制度之創始，彼與有力焉。茲錄原文如次：

“In June (1832) it was learned that a new Hong had been licensed under the designation of Tung-shun.

“The merchant’s own name is Samqua, and he is brother to a man who has long been connected with the house of Magniac & Co. as compradore. The foreign business is to be conducted by another brother name Apong.”

“Sangua, an ex-Hong Merchant, was the foreigner's name for Wu Kien-chang, who, as Taotai at Shanghai in 1854, was instrumental in establishing the basis of the Inspectorate-General of Customs” (also see: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 pp. 13, 23.)

第三十一節 福順行

據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四，頁三二七所載，福順行 (Fuk-tsune Hong) 係一八三二年 (道光十二年) 所新設。英公司並不希冀與福順行交易，可得許多利益，因該行商人王大同之財產原極合行商之選充條件，但彼在尚未有任何交易前，其財產已爲粵海關藉口勒索費用及官廳開支所全部剝奪，在是年十一月復以欠款被禁獄中故也。茲錄其原文如次：

“There was at the same time, in June, another Hong licensed under the name of Fuk-tsune (Fu-chuen), bringing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Hong Merchants) up to twelve.

“From the Hong of Fok Tsune we do not expect much advantage to the Trade. The Merchant by name Wang Ta Tong whose property appeared to render the se-lection desirable, has been, we are given to understand, deprived of all his property by the Hoppo, under the excuse of Fees and official expenses, and that he is at this moment (November 15th) imprisoned for debt, before he has transacted any foreign business whatever.”

據 Cordier: *Les Marchands Hanistes* 所載，在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尚有 Fuktune Hong—Wang Ta-tung, 之名，但至十七年（一八三七年）已無此項行名。

按福順行王大同之名，不見於中國載籍，余據西書所載，譯 Fuktune Hong 爲「福順行」（粵音「福」爲 Fuk，「孚」則爲 Fu），Wang Ta Tong 爲「王大同」，確否待證。

第三十二節 東昌行

Chinese Repository, 卷五, 頁四三二, “List of Hong Merchants, 1837”.

大高殿道光十九年檔案：「……怡和等行商人欠己亥年分備貢，併欠攤繳興泰萬源東昌行丙申、丁酉（按即道光十六十七年）年分備貢東河工用等銀一十三萬……」是東昌行在道光十七年後已因欠款倒閉，其欠款由怡和以下各商攤還。

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二四載道光十七年鄧廷楨奏：「……又孚泰行易元昌，東昌行羅福泰，暨新充尚未列冊達部之安昌行容有光，試辦或屆三年，或逾一年不等。臣等現已勒限一月，飭令趕緊遵照新例出具一二商人切實保結咨部，以專責成，如逾限無商保結，即行咨銷其名……」據此，可知東昌行之創立，當在道光十五年前後也。

第三十三節 安昌行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 p. 432:『Takqua—Oancheong Hong—Yun Yekwang』

大高殿道光十九年檔案：「……安昌行商人容有光欠交丁酉年分備貢戊戌年分備貢銀二千三百九十五兩八分……」又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二四載道光十七年鄧廷楨奏：「……孚泰行

易元昌，東昌行羅福泰，暨新充尙未列冊達部之安昌行容有光，試辦或屆二年，或逾一年不等……」可知安昌行之創辦，當在道光十六或十七年。

Montigny 在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所列行商表內已無 Takqua 之名。

第三十四節 隆記行

張氏世居廣州河南，與同孚行之潘氏比鄰。據張錫麟撰先祖通守公事略云：「……通守公諱殿銓，小名北銓，字衡中，號鑑湖。少孤，賴高祖朝議公及曾伯祖梓山公教養，乃成立……稍長，梓山公在省任故衣街瑞成遠亨兩洋貨店經理，挈之學習，卽留心洋務。同邑潘公梅亭，爲德奮廉訪父，設同孚茶行，聞其名羅致而倚任之。會有欲中傷之者，避地蘇州，日與皖浙茶商稔習。皖茶正皮珠兩松羅兩種，得通守公發明製法，乃倍有名。回粵在城西十三行自設隆記茶行。自念少貧，嘗持鎌刈禾，爲巨蛇追逐驚避，至鎌傷其左臂，深得梓山公之力。隆記行中佐理百餘人，因多取親友，視其能以事人，每藉以致富，其中尤多族人，而岐山新屋林立。先是安徽綠茶常爲行商所輕，自用通守公製法，乃人棄而我取。皖綠茶來粵，隆記則全行銷售，人方危之一日，西商附洋舶來言，專購綠茶，求之他行無所

得，次至隆記時，通守公適心動，約以翌晨方議價，及羣商先後麴集，價定則爭相採辦，歡呼乃散，立致鉅富。通守公孝友慈善，本於天性，今得所藉，視財益輕，義益重。……咸豐甲寅（按卽四年，一八五四年）粵亂將作，隆記行見機獨早，乃急流勇退，自歇商業，各行店負隆記債者，概不追收，自謂少時亦貧，今得保存現產之半數，願已極。更專心行善：在鄉則全以石鋪路，護以輒牆；在族則獨力重修始祖祠廟，建一魁會，培育鄉族子弟。……」按張傳另見番禺縣志。又歧陽張氏誦芬堂家乘紀略內陳昭常撰何夫人八十壽序，中有云：「……余憶少時渡省河之南（按今廣州河南）由隴龍橋折西，過潘家祠前……而輝映於潘氏聽颿樓之西者，爲張氏後園。繞其前入龍溪里，軒豁門朗，高閣邃宇，門戶參差相屬，對軒窗，臨廣路，旁列長街，土人指爲張北官家，初不知務洪（按卽張錫麟）兄弟，卽其子孫，幼而讀書於其中也。……小山（按卽梁慶桂）之言曰：「……甲寅（按卽咸豐四年）軍興後，粵官府徵富家餉需急，頻年意且未厭。夫人語司馬公曰：聚則以受累，是自苦也，不若散之以義。司馬公喜，先期召集貸隆記行金無力償者，出券數不下四十餘萬金，悉焚之，衆感動，咸泣下叩謝去，官餉自捐繳，不令婢姪愁苦。」亦並錄之。

張撰事略，亦偶有缺略之處，如乾記茶行設立之年代，竟未及之，而據其語，余則知在雅片戰後；

又聞外人咸以 *Tingqua* 呼殿詮云。(由前陳序之說，似又名北官，*Piqua*?) 至於十三行之稱，初曰牙行，繼曰官行，繼曰公行，繼曰洋行；今觀事略內有曰同孚茶行，曰隆記茶行，是十三行在戰後，殆悉改稱茶行矣。

第三篇 尾篇

第一節 廣州歷代市舶之鳥瞰

梁啓超謂：「中外交通，自漢初即以廣州爲孔道，（史記）貨殖傳所謂「番禺一都會，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蓋貨品自海外來者。東漢末中國與羅馬之海道交通，殆即以交州或廣州爲鍵。」

（註一）然據嶺表錄異所載，舉凡珠璣犀瑇瑁果布，俱屬嶺南物產；貨殖傳所云，似未便據以爲廣州。自漢初卽爲中外交通孔道之明證也（參閱本書第二篇第一章第一節）。梁氏又引唐義淨求法高僧傳卷上：「有一故寺，但有塼基，厥號支那寺」（註云：支那，卽廣州也；摩訶——譯言「大」——支那，卽京師也）」。一語，說明廣州在唐時貿易之繁盛，民物之殷阜，致外人之往來其間者羣以廣州卽爲中國。又云：「廣州在」南宋及元，雖一時爲泉州所壓倒，然廣州終常保持優勢；他地市舶司，屢有裁併，惟廣除海禁時代外，常爲互市門戶，歷千年無替。——絕對的海禁時代，一爲明嘉靖元年迄三十九年，二爲清順治元年迄康熙二十二年。廣州閉關，惟此兩時期耳。」（註二）又云：「清康

熙海禁開後，首設粵海關總西南洋互市之樞。至鴉片戰役後，則以條約定爲五口通商之第一口焉。
——廣東通志卷一八：「康熙二十四年開南洋之禁，番舶來粵者歲以二十餘椀爲率。至則勞以牛酒，牙行主之，所謂十三行是也。」（註三）審茲數語，不啻對於十三行以前廣州市舶作一鳥瞰之觀測也。

附註

（註一）（註二）（註三）均見所著中國之都市文內。

第二節 十三行與牙行

十三行之濫觴，原爲牙行。溯「行」之始，遠在隋時。唐韋述兩京新記云：「〔隋〕大業六年，諸夷來朝，請入市交易，煬帝許之。於是修飾諸行，葺理邸店，皆使門市齊正，高低如一。環貨充積，人物甚盛。時諸行鋪競崇侈麗，至賣菜者亦以龍鬚席藉之。夷人有就店飲噉，皆令不取直。胡夷驚視，寢以爲常。」唐代牙行勢力甚大，對於公私貿易俱操縱之。舊唐書卷一三五盧杞傳：「天下公私給與貿易，率一貫舊算二十，益加算爲五十；給與物或兩換者，約錢爲率算之。市主人及牙子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自署記，翌日合算之。有自貿易不用市牙子者，驗其私簿投狀……法旣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

率多隱匿；公家所入，百不得半。」宋元明三代牙行對於貿易上之關係尤爲密切。清代牙行之性質，據皇朝通典卷十五，食貨志十五，市糴云：「乾隆三年……先是，安慶按察使張坦麟言，牙行侵吞客商銀兩，雖值農忙，亦准告理追給；奉旨發與各省督撫閱看回奏。尋議應如所奏；但牙行領帖時，應令地方官查明所具保鄰甘結，不得濫行給發；從之。尋以牙帖歲增，令各省嚴加核實。五年，申定清釐牙行之例。先是，每行認充經紀，取其同行互保一人，出具殷實良民甘結，該管官加結送布政司給帖充應。互結雖有殷實字樣，而互保之責成，未經議及。今定鋪家拖累商人者，將本牙行帖追繳，勒限清還。若係牙行誣騙商人者，將互保行帖一併追繳清還後，本牙更換，互保行帖仍行給與；倘逾限不完，將互保之人，一併更換。牙行惟圖用錢，聽鋪戶侵蝕客商者，牙行革退，仍將鋪戶責限追比；其不足之項，令牙行賠補。牙行侵蝕客帳者，將本牙互保一體斥革，仍將本牙責限追比；其不足之項，令互保攤賠；其追比之限期，按欠數多寡酌定。至於以後客之貨，挪補前客之欠；移弱客之貨，代償強客之欠；互保先行舉首，免其治罪；容隱者責令分賠。牙行夥計侵蝕客帳，俱照牙行侵蝕，追帖賠補。至胥役更名捏姓，兼充牙行，及地方官失察徇縱者，一併照例治罪……」雖爲內地牙行情形，亦可與十三行參互比較焉。

第三節 十三行與十三夷館

十三行原爲官設牙行（簡稱官行），其後權力逐漸擴充，乃成包辦洋務（貿易與交涉）之團體（初稱洋貨行，後簡稱洋行）。與十三行對稱者有十三夷館，爲外國商人之營業及居留所，俱係賃自十三行行商。其數目通常爲十三，然亦時有增減。據外國書籍所載，中外互市之初，外船至廣東時，每船俱占有『夷館』一所，每船俱有一『行』爲其主顧。考外船詣廣東者，在明代有十三四國，歲以十餘桅爲率，至清代康熙二十二年粵海設關時，增至歲以二十餘桅爲率；意者十三行與十三夷館俱屬明代之遺物歟，確否猶待詳訂。茲就松本忠雄及武藤長藏研究所得結果，列出十三夷館在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年）以後之各名稱如次：

松本所引（十三行街內由西至東之順序）

武藤所對證中國「行」名

Hunter's Bits of Old China 1825年 (道光五年)	Chinese Repository 187年1月號 (道光十七年)	W. Dornstamm 中國地圖 1840年 (道光二十年)	Chinese Repository 1840年7月 (道光二十年)	Chinese Repository 1848年7月 (道光二十六年)	W. T. Late 測量圖 1858年12月 咸豐六年
Pwanlungqua Street 西文橋			Lwan hing street (聯興街)		
1. Danish Factory	Dan. Fac.	Dan Fac.	Dan. Hour or Pehing Kai	Dan. Hong.	Dan. Fac. 黃旗行 13

New China Street	New China Street	New China St. (兩旁為中國店)	Old China St. or Tung-Wan Kai (兩文街)	New China St.	New China st.	
2. Spanish Fac.	Span. Fac.	Span Fac. (四座)	Span. Hong .	Span. Hong	Span. Fac.	大呂宋行 12
3. French Fac.	French Fac	French Fac. (八座)	French Fac.	French Hong	French Fac.	高公行 11 法蘭西行
4. Chungqua Fac. (註一)	Mingqua Fac.	A Hong Mert.	Mingqua's Hong or Chung-ho hong(中和行)	Mingkw'a's Hong	Mingqua's Hong	廣和行 10
Old China St.	Old China St	Old China St. (兩旁為中國店)	China St. or Tsing yuen Kai(靖遠街)	Old China St.	Old China St.	
5. American Fac.	American or Kwang-yuen Fac.	American Fac. (四座)	American Fac. or Kwang-yuen Fac.	American Hong	American Fac.	廣順行 9
6. Paou-shun-Fac.	Paou-shun-Fac.	Paou-shun-Fac. (六座)	Pau shun hong	Pau shun Hong	Paou shun Fac.	寶順行 8
7. Imperial Fac.	Imperial Fac. or Maying Fac.	Imperial Fac. (六座)	Imperial Fac. or Ma-ying Hong	Imperial or Ma-ying	Imperial Fac.	仔厘行 7
8. Swedish Fac.	Swedish or Sui hong Fac.	Swedish Fac. (四座)	Swedish Fac. or Sui Hong	Swedish or Sui hong	Swedish Fac.	瑞行 6
9. E. I. Co. Old Fac.	Old Eng. or Lung-shun Fac.	Old Eng. Fac. (六座)	Old Eng. Fac. or Lung-shun	Old English	Old Eng. Fac.	隆順行 5
Hong lane	Hong lane	Hong lane Funtai Fac. 旁邊為中國店	Hong lane or San-tau lan (新堂欄)	Hong lane	Hong lane	

10. Chow Chow Fac.	Chow Chow or Funt-tai Fac.	Funt tae Fac. (五座)	Chow-Chow Hong, F.T. Hong	Chow Chow	Chow Chow (Miscellaneous)	豐太行 4
11. E. I. New Fac.	Eng. (E. I. C.) or Paou ho Fac.	British Fac. (六座)	English Fac. or Paou hong	New Eng. Fac.	New English (E. I. C.) Fac.	保和行 3
12. Dutch Fac.	Dutch or Kal-yi Fac.	Dutch Fac. (六座)	Dutch Fac. or Tshih hong		Dutch Fac.	德華行 2
13. Greek Fac.	Greek or I-ho Fac.	Greek Fac. (六座)	Greek Fac. or I-ho (Ewo) hong		Greek Fac.	義和行 1

夷館係「夷人寓館」之簡稱。當時在日本者名曰商館，為外人所自設，在中國者則曰夷館，係十三行行商所劃出行地一部份賃居外人，而便於約束者。夷館全在廣州十三行街，即今十三行馬路路南。外人之至粵者，不得踰越十三行街範圍。（十三行街為東西路，兩頭俱有關欄，內中除夷館洋行外，尚有無數小雜貨店，錢店，故衣（刺繡）店之類，專為外人兌換銀錢及購買零星物品而設。又有無數小街，將各夷館隔離。）至洋行除有設於十三行街內如同文行（其故址為今同文大街）外，其他多在十三行街外；其分布係從靖海門外起迤邐而至十三行街東首。在十三行街東首界外，為天寶洋行，今寶順大街以至太平南路即其故址；其東為廣利洋行；再東則為怡和洋行，今怡和大街即其故址；其餘各行行址尚待詳細考證。（參照卷首附圖）

外人來粵貿易之報關手續，已詳見第二編第二章內，茲不贅述。至外人抵步後，即須逕入居夷館。蓋乾隆以前，外人頗有自賃民房，或就已倒閉之洋行加以改造納租居住者；其後定制愈嚴，除賃居行商所建夷館外，不許私賃民房，而一切行動，遂完全受行商約束矣。乾隆末年，始准外人每月三次往遊隔海之陳家花園及海幢寺，以資舒展；其後陳家花園廢圮，至嘉慶二十一年，始改令往花楸及海幢寺兩處。又外人在夷館內不許私自多添一房宇，一柱一石；在夷館外不許私添一馬頭；違者動輒受政府及行商干涉。但其後往往不遵約束，且有在館內開設旅館者。其初外人謁見行商，晤談之時間甚短，面遞貨單後即便告退；其後行商且有與外商同居止者。又外人往謁行商，初亦只可徒步，行商至夷館則必循例乘轎；道光十年，東裕行司事謝五爲外人僱轎，竟被「革去職銜，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發邊遠充軍例，從重改發伊犁。」（註二）未及發遣而已瘦死獄中矣。（註三）

夷館結構極華麗，牆垣亦甚高厚。清沈復浮生六記卷四云：「十三洋行在幽蘭門（按幽蘭門或即靖海門，待考）之西，結構與洋畫同。」按沈復所謂十三洋行係兼指洋行與夷館而言（夷館亦即洋行之一部份，例如同文行就其洋行本身而論，面積甚小，但若連其所有之夷館而論，則其面積甚大），至其詳細構造可參閱鴉片戰前數年廣東出版之“Chinese Repository”，卷一頁

二一以後 Osbeck 所著 "Description of Factories" 一文。武藤長藏著廣東十三行圖說曾參考是書，專論十三夷館，惜其所引用者只爲 "Description of the City of Canton" 等文，而未及 "Description of Factories"，故時有錯誤耳。余另有廣東夷館考，茲不詳述。

Osbeck 此文中，謂夷館之外觀，雖較其爲純粹中國行時遠勝，然其所佔基地，視前（即當罕有或絕無外商居留，每年進口船僅十八艘，而每船又常各自獨賃其館舍之時）毫無擴展；至在商務方面，前此來船，幾皆可各獨自認定其主顧之行商與館舍，而今則全部之合法貿易，幾全落於十或十二商人之手，其中且有勢將破產者。

又查嘉慶外交史料卷四，頁二三，兩廣總督蔣攸銛等附片奏云：「臣蔣攸銛等跪奏：再各國夷商來粵貿易，俱係賃居洋商所築夷館，不許私賃民房居住，以杜交通私弊。茲查有退商同文行潘致祥，即潘有度，向置夷館三所，共值價銀五萬餘兩，自退商後，僅與現商麗泉行潘長耀寫立定帖，收銀一萬二千餘兩，並未立契，每年夷館租息仍係潘致祥收用。該退商既非現商，即不應與夷人交涉。且其身家素稱殷實，洋務最爲熟練，爲夷人及內地商民所信服；從前退商，本屬取巧。現當洋行疲敝之時，何得任其置身事外，私享厚利？應飭仍充洋商，即令總商伍敦元等清理一切，如果實心籌辦，行

務漸有起色，其數年所收夷館租息，應請從寬免其追繳。至潘長耀已交定銀，聽其自行清理，俾各殷實商人不致效尤告退，以杜規避。臣等謹附片具奏，請旨施行。謹奏。嘉慶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嘉慶十九年十二月初二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按潘麗泉與潘同文係屬族人，故於夷館所有權之移轉，僅寫定帖，並未立契；且租息亦仍歸潘致祥收用。蓋潘有度之退辦行務，雖係效尤業義成行，而實與海關監督佶山有隙，安知其不無退而暫避其鋒之意，故由其與有密切關係之人在名義上出而承受其產，而已仍得「私享厚利」歟？』

又十三夷館多屬伍怡和行及潘氏行私產，據 Samuel Couling 編著 The Encyclopaedia Sinica 書內之“Factories”一則，亦謂夷館係屬行商私產——大部屬於伍浩官及潘啓官——而租與外商居住者。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年）以前，義豐行蔡昭復原擁有荷蘭夷館（Dutch Factory），後以迫於欠餉之故，竟以一萬六千六百兩之代價賣與 Pingqua。（註四）

夷館每年租銀約六百兩左右（乾隆二十五年）據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五，頁八
中文：『The Supercargoes continued to rent premises for their factory annually,
though they appear to have remained in the same hong. July 30, We paid Pingqua

and Wonsamye (王三維) the House Rent for Yee-ho-hong (義和行) Tales 600. Aug. 9, we took one of Ton Chetqua's Hongs and agreed to give him for it Tales Six Hundred and fifty. Dec. 12. Paid for House Rent at Macao and the Rent of Chetqua's Hong at Canton, Tales 794 (The last item leaves Tls. 144 as the rent of premises at Macao.) ……」又宣統二年六月廣東清理財政局編訂廣東省財政說明書歲入部，田賦上，英美法國地租云：「查粵省將軍署後園咸豐七年後（按在十三行被火後），租與英國領事署，每年租銀二百兩，藩司署東邊屋租與法國領事署，每年租銀一百元，又英國續在舊十三行地方起造火船碼頭，每年納租銀五百兩，美國亦於聯興街（按在十三行街內）河邊租作輪船碼頭，每年納租銀五百兩，……」亦並錄之。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頁二五) 解釋「夷館」與「洋行」之區別云：『Factory 與 Hong 兩字，雖非同一意義，但可更迭爲用。前者包括寓所及公室兩義，後者不但包含爲僱員，廚役，報信人，「過重工頭」等設備之各種部份，且爲廣袤足以收容全船進口貨物與同量出口茶絲之甚大場所。外人提及各自寓所，則稱爲 Factories，提及與行商交易地點，則稱

爲 Hongs 但 The Swedish Factory 似係獨享中國稱呼，被稱瑞行 (Suy-Hong) 。

十三行之初期，外商來廣州貿易者，有占城、真臘、暹羅、涼泥、蘇祿、荷蘭、英吉利、瑞典（瑞國）、丹麥（鐘國）、西班牙（呂宋）、法蘭西諸國；（註五）十三行之末期，除英、美、法、荷、西（班牙）外，復有丹麥、普魯士、漢堡（Hamburgers，舊作噉噉）不來梅（德之北境自主城，Bremens）、奧大利（包括比利時）、意大利、秘魯、墨西哥、智利諸國商人，但其商業並不重要。（註六）此外日本、琉球、俄羅斯、小西洋，亦偶有漂泊船隻或不諳例制到粵，但貿易只以一次二次爲限。（註七）關於丹麥、瑞典及其他若干國家對廣州貿易，參閱“Chinese Repository”，各卷關於法國對華初期關係，參閱 A Journal of the First French Embassy to China, 1698-1700 (Translated from a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by Saxe Bannister, M. A. with an Essay on the friendly Description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 People to Foreigners); “Chinese Repository” 各卷及 Young Pao 各卷關於美國對華初期關係，參閱“Chinese Repository” 卷五，“Relations between America and China”; Kenneth Scott Latburette: The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784—1844; Foster Rhea

Duller: *The Old China Trade*; Hunter: *Bits of Old China*; The Fan Kwae at Canton. 至於葡萄牙，則因有澳門爲之憑藉，竟以澳門爲東道主，接納各國商人，逕與香山牙行貿易，不與十三行互市；又自有船舶往來貿易，只納船鈔，不繳規銀；此外復作鴉片煙、賭博、娼妓、酒、諸種生意（按葡人自明至今俱是如此），年獲厚利，卒致各國商人（尤其英國商人）嫉羨，羣思得到與葡萄牙同等之權利，而起以砲艦政策應付中國之動機。可參閱明郭尙賓、郭給、諫疏、議、印光、任、澳門紀略、Ljundstedt: Macao and China，及“Chinese Repository”等書。葡人與十三行問題本無多大關係；然其稱廣州爲 Cantão 或 Kanton，遂爲“Canton”一字之語源，亦值得吾人一提也。

關於洋行會館（公所 Consoo house）在“Chinese Repository”卷四 Walk about Canton 文內有如下記載：『Consoo house: At the north end of Old China street（按即故衣街）stands the Public hall of the hong Merchants, called by foreigners the Consoo house. It is not built on a very large scale; it seems, however, to be sufficiently spacious for all the public business of the Cohong, and also, occasionally, to serve for other purposes. It was here that the murders of the crew of the Navi.

gateur were tried in 1827. Here too on every eighth day may be seen a group of children and others assembled to be vaccinated……」亦並錄之。

附註

(註一) Chungqua (or Chungqua) 爲東生行劉尊官之英文商名。此處 Chungqua 應改爲 Chun-wo (中國行商明會 Mingqua 所設)。

(註二) 見本書第二篇第二章及道光外交史料卷四。

(註三) 見 Morse: "The Chronicles."

(註四) 見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九二。

(註五) 參照澳門紀略及海防雜論。

(註六)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ch. III: "Among others of the Maritime nations having trade at Canton, at one time or another, were Swedes, Danes, Prussians, Hamburgers, Bremeners, Austrians (i. e. Belgians), Italians, Peruvians, Mexicans, and Chilians; but their trade was never important, and, in the early days, gave rise to no incident Calling for Comment."

(註七) 參閱嘉慶外交史料及道光外交史料。

第四節 行商數目之增減

行商原爲承保稅餉而設。稅餉有定額，故行商亦有定額。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年）行商之數十一；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年）八；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四；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年）復增至九。是時，公行團結益堅不可拔。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年）行商多困，行數減至五。次年（一七九二年）復增至十二。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年）共有十家：就中惟 Puqua（怡和行）、Mowqua（廣利行）、Chunqua（東生行）三家能清償債務；餘如 Consequa（麗泉行）、Exchin（西成行）、Manhop（福隆行）、Ponequa（同泰行）、Goqua（東裕行）、Kingua（天寶行）、Faiqua（萬源行）等七家，俱陷於困境矣。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年）有 李九爺（Le Kow Yeh）者，欲設一新行，專攬美國貿易，海關利在增加歲餉，將許之，然卒受公行之反對，迄無成議。是年，行商減至七家，就中以 Kingua（天寶行）賠累最甚；而 Manhop（福隆行）竟致倒歇；Exchin（西成行）、黎顏裕（則於上年倒閉，至是被充軍伊犁。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年）總督令舊商聯保新商，行商亦急於多結同行以分責任；但竟無一人肯出任行商者。是年，公班衙貢獻八項意見於總督：

(一) 東生行不能歇業；(二) 新行商無論增至二十家或五十家，俱不必再爲他行擔保清償債務；(三) 原有行商不再聯保他人，只須本身清償本身積欠；(四) 繼續算清破產數額，新舊行商同負平等責任，在現債算清時始，再不能徵收其他款項；(五) 進口出口稅每日清算，在五日內繳交；(六) 外商可自由賃屋貯貨，並自行管理，外商不再用行商擔保，不用經過行商通事，直接繳交稅款；(七) 外商可自由任用買辦，並用現金收買貨物；(八) 外船進口可免收各口禮銀，只納船隻丈量費。公班衙鑒於行商是時經濟愈感困難，行數愈形減少，故有此項意見。然總督不知此種通商制度必須改革，只答以盡力增加行商數目而已。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年），公班衙上書總督，希望履踐增加行數諾言，并要求將行商增至五十家，新設行戶不須苛征費用，不爲他行保償債務，若有一行倒閉，卽以他人接充，嗣後行商不必保證英商行動。翌年六月，新設行者，有同順行吳健彰（Samqua），福順行（Fuk-taune）王大同（Wong Ta Tong），於是行數復增至十二。自此新行只須舊行兩家擔保。無何，鴉片戰起，洋行制度墮壞，然十三洋行猶復改稱茶行，繼續營業，至咸豐一火始替。此十三行行數增減並其所引起之交涉之大略情形也。（註一）

附註

(註一)本節參閱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 I 頁 160, 卷 II 頁 45, 60, 81, 190, 197; 卷 III 頁 94, 卷四, 頁 168, 173, 199, 201, 206, 219, 256, 311, 317, 328 等。

第五節 行商與大班之關係

公司之大班初時互相嫉忌，各爭私利。至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年）大班地位突高，彼此間不再互相傾軋變而同站在爲公司謀利益之立場。至於行商之地位，在十八世紀之初，本不過與小商人相等，不慣作大宗貿易，且每多不盡誠實者。彼等大多自福建來粵，而以泉州爲最，就中如 Angua，先在廈門（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年），繼來廣州（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年）可爲一最適當之例。但至此時地位亦突高，與大班正相伯仲，雖彼此有時不免衝突，然在他一方面則彼此存有良好之友誼。其後友誼益厚，互相敬重，大班時設宴款待中國官吏及行商。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年）有一千四百零二擔之茶葉自英國退還與行商，行商照其所需換與之，彼此固尊重名譽者也。迄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年）行商與大班之關係，已至互相信賴之最高點。以前行商對於公司要求補償茶葉屑碎及不足重量之損失，毫不躊躇予以接收，此時對於生絲亦予以同樣信賴。Triton 船發現從廣利行 (Mowqua) 購入之生絲中有數觔較爲粗糙，即交回廣利行盧茂官查驗，

盧茂官竟允重爲挑選，雖在舊歷開正之期，猶忙碌七八日爲之絞練，並允以後必不再有粗劣生絲參雜其間云。翌年有美船 Tenny 抵埠行將出口，海關以其不允載出口貨，不允放行。保商萬和行蔡文官 (Mungua) 詢問公司該船能否裝貨，公司以其容量太小拒之。往年常有海關給乙船出口紅單，而甲船借名裝載絲貨出口之例，因此行商又與公司合計，用 Tenny 船名義收買貨物若干，然後以之裝載於公司他船內，而 Tenny 船始得放行；此種方法常用之於大班與行商之互助合作也。又有一次，公司某船水手以手杖毆傷所僱苦力仆地，該水手卽爲中國官吏所捕，備受辛苦，同文行潘啓官 (Puankehequa) 自備金錢若干賠償受傷苦力之父，數日後該水手遂得釋放。反之，貨物跌價，大班仍按原價或較市面爲高之價收買，行商遇有困難，或積欠難清，大班代爲設法通融或代向官方說情緩面，公司資助行商建設夷館，凡此皆行商與大班互相協助之顯例也。(註一)

附註

(註一)本節參閱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二六九，卷二頁一八八，二一〇，二六〇，二八三，三九二，四

〇三卷三頁三一，三三七等。

第六節 海關之勒索

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年）廣東『王商』（King of Canton's Merchant）Hunshunquin 向英大班 Douglas 購買毛織品時，海關先索墊款八百兩。按合同之規定，此種墊款應由買主交付，但在此情形下，Douglas 祇得代墊。其後海關更索一千兩稅金，Douglas 原反對之，但結果仍允借出，由 Hunshunquin 保證。十二月又加索二千兩，Douglas 初仍猶豫，後亦允之。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年），海關又加稅百分之六。此在外人視之，誠較歐西稅率低廉；然海關監督有奉行『欽定稅則』之義務而不能奉行，似此額外加徵，在所常有。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規定『百分十』之稅，名『繳送』，由行商代交。是年，總督因 Harrison 船不允丈量（每丈量船隻，除納丈量費外，尚須納交一千九百五十兩之禮銀），特召集行商，限令其在三日內交清此項稅金，否則即將全體革退。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海關重申『生絲出口不得過百觔』之禁，但經同文行潘啓官（Puankehqua）以四千兩賄賂之力，竟得准將所有生絲完全運出。明年，有 Nonsuch 船（鴉片船，是時行商中敢作鴉片貿易者，惟有新商 Singua 一人）不允收買出口貨

物海關又勒令保商繳出二萬兩禮銀，保商亦不得不承認之。又明年潘啓官通知大班：生絲每觔須價二七五兩，不能再減；以前每觔只售二七〇兩，現在增加五兩之價，原非行商圖利，祇緣海關索求每觔抽銀五兩，始准其將生絲超過定額運出，故不得不如此耳。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年），蔡文官逃避稅餉，海關即拘捕行商，用盡種種威嚇手段，勒令代為填補。明年四月，大班得知海關最近奉到上諭，令其火速徵收六十萬稅銀，俾充各省軍需之用。此事行商聞之，甚為驚惶，因常年繳交欠餉俱在七八月之期，一時無從徵集偌大款項。其後，該稅銀之一半數（三十萬兩）已歸海關掌握，行商亦已允在一月內先交十萬兩，餘二十萬兩一俟生意較旺即行繳付。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Nonsuch 船於丈量後進口。此船原應納丈量費九一〇兩，禮銀一九五〇兩（共二八六〇兩）但此次只納丈量費九一〇兩，禮銀一〇七六兩（共一九八六兩）；其時海關已自願減輕其禮銀至九六二兩故也。蓋自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前後，禮銀無論船隻大小俱定為一九五〇兩，中間惟有 King George 船一度納過較輕之禮銀。後海關又改取威壓手段，有 Hugh Inglis 船將船上司令官之鐵保險箱送上廣州夷館，為海關官員查出內有藏貯時計錶兩對，海關又罰該船保商伍沛官（Puiqua）加納五十倍稅銀。又有一次，麗泉行潘長耀（Conseequa）充 Circucester

船之保商，值該船走私，海關罰潘長耀加納五十倍稅銀，引起各商聯合代潘長耀力爭，正式通知公司謂除非公司代賠此項罰金，彼等不願再爲公司船隻擔保；但海關因此反又大責備行商，竟欲奏將行商參革，行商不得已又復打銷成議。粵海關監督之地位，在對外貿易上占最重要地位，而歷任監督俱採威壓政策。嘉慶八年（一八〇三年）時，任監督者曾躬詣英夷館酬酢，一變而用懷柔手段。但其後探知，該項懷柔手段亦由行商私賄六十萬元買得者耳！明年，海關新准兩人充當行商，其一名麥覲廷（Ponequa），其一名沐士方（Iyqua），以前與公班衙向未謀面並無交易，此次海關突予批准，蓋受此二人各七萬元之重賄，即彼等本身亦自承認也。其舊有行商欲退辦或休歇者，咸以金錢疏通海關監督。有特富者如潘啓官等輩時時結交監督，而監督則事事通融。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正值貿易衰歇之際，海關監督及總督突奉上諭向廣東各商徵貢銀四十萬兩，就中鹽商擔任十六萬兩，行商擔任二十四萬兩，此外潘啓官及葉仁官（Yangua）之子各獨捐二萬兩（按潘葉是時俱已歇業），伍沛官（Puqua）獨捐五萬兩，盧茂官（Mowqua）獨捐三萬兩。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年），皇上六十萬壽，海關又勒行商進貢鉅款，同時催促行商清償欠餉，行商不支，又只得向公班衙借貸。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年），海關對於內地貿易及美國貿易時開時禁，

以勒索行商鉅款。五年，回疆之亂，朝廷又勒令廣東大吏捐輸三十萬兩，鹽商捐輸四十萬兩，行商捐輸六十萬兩，共一百三十萬兩。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東裕行正在起貨之際，突奉海關勒令停止；其後東裕行謝鰲官（Gogha）私告大班，謂海關之所爲，無非欲得一萬兩之禮銀而已。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年），海關又藉口順泰行走私，將該行行商監禁，勒索贖款。蓋行商於承商之始，即須納費七萬兩之多（道光九年始減至四萬餘兩），而海關於其承商後，猶復多方勒索留難，雖欲三行制度之不崩潰，中外利益之不衝突，其可得乎？（註一）

吾國書籍，亦有關於此等事實之記載，錄之於左，備觀覽焉。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一「通番之始」云：「……沿至國朝，定制外洋之貿易於粵者，船貨並稅，惟澳夷但限以二十五船之額，止輸船鈔，貨則聽入洋棧中，有買者爲出稅。又自乾隆定制歸并粵東各洋卸貨之後，悉回澳門住冬，轉向澳夷賃屋棲止，於是大西洋各國之過澳門者，耽耽而視，遂啓英吉利窺覬之端矣。」又卷三「互市檔案」云：「（康熙）五十六年，總兵陳昂始奏稱：粵東紅毛有英圭黎諸國，最爲奸宄，蓋其時通市於廣州澳門等處，屢以粵關索費太重，糾洋商合詞爭之。雍正之初，又議增收禮物銀兩，乃於七年，合詞控於大府，得稍稍裁減，未幾官吏又增出口之稅，於是英人始

有移市入浙之志矣。』又：『國初海禁既開，設關有四，江浙閩粵，無不可通；乃未幾而粵東海關專其利藪，未幾而十三洋行操其利權。稅有定則，未幾而益以規費支銷名目，未幾而益以歸公充餉名目，始則取之於吏，繼則取之在官。如據澳門月報言，洋行抽用定例，不得過三分；今據嘉慶年間大班稟控之詞，言棉花一石價值八兩，向例行用二錢四分，連稅銀不過四錢（原注：據此則初定稅則每兩不過二分，爲百中取二）其後每石行用加至二錢，幾十倍之矣。又言茶葉稅餉二兩五錢之外，洋行會館每石抽費六員至九員不等，計茶葉出口之價不過三四倍於八兩一石之棉花，而稅用兩行已虧折其十之三，則增設名目之漸也。洋商不堪其需索，則控於地方官，地方官不能平其訟，則越控於大府。大府不欲窮其獄，乃回訴於本國，於是帶兵船講論而干戈之衅以起。……由是言之，即使鴉片不入中國，亦未能保外洋之終安靖而隱忍也。且鴉片之來，亦爲貨物之虧折起見耳。貨物不得其利，乃思取違禁之物以補償之；若使稅用不增，逋欠可得，彼又何樂乎以違禁之烟土而予關吏以把持，啖水師之賄賂哉！竊謂當日欲與之申明烟禁，必先取中西互市之全局通盤打算，平其百貨之稅則行用，更擇其胥僧之尤者而懲之，必使番人憬然於生計之贏絀，不在鴉片之有無，但使關稅行用之積蠹漸除，則湖絲茶黃轉輸自便。此爲中外一體，威福並行，制夷撫夷之策，似無踰於此者。不清其源

而圖塞其流一旦決隄潰防而莫之遏，雖藉十七省商民廢著之貲，不足以填其無厭之壑。有識者觀於鴉片之流毒中土，未嘗不扼腕長歎，以爲其戎首興於關市，其厲階梗於封疆，則甚矣漏卮之失輕，而養癰之患大也。」卷四「漏卮始末」：「初，鴉片以藥材入中土，歲不過數百箱；乾嘉之際，吸食漸多，則數千箱；至道光之初，則近萬矣。」又國朝柔遠記卷七記嘉慶十五年英商請減行用銀不許事云：「行用者，每價銀一兩，奏抽三分以給洋行人之辛工也。繼而軍需出其中，貢項出其中，各商攤還洋貨亦出其中，遂分內用外用名目。此外尙有官吏之需求，與間遊之貨價，以故洋利漸薄。是年，大班喇嘛等訴於廣東巡撫韓封，略曰：「始時洋商行用減少，與夷人無大損益，今行用日夥，致壞遠人買遷，如棉花一項，每石價銀八兩，行用二錢四分，連稅銀，約四錢耳！茲棉花進口三倍於前，行用亦多至三倍，每石約銀二兩，卽二十倍矣。他貨稱是。各洋行費用皆由祖家貿易攤還，其何以堪！伏懇照舊酌量裁減，遠人幸甚！」韓封與總督監督及屬僚核議，僉謂洋人無利可獲，可杜其僭來，遂不許。」又著者家藏夷艘寇海記卷上（佚名著，手抄本）云：「初，鴉片煙在康熙初年，以藥材納稅；乾隆三十年以前，每年多不過二百箱；及嘉慶元年因嗜者日衆，始禁其入口。嘉慶末年，每年私鬻者至三四千箱，始積澳門，繼移黃埔。道光初年，嚴禁，復移於零丁洋之蘆船。——零丁洋者，在老萬山之內，水路四達，

爲中外商船出入所必由，——夷船至皆先以鴉片寄躉船，而後以貨入口；凡閩浙江蘇商船卽從外洋販運，其粵商則皆在口內議價，而從口外運入。始躉船尙不過五艘，其烟至多不過四千箱，可籌火攻。而總督阮元密奏請暫事羈縻，徐圖驅逐，爲苟延目前計，於是因循日甚。其突增至二十五艘烟二萬箱者，則在道光六年兩廣總督李鴻賓設巡船之後。巡船每月受規銀三萬六千兩，私放入口。前次定例互市，以貨易貨，不準紋銀出洋，每歲夷商例補內地價銀四五萬員，逮後則絕無補我貨價，而但有外補夷船鴉片烟之價。而粵海關監督阿某且奏請許夷船餘剩洋銀帶回三成，於是援例影射，藩籬潰決。及道光十二年，總督盧坤始裁巡船，而水師積習已不可挽。道光十七年，總督鄧廷楨復設巡船，而水師副將韓肇慶專以獲私漁利，與夷艘約，每萬箱許送數百箱與水師報功，甚或以師船代運進口，於是韓肇慶反以獲烟功保擢總兵，賞戴孔雀翎，水師兵人人充囊，而鴉片烟遂至四五萬箱……

復據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三, 頁三〇九至三一—一所載, 『行用』(The Consoco Fund) 在嘉慶年間之性質及數目如次:

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年)

Kung-Kia (貢饗) Presents to Court	55,000
Keun-seu (捐艦) Military expenses, Szechwan and Shensi.....	41,666
Ho-Kung (原十) Embankments of the Yellow River	37,500
For suppression of piracy (剿匪)	60,000
	<hr/>
	194,166

嘉慶十三年 (一八〇八年)

Kung-Kia	55,000
Keun-seu (Szechwan and Shensi)	41,666
Keun-seu (Macao)	10,000
Suppression of piracy.....	20,000
Ho-Kung (Yellow River)	150,000
	<hr/>
	276,666

嘉慶十四年 (一八〇九年)

Kung-Kia	55,000
Emperor's Birthday Celebrations	120,000
Ho-Kung (Yellow River).....	52,500
Suppression of piracy	149,800
River barriers and forts	20,000
Casa Branca and Macao troops	10,000
Manching Hong (Ynewqua) in bankruptcy:	Tls.
Arrears of duties.....	53,800
Arrears of Cansoo fund.....	17,900
For Liang Tao	2,000
Debts to foreigners	84,200
	<u>157,900</u>

565,200

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年）

Kung-Kia	55,000
Keun-seu	41,600
Troops at Casa Branca and Macao.....	43,300
Suppression of piracy	50,000
Debts to foreign creditors	128,800
	<hr/>
	318,700

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

Kung-Kia	55,000
Keun-seu	41,600
Suppression of piracy.....	30,000
Casa Branca and Macao troops	43,300
Foreign debts	(sic.) (398,100)
	<hr/>
	568,000

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年）

Kung-Kia (Court)	55,000
Keun-seu (Military)	41,600
Ho-Kung (Yellow River)	60,000
Suppression of piracy	30,000
Casa Branca and Macao troops	33,000
Foreign debts	146,400
	<hr/> 366,000

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年）

Kung-Kia (Court)	55,000
Ho-Kung (Yellow River)	73,500
Foreign debts	145,506
	<hr/> 274,000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

Kung-Kia (Court)	55,000
Ho-Kung (Yellow River).....	60,000
Famine in Shantung	30,000
Foreign debts.....	145,000
	<hr/>
	290,000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年）

Kung-Kia (Court)	55,000
Ho-Kung (Yellow River).....	60,000
Famine in Shantung	30,000
Foreign debts.....	145,000
	<hr/>
	290,000

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年）

Kung-Kia (Court)	55,000
Ho-Kung (Yellow River).....	60,000
Famine in Shantung	30,000
Forts at the Bogue, 1st Instalment	5,325
Foreign debts.....	145,000
	<hr/>
	295,325

復據上書卷四頁三七二所載，道光九年行商承商費用如次：

Tls.

To The Hoppo.....	20,000
his Menshang (Gatekeeper)	4,000
his King Sheng (Secretaries).....	3,000
the Superintendents of six offices	2,600
other miscellaneous Payments.....	5,996

Total Hoppo's Department.....	35,596
To the Viceroy's Menshang	200
others on his staff	1,420
Total Viceroy's Department	1,620
To the Fooyuen's Department	1,010
To the Namhoi Huen	1,000
his Menshang	200
his subordinates.....	192
Total Namhoi Hien	1,392
For impressing the seal	1,400
To various other subordinates	1,006
Total fees paid for admission	42,024

附註

(註1)以上各點參閱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九四, 一〇六, 一五七, 一八九, 二五〇; 卷二, 七五, 七八, 九〇, 一〇七, 二二五, 二八三, 二八七, 二九九, 三〇三, 三五四, 三五九, 三六〇, 四〇六, 四二二; 卷三, 頁三九, 一六七, 一九四, 二四六, 三二〇, 三三五, 三五二; 卷四, 頁一八, 四一, 七八, 一三〇, 一三三, 一六七, 一七三, 二〇三, 二一九, 二二二, 二四〇, 三二七, 三四八, 三七一。

第七節 行商之包攬貿易

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年)以後,政府再三申令,使歐西貿易完全操縱於行商之手,絕對禁止散商及店戶參加。其後有遞稟總督請求在小買賣上亦許散商及店戶參加者,總督允許之,令其共同或分別擔保該項稅餉。船上人員禁止射擊禽鳥,抵廣州時須即直入夷館居住,不得居住他處。此時中國仍准外人在東南各省貿易。至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年),上諭專限廣州一口貿易,其餘諸口若浙之舟山寧波,閩之廈門,俱爲封閉,其有欲在此等地貿易者,須加徵其稅率兩倍,並嚴厲禁止鎗砲軍藥及帆船進口。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中國政府復規定:(一)外人只能與公行行商交易;(二)外人不能借貸銀兩與內地行棧商人;(三)外人不能僱用中國僕役;(四)外人必須在澳門啓碇回國。行商之包攬外國貿易權力遂極形擴充。至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

年，此種限制稍弛，行商專攬外國貿易之權限已不如從前之爲人所重視，而內地商人遂有私自與公司貿易及借貸之舉。至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年）依據定章外國貿易猶只限於行商，但實則已有多少變通，僅餘少數重要貨易——出口絲茶，入口生棉紡織品——尙歸公行行商一手操縱而已。其他商品多由外船長官與內地行棧私相貿易之。某次，有外船與某一行棧私訂二萬九千元貨物之契約，爲行商所探悉，依法呈訴，該棧主竟畏罪逃亡，後將其財產充公，只得八千元，行商卽以抵償二萬九千元之數。後總督特下令嚴誡內地行棧侵越行商之特權，規定嗣後凡行棧欲與外人交易者，須得行商擔保，並以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年）諭示內開之八項貨物爲限。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年）有名李九爺（*Le Kow Yay, the Ninth son of Le*）者，爲豪富鹽商李六爺之弟，欲新設一行專攬美洲貿易，並求美商及其他行棧之資助，海關垂涎鉅宗進款，極力贊成之。此種企圖，幾將行商及公司之包攬權推翻，事垂成而以行商之反對失敗。其後行棧與公行競爭愈烈，然卒以公行能與公司聯合，上稟總督監督，要求重申外國貿易只准公行辦理之例；行棧之勢力終非其敵也。（註一）

附註

(註1)本節參閱 Morse: "The Chronicles," 卷1頁二九七; 卷2頁五六, 一四九; 卷3頁三二五; 卷四頁一六八, 一七〇。

第八節 行商被政府禁錮之事例

行商偶有拖累，動輒被政府查抄家產，或充軍伊犁，本書已屢及之。茲所欲補述者，行商被政府禁錮之事例而已。法國商人在廣州自康熙三十七年（一六九八年）即設有常川駐粵經理人員。但至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此項名目業已裁去。是年，法大班抵粵，向中國政府要求，批准其已得權利，既觸撫院之怒；後復因搜查船隻，與海關官員互鬧，撫院遂令將法國船長及居停法商之行商 Youngua 拘捕。Youngua 賠出鉅款，始得釋放；法船長初尚倔強，後始俯首從命。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United Company 大班 Godfrey 逕行稟請總督批准其與各商自由貿易之權，總督先詢通事該稟係屬何人所譯，後即召集行商通事，藉口行商辦理洋務不善，將保商 Hengua 禁錮，然其實則因 Hengua 曾肆行拒絕交付「百分之十」之稅也。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而益行石中和 (Sly Kingua) 拖欠十六萬餘元，被逮鎖錮獄中，當提審時，石中和叩首不止，經判決石中和之弟 Wyequa 充軍伊犁，石中和本人在未能清償債務前，仍須鎖錮，後石中和竟以不堪

鞭撻諸苦，瘐死獄中。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年），英船買辦擅至城門投遞稟帖，觸總督之怒，令將買辦通事全行禁錮，並加鞭撻，更將廣利行盧茂官（Mowqua）鎖繫公堂，以威壓大班。道光元年（一八二二年），美船 Enily 水手向一民婦議價買物，不協，用果瓶擲擊民婦，致該民婦落水斃命；中國官員上美船搜索兇手，美船拒絕，寧願下旗歸國，官員因先拘該船保商黎光遠（Pakqua），西成行，（鎖押獄中。（註一）

附註

（註一）本節參閱 Mores: "The Chronicles," 卷一頁一八一、一九一；卷二頁二七一；卷三頁二六九；卷四頁二三。

第九節 行商之集議

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海關監督擅准新充行商吳昭平（Eqqua）承保 Stormont 船稅餉，英公司本不信任吳昭平，而衆行商以監督不公太甚，更反對之。十月三日行商與吳昭平在公所共同會議，但無結果。越二日，Stormont 船業已抵步一月，雙方經海關監督調解，始行妥協。監督爲維持威信起見，只准吳昭平在本年內認保或一船稅餉，其他概不再爲干預。乾隆六十年

(一七九五年)石中和破產，由行商共同辦理其善後；當償清第一期債務後，拖欠餘額一十八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兩，每年應償公司二萬八千五百三十二兩，完全歸由行商共同負擔；第二期應償債務九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二萬八千五百三十二兩應償公司，六萬九千三百兩應償歐西散商——行商負擔各有不同，最多者爲盧茂官(Mowqua)，代償二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兩，最少者Pongqua，代償四千六百五十五兩，其時蔡文官(Mingqua)亦告破產，無力代償石中和債務，其應擔負部份由八家洋行分擔；第三期應償債務由公所決定，亦由行商按營業年額大小分別輕重負擔。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年)行商聯合告知大班，謂除非公司償還麗泉行潘長耀(Consequa)因所保船隻走私被罰稅餉五十倍之款，彼等決不願再爲公司認保船隻；其後因受海關監督之譴責，行商此種強硬態度始爲變更。英公司之特許狀至一八一三年(嘉慶十八年)本已滿期，臨時又復延限二十年，至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止。至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公司將近解散之消息遍傳廣州，行商大爲驚訝，且深恐公司一旦解散，水手平素浮燥滋事，以後將無法約束，因聯合往見公司委員會，投遞公函一封，說明行商極滿意於以前英公司全權料理外交及商業之制度，希望公司繼續維持舊章，不必有所變更云云。(註一)

附註

(註一)本節參閱 The Chronicles, 卷二頁二一九至二二二,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九八, 二九九, 卷四, 頁三三三, 三四六。

第十節 行商之友善與狡獪

行商與大班會商時,常可察出行商彼此間休戚相共之關係,而行商與大班彼此間互相信賴互相友善亦不減行商彼此間。有一次,在締訂嘉慶八年(一八〇三年)冬季商約時,盧茂官親詣大班,告知彼將暫回新會原籍,致有誤公司生理,不勝遺憾,但彼可預先承認,凡大班與他商締訂之契約,彼即可照樣應允,一俟其自新會返省,即可補簽該項字據。又有一次,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年),英船買辦偶因逕入城門遞稟,被總督監禁,行商即為該買辦多方奔走營救。凡此皆行商友善之事例(參閱第四節)。但在另一方面言之,行商在商業上信用雖高,其態度雖亦素趨誠實,但仍不免有狡獪之處。在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年)關於運米進口之英商記載如次:「中國商人時常好飾詞遁語,將假作真,甚至在其生理陷於最危險時期,猶裝模作樣,或則偽證資本充盈。此等事證太多,當潘啓官(Pankehqua)向公司申請或覆請時,常可供給吾人以行商言詞閃爍及暴

虎憑河之證據，此等事例吾人已不能一一枚舉矣。」（註一）

附註

（註一）本節參閱 *The Chronicles*, 卷一, 頁五九二; 卷二, 頁二六八; 卷四, 頁三三。

第十一節 行商約束外商之責任

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年），*Neptune* 船與中國海關官員互毆傷害，保商盧茂官（*Mowqua*）被南海縣監禁，並備受苦楚。次年，新海關監督就任時，即下令強迫執行現存貿易違禁法規，若有違禁作鴉片貿易者，一經查出，即將鴉片完全充公焚燬，行商通事及有關人等俱受嚴重懲罰。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年）公司買辦直入城門遞稟，行商又被懲罰。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年）有多數外人衝入公押，總督先傳問行商何以有若許人在夷館集會之故，然後將總商及其他行商六人加重記高等侵犯罪三次，其腳夫及夷館之門守加以重鎖。靖海門守杖四十，守門兵卒重打後並行斥革。行商以後每月須呈報各夷館住戶及船長船員情況一次，外人在完成貿易後須即歸船還回澳門。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年）八月，南海縣傳諭行商約束外人往花地遊覽辦法，謂中國憫外商

遠歷重洋，備受風濤諸苦，爲恢復其健康起見，外商每月逢三逢八得往花地遊覽，但須伴同通事，并晨出夜歸。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年），總督將約束外商八項辦法經由南海縣下諭行商，其第三項辦法，爲嗣後凡夷館內爲外人取貨守門，汲水及買辦僱用之僕役，必須列一名單報知行商，行商及夷館買辦須妥爲管理查轄，若該人等有串同外商營私造弊，行商及買辦應即告發。其第四項則凡外船進口後，應受武官在駐碇地搜驗，凡居住行商夷館內之外人應受行商約束管理，免滋騷擾。

（註一）

附註

（註一）本節參閱 *The Chronicles*，卷三頁四二七、七五、二六八；卷四，一一五、一五三、一九七、二〇五、二二二。

第十二節 行商反抗苛勒之法儒

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英公司選委會（*The Selected Committee*）記載云：「對於總督勒令行商每年進貢百數十萬元，無論吾儕如何請求寬免或哀訴此種痛苦，無論吾儕如何恐懼，此種負擔終須出於吾儕之商業上；但吾儕畢竟可以斷言必無一種有效方法可以避免此種勒」

索，蓋行商自身即非常懦弱與卑怯，唯政府之命令是從也。外商干涉政府此種苛勒行商之困難，Macartney 在廣州時，曾特記載之。行商本身低首下心，服命惟謹，吾儕實難代言。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英公司記載行商備受苛勒諸苦，除「行佣」被勒令邀出賠償外，是年有二事足爲一述：（一）政府因急需六百萬之鉅款，須令廣東大吏捐助過半，在上諭未至廣州前，議定廣東鹽行兩商須捐四十萬兩，內十六萬兩由鹽商負擔，二十四萬兩由行商負擔。廣東總督監督勒令富商先爲報效，潘啓官及葉仁官（Yanqua）之子各獨捐二萬兩，一如總督監督所捐之數。再較爲富裕之行商捐輸更多，伍沛官（Puqua）獨捐五萬兩，盧茂官獨捐三萬兩，惟劉章官（Chungua）能取巧計，避免獨自捐輸。（二）行商致函公司選委會，告以此時商務異常不振，鐘錶箱等物輸入時，動輒須支出鉅宗買價。每年各行收買鐘錶費用動輒須數十萬，故支出甚感困難。選委會爲此特請命於船長，以後採用何種方法，可以矯正或停止行商此種大宗現金支出，則前途尙可樂觀。（註一）

附註

（註一）本節參閱“The Chronicles,”卷三頁一六七—一九四。

第十三節 外商對於行商破產之營救

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年）冬季，行商倪秉發（Pongqua）及鄭崇謙（Gnewqua）俱瀕於破產之境，公司爲救濟該兩行商起見，決計繼續將毛織品向該兩商銷售，並與訂較平常猶爲大宗之茶貿易合同，使其每年可得盈利十七萬兩，俾其得在六年內清償欠餉。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年）冬季，行商潘長耀（Conseequa）黎顏裕（Exchin）關祥（Manhop）麥觀廷（Poonqua）謝嘉梧（Gogua）相繼賠累，公司設計補救之。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行商十分之九俱瀕於破產，亦全由公司選委會之援助。選委會承認行商有存在之必要，因此，在一八一四年八月始，預備現金二十二萬六千兩，在一八一五年正月預備現金二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兩，作爲援助行商之用。海關監督命令選委會宣佈行商所欠外債數目，選委會竟拒絕之，以爲若此種數目一經宣佈，則行商之信用當必動搖。其後監督亦深表同情，行商因此得救。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年）七家洋行向選委會求助現金，以作納餉之需，遂得八萬五千四百兩之援助。總商伍浩官（Howqua）求選委會報告七家洋行之積欠外債數目，選委會拒絕之，其後七家洋行自行宣佈其積欠外債數目如

次福隆行 (Manhop) 欠三三八、九三〇兩 (六年) 西成行 (Pakqua, Exchin) 欠二九五、一九四兩 (六年) 麗泉行 欠二二八、九〇五兩 (四年) 東裕行 (Gogua) 欠九一九八兩 (三年) 同泰行 (Poonequa) 欠八八、九三一兩 (三年) 萬源行 (Fatqua) 欠一一〇四一兩 (一年) 天寶行 (Kingua) 欠六、九六二兩 (此季末期) 嘉慶二十二年 (一八一七年) 怡和行 伍浩官 (Howqua) 繼續放款接濟其他七家中等行商之經紀人，由公司擔保清償，俾七家中等行商得以納餉，同時公司亦放債行商，取利一分；是年五月，選委會復直接放債於六家中等行商，俾其納交「行用」；七月，十月又借債俾其納交欠餉。七家中等行商所欠總商伍浩官之數目，所納「行用」數目，及因納餉所借債款共如次：

	欠怡和行款(兩數)	行佣(元數)	借款納餉(元數)
<u>Conseequa</u> (<u>麗泉行</u>)	18,900	8,000	54,722
<u>Exchin</u> (<u>西成行</u>)	93,711	10,000	58,056
<u>Manhop</u> (<u>福隆行</u>)	67,018	10,000	56,667
<u>Poonequa</u> (<u>同泰行</u>)	96,030	10,000	58,056

Gogua (東裕行)	84,698	9,000	43,056
Kingua (天寶行)	58,375		56,378
Fatqua (萬源行)	51,661	15,000	44,411
	470,393	62,000	371,346

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年)選委會因行商須納進口稅餉及須進奉皇上萬壽款項，又借鉅款與行商，下表一為行商進奉萬壽數目，二為選委會借貸行商進奉之數目，三為選委會借貸行商納交進口稅銀之數目：

- (一) 進奉萬兩
- (二) 選委會借與行商兩
- (三) 選委會借與行商納餉之款兩
- (四) 選委會借貸兩

怡和行	19,244
廣利行	7,982
同文行	4,684
東生行	13,424
麗泉行	4,097

西成行	11,109	15,000	49,000	55,000
福隆行	4,911	7,000	30,000	37,000
同泰行	6,879	10,000	40,000	50,000
東裕行	4,118	6,000	40,000	46,000
天寶行	20,087			100,000
萬源行	3,510	5,000	32,000	37,000
	100,000	43,000	182,000	325,000

迨至道光以後（一八二〇年以後）選委會因行商愈陷於窮困，對行商援助已有難以爲繼之勢，故嗣後已不若以前之積極援助矣。（註一）

附註

（註一）本節參閱 *The Chronicles*, 卷三頁一二二一八三三三三三三三〇九, 三五三, 卷四, 頁九二。

第十四節 行商與鴉片

一八一九年（嘉慶二十四年）九月澳門總督 (Governor of Macao) Senhor Tose Osorio

de Castro Cabraly Albuquerque 交一意見書與公司選委會，敘述葡船自英屬印度口岸來粵售賣棉花之稅金加增，須時注重鴉片貿易，以資彌補。據其個人之意見，應重新加訂一較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年）所訂猶有利益之協定，內容如次：

1. 設一鴉片市場於孟買，與加爾各答同樣，享受獨占權利。

2. 在此等市場內銷售之鴉片數量，須締訂一合同；最初市場約需三千至二千五百箱之北印度鴉片，及二千五百箱至三千箱之孟買鴉片。

3. 葡政府爲求補償關於此項貿易之損失起見，每年須取回一宗鴉片，其數量及條件須締訂之，法荷間已訂有類此合同。

4. 船隻真實爲澳門僑戶所有者，須與英船受同樣稅收。

5. 因葡政府允許英船運鴉片入澳門每年五千箱之故，英公司須每年納交澳門海關十萬兩，若運入鴉片數量有減少時，葡海關得減收此項稅金。

但此種計劃畢竟成爲泡影。葡政府錯認英人經營此項違禁貿易，必須得葡人合作，英人爲獨攬此項貿易起見，已決計將鴉片停泊黃埔或零仔洋。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年）有 Davidson 者，

索反對英公司命令而受葡政府之庇護，曾函告英公司選委會云：「公所及保商來告，若 Mentor 船（鴉片船）繼續停留黃埔，則彼等之財產即被沒收。該船應即離開，以免巨患」等語，選委會接函後，經協商結果，咸認 Mentor 船有即離開之必要，而該船保商關福隆（Manhop）尤爲惶惶不可終日。當時中國政府對於嚴禁鴉片，業已三令五申，但卒無效果。美船輸入土耳其鴉片以 Malwa 相與競爭之故，歲入鴉片已逐漸減少。自嘉慶十六年至道光元年（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二一年）十年間平均每年輸入二三〇箱，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至七年（一八二七年）中間，每年平均輸入一四一箱，但自八年至十三年（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三三年）六年間鴉片輸入復增，竟至八百五十七箱之數，其後零仃洋遂爲鴉片壟積之所云。

中國政府嚴禁鴉片貿易，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麥同泰（Ponequa）所保船隻有輸入鴉片者，政府罰其較輸入價值多五十倍共五千元之罰金。是年中國政府重申鴉片禁後，凡外船有運入鴉片者人貨沒收，行商之身家性命俱受危險，因此行商共同致函英公司選委會，求其不再運入鴉片，並通知公司及印度各鴉片市場。（註一）

附註

(註一)本節參閱 The Chronicle, 卷三,頁三五八;卷四,頁一六,四一,四九,五〇。

第十五節 行商退辦行務之困難

行商因不堪苛征暴斂之苦,故多有中途退辦行務者。但行商於退辦時,必須先清償債務及歷來之欠餉及罰金,始能邀獲批准。行商本爲欽定性質,故其退辦亦須聽候諭旨。非然者,則行商雖有退辦之心,而事實上則屬不可能。有時行商卽已退辦,而海關以其他行商信用較弱,仍令其重新執行行務。行商不願再作馮婦者,海關監督則強其爲之。因是只得借債勉強支持生理,迨至不可收拾時,遂須受監追,查抄家產,充軍伊犁之苦。就中唯義成行葉上林(仁官, Yangua)能在行務全盛之時,呈請奏准退辦,奉旨俞允。行商欲求歇業,有時且須出於賄賂。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年)伍浩官(Howqua)欲求歇業,行賄至五十萬元之多,始得海關監督批准,但海關監督之批准,又隨時可被較高級官吏撤回。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年)天寶行梁經國(Kingua)以年老多病,自求休歇,命其第三子代理行務,對於海關監督只賄三萬元卽邀批准,爲向來所稀有。東生行劉承霽(Chun-qua)在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年)歇業,至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年)海關監督強其重理故業。該

項命令要點如次：

- (一) 劉東生 (Chungqua) 須即回粵重理故業；
- (二) 行商以後只須一二般實同行擔保，即可承商；若遇有破產賠累，只須擔保之人負責。(註二)

附註

(註一) 本節參閱 *The Chronicles*, 卷二頁四〇六；卷三頁三八、六〇、一三五、二二四；卷四頁一三三、一五〇、二〇八、二〇九。

第十六節 從鹽法志內搜出洋鹽兩商之歷次捐輸種類及數目

行商與鹽商同為粵東資本兩大集團，每遇國家有事，彼等無不竭誠捐輸，在前篇第二章內已略述其梗概。茲更據兩廣鹽法志卷二十七「捐輸」門所載，引述如次：

- (1) 乾隆三十八年 (一七七三年) 金川 之役，「洋商潘振成等請照廣東廣西兩省(鹽)埠商捐銀二十萬兩，」奉旨分別議敘。

- (2) 五十二年 (一七八七年) 以臺灣勦捕逆匪，粵省招募新兵巡防海口事件，洋商潘文巖

(案，即潘振成，Puankehqua) 等呈總督稱情願捐銀三十萬兩，以充軍需，奉旨咨送吏部照例議敘，以示獎勵。

- (3) 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 征廓爾喀，粵東洋鹽各商蔡世文(Mungqua) 陳維屏(鹽商) 等呈請情願共捐銀六十萬兩，以備凱旋賞賚之需等語。奉旨：「廓爾喀不過邊徼么麼，指日即可殲除，自不致多糜軍餉。今該商等再四籲懇，情詞肫切，著准其共捐銀三十萬兩，並准其於本年五月起，分作六年完款，所有捐餉之洋鹽商人，著廣督等查明咨部照例議敘。」
- (4) 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年)，以苗匪漸平，洋商潘致祥等，鹽商溫永裕等請各捐銀二十萬兩，以備凱旋賞賚。上諭：「該商等踴躍急公，情詞懇切，自應俯准所請，著照兩淮浙江長蘆商人之例，酌加減免，准其各交銀十二萬兩，於藩庫及帑本項下借支，分作六年完解，仍將該商等交部照例分別議敘，並不必以此次捐輸銀兩未經全行賞收，再行續請，以示體恤。」
- (5) 五年(一八〇〇年)，以川陝匪漸蕩平，鹽洋商人溫永裕，吳敘慈，潘致祥等呈請捐輸五十萬兩，以備凱旋賞賚，奉旨著加恩共賞收二十萬兩。餘三十萬兩著不必交納。
- (6) 同年，洋鹽商人潘致祥，溫永裕等呈稱指日凱旋，賞賚不無需費，懇請將未賞收銀三十萬

兩再爲奏請賞收等語。奉旨俯予賞收，著廣督及該監督造具人數銀數及履歷清冊咨部給予議敘，以示獎勵。

(7) 六年二月，以大功告竣，鹽洋兩商再請各備銀十五萬兩爲犒賞之費，奉旨俯准，並咨部分別獎勵。

(8) 同年八月，以永定河工需費浩繁，洋鹽商人潘致祥等呈請繳銀五十萬兩，奉旨著加恩賞收，即交該督撫監督等按期派員接續解京備用，並咨部議敘。

(9) 八年（一八〇三年），以教匪平定，洋鹽兩商潘致祥、溫永裕等呈請情願輸銀四十萬兩，以備凱旋賞賚。奉旨著加恩賞收二十萬兩，准其於粵海關稅課運庫鹽課內先行借支墊解，自嘉慶八年起，分限二年歸款，其餘二十萬兩，即著賞還，並著總督吉慶等報部照例給予議敘。

(10) 九年，以豫省衛家樓河堤工程需用事，洋鹽各商情願各捐銀二十萬兩，並各先繳銀五萬兩，其餘三十萬兩請於藩庫先行墊解，分限完繳。奉旨如數賞收，餘三十萬兩著於嘉慶十年起分限四年完繳歸款，並咨部議敘。

(11) 同年，洋商潘致祥、鹽商李念德等捐造捕盜米艇三十隻及礮械，共需銀十二萬兩。

(12) 十一年，洋鹽兩商公捐二十萬兩爲勦捕洋盜經費之用。

(13) 十四年，洋商共捐銀十二萬兩，鹽商共捐銀八萬兩，祝仁宗、五旬萬壽。

(14) 十六年，以南河漫口挑河築壩要工，洋商盧觀恆共捐六十萬兩，鹽商孔文光等共捐銀四十萬兩。

(15) 十九年，以軍需及工費支用，洋商共公捐銀二十四萬兩，鹽商公捐銀十六萬兩。

(16) 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年），以武陟興辦大工，洋商請捐六十萬兩，奉旨賞收三十萬兩，鹽商請捐四十萬兩，奉旨賞收二十萬兩。同年洋鹽兩商再請將下餘銀五十萬兩，再求賞收，奉旨俞允。

(17) 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年），以新疆回亂，洋商伍敦元（伍元芝）等共捐六十萬兩，鹽商李念德等共捐四十萬兩。

(18) 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年），以廣東連山排獠滋事，紳士候選道伍元華（Howqua III）、怡和行伍秉鑑子（獨捐十萬兩），盧文錦（Mungqua）等七人各願捐輸，合銀十一萬兩，共

銀二十一萬兩。又鹽商李念德等請共捐銀十萬兩。奉旨：『該紳士等踴躍急公，深堪嘉尚！所有伍元華等捐輸二十一萬兩，均著加恩賞收。候選道伍元華前已賞加鹽運使銜，此次再賞戴花翎，仍交部從優議敘。其捐輸二萬兩之郎中銜盧文錦，著賞還花翎。其捐輸三萬兩之副貢生刑部額外郎中潘仕成，著照例由部議敘。捐輸二萬兩之候選員外郎謝龍章，著賞加郎中銜。捐輸二萬兩之連同職銜候選都察院都事謝有仁（按卽 *Yogua*）著加道銜。捐輸七千兩之州同職銜馬展謀（按卽順泰行馬佐良，*Suogua*），監生潘世榮，捐輸六千兩之布政使理問嚴顯文（按卽與泰行嚴啓昌），均著交部議敘。至鹽商李念德等資本甚微，一時不能湊集，其捐輸毋庸賞收。（按潘仕成謝龍章等與行商有關，但俱非正式行商。）

以上單就兩廣鹽法志一書所載，十三行洋商自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至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年）六十年間，共捐輸銀三百九十五萬兩。

第十七節 從碑記上搜得行商對於地方公益之捐輸

行商對於地方公益，亦往往樂於輸將。茲就在粵所搜得三種碑記，略爲引述：

(1) 廣州西關下九甫文瀾書院碑記（照原格式）

立議約人^{捐送公產}諸友，約爲公議，設立修濠公所，以圖善事。竊西關官濠，久經估塞，水患是虞。去年間，蒙

藩憲曾大人恩准拆毀疏通，紳民值事等仰體 憲恩，關情桑梓，踴躍捐貲，經營盡力，茲幸濠

工告竣。此誠一時之義舉，百年樂利也。惟是善後事宜，必須置有公所，設立經費，歲時聚集，輪值管理，隨時挑挖，方可免日久復塞。今公議洋行有舊存公產房屋壹所，在省城太平門外下九甫繡衣坊，近壕咫尺，地最得宜，議將此屋送出，永爲修濠公所。爰集妥酌，檢查案由。

緣乾隆五十年間，義豐行商蔡昭復拖欠夷帳，經前任

^{總督孫憲}將伊屋封變抵欠，委員估值，其下九甫南向住屋壹所，平排九間，各深陸進，估值價銀

八千兩；又花園書廳壹所，平排肆間，各深肆進，估值價銀叁千捌佰貳拾兩；飭行南海縣毛憲押遷，諭行洋商照價承買，繳價給還夷欠，其屋即交與繳價各商公同管業，有案可稽。彼時各商中有生意多而多派屋價者；有生意少而少派屋價者；有無力不能備價諒與免派

者；有當時雖出過屋價，後因行業倒敗經各商代為攤賠餉項夷欠者；是此屋在當時繳價既有多寡有無之分，續後又有倒敗代賠之別，所以洋行相沿，將此項房屋作為公產，衆情允協，向無異辭。今因日久傾圮，修復維艱，洋行情願將此項房屋送出，永為修濠公所，即將修濠題簽工金所贖餘費，量為修復，俾設立公所之外，更擇數椽，創建書院，為士子會文之所。除有餘房屋，歲中所得租銀，輪值收存，以為修濠經費。將見濠道永賴疏通，又可振興文運，一舉而衆善備，種福無涯矣。除將事由稟明 各憲備案外，為此敬立議約一紙，俾捐送公產諸友親筆題名畫押，以成美舉，以垂久遠焉謹約。

嘉慶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同立議約捐送公產人

潘能敬堂	劉東生	梁天寶	關福隆
盧廣利	葉大觀堂	謝東裕	李萬源
伍怡和	潘麗泉	麥同泰	黎西成

(2) 廣州正南門內西湖街新建惠濟東西倉碑記（原式）

粵地宜稻，而田少民繁；省會尤甚。且百貨所聚，洋船鹽艫，取食者什佰於他處。所產穀米，不足以供，向藉粵西及楚閩之米。予以道光十五年冬，自皖撫奉

命督粵入 覲之日，儀徵相公語予，曩在粵時，嘗建言洋船載米至者，免其入關之稅，得

旨如所請，洋米來者日多，但法久則弊生，願有以善其後也。既抵任，今大司寇中丞祁公爲予言粵地倉穀宜埤益之，前督涿鹿盧公嘗檄籌儲時，以水潦方亟而止，儻設立義倉，不假手吏胥，則平糶卽實惠矣；予謂卽事有漸，因勢利導，可以便民，吾曹宜任之。既又知粵地歲有洋米，其民狃於穀賤，罕能力田，都會股賑，小民無遠慮，務改其勤樸舊俗，而游惰滋多，流及遠鄉，當事欲未雨綢繆，因以風喻其俗久矣。十七年春，粵人適以義倉請，予與祁公各捐廉爲倡，而僚屬亦同心協力，粵之縉紳士人及富民知義者均不召自勸，凡得白金一十二萬有奇，遂以其情入告。

恩旨允行。先是，正南門內西湖街有舊倉在東，其西又有惠潮官邸，皆久曠不修，乃改建之；在東者爲惠濟東倉，在西者爲惠濟西倉；各繚以周垣，間以複道，堂階廡層，戶牖井庖，次第煥然。以十八年春落成，粵人願推紳士之望，俾司其事，典守周備，品式堅明，咸來請記，以垂久遠……遂書以爲記。

賜進士出身，誥授榮祿大夫，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兩廣等處地方，提督軍務，

鄧廷楨撰並書。

道光十有八年，歲次戊戌五月。

除此碑外，另有碑誌官員捐輸銀數及紳商士民婦女捐輸銀數，內十三洋行商人之捐輸銀數錄如左：

南海縣舉人伍崇曜

肆萬兩

(按卽怡和行行商)

番禺縣候選訓導潘文濤

貳千兩

(按卽中和行行商)

番禺縣加道銜
候選都察院都事謝有仁

貳千兩

(按卽東興行行商)

香山縣五品銜吳天垣

壹千兩

(按卽同順行行商)

鶴山縣同知職銜易容之

壹千兩

(按卽孚泰行行商)

此外捐輸諸人亦多與十三洋行商人有關，不一一錄。又粵海關志著者之職銜及捐輸數目併錄如次：

順德縣候選訓導梁廷枏

肆佰兩

(3) 澳門娘媽廟重修媽祖閣碑記此碑過長，詞不詳錄。內十三洋行商人捐輸數日照錄如次：

謝東裕行捐銀肆佰壹拾員

伍詒光堂（按卽怡和行）捐銀貳百壹拾員

盧慎餘堂（按卽廣利行）捐銀貳百壹拾員

潘同孚行捐銀貳百壹拾員

劉東生行捐銀壹百伍拾員

萬源行捐銀壹百壹拾大員

梁天寶行捐銀壹百零伍員

順泰行捐銀壹百大員

第十八節 行商後紀

Cordier 著 “Les Marchands Hanists de Canton”，在篇末有云：「行商之子孫大半陷於窮困，幾幾不能自拔；唯伍怡和一家尚稱富有而已。」惟據余所知，則行商後人未必多窮。粵人相傳行商積善，故有餘慶，而余以文瀾書院之設，實爲彼等有以自見之主因。茲就先祖所遺函札略記

行商後人之顯達者如次：

伍氏後人——乘墉，署湖南岳陽澧道。元芳，元崧，崇曜，雲藻，俱恩賞舉人。

潘氏後人——正煒，舉人，正常，翰林，寶璜，翰林，寶珩，舉人。

馬氏後人——儀清，翰林。

易氏後人——□□，江蘇蘇松太道。學清，進士。

吳氏後人——□□，浙江道員。

謝氏後人——鴻恩，廩生。

梁氏後人——同新（著者高祖），翰林，順天府府尹。肇煌（先曾祖），翰林，順天府府尹，江甯

布政使，護理兩江總督。肇晉，肇修，舉人。慶奎，慶榆，舉人。慶桂（先祖），舉人，內閣

侍讀。慶鑾，哥倫比亞大學學士。慶鏘，舉人。廣照（著者父），法部舉敍司員外郎。

廣謙，武舉人，日本帝國陸軍大學畢業。